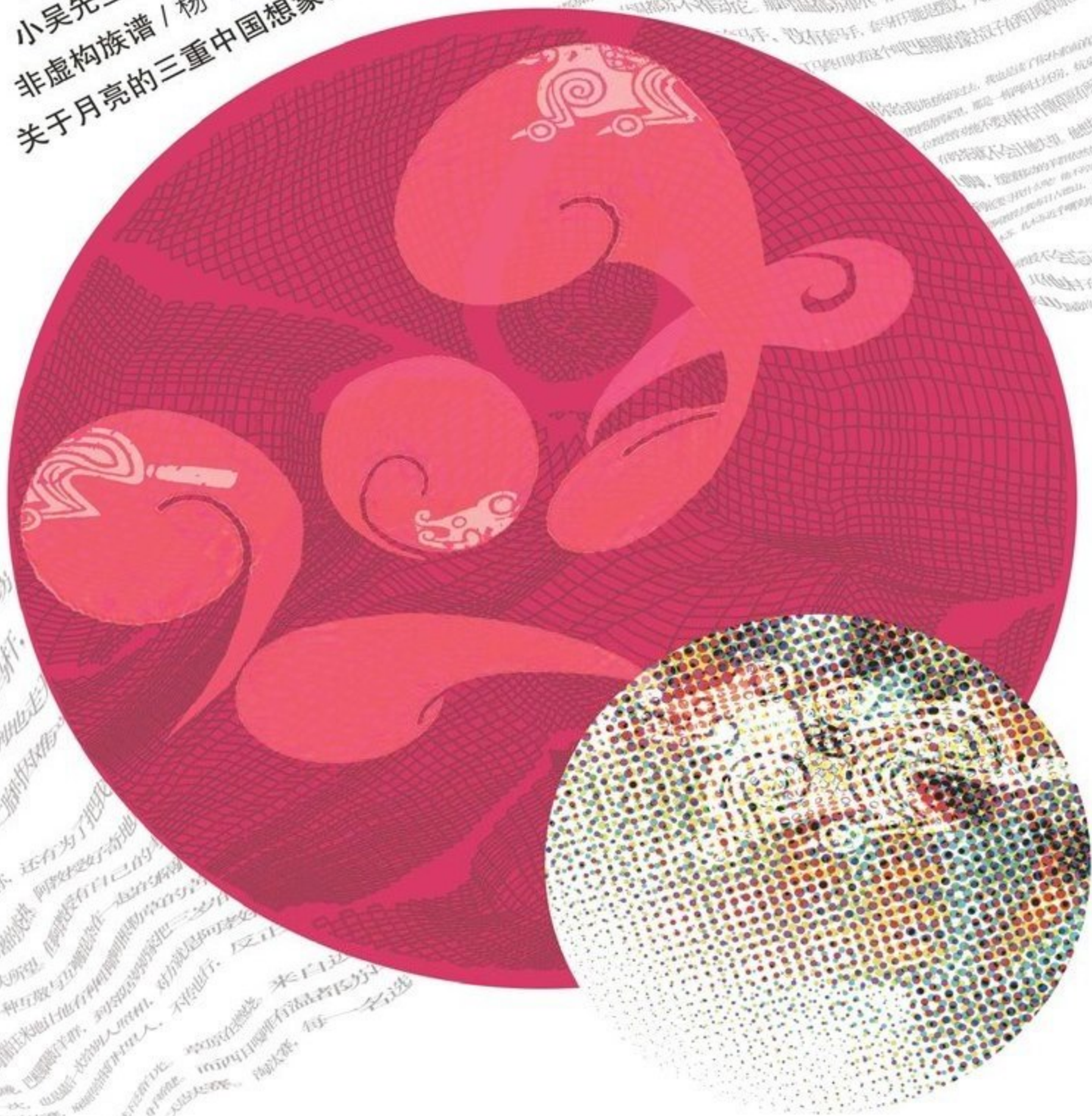


创刊于 1949 年 6 月

长江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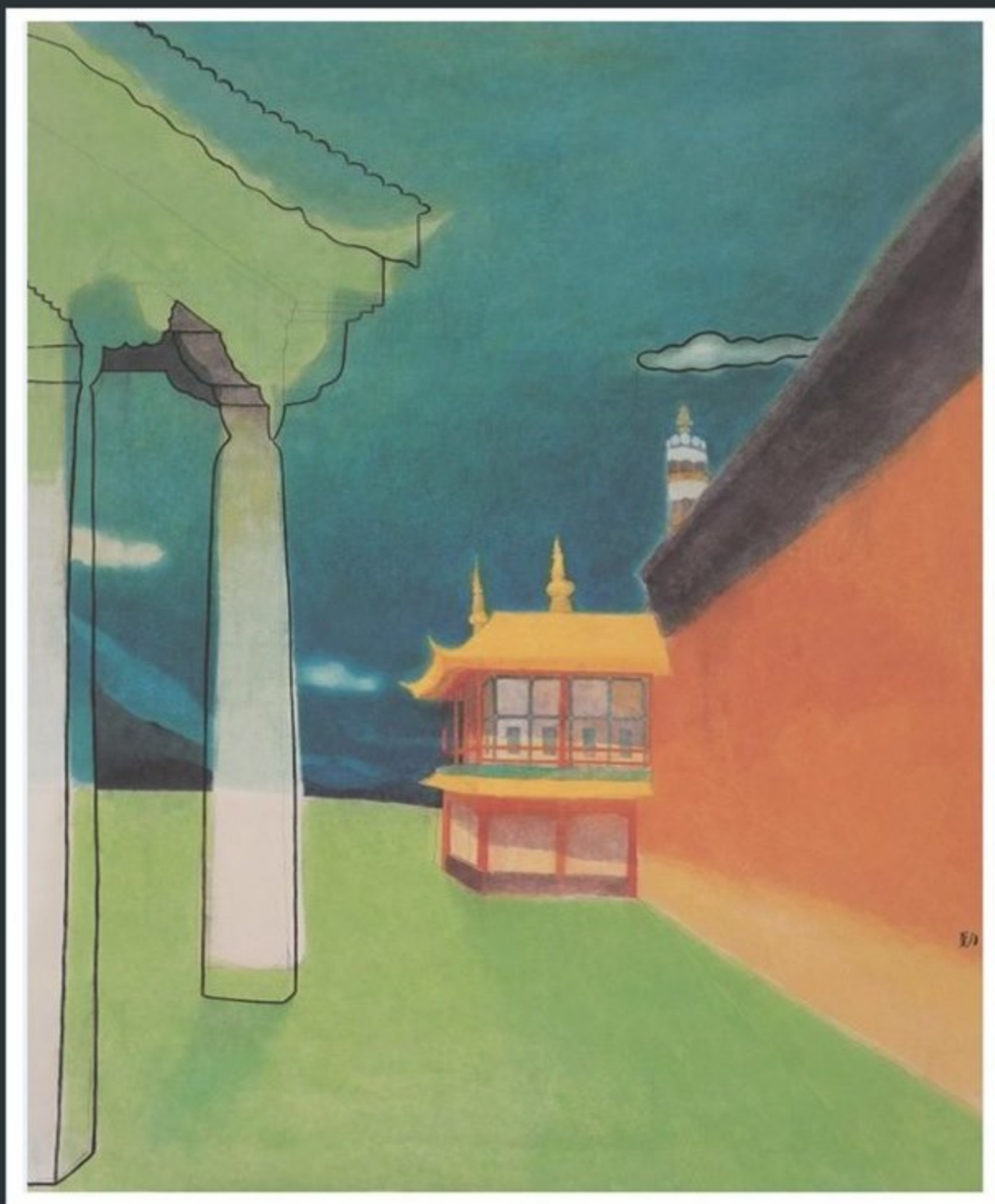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上·原创 总第747期

父亲的隐秘生活 / 李浩
小吴先生列传 / 於可训
非虚构族谱 / 杨克
关于月亮的三重中国想象：神话、文学及科幻 / 张箭飞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0528-838X 国内统一刊号 CN42-1037/I 每月 1 日出版 长江文艺杂志社出品 定价：15.00 元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湖北省优秀期刊

见心知性——沈勤水墨艺术作品



《净界·墙》
沈勤
水墨设色
138 × 94cm
2000年



诗 歌 林

□杨 克

幼木长成参天大树
当年手植的人,早化为一缕青烟
爱恨情仇消散,谁还在关心
战争、苦难和疾病

诗人老去,不会写诗的子孙也一一老去
树林葱翠不减,野花姹紫依然
海岸上怒放的生命依旧新鲜

别说树上的姓名,刻在岩石上也没有用
只有长高的一首诗,几行字听到的风声
被人侧耳,像谈论东坡明月、松龄狐仙


小说坊	■	中篇	
		004	父亲的隐秘生活 李 浩
		026	宝三快跑 王传宏
	■	短篇	
		042	回家 常小琥
		056	飞天 汤成难
		066	万家灯火 艾丝丝
临街楼	■	092	小吴先生列传 於可训
家乡书	■	126	乡村不在了,乡愁还在 周 勇
新推荐	■	080	归无计 林东林
面对面	■	099	“我希望自己读到的和写下的是那种‘智慧之书’” 丁东亚 李 浩
诗空间	■	107	非虚构族谱(5首) 杨 克
		110	很少有人看见遗嘱里的泪水(10首) 张常美
		113	擦净的地板在反光(8首) 熊 曼
自由谈	■	135	关于月亮的三重中国想象:神话、文学及科幻 张箭飞
		139	当代生态文学的价值诉求 汪树东
		142	博物诗学:一种现代文学研究的跨学科视角 王书婷
三官殿	■	116	见心知性 殷双喜
刊中刊	■	146	除夕之夜 邓运华
翠柳街	■	159	城市里的回家之路有多长 吴佳燕



长江文艺
2020年1月上·原创目录
总第275期

封面设计、插画 陈 俊

开
放
包
容
坚
持
尊
重

 长江文艺

新中国文艺第一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湖北省优秀期刊



长江文艺
微信二维码



长江文艺
新浪微博二维码



湖北省作家协会
向全省会员
赠阅本刊

主 办:湖北省作家协会
编辑出版:长江文艺杂志社

社 长:高晓晖(兼)
主 编:何子英
常务副社长:胡 翔
副 主 编:曾楚风
喻向午
副 社 长:陈 俊

原创

执行副主编:曾楚风
副 主 编:吴佳燕
美术总监:陈 俊(兼)

编辑部主任:吴佳燕(兼)

编 辑:丁东亚
美术编辑:张 亮
新媒体编辑:金 龙
助理编辑:张 双
实习编辑:倪昌兴
法律顾问:皮剑龙 岳琴舫

本期值班:吴佳燕

地址:武汉市武昌东湖路翠柳街1号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68880620
Email:cjwy194906@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42-1037/I
国际标准刊号:ISSN 0528-838X
国内发行:武汉市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淘宝网址 <http://shop72820649.taobao.com>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印刷:武汉精一佳印刷有限公司

定价:15.00元

邮发代号:38-6

广告经营许可证:4201004000374

编辑邮箱:

曾楚风 zcf196405@sina.com

喻向午 yuxw10306@sina.com

吴佳燕 wujiayan1981@163.com

丁东亚 dingdongya0210@163.com

张 双 zhangxiaoyou828@163.com



【小说坊·中篇】

父亲的隐秘生活

□李 浩

1

我们后知后觉。我们实在是后知后觉,竟然在近半年的时间里都没有意识到什么,察觉到什么,更不知道他在这半年的时间里都经历着什么……是的,他是在伪装,然而无论他伪装得像或者不像,我们竟然一点儿都没怀疑过,我们或许都以为生活的每天都是旧的,小小的变化与没有变化毫无区别:可是,在他那里,有多么大、多么大的发生啊!

半年的时间,父亲早早起来,在院子里踢踢踏踏地收拾着,然后是轻拿轻放的锅碗瓢盆:那时候我母亲在小南门的五金生意刚刚起步,而我和妹妹则还在小学——说实话那时我母亲的脑子里装着的是铁丝、螺丝、电池、电钻、锤子和钉子,妹妹的脑子里装着“我爱北京天安门”和跳皮筋的伙伴,而我的脑子里则是水池的注水和放水,一辆慢驶的车和后面追赶的车之间的距离变化,那些都足以把我们的脑袋塞满,我们真的没注意到父亲的变化,而父亲,也极为小心地不让我们注意到他的变化。之前父亲也一直这样早起,也一直为我们准备下早餐,然后——对了,那时唯一的一个变化是,父亲突然迷恋上了钓鱼。

我们注意到了父亲的突然迷恋,但这多正常啊,没什么大不了的,而且他的这一爱好还是我大舅“传染”给他的,大舅为我父亲终于成为了他的钓友而欣喜不已:“人嘛,就得有个爱好。不然一辈子总是受苦受累,图得个嘛。没有爱好的人你可千万别交,这样的人靠不住,他说不定正在算计你呢。”我大舅有着一套一套的歪理邪说,只有我母亲偶尔会反驳他两句。

再回到早晨,饭桌上。母亲滔滔不绝,昨天卖的两盒钉子少要了四毛钱,买钉子的是一个胖子,她还和人家多交谈了几句,胖子说他想开一家馄饨馆儿就在原来的“赵四饺子铺”,赵四不正干饺子铺开不下去这不就盘出去了租金是三百二还是三百三……“那个地方已经开黄了三家饭馆,街对面的老耿家卖烧饼,就一直卖得好,第一次见,我也不好意思多说,哎,我当时真想劝他,别开馄饨馆啦,你要开也换个地方,那地儿不行。”我父亲插话,要是开个五金店,说不定能火。要是三百块钱一个月咱们就考虑考虑。“去去去,别瞎说,我可不是……你怎么那么想我?”母亲的话题转向我,“小浩,昨天睡得那么晚,是做作业不?别光一片玩心,玩能玩出什么来?你是大的,得给妹妹带头,你知道不?”

天天如此,真的,我们的旧日子往往从早晨的饭桌上就开始了,我觉得每天晒进院子里的阳光都散发着一股带有霉味儿的旧气息。父亲和平时没什么不同,他还是那样早起,还是为我们准备早餐,还是那样的、不急不慢的表情。真的没有不同。

事实上,假如不是忽略,我们大约也找不出什么不同来。多年之后,当我坐在电脑前回想这件事,依然是这样的感觉。

父亲,伪装得太好了。

2

父亲迷恋上钓鱼完全是大舅的怂恿,他本来只是照顾一下大舅的情绪,陪着他说说话,然而没想到的是,父亲在傍晚回家的时候提来了鱼竿和小半桶活蹦乱跳的鱼。“他大舅呢?”父亲并不直接回答母亲的问题,而是兴致勃勃地指给她看:“鱼,这么多鱼!做成鱼汤得多鲜啊!”

我父亲分得大舅一半儿的成果,这是大舅要求的,他们今天收获多多。不止如此,我父亲还“掠夺”了大舅的钓鱼工具:一根制作精美的鱼竿,三个鱼漂,六七个大小不同的鱼钩,还有两条长长的线。“以后吃鱼,咱们自己钓!”父亲的笑容里不包含半点儿的假,他几乎是炫耀,对我们每一个人。

母亲一边滔滔不绝一边洗鱼,去鳞,洗净肚子里的肮脏,去掉鱼的苦胆。院子里引来那么多那么多的苍蝇,嗡嗡嗡嗡,父亲拿出蝇拍和小凳,坐在院子里——他打苍蝇的动作做得认真而细致,仿佛每一次挥动都必须深思熟虑,都必须计算好路线、速度和力量,以至于母亲嘲笑他:“不就是打个苍蝇么?干嘛,苍蝇身上有花儿?你这个师傅,要是这样教徒弟做瓦,徒弟们不得喝西北风去!”

父亲的蝇拍在空中停了一下。随后,他用足力量。啪!

两只刚刚落下的苍蝇当然血肉模糊,同时变得模糊的还有一段儿鱼肠。父亲站起来,拿着蝇拍到水笼头下面去洗,“不管干什么,瞎糊弄就不行。糊弄来糊弄去,最后还不是骗自己。小浩,这样的事儿咱可不干,咱得有个原则。”

我在枣树下做着作业,当时,我的心思都在我的作业上,但父亲提我名字的时候我听到了。“嗯”,我说,我只是随口回答了一句,然后我的脑子再次集中在作业本上,那里还有两道题。

油的香,葱花的香,酱油的香和鱼的香,依次进入到院子里,它变得越来越浓郁,坐在树下我已经完全闻不到枣花的香气了。这时,突然传来敲门的声音:“鱼还没做好么!”

是大舅。大舅来了。他的手里还提着一瓶汾酒。“我可不是白吃啊,小浩小雯,你们可得给大舅作证,大舅不光提供了鱼还提供了酒。对了,你爸还抢了我的鱼竿呢!”

父亲站起来,“咱有酒。家里有。你干嘛还带酒啊。鱼马上就熟,我再弄两小菜去。”

舍去他们喝酒的过程,反正,大舅和我父亲都喝了不少。关于为什么来我们家喝酒,大舅给出的理由是:我母亲做鱼好吃;他带回家去的鱼没人做,被大舅母送人了,而他累一天又想喝点酒;一个人在家喝闷酒没意思,他就想到我父亲,就过来了。“回头我们还去钓啊,真没想到,那么小个池塘里面鱼那么多!你听我的,咱们下周还去!”我父亲已经喝得微醉,他的脸上像蒙了一块有油渍的红布。“去。去。一块儿去。”反反复复,我父亲就这几句。

现在想起来那天我父亲没什么不正常,他像往常一样,包括像往常一样不胜酒力,很快就呈现出醉态来。“去。去。去。”往常,父亲喝醉了也多是如此,一句话,反反复复,直到自己睡去。

不过第二天早晨我父亲就记起了昨晚的话,他是一个看重信诺的人,于是他在打扫院子里挥散不去的鱼腥之气的时候就转过头来对着我母亲说,“星期天,我和大舅钓鱼。”他说得那么干脆,像是在宣布一个很严肃的决定那样——平时里父亲并不这样说话,平时里,一向是我母亲当家作主。母亲愣了一下,她正在擦拭三轮车车轮的辐条,“去就去吧,谁不让你去啦?还有一星期呢。”

父亲是认真的。周日早晨,天色还刚刚有些微亮透进黑暗中的时候父亲就悉悉索索地起来,

开始收拾他的鱼具和鱼食。

“我走啦!”——我听见父亲出门的时候冲着院子里小声地喊了一声,然后是铁门的声响,窗子外面还是黑的,我听见他的脚步渐渐远去。从那天起,不,应当说从之前的那个星期天起,父亲开始迷上了钓鱼。

3

我们后知后觉,从来没有意识到父亲的行为里有什么异常,哪怕是在我母亲得知了真相之后。她悄悄把我们叫到一起,让我和妹妹一起回想:他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不? 有吗?

我们绞尽着脑汁,依然找不到什么蛛丝或马迹。

“他星期天不在家。”妹妹说,“他去钓鱼了。”妹妹的说法很快遭到了自己的否决,父亲之前也经常周日不在家,他总挂牵着单位上的那些事儿,用我母亲的说法是,这么豆粒儿大的小官儿却总觉得地球离了他就不转了,不过是一个破砖瓦厂,难道还有人偷你的破砖不成?“你还真别说,真还有偷的。”父亲在迷恋上钓鱼之前,周日往往是在砖瓦厂,“别看摊子不大,也没多少人,可什么事儿都不能掉以轻心。”后来父亲迷恋上钓鱼,砖瓦厂就去得少了,但偶尔还是去。

“对于钓鱼,他太上心了。”母亲点点头,但随后她又否决了我,“你爸什么事不上心,他就是那脾气。这不能说不正常。”

“他说话少。”妹妹又找到一条,“他说话少么?不觉得。”母亲摇着头,“他平时说话就少……”“可不是,话都让你说了。”话刚出口我就意识到自己不应该这样说她,可已经无法把它重新咽回嗓子里,“你这孩子,”母亲的眼圈红了,“以后的话都让你爸说,他不说的时候你就引着他,这样行吧?!”

“他……”

我们绞动着自己的脑汁,绞过一遍之后再绞上一遍,可是,我们也依然想不出父亲在那段时间里有什么不同。他周日也依然不在家,之前也是如此,事实上我父亲、我大舅二舅他们也都是如此;他说话少,平时里也少,我父亲和我母亲的性格有着鲜明的不同;他总是爱坐在椅子上想事儿,这也是一个旧习惯,据我母亲说他年轻的时候就这样,不能算是什么异常。至于说的话……也和之前没什么不同,有说有笑,话里也没藏什么话……收拾院子,给家里人准备早饭,偶尔拉拉二胡,在已经发黄的、带有农业展览馆长江大桥人民大会堂彩色图片的笔记本上记点什么,清除枣树上的虫卵,打苍蝇,驱赶窜进院子里的猫……这些和平时也没有什么不同。

“他真是,真是……”母亲的眼圈又红了。

我们后知后觉,在近半年的时间里竟然没发现父亲有怎样的不同,无论是母亲、我还是妹妹,都没有察觉到父亲的变化,一丝一缕都没有。我们所知道的是,父亲在最初的那段时间里,在大舅的怂恿下迷上了钓鱼。这是他的第一个个人爱好,如果拉二胡不算的话——我的父亲对拉二胡并不上瘾,而且拉得也并不好,然而对于钓鱼,我父亲却是明显地上瘾了。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这是我父亲时常念叨的一句话,据说我爷爷活着的时候也常说,不过他去世得太早。在那个年月,整个沧州也没一家渔具商店,在父亲迷恋上钓鱼的时候

母亲的五金店里经营过鱼竿，八块钱，但卖了两年也没有卖出去——最后，母亲将这两竿鱼竿带回家里，分别送给了大舅和二舅：我父亲坚决不用店里的鱼竿，他非要自己做，只有自己做的他才会觉得顺手，仿佛池塘里的鱼会因为他的鱼竿而蜂拥而至似的。“二舅又不钓鱼”，父亲对把鱼竿送给二舅耿耿于怀，但二舅却乐于接受我母亲的馈赠，“有了鱼竿，说不定哪天我也就跟着去钓鱼啦。姐夫，你不是舍不得吧？舍不得，你也得和我姐说，我就不管啦。”“倒不是舍不得，它得用起来，物得有所值。”

二舅拿走鱼竿，但从来就没跟大舅和我父亲一起钓过鱼，最后鱼竿也不知道丢在了哪里。这是后话。

闲暇下来，我父亲就开始捣弄他的渔具：用竹竿，柳枝，松枝或者石榴树的树枝——石榴树的树枝他只用过一次，大约是不合用，因为树枝上满是些疙疙瘩瘩的树瘤，虽然父亲反复地削剪打磨已使它看上去非常平滑，但用起来则又是另一回事。父亲还用白蜡树的树干做过钓竿，不知道为什么后来他也舍弃了。鱼漂，鱼饵，甚至包括钓钩一侧的铁丝坠儿，父亲都是一丝不苟地打磨着，掂量着，实验着。

鱼吃不完，那个时代和现在不同，只要有水的地方就能有鱼，无论水面大小，里面总是有似乎无穷无尽的鱼，如果没有人去钓去捕，它们很可能会挤在一起因为呼吸不到足够的空气而一一憋死。这可不是夸张，在沧州，老人们都有这样的记忆。鱼吃不完，父亲买来玻璃、木板和胶水，做了一个鱼缸。可鱼还是越来越多，父亲不得不挑挑拣拣，让一些看上去“更合适”的放进鱼缸，即使如此，它们还是鱼满为患。闲暇下来，父亲会安静地盯着鱼缸里的鱼，看着它们的熙攘的游动，“人物一理”。我记得父亲这句莫名其妙的感慨，因为他说过不止一次。

“你爸可真是个能人，学嘛像嘛，人家也肯钻研——你还买过关于钓鱼的书吧？那鱼饵啊，配得，那叫一个绝，鱼光去咬他的钩，我在一边急得我啊，我说鱼啊鱼啊你也咬咬我的，我的面和得也挺好的，还抹了香油——可鱼就是不咬！”

我父亲也乐得听大舅的夸耀，当然他往往也会谦虚一下，“不都是你教的么，你要不教我……”不过，不当着我父亲的面，大舅则会拿出另一套完全不同的说词：“钓鱼，他还真不行。他掌握不了火候，有些时候沉不住气，有些时候又过了，鱼把鱼饵都吃完了他也不知道拉钩……说起理论来一套一套的，可那有嘛用。要不是觉得一个人钓鱼闷得慌，我还真不想带他。”

“你带着他。哥，到了周日你就来叫他。你可把他给我盯住啦。”

4

事实上，母亲叮嘱我大舅的那句话是在半年之后说的，她已经知道了所有的真相，至少她以为如此。“他干嘛……”我母亲实在不得其解，她不知道一向老实的甚至有些木讷的这个人为什么如此，他怎么会做得这样决绝，他怎么能隐藏着那么多的秘密而不向她和家里的任何人透露半句。更让她不得其解的是，父亲在一家人面前，显得那样正常，仿佛没有什么发生，那些让人疼痛、愤怒和绝望的事儿跟自己毫无关系。他，又是如何做到的呢？

周一到周六，父亲早早起床，当然这个早和之前的早一模一样，没有什么不同。他起来清扫院子，收拾院子里的杂物和树上的落叶，把昨天遗忘在外面的小凳或别的什么归回到原处，有时会洒一点儿水，然后打开院门，院子外面的树叶杂物也需要清扫。做完这一切，父亲会在门外的

黑暗里待一会儿，这也是一个延续了数十年的旧习惯，据说爷爷还在世的时候父亲就一直如此，早晨，凉风，不见人影的黑以及大片大片的静寂，都能使他的头脑更清醒些——所以，母亲对父亲每天早晨拄着扫帚坐在门外的黑暗里“想事儿”没有产生过联想，直到她知道了发生在父亲身上的故事才忽然地记起。远处的鸡鸣隐约可闻，而近处，则是沉在黑暗中的静寂，几乎没有比我父亲起得更早的人了。天开始慢慢地亮起，眼前的黑一点点被稀释干净，站久了的父亲收拾一下自己的心情，轻轻地咳一两声，然后进到厨房。

“他吸烟，”妹妹的眼睛里闪过光亮，“他的兜里有烟！”

“他吸？他不吸。烟是你大舅的。你爸给他买了，他吸了两支，回来的时候就忘在草窝里啦，你爸就把它装自己兜里装回了。他不吸。我没看见他吸。你见过你爸吸吗？”

母亲问妹妹。妹妹摇头，而我也下意识地摇着头。我的心似乎是被猛地揪了两下，好在，母亲并不继续纠缠父亲吸不吸烟这件事，她想着的是别的。“他说去上班……”

我没说的是，我父亲是吸烟的，虽然我只看见过一次。周六的下午，学校因为准备教师资格考试而提前放了学，所以我早早地回到了家，大约半小时后父亲从外面归来——他没有意识到我的在。透过窗户，我看见父亲先是在枣树的下面忙碌，吱吱嘎嘎，锯子和刨子声音——这是我父亲的第二个爱好，他后来把自己当成是一个木匠，现在它也还属于后话。我父亲锯着木头，专心致志，一丝不苟：那是我刚在课本里学到的词，但它们用在我父亲身上却是那么妥帖、合适。在锯完一块木头，并用刨子将它刨平之后，父亲一边仔细审视一边停下来，他的手摸向口袋。是的我只看到过一次父亲吸烟，而且他在吸了几口之后似乎突然意识到什么，飞快地将烟掐灭然后伸长脖子朝我的窗口看：那一刻，我感觉自己的心脏在猛烈地跳动着，几乎让我窒息。那一刻我的感觉是，我是在偷偷地吸烟的时候被父亲抓到了——做错事的是我，而不是他。

“你说，他去上班，你也不能跟着他吧？”母亲的表情一片怅然，她的手里捏着几个螺丝钉的螺母，她不知道该把它们归到何处。“你们，就真的没发现什么？”

没有，真的没有。我们后知后觉，甚至是不知不觉，如果不是我母亲碰到父亲的旧同事谈起来的话。一切都显得那么正常，包括父亲的天天上班，他，从没有过迟到，就是在那半年里也是如此。

5

我是不是应该揭示，父亲在那半年里都经历过什么？他，又是过着一种怎样的隐秘生活，而不被我们发现的？

他在伪装什么，他又为什么伪装？

在经历反复的掂量之后，我决定暂时不去揭开。倒不是因为别的，而是事实如此：我父亲的隐瞒有着足足半年的时间，而在那半年的后几个月，父亲的爱好有所转移——他开始迷恋上做木匠活儿。

“在厂子里搬砖码砖还不够啊？能省几个钱？你就那么愿意受累？我要是你我宁可在阴凉地儿里歇会儿。你还是跟他大舅钓鱼去吧，你看弄得院子里乱乱糟糟的，这还是个人待的地方吗？哎哟，你还不把你们砖厂搬咱家里来。”

父亲的脸色沉下来，他并不用力地摔了一下手里的木板，“不收拾吗，我又不是不收拾。他

大舅不是腰扭着了嘛,再说现在也没鱼,钓不上来。”说完,父亲立即把他的心和眼全都收回,放在面前的斧子、刨子和木板上。专心致志,一丝不苟——我再次想到这两个词,它们就像是为我父亲量身定做的,它们,让我在写下这段文字的时候百感交集。

父亲迷恋上木匠活也纯属意外。就像,他当初迷恋上钓鱼一样。

他所做的第一个木匠活,就是鱼缸。在两块玻璃之间,需要用木板将它们固定住,同时不能渗漏。这件事,对于父亲来说不能说不是个难题。

开始,他使用简陋的工具:刀子,剪刀,切菜刀,随后从邻居家借来了尺,刨子。再后来,他添置了锯,一把,两把。购买这两把大小不一的锯子可没少受母亲的数落:花了多少钱? 不对吧,我问啦,我早问过了,你花的可不止这个数! 你知道我们批发多少钱不? 你怎么也不问问我? 是是是,我不让你买,就做这么点儿活还置上那么多工具,有那个钱直接买个鱼缸都够啦! 还不用你费劲! 你说你这么大个男人整天窝在家里瞎鼓捣乱鼓捣,能鼓捣出个什么东西来? 你要是有那个闲工夫,还不如去我那帮忙,每天我在门市上累死累活,一分钱一分钱地算计着,你这倒好……

“你那活儿,我真干不了。倒也不是干不了,主要是不住嘴儿啊,干着活儿还像个做贼的似的,不能干。”父亲停下手上的动作,从怀里掏出四块大白兔奶糖,数一下递给我:“小杨子给的。和你妹妹一人两块。别都一个独吞了。”顿了顿,父亲笑嘻嘻地问我:“你说,我在你妈妈的嘴里,有过一句夸奖的话不? 是鼻子也不对眼也不对,是个人就比你爸强。”

父亲说的是真的。我母亲是有这样的习惯。“哎,你这个,不能这么没良心,我怎么会不说你好呢? 你好,老好啦。样样都好。你又勤劳,又本分,能吃苦又肯干,里里外外一把手,还不行?” 那天,母亲也许也意识到了自己平日里的的问题,她竟然也乐呵呵地也凑到我父亲的面前,“你还想听什么好话? 锯买得好,别看比别人多花了一块二毛钱,咱的亮,用得钢多,行了吧?”

行,怎么都行。我父亲也笑起来。

已经是秋天,阳光和蔼,天空却升得更高,树上的枣已红了大半,它们把整棵树都坠出了沉甸甸的重量。偶尔,我们能看到天上飞过的大雁,小学二年级的妹妹总爱抬起头,大雁的雁阵让她兴奋不已:一字! 人字! 又变成一啦! 母亲收拾着她的大大小的纸盒,里面是钉子、螺丝、改锥、电线和裁剪刀,她需要一一点数,不希望少一个但希望能多一个;而父亲,则吱吱嘎嘎,一刨子一刨子地做着他的木匠活儿:他想打两把椅子和一张床。夕阳的光从院子一侧进来涂在另一侧的墙上,就像是一幅色彩迷人的抽象画,空气里散布着甜甜的、枣子成熟中的味道……那是我们家最为温馨的一段场景,平常而正常,我以为它会永远地继续下去,变化的只是我和妹妹会长大,上初中和高中,父亲母亲则略略地变老一些。我和妹妹都那样以为……

谁知道我父亲的心里,是怎样一种的波涛汹涌啊!

秋天了。距离揭开父亲的隐秘的时间越来越近。它只等着我母亲伸过手去,把盖在上面已经很久的盖子掀开——

6

同样是偶然。

中秋节,母亲购买了燕生楼的月饼和六斤泊头产的天津鸭梨前往我的一个远房表舅家串

门,我这个表舅在二轻局工作,据说马上就要成为局长。当然要有寒暄一阵的东拉西扯,而我母亲的话又多我丢给她几次脸色她都视而不见,真不知道她怎么有那么多的芝麻谷子可捡。“好好好,时间也不早啦,还有几家门要串,亲戚们都走动走动,你们也忙,真是的,越过节越忙。”母亲说着,她的屁股已经离开了椅子可突然又找到了新话题:哎,表嫂,你这个椅垫是哪里买的?我在小南门就没见过这种花纹……

没完没了的拉扯终于到达尾声,母亲再三地告辞才得以走出门来,她退着,回头,和背影们打着招呼:别送啦别送啦,实实在在的亲戚,快回去吧!我记得我好像嘟囔了一句,人家早回去了,母亲立刻沉下脸色:“不说话,没人把你当哑巴卖了!就你话多!”

就在我们走出院子准备去推自行车的时候,母亲忽然发现了一个身影。“哎,小杨子,你也来串门?”好事的母亲追过去,她竟然没看出“小杨子”脸上明显的躲闪表情。“去吕正华家?你不是知道关系么,他是你师傅的表哥。”

“小杨子”脸上的那份躲闪的表情更明显了。“不不不,不是。”他把手里提着的东西向后藏了藏,“师母……我走亲戚,亲戚。”

“哪家?是谁?我没听说你有亲戚在政府院上班啊。”粗枝大叶的母亲依然没有注意到“小杨子”的尴尬,她一向属于后知后觉的那类人:“你最近怎样?也不见你家去了,你师傅还常念叨你呢。十五,到家去吃鱼,我给你做!我做鱼你们都爱吃,把小李、赵灵灵都叫过去!”

“小杨子”轻轻地嗯了两声,“师母,我……我去啦。大过节的,乱乱糟糟。”

“去吧去吧。到时候家去!”母亲很有样子地挥挥手,“你们长时间不家去,还挺想的。”

“小杨子”走得忙乱,他差一点儿碰倒了停在巷口的几辆自行车,“没事没事。”他伸出空闲的手来扶住车把,“我也有些日子没见师傅了。他还好吧。让他别往心里去。”

“好好好,挺好的。你也知道,他就是闲不着。”母亲再次很有样子地挥挥手,“你快去吧,快去吧。”

我和母亲走着,一路上她依然是滔滔不绝,我的耳朵里尽是一些干瘪的茧子,它们堵在耳洞里让我有些不适。一路走着,我们走到了水月寺。“不对。”她似乎突然地想到了什么,“刚才,你小杨哥哥说什么?有些日子没见你爸爸了?不对啊,他不是天天上班么?也没听说小杨子调走啊。”母亲停下来,“不对。走,我们回去,问问是咋回事。”

她说到做到。

7

事情是:我父亲早已辞职,已经有半年的时间了。可他一直都瞒着我们,让我们毫无察觉。

那个年月,辞职的人少之又少——不对,是绝无仅有。多年之后父亲在收拾他的抽屉的时候找到了一个已经陌生的绿皮证书,河北省国有企业职工下岗证河北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上面的编号是“991000001号”:99代表的是发证的时间,10是月份,而后面的00001则清晰地标明,我父亲是1999年开始下岗职工统计以来的第一人,他是那年代第一个被下岗的国有企业职工。

他为什么要辞职?这是我母亲的问题,而“小杨子”给出的答案颇有些一波三折。

我父亲,原是沧州市“居官红星”砖瓦厂的厂长,砖瓦厂,原属于市二轻局,是它的下属企

业,在我父亲担任厂长的第二年划归了市建材局,同时改名为“沧州市弘基砖瓦厂”——这一更换,是父亲波折的开始。

先是建材局接到匿名信,信上说我父亲借改革之名为所欲为,非要恢复什么传统工艺生产旧寺庙、楼台馆阁上使用的工艺砖瓦,未经沉思的盲目上马为国家造成了不少的损失,同时借考察和研制之机贪污公款,罪行恶劣……接下来市建材局的一名副局长找到我父亲,他为我父亲建议了一位副厂长,刘世明。这位副局长非常客气,他曲折地表达这个刘世明是行署一个领导的侄子,“领导对这件事非常重视,当然,我们也不能让领导明说对不。”“小杨子”说,我父亲当场拒绝了这一要求,他认为刘世明不合适,不懂业务也没有多少上进心,而合适的人是他“小杨子”——副局长依然客气,“我只是随口说说,随口说说,大主意还是你们拿,你们更了解具体的情况,”云云。随后,他记下了“小杨子”的名字,说要汇报给主任研究研究,“你知道么,师傅的这句话可把我害惨啦。”

副厂长的名单报上去,没有下文。而更让我父亲意想不到的,是建材局王局长外出开会,司机为能按时赶到而闯了红灯,酿成一起惨烈的交通事故,车上三个人无一幸免……很快,这位向我父亲推荐过副厂长人选的副局长成为了局长。

副厂长,就是当时副局长推荐的那个人,刘世明。

当时我父亲并没有意识到什么。都是工作,虽然那个人并不是他理想的人选,但两个人私交也算不错,他的不推荐中不包含个人恩怨——“可人家不这么想。”

告状信闹得沸沸扬扬,我父亲还是没有意识到它有什么特别的危害:贪污的事儿纯属子虚乌有,而生产工艺砖瓦也是厂办公会集体定下的,就在他们的工艺还没有完全成熟的时候就已接到了不少的订单,他不怕。他没把它当成是一回事儿。即使市纪委、审计局和建材局的联合调查组进入砖瓦厂的时候他也没有半点儿的不安。“我师傅这个人,就是,心太实。他就不肯在这事儿上动动脑筋。”

父亲被停职,建材局的意见是,在没有调查清楚事实之前砖瓦厂的厂长一职先由刘世明代理,而我父亲,则视调查的结果再定。我父亲当然不服这个决定。“师傅这个人,也真是直脾气,在人屋檐下低低头就过去了,厂子里每个人都眼明心亮,知道师傅受了委屈。可我师傅,就是咽不下这口气。”

他写下申诉,并且在职工会上自己念了这封申诉信。当时,“小杨子”他们心里就隐隐有种不祥的感觉,可他们的师傅,怎么会听得进他们的话去呢?

代理厂长的刘世明找到我父亲,他还是一口一个老厂长老厂长地叫着,并给我父亲沏上了茶。他对我父亲说,现在这个局面实在让他为难,他也知道,我父亲很可能是无辜的,这两年的工作也有目共睹,功劳苦劳大家都看在眼里。可是,我父亲这样待着也不是办法,他也不想让老厂长受委屈……你在升任厂长之前是主管会计,要不这样,现在你也再做一段现金会计?时间肯定不会太长,等结论下来再做打算。不行,我父亲说,刘厂长你这是欺侮人,你这是想打我的脸。我要是接了这个会计,还是现金会计,不等于是承认自己贪污了腐败了吗?厂子里的人怎么看我?我不同意!

那好,我也是没办法的办法。刘世明再次为父亲的杯子添水:老厂长你在这里我也有些难做,下边的人是听你的还是听我的?不不不不是那个意思,我真没那个意思。我是说……要不这样,我和老厂长商量一下,要不你调一个单位?建材局下面的单位不少,比咱们效益好的单位多着呢……不行。我父亲又一次回绝,我在这个厂子二十年啦,这里的一块砖一块瓦一片草一棵

树我都熟悉,都有感情。我不想走,也不能走。我这一走,也等于承认我是有问题的,不得不灰溜溜地离开厂子,这样不行。

唉。我也真是没办法。老厂长,你知道我……我也是太难做了。这样吧,这两个方案,你还是选一个吧。也不急,下周一你给我答复。

没有人知道我父亲是怎么考虑的,周一,他推开厂长办公室的门:刘厂长,我想好了,我做现金会计。我不离开厂子,这样走,我心不甘。

“人家既然想挤兑走他,怎么会让他好好干下去呢?”

联合调查组的人查过了所有的账,应当是,没有发现什么问题,既没有贪污行贿也没有特别不合理的开支——就在市纪委撤离的当天,刘世明代理厂长向职工们宣布了下半年度生产计划,其它的未做调整,唯一做出调整的是工艺砖瓦生产车间:由于生产工艺一直不过关,厂办决定暂停工艺砖瓦的生产,其生产工人和研发工人都按厂里计划分配到另外的各车间,而这一车间的负责人“小杨子”,则重新回四车间当工人。

听到这个消息,我父亲的肺都要炸了。这是小杨哥哥说的,他说我父亲马上停下手里的活儿去找刘代理厂长,而他得到的消息是开完会后刘厂长就去市委了,什么时候回来不能确定。“我师傅这个人……我一根筋,他比我还一根筋。”那日,我父亲处理完手上的业务之后又开始写信。给厂部,给建材局。“哪能有好果子吃啊。人家停了车间,就是要你难看,人家才不心疼你的投资打了水漂呢。一停产,人家说不合格你就永远甭想合格了。”

这样纠缠,半个月后的一天早上,我父亲骑车到砖瓦厂,一进厂区就看到一条大大的横幅:“欢送李宝平同志!”然后是第二幅,同样的语词:“欢送李宝平同志!”

父亲怒气冲冲地敲开厂长办公室的门,刘世明和厂里的领导竟然都在。“这是什么意思?我什么时候说要走啦?也不和我说一声,就想这样赶我走?不行,门都没有!”据说,小杨哥哥听当时在场的人说,我父亲的脸色通红,他几乎把自己变成了一个燃烧着的火球,整个房间里的人都能感受到他身上的带出的火焰。据说,我父亲的两根手指指向了刘世明的鼻子,而刘世明身后躲闪着,他虽然早有准备但对我父亲的点燃还是准备不足。他躲在销售科长刘方利的背后,反复地喃喃自语:组织决定,组织决定,这是组织,组织……

父亲被劝到了另一间办公室。许多人都围着他,生怕他再做出什么冲动的事来。好说,歹说,父亲也见到了建材局的调令,“我不去!你们想赶我走,却连招呼都不打,还要我顶着这个屎盆自己走出去?门都没有!”当时,小杨哥哥也在劝说我父亲的行列,毕竟,他是我父亲的徒弟而且是最亲近最看重的徒弟——“也是我多嘴,嘴贱。我非要跟师傅说,师傅,不是人家没打过招呼,人家打啦,刘厂长不是说过两条道任你选……我也真是嘴贱,说完我就后悔啦。估计,师傅误会我了,到现在也不知道他老人家气消了没有……”

父亲依然去砖瓦厂。一天,两天,三天。他坐在会计室,一杯一杯地喝着茶水,有些报账的人探进了脑袋,有些人也就缩了回去。又一个周一,父亲又来到了砖瓦厂,他的座位已经被一个怯生生的新会计占据:“李,李厂长……”父亲看了她两眼,重重地叹了口气,“你坐,你坐。我倒了水就走。”

就这样,父亲离开了砖瓦厂。

“刚开始的时候师傅就没去上班。过了些日子吧,师傅大概也想开了,个人怎么能对抗组织呢,他就去新单位报到。上边应当已经打好招呼了,厂长说,老李,我这单位不缺厂长也不缺

副厂长,各科室也不缺领导,现在就缺少一个会计。这样,你先顶一年两年,后面的事后面再说。人家这么一说,师傅立马就明白了,行啊,这是插好篱笆让我钻啊,我才不听你的呢!我听人说师傅当时也没翻脸,他说再考虑考虑就回家了,就再没去。后面……后面的事儿我就知道了。师傅可能还怪着我呢,其实,我也不是别的意思……”

“你说的,是多久的事?”我母亲说当时她的脑子都是木的,里面真的像塞满了浆糊,黏黏的没有空隙,那时就是钉子扎进去,也流不出半滴血来。

“春天吧,三月二十几,师傅离开厂子的时间是三月二十六还是二十七……他竟然也没说,您也竟然没察觉?你说他瞒着你们干嘛呀,干嘛非要自己扛着……”

8

大半年的时间。我们实在是麻木,实在是太后知后觉了,他丢失了工作我们竟然不曾知道!而我的父亲,竟然那样轻易地欺骗着我们,也骗过了我们!

“他天天上班……你说,他又没班上了……他干吗去了呢?”

不知道,我们谁也不知道,我们不知道那么多的时间他是如何来打发的,而且已经大半年。大半年里,他按着上班的时间走,按着下班的时间回家,其间的那八九个小时完全是隐匿的,问题是,每天如此,至少周一到周六的时间如此。那么多的时间,完全地藏匿起来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儿,何况,我父亲还经历着那样大的曲折和委屈。

“他干嘛……装着去上班呢?”妹妹用细细的声音问,她的眼睛瞟着我的头顶,“傻孩子,你爸是怕咱们担心……”母亲骤然地泣不成声,她抽泣着,仿佛经受着那么多那么多不平的事件的是她,仿佛她正在经历着委屈、痛苦和说不出来的绝望。“我还天天数落他,我哪里知道,哪里能知道啊!……”母亲哭着,那么悲痛又那么大声地痛哭着,我和妹妹缩在各自的角落,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去安慰她。

多年之后,当一切过去,我也参加了工作并结婚生子,有一天我带着孩子陪父亲沿着运河遛弯儿,在经过一条小巷子的时候父亲突然来了兴致,他对我家儿子说来来来陪爷爷看看去,看看都变什么样了——于是,我们从河堤上下来,绕过狭窄的小巷来到一处已经破旧的厂房前。旧砖房,灰色的砖已经斑驳得不像样子,窗户和门都已不复存在,墙壁上写着几个硕大的“拆”字,我父亲领着他的孙子前前后后数过,一共是六个。“就要拆啰。你爷爷上班的时候它是砖瓦厂的仓库,砖瓦厂搬出去后它就闲下来了。你爷爷想,这里干什么用呢?还没想好你爷爷就光荣下岗啦。”父亲说得轻描淡写,仿佛说的是一件与自己毫无关联的事儿,这件事儿根本连不到他的神经。

我们走进破败着的院子,那时候弘基砖瓦厂也已不复存在,这栋只剩下砖木的空旷小院不知道是不是还属于建材局。阳光无忧也无虑,它以它的轻逸的光洒在砖墙上也洒在疯长起的草叶上,空气中有一股溽热的气息扑到人脸的近处,而丝丝的凉则暗暗地夹杂着,和它一起在风中飘动。已没有路,如果不是父亲的引领我根本不知道运河边上还有这样一栋旧房子,尽管它和我们家的距离不过半小时的路程。杂草,被丢弃、看不出形状来的杂物,腐烂着的纸,还有一堆堆散发着气味的野屎……我抱起儿子,跟着父亲走进很不像样的库房里。同样是杂物,同样是各种更腐坏、更潮湿的气味,父亲的头先探进去,然后小心翼翼地伸出了脚。“看看吧,

要不就拆没了。”父亲转过身，微笑着伸出手来，在我儿子的脸上轻轻捏了一下，“你爷爷刚下岗的时候，家里不能待，别处没地儿去，就天天来这里蹲着。要不是有这地儿……”

父亲的眼圈有些发红。那是他第一次谈起他在辞职之后的隐秘生活，之前，他在我们面前从来没有透露过半句。“走吧，”说着走吧，可父亲的脚却挪向房子的里面，他伸过手去用力地拽了拽悬在房梁上的一段已经变黑的绳子，“还，还真结实。”

“它是干什么用的？”我不知道自己怎么问出了这样一句话，它莫名，粗糙，但却带着一份轰鸣感。当父亲用手去拉拽的时候，我似乎隐隐地察觉到——“上吊。”我父亲脸上挂出微笑，他的手指又一次伸向我儿子的脸，“你爷爷当年想上过吊。要是吊死了，就看不到我孙子啰。”

轰鸣感突然地加大，我的整个身体都跟着颤抖起来。

9

七绕八绕，回家的路上我和父亲再次提及那段往事，我父亲应当是早有准备，他准备说了。他显得平静如水，再也没有半点儿的波澜。

他说自己当然也受不了，那么大的事儿。一个人在院子里待着的时候七想八想，想着想着就想到死。他想过投河，从运河桥上跳下去，他想过喝药，那时候购买1605、敌敌畏都不是什么难事儿。后来，他想到上吊。真的要死了，就又想孩子们。父亲问我，你还记得我给你带回去的大白兔奶糖么？还记得？四块，你两块你妹妹两块。当时，一块钱五块。那天我是准备要死的，后来又舍不得你们，兜里还有一块钱，就想给你们买了糖拿回去。路上，我也不知道自己是咋想的，就自己剥开一块放进了嘴里。

“你爷爷没死成，就因为那块糖。”

我的记忆开始复活，或者说，是我父亲的这段话让它开始复活，我不知道我所记起的是不是真实发生还是悄然地进行了加工，我竟然记起了那几块糖的形状和糖纸上的奶渍，记起了那日的光线，飞舞在空中的蜜蜂和吱吱嘎嘎的声响，以及木头被锯开时的木屑和它好闻的香……

我父亲之所以没有死去，他还能够在我们的面前继续地伪装就像什么也没发生那样，竟然是因为一块大白兔奶糖。“我嚼着糖。觉得真是挺好吃，越嚼越觉得好吃。我就想啊，我要是死了，就不能给孩子们买糖吃了。”

“爸，你说你辞职……后来的工资是？”

一些自己存的钱，后来他又给人家打打零工，“扛麻袋，打蜂窝煤，当火车站的装卸，给印刷厂拉纸，你爷爷都干过。”父亲笑嘻嘻地，他轻描淡写的样子竟让我更觉得心酸。你没和我母亲说么，钱是怎么得来的？没有。有什么好说的。多干点活儿累不死。再说，砖瓦厂里的活儿也不轻松。

你那时候……其实应该和家里人说的。

“我说什么？让一家子都跟着我生气，都跟着我愁眉苦脸？”父亲接过我的儿子，把他紧紧地抱在怀里，“不能说。是吧，你说爷爷做得对吧？”

可后来我们还是知道了。

“我知道你们知道了。”走着，父亲突然停下脚步，转身看着我：“人心隔肚皮，别看有些

人当面说得多好多好。小杨子,你别再跟他来往,我知道这两年他总找你,他盯的是你的工作,是你的有用。别信他的话,一句也不要信!”刚刚谈起自己的下岗经历、谈及自己的自杀都还心平气和的父亲竟变了另一副表情,有了明显的愤怒,“好多事儿,都是他挑的,还两边买好,真不是个东西!”

10

关于细节,关于心理,父亲不肯多说,那依然是他隐在生活背后的生活,是他沉默着的,一个深渊。尽管事隔多年,他也不愿意再次把头伸向那个深渊对它凝视。他不愿意告知我们更多。

多年之后,当一切过去,我也参加了工作并结婚生子,我感觉在我的身上,父亲的某些因子在不经意中被我“遗传”了下来,包括这种的沉默,这种,把某些事情放在心里却不肯说出的沉默。

我和父亲谈,我得了奖金,比我们多数的同事都高。我的一首诗在某某报发表了,竟然有两封读者来信称赞我。领导叫我去陪酒,陪报社的某某某,他总是愿意叫我,他话里有话地透露,大约是要把我当作……而我的姿态是,有也可,无也可。我们去哪哪哪旅游,我给你们带回了什么——“你总是爱显摆,”妻子有时会责怪,“说这些干嘛,好像你多能,你真有那么能么?”她不止一次地嘱咐我,“在外面,少说自己,少显摆,那样不好。我们就是有,也不能总挂在嘴上。”

我和妻子说的是,挺好。没事儿。就是有些累。不疼,就是擦破了点皮,自己没注意。挺好,大家都挺热情的。如此等等。在家里,我会端出一副笑容出来,仿佛每个日子我都是愉快的,至少是平和的。

我没说的是,唐主任当着众人的面儿狠狠地训斥了我,甚至“动员”我辞职,原因是我在她漫长的、没多少实际内容的讲话时打了个盹,被她看在眼里,而冒出了鼾声、睡得很沉的赵天胜却并没有被她提及。我没说的是,我们单位三个正处、一个正科、一个副科长职位空缺,新上任不久的局长要大张旗鼓搞竞选,竞争上岗,两位不大不小的领导动员我参加竞选,可当我提交竞选表的时候人事却告诉我说这个岗位只有我一个人有参选意向,没有竞争关系,所以,我提交这张表也没什么用。“等于是流拍。”迷恋于书画收藏的人事处处长意味深长地看着我,他的脸上挂着一份意味深长的笑意。轰轰烈烈的竞选演讲、庄重庄严的投票之后,单位公布了最终人选,而“流拍”的副科岗位却不是空白,而是某个同事的名字。“为什么?”那两位不大不小的领导也表示了同情和愤慨,他们建议我向上找一找,而人事处长给予我的答案是,这个是局长定的,因为没有竞争只好由领导任命。“我们也难。我们哪件事也不敢自己做主,而擦屁股的事儿都得由我们来做。兄弟,你还有机会,再说你也可以直接竞争正科下一次吧……”

我没说的是,我所经历的一次次委屈和屈辱,那些事可大可小,有的说出来反而让自己羞愧,可不说,却又像一根鱼刺哽在喉咙里。我没说的是,在这样那样的事件中我的内心经历过怎样的波涛翻滚,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已经撑不下去了,我觉得自己的前途一片昏暗觉得生活了无意义——这时,我会想起我的父亲。我会,和他所经历的相比较。

我可没有他那样的决绝。

在一些我在路边报亭购买的通俗的刊物中,不止一次地读到“家是生活的港湾”、“家,是身心得以放松的地方”,“家是灵魂的栖息之地”这样的描述,它当然是有道理的。可它没有说到的是,许多时候我们回到家里,依然是会带着“伪装”的,我们装着欢愉,装着轻松,装着若无其事,

不把内心的不愉快带到家里来带给家人，不把那些交集和交困完全地坦露给家人们……报喜，但不肯报忧。我们会把打碎的牙齿咽进自己的肚子，我是，我的父亲也是。

可我父亲，仅仅是报喜不报忧那么简单么？

他所面对的，可是辞职，下岗，失业。这，是他无论如何都掩盖不过去的，这个秘密的上面早在冒着巨大的蒸气，早早晚晚，我和母亲和妹妹都会知道，都必然会知道。可他，为什么还要那么费力地隐瞒？

在他的那些所谓的、消耗着他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兴趣”中，多少是借口，多少是掩饰？他一直在拖延交出底牌，是不是因为他也感到了恐惧，或者悔恨？

11

我们知道了，我们知道了过程也知道了结局，唯一不能知道的是父亲在这半年时间里的隐秘生活，他去了哪里，他又是如何保障工资上缴的——在我们家，向来是母亲管钱，之所以未发现父亲的异常也是他每个月都能按时地把工资拿回来的缘故，有了工资，谁还会多心呢！谁还能猜得到，他竟然已经是一个下岗职工，而且已有半年的时长……

一向粗枝大叶也一向颇有主见的母亲仿佛被抽空了，她六神无主，那是我第一次看到她的六神无主。原来，她也有这样的时刻，原来，我的母亲也不总是那么坚硬强硬。

她和我，和妹妹商议。我们能提供什么？我们什么也提供不了，那时我们都还太小。随后，她找来大舅。大舅把他围在腰上的那条宽皮带解下来给我们看：“小浩小雯，你们没见过吧？大舅现在可厉害啦，别惹我生气，我要一生气我的腰就断啦，我的腰断了就赖在你们家不走，天天吃你们家鸡蛋！”

都什么时候了，你还和孩子们贫。真没个大舅的样儿。你说说，这事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凉拌。他不是瞒着你们么，你们也得瞒他，就得这样他才好受些。他为什么瞒你们？怕你们生气怕你们着急，怕影响孩子们学习进步，你别说我还真没想到我这妹夫，有一套！真是个老爷们！妹妹你算是找对人啦！好啦好啦我继续说这事儿。你们得瞒他，你们惨兮兮地告诉他说你别瞒我们啦我们都知道啦，他可能自己都接受不了。瞒到什么时候？瞒到他不想瞒的时候为止。当然你们也不能什么都不做，妹妹，妹夫的事儿可全靠你啦，他是火性汉子求人脸上挂不住，这事儿不能让他去做，得你去。得把他的工作要回来，不还得养家么！我这个妹夫，也真是。我不知道该夸他还是该骂他。”

“他大舅，我们就……装不知道，接着让他该上班上班，该回家回家？”

“就得这样。他认头了，想好了跟你说，那样才行。现在他单位回不去，朋友们也帮不上，心里还有一肚子气，这时候你得让他感觉到家的温暖啊。我说妹妹，这时候你的话可千万不能多，要是让他对家里人也寒了心，可就麻烦啦。”

“对对对，我们听你的，听你大舅的。”

我们开始属于我们的伪装。我发现，伪装其实是一件很让人为难也很是提心吊胆的事儿，尤其是对于我这个十一岁的孩子来说，尤其是，对只有八岁的妹妹来说。晚上，她睡不着，总是用手指捅捅我：“哥哥哥哥，我说这句话行不？”“哥哥，我要是这样这样……咱爸看不出来吧？”“哥哥哥哥，哥哥哥哥，我能不能……”不能，我对她说，困死啦，睡觉吧，明天再说。“哥哥，就说

最后一句,最后一句,我保证……”

没完没了的最后一句最后一句,她的问题实在是太多了,有的还曾经问过。我不再回答她,故意给她一个离远一点儿的后背。她睡着了,接着我也睡着了,但我始终记得那日我所做的梦。

我梦见,我和父亲母亲还有妹妹在一起吃早饭。一家人,极为用心地吃着,说着,我感觉自己的心一直在扑扑地跳。好像是父亲问我一句什么话,一句我没有想到的话——我极为紧张地想答好,可是越紧张则越出错,我吭吭哧哧,可是还是无意地泄露了秘密。父亲马上就抓到了它,他实在是太敏感——在梦里,我看见父亲的脸色一下子就变了,变得灰暗,阴沉,甚至有些无奈。只见他慢慢地慢慢地干瘪下去,像纸片那样,飘飘悠悠飘飘悠悠地飘到了墙角,然后飘到了墙上去。在梦里,我冲着贴在墙上、像纸片一样薄的父亲大喊,爸,你别这样,我错啦,我再改过来还不行吗——

醒来的那一刻我甚至听见自己还在哭泣。我的心跳得厉害,它仿佛一下子大出很多我的胸口完全装不下它。妹妹睡着,有微微的鼾,然而在翻身的时候她竟然抽搐了一下,“爸爸”,她含混地吐出那两个字来然后又沉沉睡去。

第二日。天还很暗,院子和房间都在黑暗之中几乎看不清轮廓,远处,一两声鸡鸣串在纤细的游丝上送到我的耳朵里,我听见,父亲那屋簌簌簌簌,“这么早,”母亲嘟囔了一声然后是翻身的声音,下床的声音,走到堂屋里喝水的声音,开门的声音,两声轻轻的咳嗽,然后是脚步声和扫地的声音。

我的心扑扑地跳起来,像梦里感觉的那样。

妹妹也已醒来,但她没动,而是盯着我,把她的一只手朝我的方向伸过来:“哥哥。”我也伸出手去,然后是等待。现在,还不到我们起床的时间。

“起来啦起来啦,”母亲的声音,听得出来她的声音努力像平时那样,但还是有些变化。“都起来吧。”

我们俩哼哼哼哼,叽叽叽叽,一人一副刚刚睡醒不情愿的样子,“妈,我的裤子呢,我不想穿这条!”——妹妹一边抖着她的裤子一边朝我眨眨眼,她得意于自己的临时发挥,大概觉得自己真是一个好演员。

饭桌上。我低着头,专心致志地对付着碗里的饭,“我忘了,今天我值日。我得早点到。”妹妹用筷子点了点父亲炒的洋葱,爸,咸啦,母亲由这里接过话题:我也觉得咸,齁得慌。你爸爸又打死了一个卖盐的。洋葱不吃咸,你放小半勺就行,千万别一整勺都放上,你要放一整勺,那就多切半个洋葱,现在天也不热了也坏不了……

——不得不承认,我的母亲,我的妹妹都是好演员。她们和平日里一样,她们仿佛和我父亲是一伙的,一起参与了整个伪装,而只有我是被抛在外面的那个,他们都是在表演给我看。

当我背起书包,把自行车从西边的偏房里推到院子里打气的时候,我的心也已经平静下来。

我知道,自己也行。

12

周一到周六,父亲继续“上班”,我们一家人一起维护着这个谎言,装作并不知道父亲早已经辞职,他不太可能再进砖瓦厂的门,也不太可能去所谓的“农房公司”。上班的那段时间是父亲“消失”的时间,是他一个人出门秘密生活的时间,母亲、我和妹妹都装作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我们

也像往常一样,只是时间久了我慢慢地失去了表演的兴致。我看着他们表演,父亲,母亲,和我太有才能的妹妹,她,才九岁。

周日,父亲的爱好已渐渐转移,他更多地专注于成为一个木匠:秋日渐凉,大舅的腰疼在经过几次按摩之后反而更加重了,没有大舅的陪伴我父亲似乎兴致也被缩减不少,他只是偶尔一个人去钓鱼,而更多的时间用给了锯子和刨子。“要不,咱家里开个木匠铺?我的五金店也不干了,给你去卖家具,多好。”母亲乐呵呵地怂恿,“咱爹不是当过木匠么,听人说他还去北京修过王府,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我也是听人家说,又不是我说的!现在好啦,子承父业,说不定咱家就指着这个发财啦。儿子——”我不知道母亲突然想到了什么,但清楚的是,她把后面的半句话给硬生生地咽了回去。她的眼悄悄地瞄向父亲的位置,然后又飞快地转向我的方向:“儿子,你给妈拿搽手油去,这些天也不知怎么啦,光掉皮。哎,宝平,我是不是得了那个什么……白癜风啊?”父亲头也没抬,他专心地吊着一条细细的线,“白癜风是身上白一块白一块的,一点血丝都没有,你以为你想得就能得啊。就是空气干燥闹的,你多洗洗手就好。”“你的意思是,我总不洗手呗,我哪天不是洗三十遍,你两天也顶不上我一天的次数。”母亲颇为得意,她把手伸给我,“儿子,你给妈看看,是不是白癜风?”

母亲的话题转得略有些硬,但还是轻易地骗过了父亲,那时,他的心思都在木板上的线上,他要把这条线划得笔直,宽窄合适,这当然来不得半点儿大意。

我们家有了新椅子,父亲为它们涂了两遍清漆,而且两把涂得薄厚不一样——说实话我和母亲、妹妹都看不出其中的差别。我们的看不出很让父亲高兴,“涂薄了对。它不显得污。”经过父亲的提示,我们依然没有发现它们的差别在哪儿,而父亲说的污又在哪儿。

接下来我们家又有了一张新床,妹妹坚持要把它换给我们,“我们的太窄。我总怕掉下去。”随后,我们家又添置了一张新桌子,父亲把它的四条腿做成弧形,这一变化可耗费了他不少的精力,一遍遍,父亲画出的线简直就像我课本上的数学题。然而,然而父亲的工作并不顺利,他的这一奇思妙想害了他:腿不平,始终不平,总有一条腿比其它的三条腿略长一点儿,父亲只得一次次计算,一次次使用刨子和锯子,一次次修改他画出的线——我们眼见着,这张桌子的腿越来越短,桌子越来越矮。

“不许笑话你爸爸。你们俩给我记住喽。”母亲悄悄地叮嘱我们,“我说他两句行,你们可别说。我平时就那么和他说话,我要是不说他了他会疑心。别让他烦了不愿意干喽。你爸爸现在也就这点儿爱好,其实他心里苦着呢!你们以为他真愿意做木匠活啊?他是打发时间。做着活,他就没时间想别的,可不能让他胡思乱想!咱就让他做去,不就是浪费点木头么,浪费就浪费吧,总比人憋出病来强吧?你们俩可给我记住,咱就哄着他,别让他生气。”我和妹妹使劲地点着头:是的,我们懂得。

这张桌子,在入冬的时候终于完成,但它还有三条腿短、一条腿长的毛病,放在院子里,无论是哪一个位置,一不小心它就会晃,会把碗里的粥或别的什么洒出来。我和母亲,妹妹,却仿佛看不到这张桌子的毛病,挺好,挺好的,矮点矮点吧,小雯正够得着……我们护着自己的碗,以免受到桌子晃动的影响。这张桌子,父亲为它上了一遍清漆,然后是调了桔色颜料进去的大漆,再然后又是一遍清漆:在它被父亲交付给我们使用的时候油漆的气味还非常浓重,然而我们仿佛都没有带出自己的鼻子,闻不到油漆的气味。

“我去学学木匠去。”父亲跟母亲商量,“自己琢磨吧,总是差点事儿。让人家指点一下,哎,

可能一下子就明白啦。”“你不是有书么？跟书上学不行吗？”母亲一边梳着头一边朝着镜子里的自己左右看，“学学去也行。他二舅听说你学做木匠活，前几天特别找到我门市上跟我说让你给他打个柜，三个抽屉的那种，他在大舅那里见过。我没答应他，二舅这个人老是想巧，总想占点便宜，给他做柜咱还得搭木头搭工夫，说不定还得让你送过去——你要是去学学，要不就给他打个小柜？就当练手。”

行啊，用得着咱是瞧得起咱。父亲把母亲乱丢的电线闸板、护套线、螺丝刀一一归拢，母亲一向粗枝大叶，父亲说过她太多次了。我也正想打个木柜，也打个梳妆台，以后小雯也用得着。

“你以为女儿大了，会看上你这破玩意？”

父亲真的去报了名，交了报名费。私下里，母亲向我和妹妹抱怨，报名费真贵，有那钱还不如买五斤肉吃呢——但父亲要钱的时候她却没这么说，她说的是方柜立柜和梳妆台。一向认真的父亲带着他红色塑料皮的笔记本前去上课，三次课后，父亲的兴致已发生动摇。“听不太懂。也不是听不懂，咱没那工具，电锯电钻电刨子，什么都用电。现在都机械化啦。”

“没有，咱们买啊，”母亲朝我和妹妹挤挤眼，“我说宝平，咱把西偏房全替出来做你的木匠铺，你说的那些东西咱添置上，等你做大了咱再出去租厂房，你看这样行不？”

“那工作不要了？”父亲意外地提到了工作，而且是他主动提的。我感觉，在父亲提到工作这个词的刹那，房间里的光线骤然地暗了下来，空气也变得凝重稀薄——明显，母亲也有些措手不及，她不知道该如何接住父亲抛出的话茬。好在，又是父亲自己转移了话题：“这就是个业余爱好，家里有什么事儿不至于等着求人。咱谁也不求。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啊。”

“你也学学剃头烫头，宝平，庆海电线的那个刘格生你还记得吧？怎么的，在咱们门市对面，挨着沧州光华电器，右边是小七的门市……怎么的，你叫人家刘肚子，他肚子一直这么撅着，你怎么不记得！我不是说他！我说他嫂子，前天下午她嫂子来找他可能是想借点钱，当时刘格生在我门市口说话她就找到这边来了。她烫的头，这边卷一点儿，那边卷一点儿，中间不烫，中间一点儿都没烫！看上去挺洋气挺好看的。我当时就想我要烫头也这样烫，我可不想烫小七那样的，多难看，像个炸着毛的鸡似的……”母亲有些兴奋，她走到父亲的面前用手前后左右地比量着，“你要不学学去？”

“不学。”

父亲拍拍堆在院子里的长长短短的木头，“木匠活儿我还没学好呢。”

13

父亲拥有属于他自己的隐秘生活，从周一到周六，他把这份隐秘生活叫做“上班”——在得知父亲已经辞职的消息之后我母亲也开始拥有她的隐秘生活，她当然不能闲着，她要把我父亲丢掉的工作“再要回来”。

事实上我到现在也不知道她都做了什么，是如何做的，她没给我和妹妹认真地谈起过，至于是不是在后来和我父亲说过，不得而知，反正，她没和我们认真地谈过。我反复地使用“认真”这个词当然是为了保障严谨，在过程中母亲偶尔会泄露上一句半句，也就是一句半句，接下来则是她的感叹：“真难啊。”“都是些什么人，吃红肉拉白屎。”“难死个人啊。还说不得道不得。”“还是人民公仆不。那官腔打的！”“我都想撞死在他屋里，出了人命看他怎么收拾！”“别求人。没用。真到事儿上，唉。”“你爸，也真是……”“我一进那个院子，头皮都炸。要不是为了你爸，这

辈子我可不想再去,打死我也不进!”

母亲不肯给我们透露具体的内容,去了哪里又找了谁,这些她是不说的。她愿意说的是她的感慨感叹,我和妹妹在她的感慨中得到线索:没什么进展,又没什么进展。她撞上的,是一堵又一堵的墙。“做个人多难啊。你们也理解理解大人,别光一天天就一门心思地玩,也让大人省点心。好好想想今天老师讲的,都是什么内容什么是重点都学会了没有记住了没有别做完了作业就万事大吉你们看看人家赵建国家那儿子看人家的学习唉我去他家串门说得那么热烈电视还开着可人家就是不受影响你说你的人家学人家的门都不出……”

——我和妹妹,实在是受够了母亲的滔滔不绝。多年之后,已经出嫁的妹妹谈起,她说妈你自己是不知道自己有多烦人,你一开始说说说我的脑仁就疼,我都想耳朵里塞上棉花让你自己说说去——“我说的多么?唉,我说的哪个不是为你们好,我说的错么?我不说,你们现在能长成这样?”母亲依然是振振有词。当然,这是应该打住的题外话。

“要是我自己的事儿……”我明白她的意思,要不是为我父亲,她早就放弃了,她实在是积蓄不起太多的力量,但又不得不。“不能让他一个人,就一个人……”母亲真的是没有了力量,她甚至没有力量把这句话说完整,心里的悲痛就把后面的部分冲入到盐水中。

一天两天,一个月,两个月。母亲疲惫而臃肿地回家,然后脱掉身上的旧式军大衣,掸一掸没能化进棉衣里的雪花,便一头倒到床上去。“太累了,”母亲对父亲说,“晚饭你们吃吧,我不想吃,吃不下去。这个下午啊,累得臭死也没挣到仨瓜俩枣,想想就有气。”

——她说的不是真的。我知道她下午没在门市。我的书包破了个洞,我去门市找她想让她给我补一补,但我遇到的是铁锁和紧闭的大门。是安然电器的齐姨给我补的,她说我母亲在上午十一点的时候就离开了小南门,至于去哪儿她不清楚。

“饭熟了你还是吃点吧,”系着围裙的父亲提着小铲,“我做的有点多。要不明天早晨还得吃剩菜,天天吃剩菜。”“行,一会儿吃点。”母亲的回答里面含着勉强。

为找回父亲的工作——母亲不和我们细说,但不等于她不需要一个诉说的人,一个能给她出主意的人,一个让她信任的人,那个人,就是我的大舅。那一年冬天,我见过多次母亲把大舅叫过来细声地密谋,他们躲进另一个房间里我能听到的只是切切切切嗡嗡嗡嗡。偶尔,大舅的声音会突然地高出八度,“妹妹,这可不行啊!”嗡嗡嗡嗡,“太对啦,就这么办!”嗡嗡嗡嗡,切切切切……

某个下午,大舅还领过来一位清瘦的中年人,他阴着脸,不肯露出一丝笑容。大舅和母亲,一先一后把他引到另一个房间,并关上门,然后是一阵阵切切切切嗡嗡嗡嗡。门开的声音,那个中年人阴着脸走在前面,大舅紧走几步拦下他,母亲提着几件东西也赶过来:“大兄弟你多费心,多费心,我们也没什么……”中年人用余光扫了一下母亲提着的東西,不用不用,事情我会处理,但成不成我可不敢保证。“没事没事大兄弟有你这句话我也就放心啦,你多受受累,你看我们也没多准备……”不用,我说了不用。我和虎哥谁跟谁啊。说这话的时候中年人的脸依然是阴着的,他挥挥手,急速地走出屋门,穿过院子,随后我便听见汽车打火的声音。

“你看……”

“给我。”大舅把母亲手里大大小小的盒子接到手里,刚才紧走的两步让他的腰又开始疼起来,“酒,我让你准备的酒——”“好好好我就去拿,就去拿。看我急的我是怕人家走了,本来就是给人家准备的。”“你送过来!”大舅提着东西已走出大门,汽车的声响和他们说话的声音

混在一块儿,更让人听不清晰。

14

腊八。我记得那年的腊八冷得透彻,窗棂上全是晶莹的冰,屋里的水缸也被冻住了,我听见父亲用瓢砸着冰块,一下一下。“这天气,”母亲也早早地起来,她在父亲的前面拉开屋门的插销,推开屋门。“哎哟哟,冻死人啊。”母亲又退回了屋里,“宝平,这么冷的天,又是大过节的,你就别去上班了吧,”她朝着自己的双手哈气,“我的门市也不开张了。这样的天,谁去买货。屋里又没生炉子。”

“不去啦。”

是的,我父亲说,不去啦。这下,轮到我母亲紧张了:我我我可不是拉你后腿,你要想去就还去,我不是心疼你吗。她略有些忙乱地朝着我和妹妹的方向看,守着烧砖的炉子倒是不冷,哎,你们两个,起来吧起来吧,跟着你爸收拾收拾。

“不去啦。”父亲再次重复,他似乎把自己的声音略略地拉长一些,“今天待在家里过腊八。”

父亲和母亲都在的一天充满着特别的祥和,我用冻得痛红的鼻孔呼吸,在院子的里里外外疯跑——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怎么有那么多的力气和愉快,那一天,我心里的一块小石头似乎被丢在了什么地方,我不打算把它再找回来,至少暂时不。我们也喝到了腊八粥,父亲多放了些芝麻,而这些芝麻是他昨天在煤炉上炒过的,因此上,在我们喝完了粥、洗净了碗之后,屋子里还飘荡着丝丝缕缕的芝麻香,母亲叫我们进进出出的时候一定要关好门关好门:她试图,多保留一些屋子里的热气和香气。

下午的时候,妹妹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突然哭起来,父亲从自己的抽屉里掏出一块大白兔奶糖,装模作样地沉下脸:不哭,小雯不哭,今天可不能哭!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谁要是哭,一出门就会冻耳朵,你爷爷那时候就告诉我们,腊八这天是一年里最冷的一天,谁要在这天哭……没等我父亲说完,妹妹的红眼圈里已经挤出了笑容,“没事,我没哭,你看我不笑了吗。爸,我要戴你的棉帽子!”

二舅来过,他还带来了自己的儿子。“姐姐,姐夫,我本来准备给你们买三几斤肉,后来想吧还是买鱼,新鲜,我都买好啦,这小子过来提醒我:爸,我姐夫可是爱钓鱼,你还给他买鱼他看得上眼不?我想也是,这不,好说歹说人家才给退了,我又买了一只鸡。比买鱼还多花一块一呢!对了姐夫,我那小木柜你给做好了吗?别的不考虑,我姐姐卖五金,五金件你可得使好的,得好用……”我父亲领着二舅到偏房里看了看他的木柜,红松,背板用的是樟子木,防虫。“尽管往前赶,我今天就不做啦,太冷,受不住。再说油漆也干不好。”父亲一脸的歉然,而我的二舅也非常地大量:“今天,今天怎么能干这活呢!没事没事,年前要是做不完,十五之前我能拉回去就行。家里吧也没嘛值钱的,可杂七杂八又真不少,不然我也不能张口跟你要不是……”正说着,大舅的自行车撞开了门,“小浩,把肉和鸡拿走!这么冷的天,真是要冻死两三啊。”

“大哥,我知道你会来,但没想到你也买鸡。这不,买重啦。好在这大冷的天坏不了。”

“多了多吃,少了少吃。今天你可别像去年似的早走啊,咱哥俩陪你姐夫喝两杯。小雯雯也来啊,叫大伯!大伯给你们带了糖!”

喧闹而欢快的下午,家里很久没有这样的气氛的,我和妹妹都由衷地高兴,虽然我们当时也一致地讨厌梁晨霁,在我们眼里他就是一个被惯得不像样子的混世魔王。他会突然地揪住我

妹妹的头发,或者把父亲削好的椅子腿折下来当作武器,朝我父亲的腿上哈哈哈哈哈地打过去。“哥,你也不管管他!”可我又怎么管?我所能做的只是,站在妹妹和这个表弟的中间,让他的拳头打在我的肚子上,腿上。好在这只是个插曲,它并不能影响整个下午的主旋律,这个下午的主旋律交给的是另一架乐器。

闹够了的梁晨霁终于安静下来,他睡在我妹妹的床上,母亲把他朝里面挪动着并脱下了他的鞋子。“别在我床上,”妹妹小声地抱怨,母亲狠狠地斜她一眼:“什么话!别没事儿找事儿!”母亲的声音同样压得很低,正在和我父亲下棋的大舅二舅应当听不见。“都安顿些!我去炖肉,小浩把蒜剥好。”

很快,我们闻到了肉香。在闻到肉香不久天色也就慢慢地暗下来,仿佛它也是闻到肉香之后才决定变化的,它早早地做好了准备,就等着肉香出现它就开始变暗。天色一变暗,母亲准备下的饭菜也快要上桌啦。

有个小小的插曲。收拾净桌子,母亲为短出的三条腿垫上了纸片,二舅突然提出要走,他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来——“得得得,你要走就立即走,我告诉你,今天我可真不拦你啊,”大舅一边擦着桌子一边和二舅说话,“老毛病了,一说要坐下来吃饭你就说有事有事,多大的事儿?离开你地球就不转?不就是要你姐姐姐夫死乞白赖地拉住你不让你走,你好有个面子嘛。你也别这表情,你说我说的对不对?”

这样一说,二舅的脸真是挂不住了。“我是真不能留下来吃饭,再说这熊孩子啊,也不是省油的灯!我还是走吧,你留也留不下我。”二舅冲着屋里喊,“霁霁,回家啦!快给我出来!”

好说,歹说,父亲母亲和我都劝,而梁晨霁也不想走,最终二舅还是留在了饭桌上。“我告诉你,既然来了,就别想走,吃他顿饭咋啦?正经的亲戚,妹妹妹夫又不是外人,吃他是看得起他!今天,你就痛痛快快地喝酒,喝多了就在这里睡,我这当大哥的应当还有这权威,我得说了算。”大舅给二舅满满地斟了一杯杏花村,“别先告诉我不能喝,今天过节,都要多喝一点。”

依然是祥和,快乐,喧闹,它是每个人的,包括我的父亲母亲,也包括我的大舅二舅。“看这小子,真能吃!”大家一片欢笑;“别光吃肉,孩子,都长成小胖墩啦,长大了说不上媳妇!”又是一片欢笑。大舅、二舅和我父亲也沉在欢乐里,他们一杯,一杯。

外面,下起了雪。

曲终人散,在父亲拉了一段二胡之后大舅二舅他们各自回家,雪已经下得很大,院子里被雪映得发白,二舅他们的脚印清晰地映在上面,大舅走出大门后又探回身子:“妹妹妹夫,你们休息吧。再冷的天儿也会过去的,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妹夫,开了春,我腰疼也好了,咱们再去钓鱼!”

母亲收拾着桌子椅子,将剩余的饭菜集中在一两个盘子里,而父亲,则吱吱呀呀地调试着他的二胡,重新涂抹上松香。

“他二舅说的买砖的事儿,你不用理他。还没完了。什么便宜都想沾。”母亲说完,她停下手里的活儿,似乎是在等父亲的表示。

父亲低着头,粗重地呼吸着,依然注意着他的二胡。过了许久,他的二胡发出两声奇怪的声响。“我辞职了。没工作了。”

母亲愣在那里,仿佛这个消息她之前并不知道,仿佛这个消息不是真的,它不过是一个危险的玩笑可它一旦炸裂——

二胡,又发出两声奇怪的声响,父亲的脸在颤抖,手也在颤抖,他的眼睛慢慢地积满了泪水。他,低低地抽泣起来,那么多那么多的疼痛、委屈、愤恨和懊恼,那么多那么多的隐藏和积蓄,就像堤坝上溃开的小口,它似乎已难以止住……

15

这完全是题外,下面的文字将由完全的题外话组成。

在写下这篇文字的开始,我尝试《隐藏在生活背后的生活》,然后是《平静与涡流》,《躲在沉默之中》,《独自背负的“蜗牛”》……经历过多次的犹豫之后,包括与朋友丁东亚商榷,我决定使用现在这个标题:《父亲的隐秘生活》。半年的时间,父亲的生活可以说是隐藏的,我无法说清他是如何度过他的那些“至暗时刻”的,现在也依然不能。那些隐藏的日子,对他来说应有着锥心之痛,他的心脏里被放进了百万条有着尖利牙齿的虫子,一旦他把自己放在那个隐藏的时间之中,虫子们立刻会获得复活。

而他,还选择一个人去承担,承受。

“我不过是被时代潮流淘出去的一个小砂粒,没什么可说的。”父亲在得知我要书写他的这段经历的时候,微信给我。但当我问起他在那半年里都做了什么是怎么想的的时候,他没有回复从上午十点一直没有回复。直到傍晚。“照顾妹妹。看你们啦。”是的,就是这样一句有些突兀的话。妹妹,我和她聊起有关父亲的细节,她说当时她还太小理解不了多少,但有个感受非常强烈,就觉得“天好像要塌了一样,心慌”。她说,她也感觉父亲就像坐在一辆疾驶的车上突然地被抛出去了,甚至一下子摔得体无完肤。“哥,我觉得咱爸是‘满腹锦绣,百无一用’——你不觉得么?”

我觉得也是。我觉得父亲在他那段隐秘的生活里,大约会有一个强烈的感觉,那就是,他就像是一只青蛙,刚刚从水中露出头来就被一根木棍按在头上按进了水里。他挣扎着,又一次露出头来,那根木棍则再次伸过来,如此往复,往复,他几乎就要放弃挣扎,可那根可恶的木棍又一次按在了头上……

“那时候,我还怨过父亲。”妹妹在电话里说,“我心想你怎么不忍一忍,怎么不……在同学面前我就怕他们提到父亲,到后来,我讨好所有的人,我讨好他们不是他们多优秀,而是他们的父亲没有辞职没有下岗……”停顿了一下,妹妹问我,“哥,你说,你有没有过这种想法,说实话。”

说实话,有。我也这样想过,怨过,觉得他无能,觉得是他的脾气让自己和这个家陷入了这样的境地。尤其是,父亲在家待到第三四年,而我也进入到青春的叛逆期的时候。已经很久远了,我现在倒是越来越理解我的父亲,我妹妹更是。

写下这篇文字,我本来更想将神经末梢伸入到他的内心里去,写他的痛苦和挣扎,写他在家人面前的掩饰和由此带来的拉扯,撕裂,写压在他心上的那股庞大到无法言说的力量……但我不能。即使完成了它,我父亲的隐秘生活依然是个人的隐秘,我其实也害怕那个深渊。



《净界·云》
沈勤
水墨设色
138 × 94cm
2000年

【小说坊·中篇】

宝三快跑

□王传宏



外面的天还是黑漆漆一片的时候,宝三的父母便已经出门了。宝三听见父亲的摩托三轮车就像害了病一般,先是咯咯咯地喘息着,大半天这才积攒起精神,把窝在胸口的力道突突地往外掏,等到憋足了劲,这才呼地一声在弄堂里远去了。宝三在被窝里翻了个身,把身体蜷缩成一团,很快又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从宝三记事起,父母差不多每天都是在这个钟点出门,把他一个人留在家里继续睡觉。等到不知什么时候睡饱了,宝三这才从床上懒懒散散地爬起来,随便找点什么吃的东西,然后再在屋子里玩一会儿。可是家里并没有什么好玩的,除了父母从批发市场运回来还没有来得及卖的卷心菜、萝卜之类的,还有一些卖不掉或是快腐烂变质的蔬菜,母亲回来之后会自己炒了吃。母亲那时为了图省事,总是会在家里备上许多可乐和方便面,宝三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就靠这些可乐和方便面活着。罐装的可乐,宝三很小的时候就会开。把手指头伸进拉环里一扯,里面的气便会嘭的一声冲出来。趁着气正足的时候,宝三赶紧咕咚咕咚地往肚子里灌,有时可以一口气喝下去十多罐。

等到喝完这些可乐,宝三便躺在椅子上半闭着眼睛,享受着那些气体在肚子里上下翻腾、左右奔突时的感觉。宝三觉得自己的身体忽然一下子变得空荡荡的,就像是一只还没有装满东西的储物罐,又像是一大块饱含雨水的沉重的云彩,这样的感觉总是会让他忍不住想笑。于是,宝三便在屋子里一边嚼着坚硬干燥的方便面,一边自顾自咯咯咯地笑了起来。

因为吃了太多的垃圾食品,宝三到八九岁的时候,就已经变成了一个胖子。因为胖,母亲经常会忍不住骂他。于是便会在头天晚上多做些饭菜放在家里,让宝三饿的时候自己热了吃。可是,宝三根本就不听她的,仍旧还是喝可乐、吃方便面。要是家里没有这两样东西,他便宁愿饿着,什么也不吃。有一阵子,母亲曾试着把他带到外面去。可他们每天都是天不亮就出门,那时候宝三还在睡觉呢。母亲在菜市场又没有固定摊位,只是在门口的路边摆摊,还要像做贼一样提防着城管什么时候会过来查,带着宝三实在太不方便了。而且,马路上的车也太多了,母亲总是害怕自己什么时候一不留神会出点什么事。因此,最后还是觉得把他一个人留在家里更稳妥些。

宝三满十岁的时候,父母托关系找人,又花了些钱,这才终于让他进了附近的一所小学。虽然那只是郊区的一所极普通的小学,但毕竟是在城里。母亲很高兴,每天早早地把宝三送过去,叮嘱他一定要好好念书。宝三把掖在裤子里的上衣往外扯了扯,点了点头。学校里的校服都是分不同年级的,宝三因为胖,根本就没有他能穿的尺码。现在他身上的这套衣服,还是母亲托人在网上好不容易东挑西选买来的。虽然看起来与学校的校服很接近,但站在校园里

的一大群学生中间,还是会显得十分不同。又因为高和胖,越发有些惹人注目。

在学校里,几乎没有人跟宝三说话。但这其实并没有什么妨碍,因为他从小就一个人待惯了。只是每天上午差不多快到十点的时候,宝三便开始忍不住犯困,哈欠一个接着一个。真想喝罐可乐提提神啊!可是学校里却是不让吃零食、喝饮料的。于是宝三只好坐在那里半闭着眼睛想象着可乐在自己的身体里回肠荡气时的情形,忍不住伸出手顺着那股气在肚子里上蹿下跳时的轨迹推上一把,没想到却顺势托出了一声宏亮悠长的屁。教室里正在上课的老师 and 同学先是一愣,接着便是一阵哄堂大笑。

宝三其实一点也不喜欢学习,书本上的那些字他虽然都认识,但组合在一起之后却变成了一大片似是而非、模糊可疑的东西。而数学呢,宝三只会一点简单的计算。除此之外,数学书看起来就像是他身边的这个世界一样,陌生而冷漠,拒人于千里之外。学校的老师自然十分着急,三番五次地打电话催促家长想办法。宝三的父亲一听便炸了,先还好言好语地跟他说,后来便开始拎起耳朵动手打。他们整日在外面奔波劳顿,原本就已经十分劳累、疲惫不堪了,哪里还有耐心再在宝三身上花费什么精力?而且,他们也相信棍棒底下出孝子的古训。在乡下,打孩子不就是教育么?

学校里虽然明文规定不让家长给老师送礼,其实私底下大家还是会偷偷摸摸地送。宝三的父母自然没有钱送礼,又因为是农民工子弟,在班上少不了要受些歧视。而且,现在学校的老师差不多都是在网上用QQ、微信之类的与家长联系。宝三的母亲根本就不认得几个字,因此几乎没办法跟老师说话。父亲好歹还在老家上到小学毕业,于是就由他来跟老师交流。但是,父亲经常会忘记看老师发在班级群里的消息。因此老师让家长买一些学习资料或是辅导书之类的,父亲经常会忘记买。有时虽然看到消息了,因为嫌贵不肯花这个钱,于是就装着没看见,故意给漏掉了,这越发让老师们嫌弃起来。有一次,因为宝三没有及时买辅导书,就有老师在课堂上当场发起了脾气,让他站起来自己扇耳光,目的当然是让他以后长点记性。这原本只是做做样子,想吓唬他一下的,谁知宝三犹豫了一下,竟真的动起手来。开始时还只是轻轻地、玩儿一样地扇,但扇耳光时那种清脆的叭叭声却让他感到了乐趣,于是便伸出手左右开弓一阵狂扇。很快,宝三的鼻子便被打出了血,但他却不管不顾,依旧自

顾自地扇着。老师赶紧跑过来把他拉住,宝三这才停了手。

宝三的成绩原本就差,现在又出了这种匪夷所思的事,学校的老师都有点被吓住了,怀疑他大概是有什么问题吧?因此也不敢太过为难他,有什么事情就直接通知家长了。父亲急煎煎地从外面赶过来,毕恭毕敬地站在教师办公室等班主任过来谈话。办公室里坐着的大都是些年轻漂亮的女教师,衣着时髦,表情冷淡。桌子上摆着水果、零食、正在喝的奶茶之类的,有一名女教师正旁若无人地在桌子底下用暖宝宝捂脚。父亲见状,忍不住有些慌乱起来。他的衣服上还带着凌晨出去进菜时留下的泥巴,虽然来这里之前用湿毛巾粗粗地擦过一遍,但仍然脏得厉害。他的两只手都已经冻肿了,上面生满了冻疮,看起来几乎有些触目惊心。班主任倒是客气的,把宝三在学校里的情况介绍了一遍,这才征求意见似的抬起头问道,你看怎么办呢?父亲站在那里,一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憋了大半天这才回答道,老师你该打就打!班主任听了,只是不屑地撇了撇嘴角,皱着眉头说,你放心,我们是不会打孩子的。

父亲每次被叫到学校里来,回家之后总是会把宝三劈头盖脸地痛打一顿。一边打一边责问道,为什么不努力,为什么不用功?老子在外头吃苦受累就是让你考这么一点分数?你他妈到底想干什么?一边打一边就真的动了气,手上的力道也比平时重了许多。有一次,父亲用绳子把宝三拴住,就这么悬空着吊在窗户外头,把宝三吓得像杀猪一般嚎叫。因为想讨好老师,父亲还把殴打宝三的情形拍下来发给他们看。学校的老师见了,自然吓得够呛,立即心惊肉跳

地劝住,让他千万不能这么打孩子。

很快,宝三在家里便理所应当地变成了出气筒。外面总有各式各样的事情惹父亲生气,父亲便会将自己受到的委屈与怨愤,一股脑地发泄到宝三的身上。每天晚上回家就着花生米喝完二两老酒之后,父亲就开始审问起宝三的功课。见他的作业本上一个个触目惊心的红叉叉,顿时恶从胆边生,少不了一边喷着满嘴的酒气,一边再把宝三拎起来暴打一顿。母亲有时在一旁看着心疼,便与父亲叮叮当当地吵。但不知怎么,两人吵着吵着便会说起了别的事情,或是翻起了别的什么陈芝麻烂谷子的旧账。从二人的吵架中宝三这才得知,原来父亲这些年在外头竟是吃喝嫖赌样样都沾,他们挣下的那点钱差不多都被他挥霍掉了。父亲却只是挥了挥手,不屑地骂道:老子每天天不亮就出门干活,这么冷的天,活儿又重,喝几口酒怎么了?赌上两把试试手气又怎么了?母亲忍不住恨道,不止是喝酒、赌博吧?你和在菜市场门口摆摊卖拖鞋的那个女人是什么关系?是不是早就上床睡过了?当着我的面都敢眉来眼去的……谁知父亲听了竟跳起来重重地扇了母亲一个耳刮子,说我就是上床睡过了又咋地?轮得着你他妈在这里扯鸡巴蛋!于是,母亲便嗷的一声扑过去跟他拼命。

狭小的屋子里早已经被床铺、蔬菜和锅碗瓢盆之类的杂物塞满了,头顶上的电灯线不知被谁撞到了,滴溜溜地晃动起来。昏黄的灯光顿时变成了一圈圈暗淡的光晕,水似的在他们的脸上划过来,又划过去。宝三看见母亲被推倒在地,父亲的一只脚踩在她的身上。两个人的身影落在墙壁上,看起来就像是两只正在进行打斗表演的皮影。母亲打不过父亲,只能披头散发地坐在地上,一边嚎哭着,一边恶狠狠地咒骂着。宝三把正在上面做作业的椅子往旁边挪了挪,又将二根指头塞进耳朵里,但母亲的哭声依旧顽强地传过来。宝三皱着眉头,眼睛盯着面前的作业本。屋子里的灯光实在太暗淡了,他的眼睛又是眯缝着的,因此作业本上写的内容几乎什么也看不清。其实能不能看清根本就是无所谓的,反正这些数学题他一道也不会做。宝三知道,明天他一定又要挨老师的骂了。

但是,老师在第二天发现宝三的作业本上空荡荡的一大片什么也没有写时,却并没有骂他。自从看见父亲那样不要命地打他,学校的老师就有点被吓住了,对宝三反倒变得比从前温和了。除了在每次考完试发放试卷的时候会冷嘲热讽几句,平时并不怎么搭理他,就当他是看不见的一样。因此,虽然他的学习成绩不好,宝三觉得自己依旧是快乐的。而且,因为占着身体壮、力气大的优势,与身边那些像豆芽菜一样瘦弱的城里学生相比,他在内心里偶尔还会涌出些若有若无的优越感。宝三知道,那些城里孩子虽然觉着他有些恶心,瞧不起他,心里却又多少有点敬畏,一点也不敢小觑他。

只是,等到宝三小学毕业的时候,这学便上不下去了。宝三的父母虽然都办了暂住证,但因为一直都没有正式工作,自然也就没有单位可以在这座城市申请积分之类的。按照有关规定,宝三要想继续读中学,只有回到老家去。宝三的父母都是没什么文化的粗人,但在他们的心目中,还存留着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旧观念。因此虽然宝三三番五次地向他们申明,自己根本就不想读书,但父母还是执意把他送回了乡下。

宝三家共有姐弟三人。乡下重男轻女思想严重,因此当初父母外出谋生时只带上了家里的男孩,两个姐姐从小就丢给老家的爷爷奶奶照管。他们都是大字不识的农民,又上了岁数,能做的只是让两个女孩吃饱饭,不至于饿肚子而已,别的根本就没有精力去管。两个孩子就像路边的杂草一样,在被冷落与忽视中渐渐长大,甚至都没上过几天学。当然,也拥有着像草一样坚韧

朴实的美丽。

宝三回老家的时候，两个姐姐都已经长大成人了。一个早早地结婚嫁了人，另一个在附近的工厂上班。那时爷爷奶奶都已经老了，早已没有精力再管他。因此宝三的父母还特意花了些钱让学校的老师帮忙照顾他。开始时那个老师还算负责任，经常过问一下他的功课。宝三的父母却觉得似乎没什么效果，很快便不肯付钱了。因此，宝三也就彻底陷入了没人管的状态。

宝三上小学时原本就没学到什么东西，现在老家的学校里用的又是完全不同的教材，因此上起课来根本就不知所云。而且，宝三发觉自己在这里早已经变成了一个陌生人。老家的方言，他虽然大致还能听懂，但已经不怎么会讲了。走在村里时，经常会有人问他是到谁家去？而且他的高与胖也常常会引起他们的惊异与好奇，那些人走到他身边的时候会忽然停下来，问他今年几岁了？为什么会长得这么高、这么胖？宝三也不说话，只是自顾自地往前走，或者转过脸来，狠狠地瞪上一眼。他们见了，这才不敢再跟他多啰嗦什么。

很快，宝三便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孤独之中。宝三是从大城市的学校转过来的，班里的老师原本对他还有些另眼相看，无奈他根本就是扶不上墙的阿斗。因此，很快便失望地放弃了。因为上学晚，宝三的年龄比班上所有的孩子都要大，成绩又差，班里的同学都不怎么愿意跟他玩。宝三的父母过一段时间会寄一点钱过来，他也不知道该怎么花。宝三上的那所中学虽然是在镇上，可那里与他以前生活的地方相比，实在是小得可怜。每到逢集的时候，会有小贩在路边卖自家地里种的蔬菜，晒得半干的带

壳的花生、红枣、核桃之类的，或是搭起凉棚，卖一些不知从哪里弄来的花花绿绿的衣服、布料，或者是包装得十分漂亮却不值钱的零食。那些零食宝三一看就知道是假货，但学校的学生们不知怎么却常常络绎不绝地去买，这让他在心里十分瞧不起他们。

但是，宝三很快便在镇上找到了可以花钱的地方，那就是网吧。小镇的大街上原本有一家大网吧，不过却是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的。宝三因为个子高，曾经冒充成年人说忘记带身份证了进去过几次，但后来便不行了。好在宝三很快便在镇上找到了一个黑网吧。那个黑网吧很小，在一条僻静的黑乎乎的小巷子里。只有不到二十平米的屋子里密密匝匝地摆了十几台电脑，拐角处放了一台空调。但除了在出风口能看见一条飘动的红布条，几乎感觉不到一丝凉意。在这里上网的差不多都是像宝三一样的中学生，大都背着书包低垂着脑袋鬼鬼祟祟地来，又像做贼似的从透明门帘里倏地一下便消失了。

宝三开始到网吧来只是因为无聊，即便是在玩游戏的时候其实也没怎么上瘾。他只是受不了那些根本就做不出来的作业和没完没了的练习题，还有学校里的老师和同学对他的歧视。宝三当然知道熬夜打游戏不好，还伤身体，上课的时候常常哈欠连天瞌睡得厉害。但为了不让自己被明天即将到来的那些恼人的问题与困惑所包围，他仍然拼命啪啪啪地敲击着键盘，就像是得了强迫症一般。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宝三一下课便会跑到网吧里来。玩魔兽争霸、流星蝴蝶剑之类的，有时也玩些别的游戏。刚坐在电脑前的时候，宝三其实并不怎么喜欢这些游戏。那时候他觉得自己的身体就像是一座小山一样，滞重而笨拙，但随着时间的流逝，那些丝丝缕缕的快乐便会从手指间慢慢地升腾而起，身体也一下子变得轻盈透明起来，就像是一小缕轻烟，消失在网吧污浊而黏稠的空气里。

学校的老师就像是将他完全忘记了。宝三不去上晚自习，他们竟然都毫无反应。宝三原以为他们会到处找他，或者至少会与他的父母联系吧？他的父母可能会从城里心急火燎地赶过来，父亲可能还会像从前那样恶狠狠地动手打人……可是，他所设想的一切竟然一样都没有发生过。因为无人管束，宝三星期天的时候经常会在网吧里待一整天，甚至不吃饭也不觉得饿。到半夜的时候，身边那些跟他一起打游戏的孩子差不多都回家了，或是被父母吆喝着骂

骂咧咧地领回家去。空荡荡的网吧里常常只有宝三一个人。网吧老板打着哈欠走过来问他,要不要包夜?宝三的心里竟忽然涌出几分凄凉,眼睛也有些湿润起来。宝三发觉,比起外面这个冷漠无情的世界,还是游戏更温暖,也更令人依恋,会让他觉得更快乐一些。

因为整天泡在网吧里,父母给的那点钱很快便不够用了。网吧里有二个比宝三大一些的学生见了,便会借钱给他,有时还请他一起吃零食。宝三开始时很高兴,以为是交上了新朋友,也没怎么太当回事。但没过多长时间,那二人便以每天十元的利息逼他还本付息,宝三自然是还不出。于是他们便用一根细铁丝勒着他的脖子,把他从网吧一直拖到家里。宝三无奈,只好把爷爷刚买不久的一辆电动自行车偷出来给他们抵债,这才作罢。

要不是因为终于初中毕业了,宝三简直不知道这样的日子还会持续多久?因为升学无望,宝三那时其实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是回老家种地,要么继续回到父母身边。去种地吧,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当初宝三的父母就是因为不肯待在老家种地这才跑到大城市去的,现在怎么会把他一个人留在家里呢?他们把宝三送回来读书,原本是想让他好好学习将来能考大学的,没想到他竟然连高中都考不上。宝三的父母虽然恨他不争气,有些不甘心,但还是很快把他接了回去。

可是,宝三现在又能做些什么呢?虽说他已经成年了,人又长得高大、有力气,原本是可以帮父母一起做些事情的。可宝三的父母做的是小本买卖,二人的身体又都还壮实,根本就用不上他。让他到外面打工或是做些别的工作吧,又担心他拈轻怕重,吃不下那份苦,而且他们也不放心让他一个人出去。家里就宝三这么一个男孩,虽然他们一天到晚少不了要抱怨,嘀嘀咕咕地骂上几句,心里却又多少有些舍不得。于是,宝三就这么无所事事地整日待在家里。

好在父母平时在家的时间并不多,彼此便也少了许多见面的尴尬。但只要一看见他,肯定是没什么好脸色的。宝三现在的身高甚至比父亲还要高出个头尖,父亲早已经不敢再打他了,却总是三番五次地催促他出去找工作。有一次,父亲还把宝三带到一家小商店里,想让他帮人看店卖东西。那家小店的老板跟宝三聊了几句,让他帮着整理一下店里的账目,结果他竟然根本就算不清楚。父亲因为这件事把宝三又痛骂了一顿。

父亲曾经想让宝三去学一门手艺,可是又能学什么呢?他们这些年虽然风里来雨里去的,其实并没有挣下多少钱,那些花钱的手艺自然学不起。而不花钱去当学徒呢,比如理发师、厨师之类的,他们又怕宝三吃不了那份辛苦。乡下出来的孩子,又没什么文化,在城里能做的事其实是有限的。最后父母盘算了大半天,还是犹犹豫豫地放弃了,而日子也就这么一天天地耽搁了下来。母亲叹了口气,私下里对父亲说,反正宝三现在的年纪还小,就是吃几年闲饭也是该当的。

自从重新回到父母身边,不知什么原因,宝三当初像舍了命一般打游戏的瘾头便淡了许多。连宝三自己都有些奇怪,以前他几乎每天都泡在网吧里的,现在竟然觉着有些懒得玩游戏了。宝三闭着眼睛躺在床上,觉得自己的身体就像是被什么看不见的东西激烈地拍打过一遍,连身上的每一根骨头都是松弛变形的。而且,他发觉自己的脑子似乎也不像当初玩游戏时那么好使唤了,整个人都有些颓废起来。因此有很长一段时间,宝三甚至连门都不怎么出。

现在,宝三几乎每天都是昏天黑地地睡懒觉,恶梦一个接着一个。宝三常常会在醒来之后仍然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盯着头顶上的天花板发愣,或者是站在窗前看马路对面屋顶上

的鸽子,听它们咕咕地呢喃细语。宝三偶尔也会想起父亲说的那些话,出去找个工作或是学门手艺之类的。但总觉得像是属于别人的事情一样,有些漠不关心。而且这些糟心事都是属于未来的,现在似乎完全不必去想。有时心烦意乱的时候,宝三会拿起扫帚在屋子里扫一会儿地,把家里那些杂乱无章的东西整理得稍微整齐一些。但更多的时候却只是坐在那里看电视,看那些没完没了的电视剧,或者是根本就不知道到底谁输谁赢的球赛。

家里除了以前用过的几本教科书,别的什么书都没有。有一次宝三心血来潮把那些书又拿出来翻了翻,心里忽然觉得有点可惜,忍不住悄悄叹了口气。因为自己当初的懒惰、不争气,他错过的东西实在太多了。只是这样的感觉就像是一只猛然间受到袭击的飞鸟一样,总是嗖的一声便从空中一头扎到了地上,根本就存留不住。

因为吃饭不正常,总是饥一顿饱一顿的,宝三就是在那段时间慢慢瘦下来的。瘦下来之后的宝三忽然变得有些好看起来了,就像是换了一个人。身材高挑,面目英俊,轮廓分明。偶尔走在大街上时,会有女孩偷偷看他。这让宝三的心里忍不住有些新奇,也有些感动。有时便会拿眼睛对视过去,但那女孩反倒低下头,不敢看他了。女孩戴一副白色框架的近视镜,身上背一只鼓鼓囊囊的大书包,一看就知道是一名高中生。有一次,宝三终于鼓起勇气走过去,对着女孩笑了笑说,你叫什么名字?女孩的脚步停了停,犹豫了一下,没有说话,不过却不时转过脸用眼睛瞟他一下。

后来,宝三便经常会在女孩放学回家的路口等她,不远不近地站在女孩的身边说话。女孩的父母都是在这座城市里生活的普通知识分子,对她管得很严。可是,不知怎么女孩的学习成绩却不怎么好。于是,女孩便会向宝三诉苦,说我也想把学习搞好啊,已经很努力了。可是,学校各科的进度实在太快了。有那么多各式各样的定理、公式要背,但是即使背会、记住了也不一定行,因为她根本就不会灵活运用。因此虽然她每天拼命地赶,还是跟不上。但是学校的老师还有她的父母亲却一点都不体谅她,总是认为她不够努力,还在不停地给她施压。女孩说我有时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个傻子,要不然怎么老是跟不上趟呢?宝三看了她一眼,说怎么会?你一定看过很多的书。女孩有些吃惊地抬起头,你怎么知道?因为她平时确实经常偷偷躲在被窝里看言情小说。宝三笑了笑,说这还不简单?看你的眼镜片那么厚就知道了。

但是,两人一起说话的时候总是很短暂的。要不了多长时间女孩便开始变得烦躁不安起来,说我该回去了,我妈一会儿就该下班回家了。宝三便怂恿道,管她呢?你就是不回家她又能怎么样?女孩的眼睛亮了一下,又倏地暗淡下去,摇了摇头。宝三忍不住有些担心,说她会打你么?女孩说不是打,她会让我觉得自己很不堪,我不想做那样的人。宝三没办法,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匆匆离开。

但是,宝三的胆子还是渐渐大了起来。下次再遇到女孩的时候,便把她生拉硬扯到背人处说话。女孩开始时不肯,但架不住宝三这么死皮赖脸地磨。其实就是到了背人的地方两人也不敢做什么出格的举动,顶多拉拉手,抱一抱。宝三还想再进一步拓展战场的时候,总是被女孩很坚决地推开。可是,这些举动已足够让两人耳热心跳、流连忘返了。有一次,女孩放学之后没有及时回家,终于被焦急不安的母亲逮了个正着。

女人冲过来,像一只被激怒的老母鸡一样一把把女孩拉到自己身边。女人瞪着眼睛警觉地问宝三,你是谁?然后用看动物一样的目光把他上上下下看了个遍。宝三觉得那个女人的目光就像是一根粗糙坚硬的绳子,粗暴无礼地撕扯鞭打着他的身体。见宝三噤着不说话,女人伸出手狠狠地推了他一把,低声骂了一句:滚开!然后扯着女孩的手便往回走,走了几步又返回来,厉声

说,下次再让我看见你,绝不会客气!

之后,宝三便几乎见不到那个女孩了。因为她现在已经不再自己一个人上学了,而是由父母开车接送。宝三虽然觉得有些遗憾,心里倒也没有太多的不舍。有一次,宝三远远地看见女孩一个人站在校门口。忽然发觉这个女孩其实长得一点也不好看,瘦得像根火柴棒一样,脸上的眼镜片看起来就像是凭空戴上了一副面具。但宝三知道,无论怎样,女孩仍然与身边这座庞大而陌生的城市联系在一起,永远不可能属于他。宝三又想起女孩母亲脸上那副鄙夷而嫌弃的表情,忍不住叹了口气,转身离开了。

但是,离开女孩之后的宝三依旧是颓唐的。有时看见与他差不多的同龄人还在读书或者是在外面忙碌着一些他所不知道的事情,宝三会忽然有些着急起来。他知道,周围这犹如一潭死水般的生活,这对于他来说几乎毫无意义的时间,都是由于自己的懒惰、不努力造成的。过去的错误就像是一大块新鲜触目的伤疤一样悬在半空中,既令他羞愧不已,又让他恼怒不安。于是,宝三便会咬着嘴唇皱缩起身体,把自己咚的一声扔到床上。早晨胡乱摊在那里的被窝现在早已经变凉了,里面弥漫着一股潮湿而怪异的气息。宝三把头埋在被子里,用鼻子深深地嗅着,心却慢慢变得平静下来。

闲着无聊的时候,宝三曾经想让父母给他买一台电脑,或者是买一部好点的手机上网,都被他们一口拒绝了。那时,父亲正一边吃着盘子里的猪头肉一边吱吱地喝着酒。父亲忽然转过脸来,瞪着眼睛大声说,你配么?老子整天在外头拼命,你他妈的却在家里睡大觉,还想要享受?父亲把手里的酒杯啪的一声摔到地上,说你他妈滚,给我滚到外面去!

有时,母亲会偷偷给宝三一点零花钱。那些钱当然很少,根本就派不上什么用场。但宝三却什么也不说,只是一声不吭地从母亲的手里接过来。为了避免与父亲产生冲突,每次等到他们都回来的时候,宝三就会拿着那点钱出门转悠。那时外面虽然早已是暮色苍茫,却依旧闷热得厉害。宝三没有走出多远,就已经浑身燥热、汗流浃背了。于是宝三会用母亲给他的零钱买一包香烟,或者是买一瓶啤酒,然后坐在路边的椅子上看对面超市里进进出出的人群。

有衣着讲究的女人牵着孩子,从他的身边经过。孩子趴在女人的耳朵边,嘀嘀咕咕地说着什么。两个年轻情侣正亲昵地相拥着,迈着像蛇一样蹒跚不定的步伐往前走。不时有人开车过来逛商店,也有人大包小包地拎着买好的东西开

车离开。宝三盯着那些绝尘而去的汽车,忍不住有些羡慕。在心里设想着,自己将来要是有一份像样的工作,是不是也应该买一辆汽车?或许还可以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有一个温暖舒适的家……宝三忍不住扯了扯嘴角,因为这属于未来的遥远的景象而咧开嘴独自微笑着。宝三把手塞进裤子口袋里,里面有刚才买香烟时剩下的几枚硬币。宝三慢慢抚摸、揉捏着它们,心里顿时涌出几分颓丧。

有时,宝三会在书报亭里买本杂志,或是在旧书店里花上点小钱买一两本小说。他喜欢把自己买的这些书整理好,放在床边,这会让他的心里生出几分犹疑的、淡淡的喜悦。有时他也会把书带在身边,等到去外面闲逛的时候找个地方坐下来读上几页。虽然他并不喜欢书里写的那些稀奇古怪的故事,觉得它们离自己太远了,读起来简直让人有些难以忍受。可是,总归要读点什么吧?否则他的心里会忽然凭空地觉得很慌乱。以前在学校里用的那些难懂的课本,现在终于不需要再学了,宝三反倒觉得自己对阅读慢慢有些兴趣了。虽然他一点也不知道这样的阅读究竟有什么用处?但是,一切至少看起来像是有些希望的样子。

宝三他们家租住的是一幢不知道什么时候建的破旧筒子楼,看起来黑咕隆咚的,又脏又破。因为倒过好几次手,都不知道这房子的主人到底是谁?房子的质量虽然差了些,好在租金低廉,因此总会有外来务工人员租住在这里。与宝三家住在一起的那些人,大都是与他父母差不多的。都是在附近的什么地方打零工、在居民小区收破烂、在路边摆摊卖菜卖水果,或是做些

干洗、缝缝补补之类的小生意。在白天几乎见不到人，只有到晚上才能看见他们陆陆续续地往回走。他们来自宝三根本就不了解的那些不同的地方，却与他的父母活得几乎一模一样。有时，宝三觉得他们就像是一只只在空中飞舞着的肥厚丰满的绿头苍蝇，看起来既忙乱又盲目。

宝三很快便发觉，住在周围的都是些不幸的人。表面上几乎看不出什么，有的男人看起来快乐而温和，有的则是淡漠、冷静的，但关起门来却大都脾气暴戾、恶习满身。许多男人都有赌博的毛病，要不就是出去嫖，或者是打老婆、打孩子。

住在宝三家隔壁的一对夫妇，在生了一大堆的女儿之后，终于生了一个儿子。他们像宝三的父母一样，把女儿丢在老家，只把儿子和最小的一个女儿留在身边。但宝三却常常怀疑那个留在他们身边的女儿或许根本就不是亲生的？因为他们打起那个孩子来简直不要命。这让宝三觉得父亲以前对他的殴打几乎是不值一提的。

女孩看起来只有八九岁的模样，矮小而瘦弱，扎一根稀瘦的清汤寡水的马尾巴。每天傍晚放学之后，屋子里就会传出女人的叫骂声。只要女孩犯了任何一点微不足道的过错，都会招来一顿劈头盖脸的殴打。抡起膀子扇嘴巴还算是轻的，宝三几乎每天都能听到一阵阵清脆的耳光声从敞开的屋门里传过来。女人看起来就是一头暴怒的狮子，对着女孩咬牙切齿，左右开弓，一边打一边呸呸地吐唾沫，就像是面对一个不共戴天的仇人。有一次，女孩因为偷玩大人的手机被发现，女人冲过来一脚便把正坐在饭桌前的女孩踹倒在地。女孩从地上爬起来想继续做作业，女人却扯着她的头发把女孩又扔了出去。女人打了半

天似乎还不解气，又从地上捡起一根笤帚疙瘩，对着女孩就是一阵猛抽。有时，女孩的父亲也会参与进来。男人的殴打看起来更加直接、凶狠。一家人正坐在餐桌前吃饭，男人一抬手就把女孩推了个四仰八叉，然后一脚便将她踹到好几米开外的地方。

面对这样的殴打，连从小就被父母打惯了的宝三看着都有些心惊肉跳，犹豫着是不是应该过去劝说几句。没想到女孩对这一切却是一副完全无动于衷的模样，竟然是不哭的，脸上更是连一滴眼泪也没有。挨打的时候，女孩只是龟缩起脑袋弓着背，甚至都没有试图躲避一下那些忽然而至的凶狠的巴掌。

有时，邻居们见他们这样打孩子也会直咋嘴，忍不住摇头叹气嘀咕几声。住在楼下的女人平常都是晚上上班、白天睡觉的，因为被他们搅扰了睡梦曾经好几次找上门来，但每次都是吃闭门羹。女人站在外面，忍不住对着紧闭的房门踢上一脚，开始骂骂咧咧起来。女人说，那小孩是你亲生的不？打伤了你他妈要不要自己带到医院去看？屋子里大半天没有动静，后来这才喻声喻气地扔出一句：我打的是自家的孩子，关你屁事？！

住在楼下的女人年纪已经很大了，不知怎么却是一个人住。因此母亲对她十分警觉，生怕哪天父亲会趁其不备招惹上她。宝三听母亲悄悄说过，那个女人以前是吃皮肉饭的。据说年青的时候长得很好看，曾经做过坐台小姐，很有些积蓄，后来却不知怎么被哪个负心男人骗了个精光。女人后来又嫁过人，似乎也有过孩子，因为不如意，就又出来做。但是，现在从女人的身上已经完全看不出从前的影子了。女人看起来高大、健壮，身上的衣服根本就绷不住胸前的那两大坨，小山似的突出来。脸上的肉一块块都是活的，几乎把眉眼都淹没掉了。而且与她的那头乌黑的卷发一样，泛着一层亮晶晶的油光。女人做过许多种工作，中介公司的业务员、超市的收银员、养老院的勤杂工之类的，现在是在附近的一家宾馆做夜班服务员。只是女人现在虽然落魄了，但自我感觉却依旧良好。有时邻居们偶尔遇见闲聊几句，问吃过饭了么？女人便会笑笑，有些矜持地说，在单位里吃过了。母亲最见不得她一天到晚把单位长单位短地挂在嘴上，总是不屑地撇着嘴，鄙夷道，一个宾馆服务员，什么单位？你说我一个卖菜的，什么单位？

与楼下女人一样白天在家的，还有住在顶层阁楼里的

一个男人。男人的老婆在外面帮人做家政,平时很少能见到。家里似乎还有一个跟宝三差不多大的儿子,偶尔会在周末的时候露个面,但很快便消失了。男人似乎是生有什么慢性病,身体好一些的时候也会出去做点什么,但大多数时间都是一个人待在家里。每到晚上,男人的老婆便会把丈夫喝剩下的中药渣偷偷摸摸地端出来倒在外面的马路上。这显然是乡下带出来的迷信,据说那些药渣被行人踩到了,就会把病气带走。

那男人倒是生着一副很斯文的模样。瘦瘦的,形容憔悴,一看就知道是个病人。戴一副圆边近视镜,眼镜腿已经断了,用胶布重新粘上。天气好的时候,男人会出门散会儿步,坐在太阳底下低着头看报纸。见到人也不说话,眼镜片后面的两只眼睛眯缝着,似笑非笑的。有一次,看见宝三在外面闲逛,男人忽然问道,你现在在做什么呢?见宝三没有说话,男人又说,总看见你一个人在外面溜达。宝三停下来,看了男人一眼,犹豫了一下,期期艾艾地说,没有做什么,我在等……男人听了,忽然仰着头咯咯咯地笑了起来,说你在等什么呢?等一个工作、一个发财的机会,还是在等一个女人?

宝三听了,忍不住有些吃惊地转过脸来,这才发现男人的手中握着一只杯子。杯子里可能装的是酒,也可能只是煎好的中药。男人像是已经喝醉了,又像是刚发生过什么让他兴奋不已的事。男人的颧骨上殷红一片,眼镜片后面的两只眼睛也是水蒙蒙的。男人说,你还这么年轻,为什么会如此堕落?宝三有些不高兴,说我没有堕落,我虽然待在家里,但还在复习功课,也在看书呢。男人听了点点头,伸出根大拇指,说好。男人举起手中的杯子喝了一大口,忍不住呢喃着,说你看起来真像我年轻的时候,那时候我也有许多梦想……但男人很快又摇头叹息道,可是这根本就没有用。你看我现在,什么都没有,还有一身病……

宝三站在那里看着他,男人的样子不知怎么有些让他觉得害怕,于是便转身往回走。宝三已经走出去很远了,还能听见那个男人在他身后大声说,你要努力啊,以后别像我这样!

上午的时候,宝三正躺在床上发愣,外面忽然传来一阵敲门声。宝三起身打开门,看见外面站着那个住在楼下的女人。女人穿一身棉布碎花睡衣,一看见宝三便瞪着眼睛质问道,她家厨房的天花板上不停地渗水,是不是你家的自来水龙头没有关好?宝三有些困惑,说没有啊,关得好好的呢。女人不相信,也不等宝三同意,便从他身边钻进屋里,亲自去查看。等到发现水龙头确实关着,别的地方也没有什么水的时候,女人这才皱着眉头说,那准是你家的下水管道坏了,你赶紧找人来修!宝三听了愣了一下,说我爸妈都不在家呢。想了想又说,你为什么不去找房东?房东不是应该管这些事情么?

女人的嘴里忽然发出哧的一声,说你也太幼稚了吧?要是房东连这些事都管,你还会住在这里?女人停了停,又问道,你爸妈什么时候回来?宝三摇了摇头,说不知道。女人一听便有些急了,把宝三的大高个上上下下打量了一遍,有些不相信,说你都这么大的人了,连这么点事都不能做?要是等他们回来,我家早就变成澡堂子了。女人风风火火地说你等着,我帮你叫修理工,不过这工钱是要你家出的。

过了一会儿,便有一个神情疲惫的中年男人过来敲门。男人把肩上背的工具包扔在地上,便开始拿着工具咣咣咣地四处敲击着。先是站在水池子那儿敲了半天,又趴在地上把耳朵贴在管道上认真倾听着。因为两个膝盖跪在地上,于是后腰上的一小块皮肉便露了出来。宝三看见那块皮肉上长满了暗红色的湿疹,像丘陵一样堆积在那里,心里忍不住觉着有些恶心。就在这

时,宝三忽然看见了那把羊角锤。羊角锤就插在那个男人工具包的皮袋里,那皮袋肯定用很久了,都已经破裂损坏了。小巧精致的羊角锤有着椭圆形的浅褐色木头柄,亮晶晶的,手可盈握,看起来就像是一枚新鲜好吃的糖果。银色的锤子头上雕着浅浅的花纹,从窗口射进来的阳光恰好照在它身上,那些花纹顿时变得熠熠生辉起来。宝三的心不知怎么忽然咚咚咚地狂跳起来,他从心底里生出一个强烈的愿望:要把那个羊角锤握在自己的手里,他想拥有它!这个愿望是如此强烈,他几乎没有办法控制住这种难以遏制的渴望,忍不住浑身颤抖起来。

那个男人在来这里之前,一定与什么人生过气。或许是老婆在起床之后便一直跟他闹别扭,不停地骂他没本事、没能耐,要不就是他在路上骑自行车的时候不知怎么忽然与什么人撞了一下,被人讹了钱。因此,那个男人现在一直阴沉着脸一声不吭地干活。宝三不动声色地弯下腰去,装出正在系鞋带的样子,一伸手便将那把羊角锤从工具包里抽了出来,然后迅速塞进自己的口袋里。这是宝三第一次偷东西,但那老练和细致的劲头却像是个惯偷似的。等到东西拿到手之后,这才缓缓站起身。宝三觉得自己右手的大拇指在衣服口袋里就像跳舞一样,不停地跃动着,心里顿时升出一团模糊而陌生的喜悦。宝三看着远处的男人那张像是刚被什么人扇过一巴掌的脸,忽然咧开嘴笑了笑,说叔叔的手艺真好!

自从这件事之后,宝三的生活便完全改变了。他不再像以前那样总是在家里待着,而是开始整日在外面闲逛。反正宝三原本就没有什么事,父母平时也不怎么管他,因此他到底是待在家里还是在外边,其实根本就没有什么区别,也是无人关心的。每天早晨等到父母离开家之后,宝三便也磨磨蹭蹭地起床,随便吃点什么东西、发一会儿愣,就开始出门。可是,宝三从来就不认为自己是一个地道的贼。因为他觉得那些顺手牵羊拿来的东西并不是自己刻意去偷的,而是它们特意找上了他。在某一个瞬间,那些东西会忽然周身发亮、满面笑容地看着他,如果他不把它们拿回来,简直是对不起这些物件了。宝三偷过几块香皂、半旧的螺丝刀、婴儿擦嘴用的粉色小毛巾,几把不太常见的造型奇特的钥匙,还有一只超市收银员用来点钞票的湿手器。最值钱的要算是一副名牌太阳镜了,却被他掰来掰去地弄得有些变形了。宝三把这些东西装在一只大纸盒里,塞在他睡觉的床底下。因此,他的秘密保护得很好,从来没有被别人发现过。

每天在外面闲逛时,宝三几乎都是走的差不多同样的路线。有时他会一个人在湖边坐一会儿,往湖水里扔石头,欣赏那些小石头在水中泛起的一圈圈涟漪。当手中用的力气大的时候,涟漪也会大一些,力气小的时候,涟漪就会变小。看着水中的这些涟漪,宝三的心里忽然涌出几分伤感。或许,这才是他唯一能改变和左右的事情吧?

偶尔,宝三也会在哪里偷一点现金。但这样的时间并不多,那大都是他想买什么东西而母亲给的零钱却花光了。因此,他偷的那些钱数目都不大。有一次,宝三用偷来的钱买了一只西瓜。那只西瓜又大又重,宝三拎回家的时候,手都被塑料袋子勒红了。可是当他把西瓜切开的时候,却发现里面都已经烂掉了,根本就不能吃。大多数的时候,宝三是用他偷的那点钱去超市买自己喜欢的饮料、方便面。因为太喜欢它们了,有时宝三甚至会给那些生产厂家写上一封热情洋溢的感谢信。偶尔,也真的会有厂家给他回信。虽然回信上只有用电脑打印的简短的几句话,公事公办一样的问候,宝三看了仍然会十分高兴。

宝三家附近有一家酒店,平常会有结婚的人在那里举办婚礼。有一次,宝三忽然看见那个戴眼镜的女孩与她的母亲也出现在那里,于是便悄悄跟了过去。参加婚礼的人很多,场面十分热闹。开始时宝三还有些担心女孩的母亲会不会找他麻烦?但他很快便发现,那个女人早已经不认

得他了。女孩隔着喧闹的人群看见宝三来了,先是有些吃惊,然后便若无其事地转过脸去,不再搭理他了。见女孩不理他,宝三也不怎么当回事。找了张离女孩不太远的桌子坐下,但是一直等到把满桌的饭菜吃了个遍,竟也没有人问他是谁?

于是,等到下次酒店里再有谁家举办婚礼的时候,宝三便也进去,大模大样地坐在桌前吃饭。开始时宝三还有些紧张,后来蹭饭蹭得多了,便泰然自若起来。婚礼仪式上虽然有许多人,却并没有人跟他说话。倒是酒店的服务员见他眼熟,有一次忽然问道,你跟他们是什么亲戚?宝三听了,这才有些心虚起来,胡乱支吾了几句应付过去。

酒店的入口处有一个记账台,那些参加婚礼的人都会到那里去交钱记账。宝三见了,心里忍不住一动。要是他下次买几个账本子,坐在桌子后面,是不是也会有人交钱给他呢?可是这个美好的计划只是停留在宝三的脑子里,还没有来得及实施,他便在蹭饭的时候被人发现了。有人扯着宝三的衣服,嚷嚷着赶快报警吧!但到底是大喜的日子,这种事情总归是大家不愿意见到的,而且报警也有些不吉利。于是便有人把宝三拉到一边,扇了他几个耳光,又拳打脚踢一顿,这才赶了出去。

日子就这么一天天平淡无奇地打发着。可是宝三家住的地方是郊区,周围也没什么太多好玩的地方。因此,他也没有遇到过多少自己特别想偷的东西。有一次,百无聊赖的宝三去电影院看了一场电影。那家电影院刚修建起来不久,在里头看电影的人并不多。因为是下午场,稀稀拉拉的也就十来个人。宝三已经忘记自己看的是什么影片了,只记得里头轰隆轰隆地打得十分热闹。等到电影散场大家一起往外走的时候,一个女人忽然尖声叫了起来,说你踩到我了!

宝三转过脸去,这才发现:原来是一个男人带着一个孩子,那个小孩也就五六岁的模样,在往外跑的时候不知怎么就踩到了女人的脚。那个女人穿的高跟鞋看起来十分高档漂亮,上面镶满了水钻。女人弯腰捡起被小孩踩掉的两颗水钻,忍不住有些痛惜,说怎么回事啊?你把我的鞋子踩坏了!

小孩自知闯了祸,早已躲到了大人身边。小孩的父亲开始的时候只是愣在那里,甚至都没怎么敢说话。看电影的大都是两个人,很少形单影只的,那男人担心会有与女人一起看电影的人过来与自己理论,一时竟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所以索性沉默着。等到发现只有女人一个人的时候,这才放下心来。女人的手里捏着两片亮晶晶的水钻,还在那里嘟嘟囔囔地抱怨着,男人便有些不耐烦了,说有你这样走路的吗?走着走着忽

然就停下来了,小孩子踩到你不是正常的吗?这原本就是你自己的错,怨不得别人!女人听了有些哭笑不得,说你这理论听着怎么这么新鲜呢?我又不是在开车,走路停下来有错么?女人扯了扯嘴角,愣了一下,仍然有些不甘心,把手中的两片水钻伸到男人面前,说你看,这是从鞋子上掉下来的东西,你儿子把我的鞋踩坏了!

男人见状顿时有些恼怒起来,向女人走近了些,把指头恶狠狠地伸过来,差一点就点到女人的脸上。男人说你还没完没了了?我都没找你算账,你倒是一遍遍地提你那双破鞋子?你把我儿子撞到了怎么说啊?女人见这架势显然有些畏缩、害怕,不过却依旧翻着白眼,说这真是笑话!我把你儿子撞到了?你这不是睁眼说瞎话吗?男人瞪着眼睛看着她,忽然一巴掌掴了过来,说你他妈的还敢骂人?男人一边打一边气咻咻地骂,给你脸不要脸,你还敢骂我?我打死你个贱女人!

宝三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勇猛的女人。女人一把便将脚上的高跟鞋甩掉,只穿着丝袜便冲过去跟男人拼命。女人当然不是他的对手,还没等她靠近便被男人扒拉到一边去了。但女人一点也不畏缩,从地上爬起来又冲了上去。女人的身上穿着漂亮的白色连衣裙,看起来十分文静,可她却像个市井泼妇一样不要命地往前扑,嘴里还发出类似野兽一般的低吼声。男人见状,拉着孩子想走,那女人却不肯放开他。来这里看电影的人本来就少,连工作人员也不知跑到哪里去了,现在只有两三个观众远远地站在一边看热闹。正当两人纠缠成一团的

时候,女人忽然跑过来把手机塞到宝三的手里,说麻烦你帮忙打一下报警电话!说完,又冲上去死死扯住那个男人不放。

宝三把女人的手机握在手里,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女人的手机看起来很漂亮,上面留有淡淡的体香,丝丝缕缕的,就像是一小把细碎而微小的钩子,霸道地刺挠着他的鼻子。有一瞬间,宝三很想把它塞进口袋里据为己有,然后偷偷离开。可是,宝三发觉女人的手机在他的手里忽然变得有点可怜兮兮的。手机壳上印有女人的黑白照片,留着一头蓬乱的黑发,也穿着与现在一样的白色裙子,两只眼睛正直勾勾地盯着他看。旁边有一行斜斜的小字:我是祝融,你不爱我了么?那一行字,看上去就像是女人刚打出的一串哈欠。宝三的心里忍不住一动。

等到警察到来的时候,祝融的裙子早已经被撕出好几条大口子,头发也纠结在一起,看起来就像是个疯子。那个闯祸的小孩因为受到惊吓,正在一旁哇哇大哭。男人对警察说,这个女人先把我儿子撞到了,又冲过来打我。祝融激烈地为自己辩护着,不是这样的!是那个小孩先把我的鞋子踩坏了,我忍不住说了几句,这个男人就冲过来打我。是他先动手的!男人很不屑地摇了摇头,说我带着孩子,怎么可能先打她?是她先打我的孩子,我才动手的。祝融一边大声说不,他撒谎!一边跑过去把站在远处的宝三拉了过来。祝融说我有证人,这个小伙子也是电影院的观众,他都看见了,报警电话就是他帮忙打的,你可以问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

因为有宝三做证明,祝融虽然蓬头垢面,浑身稀脏,却最终从派出所满意而归。祝融自然很感激他,对宝三说,哪天要请他吃饭。但这只是说说而已,并没有真的请。祝融住的地方离宝三家并不远,他后来还到她家里去过一次。祝融一个人住一套两居室的房子,但让宝三觉得有些意外的是,祝融的住处却不像她的衣着那么光鲜靓丽。屋子里随意摆放着各式各样的书和杂物,椅子背上搭着穿过一二次还没有来得及洗的衣服,客厅的餐桌旁竖着一把大尺码的电吉他。许多边边角角的地方虽然落满了灰尘,却十分富有生气。宝三觉得屋子里有一种他根本就不明就里的东西,让他本能地有些敬畏。祝融看起来却一点也不在意,只是泰然自若地把堆在沙发上的东西挪开,清理出一块可以坐人的地方。过了一会儿,又从厨房端出两杯红酒。

宝三见状,心里忍不住一阵慌乱。他知道,这个女人一定是把他当成是一个成年男人了,根本就没有看出他其实只有十九岁。宝三从小就长得有些老相,现在虽然心里慌乱成一团,脸上却是看不出什么的。祝融对着宝三笑了笑,问道,你今年多大了?宝三犹豫了一下,这才嗫嚅道,二十五了。祝融盯着宝三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遍,似笑非笑的,说那你现在应该大学毕业了吧?怎么还这么整天无所事事的?宝三看起来就像是忽然被人戳到了痛处,低垂着眼睑不说话。祝融也没有继续追问,只是说,你既然没什么事,那以后就常过来玩吧。

宝三在很长时间内都有点弄不明白,祝融是靠什么养活自己的?大多数的时候,祝融看起来都和他一样,只是无所事事地闲着。祝融的年纪已经不小了,似乎也不见她的生活中有什么男人。有时,祝融会在晚上画着浓妆出门,宝三以为她是去哪里约会去了。但祝融却说,她正与几个人联络想组建一个乐队,如果谈成功了,她或许就是那支乐队的主唱兼吉他手了。宝三一听,顿时瞪大了眼睛。乐队、主唱、吉他手……这些词组合在一起之后,变成了一种十分奇妙的体验。在宝三看来,那该是多么酷、多么牛的一件事!但祝融却只是轻描淡写地笑一笑,便离开了。

然而有关组建乐队的事,不知怎么却到底没有谈成。有一次,宝三看见祝融的脸上有显眼的淤青,虽然戴着墨镜,仍然有些遮挡不住。宝三以为她又像上次似的被什么人欺负了,所以舍了命一样地跟人拼。于是就对祝融说,下次你再到哪里去的时候,把我也带上吧。我的力气大着呢,谁都打不过!祝融听了,忽然转过脸来饶有兴致地看着他,伸出手摸了摸他的脑

袋,大半天才说,好。

下一次,祝融果然带着宝三去听音乐会。那是宝三第一次听音乐会,也是第一次看演员现场唱歌。舞台上有一个瘦得像骨头架子一样的女人,头发扎成像树枝一样怪异的形状,脸上的妆容也化得十分夸张,闪闪发光的演出服只勉强遮住身上的几个点。偌大的体育馆里挤满了人,掌声和欢呼声忽然从人群中喷薄而出,像潮水似的向四周涌动着,等撞到体育馆的墙壁上时又反弹回来。宝三被这样的声浪裹挟着,撕扯着,觉得自己的胸口窝就像是忽然生出了一团火,连外套都有些穿不住了。只想把身上的这层外壳撕开,把里头隐藏着的那股酷烈的劲道硬生生地扯出来。然而一旁的祝融看起来却是一副无动于衷的模样,她瞥了一眼宝三的模样,脸上顿时露出几分不屑。祝融抬了抬下巴,说你喜欢她?宝三老老实实地点点头,过了一会儿又回答道,其实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喜欢。祝融听了,忽然有些落寞起来,说你不知道么?其实我唱的比她好多了。

听完音乐会之后,祝融又带着宝三去见一个男人。那个男人看起来已经有些老迈了,留一部浓重的络腮胡子,虽然那时已经是深夜了,仍戴着一副深色墨镜。男人年轻的时候应该是那种很壮硕的身材,现在却像是被架空了一般,沉重而空虚。男人一见到祝融,便把她朝自己的怀里拉。祝融推开他,说你没看见我还带着男朋友么?那人看了宝三一眼,这才松开手。祝融对宝三说过,男人年轻的时候很有些名气,浪漫而不羁,曾经有许多女人喜欢他。但过度的放纵与堕落却毁了他的健康,现在他已经很久不演出了。

男人坐在沙发上,面前的矮脚凳上放着一只已喝了一半的啤酒瓶。祝融把遥控器打开,屋子里顿时传出一阵音乐声。萨克斯低回慢转,电吉他一阵如雨般的扫弦、切音,鼓槌翻飞,小号嘹亮,然后是一个男人宿醉后沙哑的嗓音。刚唱完第一句,就被观众的掌声和欢呼声淹没掉了。

深陷在沙发中的男人举起酒瓶喝了一口酒,喉咙里顿时发出响亮的咕噜声。男人忽然叹息般地说,那时候真好啊!年轻无畏,不知所措,但是我们必须桀骜不驯,必须仰天长啸……哪像现在,一切都他妈的糟糕透了!男人伸出手在空中划了一个圈,又颓丧地拍了拍自己的身体。停了停,男人忽然提高声音对祝融说,你不是想组建一支乐队么?等过完年之后跟我去巡演吧,全国巡演!怎么样?祝融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这才哧的一声笑了起来,说全国巡演?你不知道自己的嗓子早已经被酒精烧坏了么?还有你这老旧的身体,能支撑得起你上台演出?估计一首歌还没唱完就要被人抬下去了!男人听了,猛然把手里的东西扔了出去。酒瓶咚地一下应声落地,只是并没有砸到祝融,却在她的脚底下骨碌碌滚出好远。

宝三转过身来,忽然注意到男人放在凳子上的那只打火机。小小的煤油灯形状黄色打火机,明亮而沉稳的金黄色,看起来就像是一小块刚出炉的好吃的点心。有一瞬间,宝三似乎真的闻到了那块点心散发出来的类似焦糖一样的香味。宝三缩了缩鼻子,顿时觉得有些饿了,塞在裤子口袋里的拇指不停地焦躁不安地悸动着。宝三一点点地把身体侧过来,等到那个男人转身之际,一眨眼的工夫便把那只打火机握到了自己的手心里。

男人有些吃力地从沙发上站起身,摇摇晃晃地往前走。宝三觉得他看起来就像是一只装满粮食的布口袋。男人把含在嘴巴里的香烟抽出来扔掉,对祝融说,我当然知道自己老了,一切都他妈像一团乱麻一样。可是,我现在还活着,还没有死!我总得要做点什么才行……男人忽然挺起腰杆,抬起下巴,说我要像火焰那样燃烧一次!即便是死,也要死在舞台上,让自己成为一道风景。对!我要让自己的死成为一种艺术,行为艺术。

男人向祝融伸出手,说来吧,女人!让我们在舞台上再辉煌一次……但祝融却很坚决地推开他,大声说不!要死你自己一个人去死吧,我是不会陪你去殉葬的!说完,便拉着宝三往外走。

原本握在宝三手掌心的打火机,现在早已经塞到他的衣服口袋里了,这让他的心一点点变得平静充实起来。宝三原以为祝融是要让他跟人打架的,可是那个男人实在太老了,根本就不是他的对手,这让他忍不住微微有些失望。在回家的路上,祝融不知怎么忽然一下子哭了起来。泪水从她的脸上流下来,把原本精致妥帖的妆容弄得一塌糊涂。宝三也不知道该怎么安慰她,只是小声问道,以前是他打你的么?见祝融不说话,宝三又问,他为什么打你?是因为你不肯跟他一起演出么?祝融伸出手抹了一把眼泪,摇了摇头,说你根本就不懂的。

宝三觉得祝融说得对,他真的是一点也不懂女人。宝三从小就跟父母离开老家了,虽说家里还有两个姐姐,可他并没有多少与她们相处的机会。而且宝三觉得就是真的与她们住在一起的话,他也不一定能懂得女人是怎么回事。两个姐姐都是老实本分的农村女孩,平时无论什么事都让着他。后来宝三跟着父母到城里生活,除了母亲,他的生活中根本就没有出现过别的女人。因此,他似乎一点也不明白女人们那些复杂多变的情感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现在,他疑惑不安地看着伤心哭泣的祝融,一时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才好。好在祝融哭了一会儿便收住了泪,喃喃自语着说没关系,什么都没关系。宝三也听不懂,她说的没关系到底是指的什么?

当祝融伸出手拥住宝三的时候,他的脑袋里几乎一片空白。祝融的身体滑腻得几乎拿捏不住,就好像上面一下子落满了无数的泪水。祝融带着他去某个不可知的地方,他原以为那个地方遥远而恐怖,根本就容不得像他这样的人近身,没想到却是咫尺天涯、伸手可触。这样的情景其实在梦里早已经出现过无数次了,他原以为自己应该是充满力量的。但宝三在那一刻忽然发觉自己不知什么时候早已经变成了婴儿,一个在母亲面前张着嘴巴哇哇大哭的婴儿。身体忽然绵软得不行,就像是一小根面条,柔弱而无助。他伏在那里,把头埋在枕头里,心里说不清是兴奋还是颓丧,直想把自己变成一小缕轻烟或者是一粒尘埃,永远地消失掉。

祝融在黑暗中皱着眉头推开他,转过身去。宝三见了,恨不得把自己的舌头咬下来。陌生的情愫忽然变得像山一样沉重,很快又变成身上的汗水,一点点地从皮肤里渗出来。一股不可遏制的空虚感忽然咻咻袭来,就好像整个人一下子被扔在无边无际的虚空之中,然后他就被什么陌生而尖锐的东西击中、掏空了。在这一刻,宝三忽然十分清晰地意识到,原来他真的是个废物,什么事也做不了。以前当学生的时候,他的学习成绩就一塌糊涂。等到好不容易毕业了,依旧什么都不能做。现在,面对一个像祝融这样的漂亮女人,他竟然连件像样的性事也做不成。看来,他真的是像父亲平时骂他的那样,是一个完全无用的人!是的,他根本就是无用的人!

一旁的祝融已经迷迷糊糊睡着了,宝三却踉踉跄跄地爬起来,只想赶紧离开。宝三把丢在地板上的衣服穿上,蹑手蹑脚地往外走。等走到客厅的时候,宝三忽然看见祝融放在餐桌上的那只黑色背包。背包的拉链敞开着,里面有一只浅粉与浅蓝色相间的钱包。折叠式的漂亮钱包,就像祝融的高跟鞋一样,上面镶嵌着许多美丽的水钻。钱包的边角有一沓粉红色的钞票露出来。宝三见了,忍不住飞快地抽出来。钱包里除了钱,还有几张银行卡、身份证之类的,照片上的祝融正努着嘴角很苍茫地微笑着。宝三转身向卧室里看了一眼,听见祝融似乎正模模糊糊地发出一声呓语。宝三愣了一下,把里面的证件和银行卡抽出来丢在包里,然后把钱包迅速塞进自己的口袋,继续往外走。

身后的门无声地关上了,宝三的脚步在楼梯上发出一连串重浊的扑扑声。当他终于站在外面

的黑暗中时,宝三的心里忽然涌出一丝不舍。他伸出手抚摸着口袋里的这只钱包,一点儿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偷?他当然知道,偷了这只钱包就等于是断送了自己,断送了他与祝融之间的那么一点渺茫的希望。祝融对他不错,虽然他们见面的次数并不多,但直到目前为止二人一直相处融洽。按理说,他不应该偷她的东西,哪怕有这样的想法都是不可原谅的。可是,宝三咬了咬自己的嘴唇,胸口窝就像是被人凭空塞进去一大团湿纸巾,顿时变得生冷起来。他忽然发觉,他必须要把这只钱包偷走,这却是一点疑义都没有的。因为他恨她,恨这个自以为是的女人!

宝三呆呆地愣在那里,几乎被自己的这个念头吓住了。可是,到底是为什么?他为什么要恨她?难道只是因为祝融让他看见了自己的无用和柔弱无助?等到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仇恨便像是一只坚硬而暴躁的拳头,重重地击中了他。宝三还记得祝融眼睛里一闪而过的嫌弃与蔑视,它们就像是一只握在他手里的肮脏的塑料袋子,发出一阵阵刺耳的吱吱声。现在,它们看起来就像是一小块鲜艳欲滴的伤疤,耻辱而顽固地留在他的额头上。宝三伸出手摸了摸自己的脸,忽然摸到了一小片泪水。这让他的心里忍不住一悸。

祝融肯定很快就会发现自已的钱包丢了,但她或许根本就想不到是他偷的。祝融会去找他么?宝三知道她一定会的。可是,她找不到他了。明天他就会对父母说,他要离开家,一个人出去闯一闯。父母肯定会有些意外的,但在心里一定会觉得很高兴,因为这一直是他们求之不得的事。可是,出去之后会怎样呢?他又能做些什么?可能他依旧还是一个小偷,依旧时不时地会在哪里偷点东西。当然,也可能会去做些别的事情。谁知道呢?

宝三并不喜欢出去工作,但他喜欢一个人在工作时所拥有的某种东西。那可能是一个可有可无的机会,也可能只是一小缕微薄的希望……到底是什么其实他自己也不知道,需要去尝试一下才会明白。宝三把那只钱包从口袋里掏出来,握在手里,忽然深深意识到了自己的堕落。他是一个贪婪自私的人,总有一天会受到惩罚的。他知道,这惩罚早晚会到来的。可是,他并不会躲避什么。因为这对于他来说,根本就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如果不这样,他一定还会像过去一样,终日陷入浑浑噩噩的虚无之中。而这只钱包,还有那些他从别的什么地方偷来的鸡零狗碎的东西却是具有某种力量的。或许,它们可以把他从一潭死水般的庸常之中拯救

出来也未可知。

深夜里,路旁的店铺都关着门,门上却挂着鲜艳的红灯笼。这是要过春节了么?宝三记得自己小时候是很喜欢过节的。那正是农闲的时候,村里人总是会无所事事地聚在一起,喝酒打牌吹牛逼。男人们议论着村里的大事,女人们则扯着左邻右舍的家长里短。那时候的天真冷啊!但却冷得干脆利落,有一种透明澄澈的痛快。在路边站一会儿,就会有一种要被冻透的感觉。因此那些人总喜欢袖着手左右趑趄着,看起来就像是正憋着一泡尿没有撒出来。那时候的爷爷奶奶还不算太老,每年总是会准备许多过节的猪肉、大白菜、宽粉条。家里的每一扇门上都贴着鲜艳的红对联,连猪圈上都贴着大大的福字。院子里的鸡鸭鹅叫唧唧地叫,奶奶还要再蒸出一大锅馒头,等宝三他们一家从城里回来……宝三忽然发觉,自己已经很久没有见到爷爷奶奶了,他在心里其实是有些想念他们的。

黑暗中似乎有某种隐秘而蛮荒的东西正在远处看着他,它们交头接耳地轻轻诉说着什么。它们说的是一些他完全不明白的事情,也可能是关于他未来命运的一些忽隐忽现的暗示?宝三顿时忍不住有些兴奋起来。有一股力量正从他的小腹处慢慢升腾而起,那力量开始时只是轻轻的一小缕,但很快便集腋成裘,让他胸口发紧,浑身燥热,必须要做点什么才行。于是他便握着那只钱包,在夜色中拼命奔跑起来……

责任编辑 吴佳燕



【小说坊·短篇】

回家

□常小琥

在精神科,多重的病人我都治过,自认为算是见多识广,可是我却被一个病人家属给吓住了。那是一位母亲。

初次见面时,我记得她迟到了,这让我不太高兴,因为这可是她三年来第一次见儿子,再说也正是她千方百计才争取到这个机会的。我只好担起身上的两百多斤肉,走下楼梯去迎她。在病房楼门口,我发现一个女人正面朝院墙,躲在树荫下哭。“孟姐!”我试着喊她名字。她没有动,但我判断她就是我病人的母亲。

我站到她身后问,“您都走到这一步了,为什么还不进来?”过了一会儿,孟姐转身。即便早有准备,我还是不由自主地退后半步。树荫下,孟姐的长鬓贴住面颊,可她的脸和下巴依旧可见许多道白色刀口,其他部位被衬衫和长袖遮盖,我却还是能想到它们布满她全身的样子。孟姐被看得不安,她错开身,从我旁边走向病房楼。我杵在地上,才意识到这三年里她的伤口一点也没有变浅。

我把孟姐领上二楼的休息区,那上面笼罩着球形玻璃顶,四周走廊环绕。我见孟姐仰头张望,立即指给她方向,并且告诉她别着急,等病人服过早晨的药,我就带她去见大雷——她的儿子。想到自己即将目睹母子重逢的情景,我不免有些激动。可是孟姐反而显得沉郁,尤其在她那张搓衣板一般的瘪脸上,桃核形状的单眼皮还被畏怯神色占据。孟姐说:“我是来见你的。”我听到了,却没有说话,因为感觉有点被耍了。孟姐说:“你别见怪,是我还没有准备好,其实在路上我已经鼓足了勇气。”她低下头,喉咙使劲在往下咽,手也跟着攥成拳头,在那儿发颤。她又说:“我告诉自己,你已经给自己三年时间去恢复了,这三年里大雷每天都在遭罪。”孟姐又抬头看我,那表情好像是我逼她来这里见儿子的。“可是刚刚在病房楼外,我发现我还是没准备好见到他,见到他那张脸。”

这个我多少还能理解,换成是谁,被亲儿子砍了一百来刀,还要来见他,都是一件艰难的事。坦率地说,我对治疗精神病人熟门熟路,可确实不怎么通晓普通人的想法。我问孟姐:“您想让我说什么?”孟姐说:“我想听你讲讲他的近况,比如他吃得好吗,每天可以洗澡吗,平常是否还有幻觉?”我如实回答,医院伙食比他以前住的地方强多了,病房里随时能放热水,还有男护士给他洗澡。只要他需要,这里抽烟是不限量的。孟姐又问:“他能和你正常交流吗?”我说:“会聊几句。”我本想让母子俩直接交谈的,这对他们都好。“聊什么?”她又问下去。“我问他,你知道自己为什么住进来吗?”“他怎么说?”孟姐盯着我。“杀妈。他告诉我。”

从孟姐口中,我得知她和大雷父亲同在清华核物理研究所工作,两人早年被调到甘肃教书,发誓永远留在那里。之后校领导觉得他可恶,大雷父亲被列为肃反对象,用鲁迅的话说,就是犯了“可恶罪”。这下他真的永远留在那里了。大雷出生时父亲挨批,学生把他的大字

报贴满院墙,每天必来抄家。只要大雷父亲刚一动身,他的学生就围拢过来,暗中把他挤倒在地,打得浑身血印,神志不清。后面有学生负责丢绳子,孟姐还被抓住头发,压在地上,逼到墙角捆打。从此大雷父亲变得极为孤僻,甚至是自私,对母子俩也不再过问。有次批斗回家,他突然要掐死大雷,孟姐跳下楼去喊人,被救下来时大雷四肢抽搐。

平反以后,父亲没有和大雷在一张桌子前吃过饭。大雷考上人大新闻系,父母离异,他进入新华社做记者,父亲去世。家里没有摆过逝者的照片,大雷就凭着儿时记忆,用钢笔画出父亲的肖像放在书桌上。后来孟姐看到儿子要么是对那副肖像讲上几句话,要么就是低头沉思。再后来她收拾屋子时扔掉一张,大雷就重画一张,而且越画笔触越细。

对于被儿子砍伤这件事,不管孟姐怎么回忆,那天傍晚都是红色的。也就是说,这抹红色每天都蒙在她眼前。当时大雷正在书桌前埋头苦写,孟姐到家换鞋时,脖子开始发热,她解开衣领擦汗,却感觉到汗液在顺小臂流淌。她意识到自己正在流血时,大雷已经要砍第二刀了。孟姐回头去找儿子,却见到他手里握有切菜尖刀。他说听到父亲告诉他,现在必须处决三千万人,只有把你妈砍死才能避免。孟姐夺门而逃,一双光脚却被自己的血滑倒,接着她像是甲壳虫一样,四肢飞快地在楼道爬行。爬到楼梯口时,孟姐再次回头确认,在猩红色视线里,却见到一张恍恍惚惚的脸,正朝她不停挥臂,刀也砍在腿肚子上。

孟姐像是一条沉底的鱼,大头朝下,坠下楼梯,她希望借此能把自己摔醒。可在坚硬台阶上,她的血却比她跑得更快,大雷仍然形影不离地在背上砍了一刀又一刀。当孟姐终于爬出楼门口,儿子也骑到她身上。她用双臂护住脸,刀却像暴雨一样落下。孟姐看到自己的血也溅到了儿子脸上。

后来是小区保安用墩布打走了大雷,孟姐在地上全身绷紧,且布满红色。路灯下,她张大双

手,僵在身前,像是一块烧焦的木炭,令周围人不敢靠近。

事后大雷被公安局的精神病院收治,关在怀柔郊外一座荒山下,而且这辈子都不能出去。在那里他和许多犯过人命的病友,一起过着牲口般的日子。所有人准点喂食、准点吃药、准点抽烟,没人管他们是否洗澡,或者送进去的饭是不是臭了。孟姐知道儿子在那地方就剩下等死了,三年里她一边治伤,一边找清华的领导、新华社的领导,死活要把儿子转到我们院。事实上,关在那地方的大雷已被药物俘虏,幻听和精神分裂症越来越重,并且三年里连一次澡都没洗过。

当我在本院接收病人,见到的是一个斜颈、吐舌,青光眼,且不能静坐的怪物,而且比孟姐还显老。大雷那时头顶正中秃了一道子,那是常年用脑袋顶墙造成的。他一双肿眼泡像是被缝上了,而且歪歪扭扭的脸上五官错落,看久了你会有晕车的感觉。很多前辈告诉过我,精神分裂症患者的眼神和常人不同,我也留意到,大雷不交流时目光总是怔怔发直,甚至带有一点恶毒和阴冷。回答问题时他除了不停地说“烟烟”再不多讲一个字,那点文化人气质早就没了。更离谱的是他身上不仅全是发亮的黑斑,而且脏得已经长鳞了,洗澡时得拿砂纸使劲挫。

关于自己“杀妈”这件事,大雷都是从别人嘴里听来的。这些年任何人都能绘声绘色地把那晚的全过程讲述一遍,而且越讲越兴奋。哪怕是入院多年的患者,也要对大雷另眼相待,仿佛他不是病人,连人都不是。其实那晚的大雷已经丧失了自我意识,他被脑子里的声音控制,那声音以预示的口吻对他发出越加具体的命令——“拿刀砍死你妈”,像是一个主宰者。对抗这个声音的办法只有吃药,所以很多顶级精神科专家认为,“精分”患者就应该维持药效。可既然要大雷恢复正常,我又得控制他的药量,这样才能每天进行交谈,我才能做针对性的心理治疗。随着大雷出现幻听的次数越来越少,他又能重新看书、写诗和作画了。他和我谈起王国维、傅雷和老舍,谈起

梁漱溟和冯友兰,却闭口不提自己的父母。

他说病房里有酒。我说不可能,我不会让我的病人碰酒的。他说他们趁着午休的时候,出去买酒,放进矿泉水瓶里带进来。所以你会发现,他们连裤子都不会提,可随时记住要把瓶盖盖好。再看看他们喝酒的姿势,像抽大烟一样,用手掌托着。这些病人的通感比正常人还要灵敏,他们能听见别人听不到的声音,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而且在医学科技发展那个地步之前,你也不知道谁才是对的。想想看,如果他们是对的,而我却在想方设法治好他,真是够讽刺的。可是当我把话引向孟姐,引向他的家庭。大雷说:“大夫,我知道杀妈是不对的。”

如今孟姐也不再介意穿些短袖衣裳,暴露小臂、肌腱和脖子的刀口。她和大雷也可以聊聊天,还会带来零食和烟,那是大雷最开心的时刻。我也为此感到满意,看到那么大的创伤在母子俩身上愈合,这可是绝无仅有的成果。有次探视结束,我送孟姐下楼,提醒她大雷的状况已经可以出院,她终于能把儿子接回家了。但是孟姐一边往外走,一边摇头,那样子好像要甩掉我。我问她:“这是什么意思,你不就是想有朝一日接儿子回家,才把他转到我们医院吗?我下了多大功夫,给他做全国最专业的治疗,才令他变回了人样。”孟姐说:“这我知道,所以把他放在你这才更踏实,我这年纪承受不住惊吓了,再说他的自理状况我也没法照顾。”

眼见孟姐走到楼外,我像要抓住煮熟的鸭子一样,有些气急败坏。我说:“该出院的病人,家属有义务接走,医院不是服务机构,更不能管他一辈子。”孟姐在楼门前的阴影下停住,身上伤口随之被勾出清晰轮廓。她转身看着我说:“再容我些时间好吗?我怎么会一辈子把他放在这。”喘息中,空气里可闻到一股焦味,令鼻子里像是火燎一样。我知道孟姐已失去重新开始生活的可能,不管她是否接回儿子。然而照看病人越久,我的得失心也就越重。我说:“你应该清楚,自打决定把他从山里接出来,你迟早要面对这一天。”孟姐

后退一步,把自己暴晒在楼外,她说:“那你能否向我证明,他已经可以适应社会生活,并且不会再伤害身边的人了。”我说:“这我哪儿证明得了?”

孟姐走后,我如同一个被强制退货的售后人员,不仅感到意外和沮丧,甚至还怨恨起她。就连下午出门诊接待病人,我都有些心不在焉。可是我要为自己说两句话,大雷是最有望出院的病人,我没想到孟姐会拒绝接走自己的儿子,而且还让我给她做什么证明,这是对我专业能力的质疑。

我们医院之所以远近闻名,主要就在于医生的业务水平高。由于院区占了回迁房的地,开发商为了补偿拆迁户,许诺为本地村民安排工作。所以医院里的大夫、护士和护工其实就是附近的村民,很多还是沾亲带故。而科主任,也是我的导师,他之前是这片儿的协警,主抓赌博和嫖娼。如今他在病房管精神病人,总觉得有些跌份儿,油水也没有了。我是本院唯一有执照的大夫,可是我写的病例他从来不审,他说我给病人开的药量太少,而且缺乏临床经验。于是我被排了很多夜班,晚上我会听见水房里彻夜在哗哗作响,后来才知道这儿的护士用病人给自己家洗窗帘和被罩,他们可以乖乖地洗到天亮。还有大夫命令病人互扇耳光,美其名曰学习自我管理,这样他们好去打牌,或者干点儿别的放松一下。如此一来我能管的人只有大雷了,我盼着他能早日出院,导师和同行也能对我高看一眼。

不过我的导师是个斜眼儿,每次我都要跟着他一起发药。因为他两只眼睛可以分开,所以有时候你以为他在看病人,其实他在看你。有时候他明明面冲着你讲话,其实是在给病人治病。我替他给病人发药,他们排队走到我们面前,吃下去还要把手摊开给导师看,或者把嘴掰开用手电筒照,或者原地蹦高。如果谁身上有药掉出来,那他可就惨了,不仅没有烟抽,还要加大药量。有时即便遇到正常服药的病人,导师也会罚他。我说导师您眼神儿真好,我怎么就看不出问题来?导师说,其实我也看不出谁没吃药,甚至病人是否

需要调药也不重要。我这样做是让他们知道,我让你干什么,你就得干什么。

后来我陪导师上厕所,把辞职信交给他,当时他的手正在忙活,没有空接。也可能是眼睛看不见。我只好把信塞进他白大褂兜里,告诉他我不干了。导师虽然眼睛不好,耳朵还是清醒的,他问你怎么干不了?我让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啊。我说不是干不了,是不干了。导师把脸扭向我,其实他是在瞄准前面,这样才能尿对地方。可是有张脸对着我,我就尿不出来了,只好憋着。憋着憋着,干脆解释起来,我治过的病人没有一个能康复回家的,除了这身子肉,我什么也没得到,再和这帮病人耗下去我这辈子就完了。康复回家?导师一边抖着下面一边咧嘴乐,尿全滴到鞋上。他说即便是那些出院的“精分”,也要终身服药。我从来不对病人说,你已经康复了,你可以停药了。

我想起辞职信上写的话,告诉导师当初之所以干精神科,是因为我对人的内心有兴趣。这些走投无路的家伙信任我能帮助他们,我也靠他们来完善自己。如今我只能像在饲养场喂鸡一样治病,眼瞅他们越吃越傻,也不和我说话。就连被体罚也没有反应,那我到底是在治人,还是在害人?

你想让他们反应什么?病人的嘴是用来吃药,不是用来说话的。导师继续抖着,尿居然抖到了唇边,他的脸有点不好看了。小子,你是给我当大夫,还是给病人当妈来了?导师抖完之后把手伸进兜里,拿出我的辞职信,还在上面写了一行字。既然你这么不想在本院发药,我正好有个农疗基地的项目缺人手。你没有家庭负担,不如把这活接了。导师把那张沾了尿的辞职信还给我,我看到上面写有地址。“房子已经租好,期限是一年,我等你报告。你可以挑个病人住进去,不过他必须符合出院标准,家属也要签字同意。另外你出了医院就和这里无关,一切后果由你个人承担责任。”

“可我已经写了辞职信。”我一边说着,一边把信放回自己兜里。

“辞职?这么大有赚头的项目,你不会的。”导

师面向小便池,这时他是在看我。“就算我接受辞职,可你不干精神科大夫,又能干什么?精神病人都是现实社会的失败者,他们就是因为不堪重负才来找你。如果你也是失败者,那就和他们一样,乖乖地回来,我会给你留好位置。”

我立即和孟姐见了个面,在一家面馆里。我叫了两碗猪排面,这是我认为最好吃的食物。她以为我又为接大雷回家的事,显得有些拘谨,面端上来也不吃。接着我见她脖子上挂着银质的释迦摩尼佛头,问她什么时候信佛了?她下意识地用衣领遮掩,淡淡地说是现求的,为大雷回家做准备。我才意识到她要时间是做什么,于是也不想再令她煎熬。我告诉她,大雷办完出院手续可以先不回家,而是作为实验对象,跟我去一个康复基地。你每周照旧能看他两次,周三和周日。孟姐用手按住脖子上的佛头,像在还愿。他能跟你走真是太好了。她这个反应令我食欲全无,要让我说,现在令大雷不能回家的人反而是她自己。孟姐,恕我直言,一个人如果有家不能回,住在哪里都是监狱。孟姐说,可我每到晚上想起他的脸,想起他和我住同一个地方,我就会彻夜失眠,大把大把掉头发。我没再言语,写下地址后告诉她,欢迎你去那里看大雷做实验。

至于另外两个对象,其中一个是个位少爷。他个子挺高,长一张瓦刀脸,留披肩发,一副永睡不醒的模样,面孔褶皱得像烂菜叶子。少爷16岁考下托福,后来拿到绿卡,父亲是全美顶级汽车设计师,GM公司技术总监,七十多岁老头领导一批美国科学家。由于母亲的遗传,少爷大学期间发作迫害妄想症,总听见FBI的声音要抓捕自己。父亲说你那声音都是假的,并要求他在美国的精神科医院住院,否则就断掉生活费,甚至是父子关系。可是少爷情愿流浪,他放弃名牌大学的学业,每月拿着父亲交的四百美元失业金,开一辆破雪佛兰流浪。少爷平时住在车里,饿了就去超市买一美元一堆的烂水果放后备箱,从东海岸逃到西海岸。就这样流浪十年后,终于他说FBI已经给我定位,就要拿仪器控制我了,爸求你让我回国

吧。老人想到祖国已经强大,而且还有强制治疗,立即把他押回北京,救护车把人从机场直接拉回精神病院。在我的病房,少爷整天都在讲述自己周游的经历,讲述 FBI 怎么监视他。他的见识比我这个大夫还要多,而且精通多国语言,这就造成一个问题,你也不知道他讲的哪部分是真,哪部分是假。

另一位实验对象是个老大哥。他脸是扁平的,两眼间距过远,嘴巴还有点地包天。尽管身板结实,性格却很懦弱。如果走在街上被电动车碰到,他反而会先给对方鞠躬。老大哥一直在他的世界里自得其乐,虽然很少说话,不过内心丰富。他总会无缘无故地很愉悦地笑,对于这种表现,我知道肯定是有症状了。可是如果我问他笑什么,他就回答别问了,不能说。老大哥没有工作,家人也不管他,但是在幻听里,他有一个贤惠的老婆,两人小日子过得还挺不错,这令我又担心又羡慕。我担心的是哪天他突然正常了,不得不从这场梦里醒来。

三个病人都有幻听,家人也都同意他们去农疗基地。我挑选这三位做实验,是出于对他们出院后的生活不放心,同时多少有些朋友的情分,当然最重要是他们多次问过我,什么时候才能停药。我的目的是教会他们控制药量、独立生活,一年后回家别再被赶出来。我告诉他们,既然出了医院,你们不是病人,我也不是大夫。这一年里你们要跟着我改造思想,见识社会,我只把你们当正常人看。我讲完后,他们没有反应,我只好笑着点头,他们也学我,笑着点头,算是答应。

农疗基地坐落在郊外,西边是别墅区,叫阿根廷庄园,住有国际友人,草坪可延绵到主干道边。东边则是一栋栋拔地而起的回迁房,粗陋、崭新,却也姿态耸立。我们的院子被很多宅基地夹在中间。这里虽然残旧、污黑,贵在一应俱全,牛棚、猪圈、茅坑,红色大门,中央还有一口枯井。房主是个朴实的庄稼人,黑。他看我们四人,像在动物园里看到了狮子狗。他说这附近住着都是使馆人员,还有很多国际学校和回迁户,总之非富即贵,你们要维护好稳定的环境,别干什么违法乱纪的

事。我这才知道他把我们当成坏人,我回头看看他们仨,感觉面相确实不好,而且四个男人住在一起,也不是寻常情况。我回答他,我们是来忆苦思甜、接受教育的,轻易不出大门。房主嘬起牙花子笑,又说宅基地起租期都是十年,你一年一租,我嫌麻烦。我明白他嫌钱少,于是用起对付病人的招数,发烟但不搭茬。房主舔了舔烟,耷着眼皮,又提醒我,这院子还没有煤转电,入冬时要烧火炕。我说四个男人挤在一张火炕上?房主说,不愿意挤滚蛋。考虑到带着三个病人换地方不太方便,而且这又是导师那个孙子安排的,我就不再说什么了。

由于房屋很矮,我们进去只能跪着或者躺着,所以把一切安顿妥当后,大伙在院子里,紧闭红色大门,坐地上开起内部会议。我说为了便于你们更好融入社会,房租和伙食费,需要大伙均摊(其实房租导师已经垫付,可我总要有个专项基金吧)。他们没人反对,因为家里为了不让他们回去,花多少钱都愿意。

慢性精神分裂症病人有“始动性缺乏”的表现,社交能力衰退的同时,人也跟着变得行为懒散、情感淡漠。如果我不督促他们,这些实验对象能像木乃伊一样躺上一天。为此我要制定系统的治疗计划。既然是农疗,项目里免不了要有翻地种菜、修缮房屋、洗衣做饭和晚汇报,此外必须由我带队才能出门。大雷闷头不语,听见说话才看我一眼,老大哥依旧和老婆聊天,只有少爷举手反对。他说既然你让我们以正常人状态生活,可是照你的安排,这和在医院有什么分别。我说你闭嘴。少爷说凭什么要我闭嘴,既然我交钱了,在美国我就是纳税人,是有投票权的公民。除非你说服我,否则我要去过真正自由的生活。我说你去吧,出去就让 FBI 把你抓起来。然后他就老实了。

精神病人最怕无事可做,为了他们好,只要出门我就要找根绳子捆在每个人身上,另一头系到自己腰间,这样走上街就不怕他们逃跑了。不过由于我们想去的方向不一致,几根绳子缠成死结

是常有的事,有时彼此甚至会撞得鼻青脸肿。终于我们学会了肩并着肩,用小碎步走路,我在中间,他们像是我的仆从围在四周。后来我们在路上撞见一中年妇女遛狗也是这个阵型。至于减药之后的效果如何,我不好评判,总之有一次出去吃饭,结账时谁也没有掏钱的意思。此外他们还成功地把ATM机里吐出的假币花了出去。这些我都写在了报告上,证明我的治疗找对了路子。

不接触社会时,大雷喜欢读书,写读书笔记,他还不知从哪捡来废报纸,用黑色粉笔在上面写字。每张报纸还只写一个字,贴得满院墙都是,像在打补丁。而少爷每天都要问我,FBI是否会找到这里。我告诉他,这是中国首都,他们没有引渡条约,只要你不出去,没人能带走你。要让我说,这三人里只有老大哥还算正常,无论别人怎么折腾,他好像被一个桶,或者被孙悟空画的圈给罩住了。只会和自己老婆说话。不过问题是,我们也要承认他老婆是存在的。比如吃饭时也要给她留个位子,添一双碗筷。白天这倒是没有问题,可到了夜晚,四个男人挤在一张火炕上,他那老婆再贤惠你也不想看见。

当然最令我担心的还是睡着以后,大雷会不会砍我,毕竟他有实战经验,半夜动手我是没有生还机会的。可既然要以常人相待,我就不能把菜刀收起来。为此我选择睡在火炕外侧,一旦有个风吹草动,立刻就能爬到院子里去。有一次大雷想要尿尿,我只好也从火炕爬下来,再跟着他爬到屋门口。这时我们看到银色月光洒向院子,一时忘记站起来。

大雷说,爬在地上的感觉真舒服。

我说,深有同感。

大雷问我,妈妈说,我是不是正常人,你说了算?

我说,岂敢岂敢。

他说,那就是你不让我回家了?

我没敢回答。

他又问,到底什么才算是正常人?

老实讲,我跟他们在一起久了,对这个问题也

没多大把握。我只能告诉他,如果你想回家的话,让干吗干吗就对了。

周末,孟姐坐长途车来看儿子,见她走进红色大门,我也跟着兴奋,因为这是第一个来这里的外人,她将看到大雷的实验成果。进门后孟姐先对着满院的报纸和大字驻足观看,脸上带出不悦的微笑。随后我把她请到牛棚旁,喊大雷端面。那天他穿一件灰色中山装,头发往上梳起,胡子也刮干净,显得胖了不少。我告诉孟姐,这可是大雷亲手做的猪排面,尝尝比起上次那家如何。看着不再穿病号服的儿子,恢复成昔日的模样,孟姐有点犯怵,小口咬着面。我们四人在她身旁把面吸溜进嘴里,还拉得很长,像是长了白胡子。大雷说,妈妈你别害怕,我已经变正常了。我读了很多历史和哲学的书,还有诗歌,还把它们写到墙上。孟姐低头,一边嚼着,一边听着。大雷说,有天我看到一本书里写着父亲的材料,那上面有你的名字,还有我的名字。孟姐捂住嘴,气管猛烈咳嗽,她赶忙把面条咬断。适时地,院里刮起风,筷子掉到地上,她说我该走了。

这里不错,乌托邦嘛。走出院子,孟姐对我说。大雷这病是父亲遗传,加上儿时受过刺激,说到底还是我们的错。

我说,孟姐心别太重,等他在这里改造好了,很快就能重新做人。

改造好了?他整天读那种书能改造好吗?孟姐问我。

我说,他想读什么都可以,这说明自我意识正在恢复。

孟姐又问,那他有没有坚持吃药?

我说,在控制。大雷癫癫痴痴的状态,就是拿药当吃饭以后,上瘾了。让他终身忍受精神类药品的副作用,会像掉进地狱般残酷。

孟姐还问,你看出大字报上写着什么吗?

我说,看出来,写着“我想回家”。

孟姐说,他父亲生前也说过同样的话,是我没同意。

我没说什么。

孟姐还问,他再有幻听怎么办?

我告诉她,如果再出现要他杀你的声音,他会提前告诉你。

孟姐从包里又掏出一年的钱,交给我。

她说,什么时候他不看书了,再吃上一年的药,我接他回家。

我看了看手里的钱,问她,那他来农疗基地为的什么?你到底是想要他恢复正常,还是想在家里守着一个活死人?

孟姐说,我宁可要一个活死人。

为了能让大雷早日回家,我只好听从孟姐的要求,加大药量,并且禁止他看书。我也不断提醒自己,他们是实验对象,而我要完成导师的项目。为此我还要教会他们烤面包,带领他们向西餐进军。可是他们仨不知道真病还是装病,好像认定需要农疗的人是我,这一疗程下来越干越懒,我倒是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连附近农户都投来敬佩眼神。这里最爱偷奸耍滑的人就是少爷,老大哥悄悄告诉我,过惯了资本主义生活的他,总趁我不注意,溜出院子看电影、买黄盘和洋烟洋酒回来,还不懂得分享。某天少爷又不干活,蹲在地上冲着红色大门发愣。

我问他,你又想跑到哪儿去?

他说不跑了,没钱。接着他反问我,为什么大雷非要回家?即便那个家只有他和他妈俩人,也已经容不下他了。

我说,被接回家是每个病人的心愿。

少爷没有绷住,咧嘴笑了,却没往下说。这帮病人很贼,知道我是大夫,讲话习惯隐瞒最关键的部分。

他把嘴岔子收起来。又说,在外面我没有语言的界限,没有钱的界限,我可以不停地走,不停说话。可是一看见你,我就想起自己是个病人,待在这里我只有不停地劳改、被监视、被告发,根本没有真正的交流,我感觉整个人都枯竭了。他还问,到底是我们需要治病,还是你更需要治病?

我听后非常震惊,一个精神病人能说出这样的话,证明我的农疗实验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导师说不定还会为我申请个基金或者奖项呢。

我再问他,你就不想早点回家吗?

他摇头说,我回家只为一件事,我爸有一千万美金,加上别墅,将来都给我。

我一听聊到这里,四下看看,凑更近了。

他说,你就盼着我爸早点死,将来你做我监护人吧,咱俩去美国继承遗产,住在别墅里享受人生,还烤什么面包?

我也蹲下来,捅了捅他。说说,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他说,我听见我爸告诉我的。

我又问,你爸不是在美国吗?你也没手机啊。

他说,你别管了,总之我将来会有很多钱。他发脑电波告诉我了。

孟姐在电话里说,周末想接大雷回家住,前提是由我陪同。我就此请示导师,好歹从前我是科里的主治医,如今却有越混越差的嫌疑,还上门服务了。导师说,干吗不去?我被哈佛邀请参加学术交流,这个农疗实验全中国也没有,弄不好你就成先驱了,弄好了我给你办到哈佛来进修。挂上电话后,我身体抑制不住地发抖,喂了自己两片镇静药后,才克制住情绪。弄不好我就成先驱了?弄好了我去哈佛进修?那到底让不让我弄好?这话就像导师分开的两只眼睛,另外哈佛请导师去交流,难道哈佛眼睛也分开了?这时我暗自后悔,忘问导师到底是哪个哈佛了。因为听他的口气跟说哈尔滨没什么区别。但是管他呢,连少爷都能给自己弄点盼头,我为什么就不能想想自己去哈佛,想想我被全球医疗专家和媒体关注,甚至想想即将解决的个人问题,还包括光宗耀祖。我走到院子,在东西厢房来回测量,盘算着如何搭建新房、增加床位,等到这里住进更多病人,我就能光明正大地挂牌收费了。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只好背上一书包药,带领大雷回家,把少爷和老大哥锁在家里。还好

我们只需要系一条绳子，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像是拔河一样走在路上。尽管方向和步伐一致，却总隔着一段距离。阳光透过棉絮状的云片，照得大地时晦时明，大雷则按照我的口令，向左或者向右。对于回家这件事，他并没有特别高兴，脸上反而显出阴沉。因为吃的药量有点大，他这两天无法排便，此外还出现翻白眼和角弓反张等副作用，令躯干和四肢只能扭转性运动，走起路还真有点儿活死人的意思。

孟姐把我们指向一个全新的小区，到达时她正在楼下等候。可是大雷已经认不出她了，他甚至还背对楼门，抱住一棵树就是不肯进去。

我问大雷，你不是一直盼着回家吗？好不容易走到这一步，为什么不进去？

大雷说，这里不是我的家，我没住过这里。

孟姐说，这是新华社分的新房，大雷同学都当上社领导了，以他的年资也足够分一套下来。她对着我解释，显然并不指望儿子能听得懂。

这时就需要我拿出专业技能了，我掏出一颗烟，点燃后放在大雷眼前。我问他，想抽吗？他直勾勾地盯着烟，说想抽。我像举着骨头，把狗逗进笼子里一样，一边后退一边领大雷进屋。想见妈妈吗？我又问。他说想见妈妈。可是哪怕他从孟姐身前擦肩而过，也没有看她一眼。

孟姐的家里飘着油漆与实木味道，甜香扑鼻。可是从家具的码放和整洁程度上，却有一种强烈的压迫感。甚至连每个物件的位置，都被精心设定好，形成完美而别扭的角度。我们直接走到餐厅，孟姐准备了丰盛的晚餐，还有红酒。我先要给大雷喂药，坐好后，看着盘中工工整整的菜，轮到我不敢轻举妄动。孟姐穿了一身灰色运动套装，看着年轻不少，可能是灯光作用，那些刀口变得若隐若现。

这回尝尝我的手艺，可能早就生疏了，孟姐说，平日一个人的菜没法做。

接着孟姐给大雷夹菜，她终于不用拿看病人的眼神去观察他了，她是在看儿子。我很想把这一刻拍下来，让导师见到我的实验成果，还想拿

到哈佛展示给全世界专家去分析。

我说，孟姐您家真大，一个人确实住不过来，现在好了，大雷回来了。

大雷没有反应，他呈现出服药后典型的肌肉僵硬、面部呆板的困倦状态。

您不知道吧，大雷会烤面包了，将来您让他给您做一次，外焦里酥，很有法式餐厅的意思。连我也意识到，自己像在推销被退货的产品，可我就是停不下来。

等下次吧，孟姐说，声音极轻，也极为肯定。

我挤了挤眼，连忙解释，孟姐你别介意，大雷刚才没认出您，那是加大药量的正常反应。等你们相处久了，我敢保证，他的眼里只有你。

没认出来好，孟姐说，他一辈子认不出我都可以，下次再有幻听让他砍我，就不会冲我来了。

暖色灯光下，她脸上生出威严，看了看我，示意喝酒。我们碰了一杯。

把你当作自家兄弟才这么讲，孟姐说，这些年我总能听到有人说，一百来刀都没被砍死，她命真大。

我下意识地低头，因为自己心里也曾有过这个想法。

孟姐对我笑笑。你不知道，大雷一从山里转进你们医院，我这心愿就算达成了。本来我回家准备自杀来着，不想活了。

我抬起头。此刻大雷正在吃孟姐夹到碗里的饭，他好像被一个桶，或者孙悟空画的圈给罩住了，丝毫意识不到我们在谈论他。

孟姐抿了一口酒，用微微发颤的手捂着嘴，吸了吸鼻子。

我对着镜子想割破自己的动脉，竟然找不到下手的地方。我的全身都是刀疤。后来我想明白，我就是命大，我不能死。

孟姐点开手机，放到我的饭碗旁边。

她问，看过那条新闻吗？有个“精分”患者怀疑老婆出轨，妈妈察觉到异常，把儿媳妇提前劝回娘家躲几天，晚上却被儿子把整个肚子砍烂。

我说我没看过。大雷现在特别听话，并且手无

缚鸡之力。连续吃药令他两手发抖,别说拿刀了,就连筷子都使不好。你不会是怀疑我们农疗基地的专业性吧。

孟姐给自己倒上满满一杯红酒。恰恰相反,上次在你们基地里见到大雷,我当即决定把他永远留在那院子里。我可以被别人杀死,但不能是他,那样他会比现在更痛苦。而且没有我,你指望他能活多久?

我盯着快要溢出的酒,杯上映出我们三人的脸,灰暗、变形,融成一片。

我说孟姐,我一直相信母爱才是儿子抵挡一切的药,也是他最后的治疗方案。

她早已到了要人照顾的年纪,然而这个陌生的儿子却需要她去照顾他一辈子。这是她死里逃生后求来的结果。可我只能使上这一招,还有什么能压得住一个当妈的?

孟姐一口气把那杯红酒灌进嘴里,酒水从她嘴角处流出来,流到下巴和脖子上。我随之看到那一道道深壑般的疤痕,像是熔岩在涌动。

我还是把大雷给带回来了,并且在路上扔掉了那包药。那天算是不辞而别,我可不想还没有病人出院呢,又逼疯一个。回来后我比从前现实多了,除了烤面包吃,我不再要求他们吃药、劳动和外出。至于那个哈佛,我怀疑导师是怕我撂挑子,或者纯粹就是拿我开涮。倒是总溜出去的少爷建议,我们可以打开红色院门,把面包卖到外面。我觉得这办法既能回笼资金,还能让病人看到自己的成果被社会接受,算是最好的康复项目。可我们的面包总是烤糊,粗糙得像是一块海绵抹布,再说谁会买精神病人做的面包?没想到少爷联系了别墅区国际学校,校方听说我们是精神病面包师,答应派专车来接我们进校,让孩子们现场认购。

一听要卖面包给外国人,我又振作起来,求他们抓紧烤制面包。由于掌握不好烤箱温度,院子里升起墨汁色的浓烟。看见的知道这是烤面包,看不见的会以为是在烧砖或者烧秸秆。反正都一

个味。这时的大雷,自我意识有了些复苏,让他在丧失目标之后,盲目且主动地干活,别说是精神病人,换成普通人也难接受。何况如果连家都回不去,接触社会就是痴人说梦。这期间我多次发信息给孟姐,但没有一次能得到回复。有一次她终于打来电话,通知我要去外地出差,半个月无法来看大雷。至于上次的不辞而别,我们谁也没有提起。

去国际学校前一天,大雷的面包忘记加核桃和葡萄干了。

我告诉他,孟姐有事情要忙,暂时不能看你了。

哦,妈妈不能看我了。大雷说,我知道杀妈妈不对,但当时我控制不住自己。

我说,我会继续联系孟姐。你住山里时她都没放弃过,哪有现在不管的道理?

大雷把面包扔到地上。他说,我了解妈妈,她不想让你回家,问多少次也不能回。再说,家人不要我们是正常的,在病房里谁不是这样呢。我只想能见到她。

少爷和老大哥虽没抬头,可我知道他们听着呢。

我说,只管做好你的面包,我保证你可以见到她。

我弯身去捡那块本来烤得不错的面包,可惜那上面沾满泥土,没法吃了。

国际学校派车来的那天,我再次穿上精神科的白大褂,却是用它来扮演厨师。我们这次出门不用系绳子了,而是和面包一起被关进押运车,车窗很小,上有铁丝。少爷非常恐惧,不管我如何解释,都认定是FBI来抓自己。他躲到车厢角落,像是要被拉上刑场。老大哥的老婆饿了,他想拿个面包垫肚子,却被大雷叫住。大雷紧抱面包筐,他说这是我给妈妈做的。我说面包还有的是,你别给我挤坏了。接着车身开始不断转弯,我们无法控制身体,四个人被迫撞到一起。少爷说,FBI开车就是这么猛!我说咱不是一直想和社会接轨吗?现在机会来了,而且还是国际社会,咱们要表现得像个正常人。老大哥问,哪个正常人整天想

要和社会接轨？我看着他说，再废话我就把你老婆赶下车。这时我感觉到车忽然减速，还听见外国司机讲话。我问少爷，他们是不是要搞个欢迎仪式？少爷告诉我，他们在说，尽快把这几个白痴打发回去。我说，你这肯定是幻听。

车开进国际学校，经过安检、除菌和测体温等程序后，我们低着头、排成纵队，被一个穿黑色制服的大肚子保安，带进教学楼大堂。保安的绿眼睛紧盯着我，对我不停地讲着什么，我使劲笑，却没听懂。少爷说，他让我们只能在圈定的区域卖面包，不许走出范围。我对着保安一顿点头，他友好且用力地拍了我的左肩。

很快从楼梯上走下来很多金发碧眼的孩子，小家伙们自觉地排好队，冲我们一个劲儿眨眼睛。少爷被很多小孩团团围住，一时忘记害怕，却显得措手不及。他一再用英语问每个人要多少面包，生怕自己搞错了。大雷负责打包装，老大哥收钱。那些小孩个个生得洁白无瑕，脸上散发漂亮光晕，接过面包那一刻，还懂得郑重道谢，声音悦耳，笑容令人心头震动。不过我注意到，他们毫不忌惮地打量着我们的脸。不用少爷翻译我也能懂，这是想在我们身上看出精神病人到底哪儿不正常。我还瞥见，绿眼睛保安正双手背后，握有警棍，他如临大敌的脸上，肌肉也硬邦邦的。这时连我都忘记什么举动才是正常，什么是不正常了。一切在热烈又冷漠的气氛中，进行得井然有序。

眼见面包要卖完了，我一直提着的心才算落下。保安用手势催我们出去。这时我却发现，大雷眼中射出白光，他抓着最后一个面包，抱进怀里不肯撒手。那个棕发女孩，一脸错愕，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老大哥说，你快给人家，小姑娘钱都交了。我这才想起，忘了给大雷留一个面包送孟姐。保安把女孩挡住，用绿眼睛询问我们，他到底怎么回事。我把手伸向面包，另一只手把他肩膀向后推，大雷转身背对众人。少爷说，快让老大哥把钱退给人家吧。我说千万别，这是国际贸易，你不懂。我改用胳膊搂住大雷脖子，告诉他，孟姐不会来吃你的面包了。你卖面包也不是为了别人，是

为自己。像是接收到密码一样，大雷缓缓松开了手，他眼里的那片光亮也随之熄灭。我把已经皱巴巴的面包递给保安。他一脸严肃地看了看我，接到手里。

我们再次排成纵队，跟在司机身后走出教学楼，押运车的后门早已打开。这时我看到之前卖给孩子的面包，已经全部堆在垃圾区，落成山字形。我看到保安正向那边走，把手里那个皱巴巴的面包也扔进去。我越走越慢，落到队伍最后。

当保安的绿眼睛再次和我对上，我不由自主地偏离队伍，迈腿走向垃圾区。保安迎面向我喊着什么，我并没有停下，接着司机也追上我，和保安一起阻拦。因为我比他们还胖，两人推起来有些吃力。我说，你们把那个面包还给我，钱我不要了。他们可能没听懂我的话，也可能听懂了，却更坚决地把我往外推。我用力指向垃圾区，指向被大雷抓皱的面包，却被越推越远。

在全校的孩子和我三个病人面前，我们像是摔跤手一样扭抱成肉轱辘，动作甚至有些暧昧。终于我听懂他们喊出了“Get out! Asshole! ”，我则回以“我操你大爷的！”

后来记不清出于什么原因，他们把面包还给了我，并用力地指向车门，请我上车。车门关上后，透过铁窗，我看到孩子们仍在望着我们。我把面包扔进大雷怀里，他并不看我，只是两眼失神，面肌微微痉挛。这次车厢里显得很空，我们分坐在四个把角，什么话也没有说。车身再次拐弯时，那个面包滑落到我脚边。

回去之后，见不到孟姐的大雷，间歇性幻听加剧。不仅青光眼加剧，脚也一直在抖，并且不论我拿多少烟诱导，他都不和我讲话。可我能观察到，每次面对幻听，大雷都在尽全力抵抗。有时他会说，你不要跟我讲话了，我不听你的！或者，你他妈给我滚开！我就不自杀，看你能把我怎么样！

我只好带大雷坐车，回本院开药。我们身穿风衣，头戴礼帽，一前一后走进医院大门。仿佛衣锦还乡。

在院区的空场，很多病友在晒太阳，像是被吃

掉的棋子般散落。大雷跟着我，在病房楼门口，驻足观看。我点了根烟，对他说，你现在是正常人，是自由人了，恢复自我意识，想去哪里，就去哪里，他们却不可以。我深吸一口烟，又满足地呼出去，也给他点一根，问他，你在想什么？说说。冷，大雷把烟从嘴上拿开。我紧紧眉头，没听明白，于是转头看他。冷？我问。冷，大雷指着自已，我大衣里什么也没穿。我把烟狠狠踩灭，转身进科。

由于导师去哈佛进修去，我不愿逗留太久，农疗基地的事，科里大夫们都知道了。在我改造病人思想、带领病人走向社会的时候，他们却还在医院体罚病人，用病人替自己洗衣做饭。真见了面，彼此不免有些尴尬。想到得罪他们，指不定哪天绩效奖金和补助就被分了，我只应付几句后，带大雷赶紧出来。

在病区里有很多空床，轻病人把床一挂，自己带着药回家了。我们走着走着，身后忽然有女病人，光着身子，在楼道裸奔，引来众人围观。很多大夫还专门跑到这层观察。女病人在环形走廊，迎面跑来时，我看出她是一个非常有名的女演员，还拿过影后，我甚至还是她的粉丝。望着她跑远的背影，我对大雷说，看你现在有多正常，我们回去吧。

但是大雷并没有动。他说，大夫，我不走了，我想留在这里吃药。那个声音像是从骨头缝里钻出来的，但是吃完药就没有了。我这辈子都不想再听见了。

身边几个大夫，听到大雷的话，连影后都不看了，目光对准我们。

我说，你不想做面包给你妈妈吃了？不想回家了？

他说，我放弃了，我们这种人配不上美好的东西。你让我留在医院，她兴许还能来看看我。和你回到院子，无论我看起来多像一个常人，她都不会把我带走。

那些大夫看向我，我一时没有讲出话来。

此刻女影后已经在跑第二轮了，她再次从我们面前擦身而过时，大雷也把风衣脱下，把礼帽

摘下，他很快追了上去。

两个人一起光脚跑了起来，步伐有力，甚至有些默契。地面被震出响动。

尽管他们身上，满是针眼和不明的伤口。

我看到大雷跑得无比畅快、自在，姿态也比我编的早操，好看多了。

大雷离开之后，我决定把烤好的面包摆到院门口卖，可是村民像是知道了什么，附近一下子少了很多人。然而我们的红色铁门总会被喷上白色的“滚”字，或者是大叉子。想要清洗这些字非常费劲，我和少爷、老大哥必须一早就起床，紧贴铁门，仰着头、垫着脚，把那些字一个笔画一个笔画地擦掉。有的笔画还需要我踩个凳子，我可以闻见那上面刺鼻的油漆味道，有时候闻着闻着，还会被熏出眼泪来。可是只要我们一回院里，很快又有更大更多的标语喷上去。至于面包，我以为村民们会像在国际学校那样蜂拥而至，毕竟这是经过国际考验的面包。实际上我们连半个也没卖出去，倒是引来一队穿灰制服戴大檐帽的人，他们把面包拿在手里，却盯着我们看。少爷说，这些人眼珠恨不能顶到脑门上，且个个像冰面一样冷酷发光，肯定是 FBI。接着他们问我，你的面包为什么这么脏？见我没有回答，面包一个个被抛到天上，然后像是止住的喷泉一样，在半空定了片刻，又纷纷坠下，砸到我们身上。我们弯身把面包一一捡起，我告诉少爷，他们不是 FBI。

很快，不知从哪开来一辆像装甲车似的越野车，堵住红色院门。我看到是房主和车主们走到我面前。

房主说，你这人太坏了，让精神病人住俺的院子。

我说，不是想故意骗你，你当初也没问啊。

房主说，呸！这院子俺不租了，晦气。为这一年的钱，俺在村里都没法立足了，以后这里就更租不出去了。

我说，我有合同。

这时候几个跑车车主，围了过来，推搡起我。

其中一位车主身穿紧身背心,黑色但被肚子撑得近乎透明,肢体上还佩戴多条金链,并纹有皮皮虾一样的图案。他说,就你有合同?我还有购房合同呢。这一带的别墅区从价格到配套,全部跟国际接轨。不能让你他妈一颗老鼠屎坏了整锅粥,赔钱!我有点儿蒙,因为按照人家这个逻辑,也确实不无道理。我又想起孙子导师说过,出了事由我一人承担。双方正在僵持,少爷忽然朝前挪步,走向那辆美国进口的福特越野车。那辆车很高大,停在院门处不动都会令人感到憋气。在所有人面前,少爷把脑袋紧挨车头,像在嗅着什么,随后他又像见到老朋友一样,绕着车身走了一圈,停在巨大的排气孔后面。我记起少爷父亲在美国是一名汽车设计师,却并不懂他这是在干什么,我想在场的人同样也不会懂。

当他把车门拉开,一条腿要伸进去时,那些车主走过去把他拽了出来,像抖落床单一样,把他甩到菜地上,拖起来打。在人堆里,我只能看见少爷的一条胳膊伸了出来。老大哥忘记了自己的老婆,他拿面包使劲砸那些车主,却被人把双臂架起来,撅起屁股,跪在地上。黄昏下,院子里满是沙土,惨叫和骂声混作一团。我看着少爷的胳膊笔直地伸向越野车,看着老大哥的头被人踹了好几脚,却像石头一样坚硬,死活不肯低下。而我早被吓得动弹不得,全身发木,我希望天赶紧黑下来,这样就什么都看不见了。房主斜着眼睛看我,又啐了一口吐沫。

次日,少爷和老大哥起得比我还早,他们耐心地坐在屋门口,像是等待指令。我却不再走出院子,也不再卖面包或者清洗大门。我告诉他们我要修葺屋顶,他们负责把弄乱的院子打扫干净。他们没有理我,我只好自己搬来梯子往房顶上爬,那上面的瓦片很多已经起翘和错位,我像壁虎一样,小心地摊平身体,找到掀起来的瓦片,用黏合剂将它们一一黏合。这时我听到动静,还有脚步声,回头发现梯子居然没了。我扭头向下探,看见是少爷和老大哥把梯子搬走了。他们俩一起打开院门,一起走出去。我远远地望见院门口,老

大哥向左走,少爷向右走,他们头也不回地去往各自的路,我没有叫住他们。

屋顶下面是没人收拾的菜地、搭了一半的新病房,还有七零八散的面包。显得凌乱而空荡。我意识到我只能往下跳,问题是以何种姿势。后来那个姿势虽然不太好看,却还算安全,落地的时候,我只断了一条腿。

当晚民警同志告诉我,少爷在机场高速路上顶风狂奔,和汽车赛跑。很多司机还看到他忽然停下来,朝西方跪下,任凭汽车擦着自己身体开过去。少爷像什么也看不见一样,在地上磕了三个头,并且一直没站起来。

我告诉民警同志,那是幻听命令他这样做的。

民警说,你为什么不去看着他?这种病人放出来会对社会造成危险!

我说,即便是精神病人,言行也有他自己的逻辑,只是我们不懂罢了。

民警又说,这个病人一直在讲英文,我们特意找了翻译,他说他要回美国。

他没有提 FBI 吗?我有些奇怪,这可是少爷最害怕的人,他就是为了躲 FBI 才回国的。

什么 FBI? 民警反问我,他有绿卡,我们正在联系他的家人接他回去。

他的家人,我说,他的家人一定会非常高兴的,因为他再也不用怕 FBI 了。

夜里,我接到越洋电话,一个陌生声音告诉我,少爷的父亲去世了。家人想把他接回美国出席葬礼,并且讨论继承遗产的问题。我这才把少爷近来的一切举止联系起来,我说他很快就可以回去了。对方说,可惜他错过和父亲见上最后一面。我说,老人和儿子,应该已经见过面了,用他们之间的方式。

至于老大哥,我听说他自己买火车票回老家,又跟当地人发生过一些冲突,被打得脑袋缝了十多针,锁骨骨折,整个人都变了形。于是他整天睡在煤棚里,因为出现了大量症状,也没有医院肯收留他。即便是这样,他也绝不回来。

某天晚上我做了个梦,在空病房里,四周忽明

忽暗起来。一睁眼,窗外明澈刺目,再一睁眼,整间病房又灰暗无边。如同昼夜在瞬间交替。我迈出一步,发现亮的时候,眼前其实是令人窒息的惊涛骇浪。而暗下来后,却是遮天蔽日的灰色淤泥席卷而来。我把窗子关上,淤泥就往屋里渗,我往屋外跑,可是想到整个院区是个闭环,根本逃无可逃。我只能站在病房里,眼看淤泥吞噬自己。

某天我去药店买安眠药,在那遇到了孟姐。和最初一样,我喊她名字,她站在收费窗口前,背对着我不动。

还是在门口,我追上去,见她手里拿的全是抗精神病药副作用的药。

进出的人很多,孟姐只好和我站到一边。她把药拿到身前,不再遮掩。

她说,我把大雷送进另一家医院了,每周过去看他。

我对着那些药,轻点着头。我问,他还有症状么?

她说,自杀过一次,摸电门,电门没开,算是有惊无险。

孟姐说这些时,脸上并无过多表情。

她说,现在他除了不再开口讲话,其他一切都很好。不得不承认,我们最好的相处方式就是这样,他待在病房,我过去看他。

我说,可惜你吃不到大雷烤的面包了。

孟姐忽然举起手里的药盒。她说,这是我要吃的药。她用力把药盒捏得变形。

为了能抢回院子,村民们使出各种绝招。尽管这里只剩下我一人,却并不能影响他们敲锣打鼓、放炮放狗。这样做似乎不单为了把病人吓跑,也能冲掉晦气。这令我想起欧洲教会时期,精神病人被看作恶魔附体的异己分子。他们的脑袋被扎进水缸里淹、被绑在椅子上烧,或者抱着圣经从崖上跳下去。可是现代精神医学走到今天,这里还是靠世俗的行为标准判定病人是否变态。然而看看这些村民,有人能说清到底谁是变态,谁是正常人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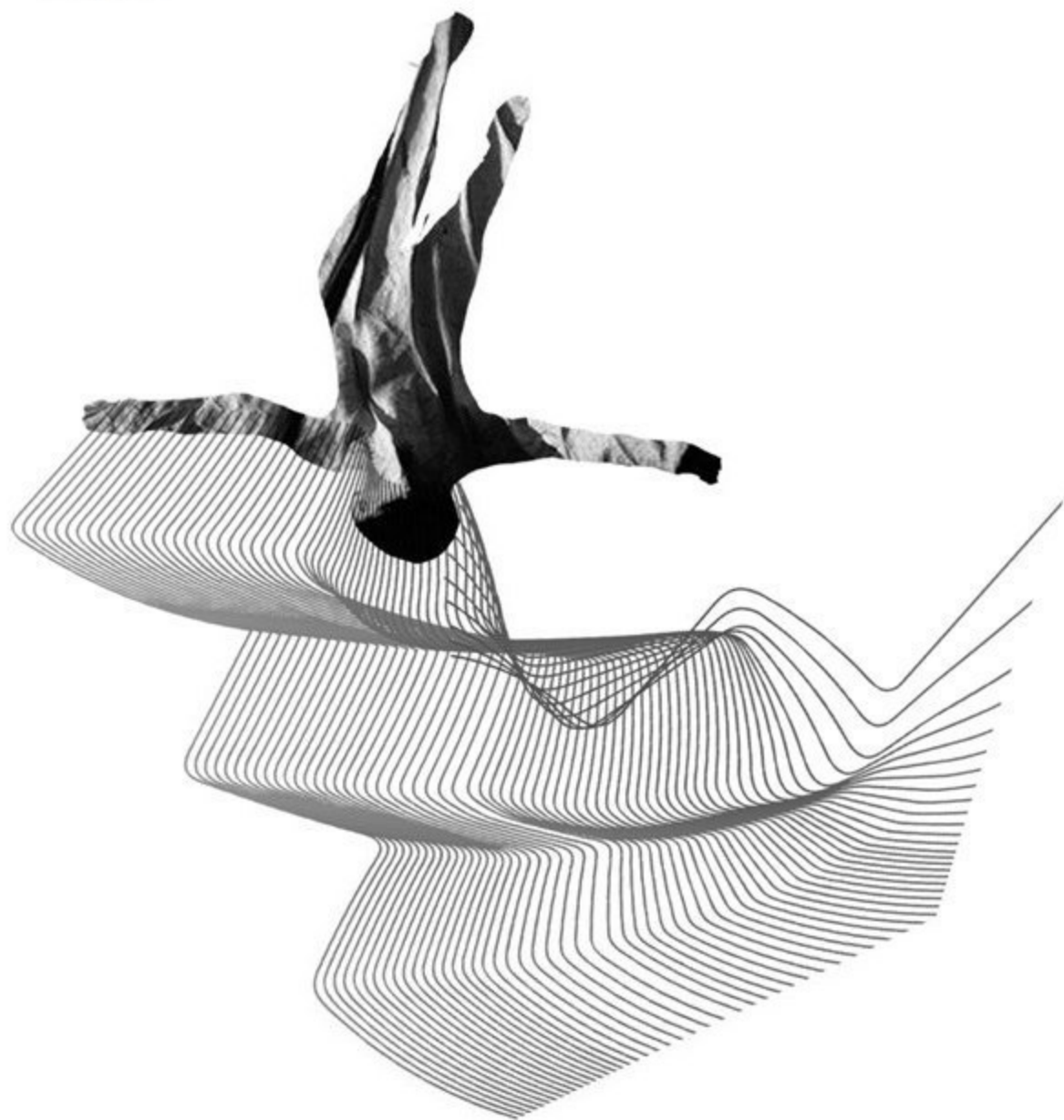
我坐在院子中央,听到院门被撞击的声音越来越重,并且伴有石块飞了进来,落到菜地和雨搭上。一个石块砸中了我的头,血立刻布满我的眼前。我知道这次来的人比以往都多,于是把白大褂提前穿好,证明自己是一名医生。可是血不断地流到衣服上,很快我就不像个医生了。我的耳边也出现了错乱的声音,眼前一片模糊。

片刻宁静后,撞门声变成了敲门声。我站起来,踉踉跄跄地打开院门。看到是导师站在面前,接着乌央乌央的村民把我们围住。导师的眼睛这次没有分开,他对着我说,我不认识这个病人,带他去医院。于是村民们把我捆到了木板上,像是钉进棺材里一样,又把我抬起来。太阳光下,我在摇晃不定中,被高高举起,塞进救护车里。

【小说坊·短篇】

飞天

□汤成难



1

二零一七年的夏天,我和几个朋友开车去了一趟西藏,那是我第一次去往“美得叫人流泪”的圣地,除了身体的不适之外,一路上我都在亢奋和激动。在拉萨的第一晚,头痛欲裂,但心情很好,我用手机向几个朋友发了相同的信息——我在离天空最近的地方——其中包括我的舅舅刘长安。

我第一次听说西藏是从刘长安那里,那时我才九岁,刘长安十九岁,他还没去过西藏,但并不影响我对他所说的一切深信不疑。回程时车过西安,我突然决定向同行的朋友道别,在西安停一停,去看看刘长安——也不知道为什么做出这个决定,这些年我们与刘长安的联系仅限于电话,用母亲的话说,“西安离得真是太远了”。刘长安并不住在西安,而是咸阳,离西安还有几十分钟的路程。他已在这里生活了三十多年了。

我在西安车站买了前往咸阳的车票,上车前,给母亲打了电话,电话那头的声音显然很高兴,甚至有点语无伦次,关照我多买点东西去看舅舅,当然,还有外公。母亲没有出过远门,她不能接受任何一种需长途跋涉的交通工具,一坐上去就会感到心慌,脸色发青,然后不住地喘气。有一次从我们镇上坐车去邻市,整个人像死过去一样,半路就被抬下车了。之于这点,母亲最无法实现的心愿就是去西安看一看她的弟弟。

母亲在家中排行老大,下面有三个妹妹,一个最小的弟弟,即刘长安。母亲出嫁时,刘长安才十三岁,第二年就隐瞒了年龄送去西安接外公的班了,外公在西安一家建筑公司工作,那时还叫西安第八建筑安装工程局。后来外公身体不好,有心脏病和胃病,便提前退休回了老家。

八年前外公再一次去了西安,那时外婆已经去世多年,外公一个人生活,八十多岁后,身体每况愈下。外公不愿和女儿们住在一起,母亲几次要将其接来,外公都拒绝了,在外公看来——当然,也是我们农村的风俗,外公更应该由我的舅舅刘长安养老送终。外公去西安后,我们和他们的联系少了很多,毕竟太远,只能隔三差五地在电话里问候一下。

那次外公去西安是由母亲姐妹几个帮他收拾的行李,她们平时也难得聚在一起——二姨身体不太好,常年喝中药,离不得家;三姨在上海做保姆,很少回来;而四姨呢,刚刚离婚,正在为孩子的抚养问题揪心。相较而言,母亲生活的稍微好点,但毕竟母亲也老了,很多事情力不从心。

她们把家中能带走的几乎都给外公装进蛇皮袋里了——一共十三个蛇皮袋。三间摇摇欲坠的瓦屋以及宅基地以五千元的价格卖给了邻居——据说是外公要求的,有点破釜沉舟的意思。二姨将祖宅换来的票子装进信封,又将信封装进黑皮包,再将黑皮包挂在外公的身上。她们在外公的瓦屋前吃了简单的最后一餐后依依惜别。在她们看来,这是最后一次见到父亲了,

因为外公身患多种疾病,这几年间,不下十次地从医院拖回来。但也奇怪,外公仍顽强地活着,并且坚持要去两千公里外的儿子身边。

我对西安这座城市所有的好感都是来自于我的舅舅刘长安。之前我有过两次途径西安的机会,由于时间紧,而没有停留。我还和西安的一个女孩谈过一段短暂的恋爱,她很少向我说起她的家乡,但我知道小雁塔在大雁塔的西北方向,知道回民街有一个非常好吃的羊肉泡馍馆,还知道秦始皇陵的入口处有很多当地农民在兜售柿子,那种柿子很小却很甜,十元钱可以买一大袋。刘长安常在信里不厌其烦地告诉我有关西安的一切,他希望我快点长大,然后给我做导游。

母亲在电话里说,让舅舅带你到处转转吧,他对西安熟得很。母亲说这话时是骄傲的。我差不多有八年没有见到刘长安了。小时候总是盼望过年,其一原因就是可以和刘长安玩,他大我十岁,我并不喊他舅舅,母亲很生气,说我不讲规矩,刘长安就会上前打圆场,向母亲撒起娇来。接班后的刘长安个头还保持着十三四岁的模样,用母亲的话说,没发育起来。刘长安探亲的几天里,我和几个姨弟姨妹也跟着母亲们去外公家,外公便将藤椅从小平房里挪到外面来,脸上十分舒展,给我们讲故事,讲刘长安小时候还扎着小辫子等等,但我们更多的兴致是聚集在刘长安周围,听他讲那个遥远的西安,有时他会教我们跳太空步,弹吉他,唱崔健的《一无所有》,这个时候,外公依然坐在藤椅里,手指轻轻敲着扶手,眼睛和嘴唇在阳光下微微颤动。

刘长安回来后在家只待上一两天,便提着衣服住到大姐家来了,后来他的二姐三姐四姐陆续结婚,每次回来都会被几个姐姐争相接去,以延续渐疏的姐弟情感。但他最喜欢的还是大姐家。那些天刘长安像个孩子,不离地跟在母亲身后,听其问长问短,听其训斥,更多时候是在母亲身后向我们做鬼脸。临走时,母亲的叮嘱似乎还没完,一直将刘长安送到村头,然后又嘱咐我们“给舅舅写信”。开学后,我们便能收到来自西安

的包裹了,秦兵马俑的小模型,或者是一封信,牛皮纸的右下角龙飞凤舞地写着“刘长安”。

2

刚出了城门,就接到刘长安的电话了,想必母亲已经告诉他了。刘长安问我到哪儿了?坐的什么车?嗨,你应该问我的,刘长安在电话里着急地说,你得在车站前面的站台上等车,那班车最便宜,可以坐到家门口下。我说没关系的,到时打个车吧。刘长安又说不要打车的,到咸阳车站给他打电话,他来车站接我,正好他在那里有个活儿。

刘长安的重点是最后一句,他说的活儿是指接的工程——他常常这样。

1999年的时候,刘长安就从单位辞职下海,和几个朋友单干起来了。那些年母亲一谈起这唯一的弟弟,脸上总是掩饰不住的笑意,从刘长安每年探亲回来的衣着看,应该混得挺好——藏青色中长呢大衣,呢料的鸭舌帽,西裤。“很有派头”。母亲说。这个时候的刘长安快要结婚了,他第一次带着女朋友回来过年。女朋友叫珊瑚,很漂亮,皮肤雪白,头发乌黑,笑起来眼睛弯弯,酒窝恰到好处,她和我们用普通话交流,称我们的乳名,她问刘长安哪个是大姐家的,哪个是二姐家的,刘长安也用普通话回答了她。

那些天,刘长安是很少和我们打闹在一起的,更多时间和珊瑚钻进小卧室。小贝壳的门帘间隔就会哗啦响一下,每响一次我们就会瞄上一眼。吃饭的时候,二姨朝着门里喊,长安,珊瑚。然后两个神采奕奕的脸从门帘下出现了。饭桌上,话题自然围绕着珊瑚,刘长安的四个姐夫负责问话,四个姐姐负责感叹,姐夫们问,父母身体如何?刘长安抢着回答,珊瑚母亲生下她时父亲就去世了,珊瑚和她母亲相依为命。此时四个姐姐的眉毛早已拧成了一致,她们像听到世界上最悲惨的故事,眼睛鼻子都动情地红了,她们说,真可怜,真不容易……然后又异口同声对刘长安说,长安你要对珊瑚好,对珊瑚母亲好。那一顿饭,刘

长安的四个姐姐不停赞美着弟媳的发型大方、笑容大方、衣着大方，就连名字都是那么的大方，她们为有这样一个弟媳语无伦次起来，甚至忘记吃饭，忘记收拾碗筷，四张黝黑的脸一直在悲悲戚戚和笑容可掬中转换。

刘长安对我们说，你舅妈在文工团工作，经常去演出呢——刘长安已经习惯和我们说话时称“你舅妈”了。刘长安原先的单位组织观看过一次，就那一次，与台上的珊瑚一见钟情了，回来后刘长安开始写信，写在废旧建筑图纸的背面，再后来珊瑚掖着那卷图纸与我们的舅舅约会了，那些晚上，月色明媚极了，把古城墙的影子拉得很长，同样被拉得很长的是刘长安和珊瑚的影子，建筑蓝图与古城墙在月色下散发出来的气息，那么地相得益彰，刘长安抱着吉他，每一根弦发出的声音都十分悠远，珊瑚开始翩翩起舞，那些音乐仿佛从她柔软的身体里流淌出来的，他们都沉浸在这种美妙里，即使闭上了眼睛，都能看到他们共同的未来。

写到这里，故事应该往着好的方向发展下去了。然而，好景不长，他们结婚后不久，珊瑚就查出了胃癌。此时珊瑚已经怀孕了，医生建议打掉孩子，先治疗。但珊瑚不同意，因为这是他们爱情的“结晶”啊。十月怀胎珊瑚受了怎样的煎熬不言而喻，在生下一个男婴后病情就恶化了，留给刘长安一个襁褓中的婴儿和一个年逾花甲的老人。

珊瑚去世后，刘长安很少回苏北农村——孩子太小，老人身体也不好。那些年的春节突然变得寡淡无味，直到六年后刘长安又回来了，身边多了一个陌生女人，很高挑，长相与珊瑚不分伯仲；到了第二年，舅舅带回的女人又换了一个，长相稍欠了些；再到下一年，带回一个长相极其简陋的女人。四姨说一个不如一个。

最终那个长相简陋的女人代替了“珊瑚”，她和刘长安在苏北平原上度过了两个春节——这可能是女人一辈子去过最远的地方了。她长得十分节约，脸很小，手很小，声音很小，个子也很小，站在刘长安身边像母子。但这又有什么呢，母亲

和她的妹妹们已经开始激动和兴奋了，她们说一个家里没有女人是不行的，长什么样——只要能过日子就行。她们抨击了前面几个女人的种种特点，长得好看有什么用，长得好看的人脾气都大；个子高有什么用，个子高的看上去一脸盛气凌人，她们表示了对这个弟媳的高度认可，并紧握住她的手，说着对方听不懂的苏北方言，后者也表示了对这个家庭的认可，对刘长安的认可，几处都要热泪盈眶。她们兀自说着对方听不懂的方言，几双手忘情地握着，毫无察觉锅里散发出阵阵焦味。

关于这个女人的事我也是从母亲口中得知的，她比刘长安大十二岁，有一儿一女，因为家暴而逃离出来。遇见刘长安前在一家面馆里洗碗，刘长安对她的身世十分同情，女人希望有一架缝纫机，她喜欢缝缝补补，这样也算是有一个干净的工作了。那些年刘长安总是穿着女人给他做的衣服回来探亲，那些衣服在刘长安的几个姐姐眼里是“多么漂亮和精致”。

那些年我很少见到刘长安，我正沉浸在一段热恋之中，春节的时候，刘长安照例会在我家待上一两天，像从前一样，唯一不同的是多了一个女人。但那几天我几乎都和女朋友腻在一起，或许，是我不太想回家吧。母亲和她的几个妹妹们又开始眉头舒展了，她们认为她们的弟弟又走上了幸福大道，这种尴尬的家庭结构能有女人与其结婚真是难得的，更何况这个女人还会做衣服。

刘长安和女人并没有领结婚证，这又有什么呢，两情相悦就行了。刘长安又开始出去接活儿了，家中的一老一小就交由给这个陕北女人。刘长安接的是土建或钢结构的活儿，比如在西城门那儿有一个一万平米的地面改建工程；在火车站附近有一个大面积的干挂墙体的活儿；以及在秦始皇陵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大跨度的钢结构工程等等。这些都是母亲告诉我的，从母亲嘴里传播过来带点自豪的感觉，这使同样从事建筑的我有少许嫉妒。

在刚参加工作的那几年，我曾想过去西安投

奔刘长安。记得高考填报志愿的时候，母亲执意要求写上建筑这一专业，她的理由是，你外公干过建筑，你舅舅正在干建筑。

然而毕业后，我选择留在了上海，在一家设计院设计图纸，或许，我更喜欢写写画画吧。我和刘长安联系很少，尤其是珊瑚去世后，他陷入不停寻找伴侣（准确地说是保姆）的怪圈中。只有一次，他换了手机号码后给我打过一次电话，叫我重新记一下号码后，顺便问了问上海这边的建筑行情。我也记不得自己是怎么回答的了，那时候实在太忙，没时间在电话里闲聊。但我常常会回忆起小时候，那段青春激昂的岁月，我的脑海里总是会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刘长安穿着呢大衣，带着呢帽子，满面春风地站在北方的朝阳下。

3

现在，我的舅舅——刘长安正站在西安的天空下，被一团浓厚的树荫罩着。他的身上不是黑呢子的大衣，而是一件灰色衬衫，领口与袖子的纽扣毕恭毕敬地扣着。刘长安一看见我，便抢过我手上的两件行李，一左一右挎在肩上。他看起来比我矮半个头，仍然瘦精精的。

我们往停车场走，突然，刘长安指着前面的楼群告诉我，那儿，我们工地就在那儿。我沿着手指的方向看过去，其实并不能看到什么，但我照样点点头，表示肯定。这时刘长安已经从车棚里推出一辆满身伤痕的电瓶车了，他将两个大包夹在腿间，又觉得不稳，再取下一件绑在后座上，自己先跨上去，两腿支撑地面，挺直身子，示意我坐过去。

后座已经被包裹挤成了一道缝，我看了看说，我还是打车吧。刘长安立即否定了，说没几步远了，打车划不来。我勉强跨上去，屁股仍悬在空中。正犹豫着，车轮已滚滚向前了。

路况并不好，坑坑洼洼，冷不丁一个深坑将我们弹上很高，我的腹部一直是收着的，好像随时准备对付被电瓶车发射出去。这时，速度慢下来了，苟延残喘地又继续趟了几米，便一动不动了。

刘长安岔开腿，自言自语——也是告诉我：

车没电了。我迅速地跳下来，好像得救一样。那就打车吧，我迫不及待地说。说完就向不远处的出租车招手，刘长安连忙拉住我，说这个太贵了，再说没几步到家了。他执意喊来路边的一辆小三轮。到笃尘巷。刘长安说。

五块，对方回答。

五块钱？不是宰人吗？前面没多远了。刘长安十分不满这个价格，三块送不送？

五块。

三块。刘长安坚持着。

五块。

这种讨价还价几乎没有妥协的可能，我从口袋里掏出五块钱递给三轮司机，刘长安拦住了，说这不是钱的问题，乱要价，太瞎说了。

三轮司机说就一个人吗？刘长安说是啊，他不坐，他要到前面给电瓶车充电呢。

三轮司机把我和两个箱子塞进铁皮车厢，刘长安突然跳上来，说还是回家再充电吧。为了防止中途有挤掉下去的可能，司机又用两根麻绳箍了一圈，人被包裹挤得变了形，刘长安和我一直弓着身子半蹲着，即使这样，也没影响他一路上跟司机继续讨价还价。

傍晚的风燥热得很，夹杂着一股说不明的气息。刘长安半扭着脑袋和我说话，他说，嗨，小林，你妈说你在上海做设计师呢，上海好啊。对于刘长安这句话我一时不知道怎么回复，更何况我刚刚辞职。后来发觉刘长安和我说话时总是这样的开头——你妈说——仿佛母亲是我和他之间最后的联系。

路似乎没有尽头，而且路况极遭，总是冷不丁地颠簸一下。我们很久都没有说话了，全部的精神都用来对付这出其不意的路况，我也好像忘记自己刚刚从西藏回来似的。说来也奇怪，在到达西安前，我的脑子里全是西藏的蓝天白云，那些辽阔和高远让我几度流泪，我多么迫不及待想找个人聊一聊这种感觉，聊一聊这一路的见闻，第一个想到的便是刘长安，我总是想到很多年前我们坐在狭小的楼梯道上，他描述西藏时眼里闪

烁的光芒。

三轮车在一个巷口停住了,因为路面狭小且极不平整,司机不愿再往前开了。刘长安有些生气,僵持着不肯下车。他们俩彼此骂骂咧咧了一番,刘长安才极不情愿地把电瓶车挪下来。他在前推车,我跟在后面,一路上看见几个老人坐在铁皮门前打盹,有一家理发店,还有一家店门很小的羊肉汤馆。刘长安说,来西安就要吃羊肉泡馍,明天我带你去一家大店。

约摸走了三四百米,刘长安在一个铁门前停下了,推开门,是一进院子,再往里走,有一条黑黑的过道,两个很陡的台阶后又穿过一条暗黑过道,再上一个台阶,便是一溜烟的小平房了。这是一个背阴的地方,天井里应该终日不见阳光的,但晾衣绳仍然挤满了衣服,脚下湿湿的,两个阴沟盖子被掀开了,大概为了方便排水。我们从两条灰白色的大裤头旁经过,然后停在其中一扇门。刘长安用钥匙旋开门,一股常年没有阳光的霉腐味道直扑过来,打开电灯,这才看清楚了原来也仅是十来平米的地方。两张床,占去屋子的很大空间,床靠墙放置,里面当做柜子堆放了两个箱子和四床棉被,靠近门的地方用砖头码了两尺高,上面有一块木板,搁着煤气灶、小电饭煲,还有一台小电视机。门的右侧是一架缝纫机,缝纫机的上空拉了两根绳,挂满半干的衣服。刘长安指着缝纫机说,这是你舅妈的,她说她会回来的。刘长安特地后缀一句。

我突然看见里侧床上的毯子动了一下,这才发现是外公,我走上前,喊了喊,外公勉强睁开眼睛。他比从前更瘦了,整个人在毯子下像没有了似的。刘长安说外公身体比前些时候好多了,但总是感到心慌,气喘不上来,大前天去医院看了。配了很多药,你看,刘长安指着一个由鞋盒改成的药盒给我看,里面各种瓶瓶罐罐,刘长安说外公看见药,心慌的毛病就好多了。

刘长安说,你外公可喜欢住平房呢,他不愿住楼房,死都不愿去,说是容易心慌。我正想问刘小树以及珊瑚的母亲呢,刘长安已经跑到门外打

电话了。好像是问隔壁刚空了的小平房怎么租——我屏住呼吸听他和房东讲价,最终因五十元的差价没谈拢,挂了。

刘长安发现我正在看他,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嗨,你不会以为舅舅穷得没有自己的房子哦?刘长安突然问我,没等回答,又迫不及待解释,舅舅是有房子的,在马庄立交那儿,刘小树和他的外婆正住在那幢房子里呢。

刘长安说前不久刘小树的外婆摔断腿,刚从医院回来,离得太远不方便照料,所以才想到住到一起来,那边的房子可以租出去,房租还能补贴家用。

从小平房出来时,刘长安顺手把灯拉灭了,整个屋子又落进了黑暗。出了门,我不小心撞在一根钢管上,刘长安不好意思地向我道歉,好像是他撞到我一样。他将钢管往墙边移了移,又轻轻一跃,跳上去,手臂在空中屈伸几个来回,展示了力量感后又跳下来。

我们继续沿着巷子走,太阳跑出来了,轻飘飘的,好像刚刚一阵走丢了似的。这段巷子似曾相识,我突然想起外公家的东面,也是由两间平房构成了一截巷子。记得有一次我们姨兄妹三个和刘长安捉迷藏,我们明明看见他站在平房顶上,等我们用梯子爬上平顶时,刘长安却不见了。后来不知谁尖叫起来,因为他发现刘长安正扒住檐口,整个身子悬吊在空中。等我们拿着手电赶过去时,一个黑影轻巧地往下一跃,从巷口消失不见了。那时候我们多么崇拜刘长安,他几乎成了我们的偶像。

你后来去过西藏吗?我突然问道。

刘长安愣了一下,转过头说,啊,刚刚是你在说话吗?他说他这些年耳朵不太好,常常听不清别人说话。

你看过西藏的蓝天和白云吗?我又问道。

此时我们已走到巷子尽头,拐弯处突然出现的阳光像利剑一样刺了过来,刘长安已经跨上电瓶车,示意我坐上去,这段路可好了,上车吧。

我们又行驶了很长的距离,其中还经过刘长

安从前的单位旧址。嗨,这里,就是你外公工作三十多年的地方,也是我工作十多年的地方哦。

我顺着刘长按指去的方向看,一群民国风格的两层楼房,如今已经被改建成宾馆。门口的梧桐树似乎有了年纪,见证着这里的辉煌和衰落。

4

电瓶车进了一个老小区,建筑四周仍然以灰色水泥为主,花圃残缺,杂草丛生,我们在一幢楼前停下,支好车,便往楼道走去,一直爬到了六楼,敲门,很久门才打开。

开门的人已不见了,刘长安和我跨进去,一直走到里间,才看见床上躺了一个小老太,想必是珊瑚的母亲,很瘦,脸上的皱纹层层叠叠,五官被淹没在皱纹里,不太容易分辨。

老太经刘长安介绍才得知我是他的大外甥,连忙仰着头朝着外面喊,刘小树哎,刘小树哎,大表哥来看你了。

我探出头,看见另一个房间里正放着电视,一个敦实的背影背对着我们——很难想象刘长安有这么一个胖儿子,刘小树跟珊瑚长得很像,脸完全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只是大了整整一套。他细声细气地喊了一声“表哥”,又目不转睛地看着电视。在此之前,我没有见过刘小树,据说他一出生身体就不太好,先在保温箱待了两个多月才被接回家,小时候也不离生病,有一次在医院住了一个多月。珊瑚去世后,刘长安很少回苏北农村的原因是刘小树动辄生病,以及珊瑚的母亲,因为她“哪儿也不愿去”。

我坐在刘小树身旁,问他读几年级了?他没回答,只腼腆地笑,外婆在一边听见了,连忙说,小树,快告诉表哥就说你读六年级了。然后刘小树低着头说,读六年级了。

我又问他喜欢看什么电视节目?外婆喊着,小树,告诉表哥你最喜欢看《喜羊羊和灰太狼》。

我觉得这种谈话挺无趣的,便和刘小树坐在一起看电视。里屋传来了动静,原来是刘长安要背老太要下楼换药了,他叫我在屋里坐一坐。我

要帮点什么,刘长安说不需要不需要,他有的是力气。然后便消失在楼梯道里。

刘小树已经把频道调到了《喜羊羊与灰太狼》上了,我不想看电视,便四处看看——这间屋子并不大,不足六十个平方,仍然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的装饰,墙上挂有刘长安和珊瑚的结婚照,那时刘长安还很年轻,眼睛里都是稚嫩。厨房与卫生间的灯光都很微弱,好像故意换小了灯泡似的,餐桌上还有一只网罩,网罩下的碗里静静躺着半个醋泡蒜头。

门外逐渐出现了响声,又好像是争吵声,我打开门,果真是他们,他们用半带着陕北方言的苏北方言争论着什么。老太虽看着瘦小,但身体里聚集了万吨力量,她挺直身体,用细瘦的胳膊使劲捶打着刘长安。刘长安用力箍住老太,以致她不会掉下去,但后背上的人像疾风中的草,拼命摇晃着。

我赶紧走上前,问怎么了怎么了?刘长安笑笑说,没事没事,老太在家憋太久了,要撒撒脾气呢。

进了门,我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老太仍用她尖细的声音重复着:我不会搬走的,我死都要死在这儿。

安顿好老太,刘长安去厨房里做饭,一边嗔怪着刘小树。嗨,刘小树你都这么大了,还要外婆照顾你,你该照顾外婆了。刘长安说刘小树就是懒,学习也懒,所以成绩并不好,他要是勤劳一点,学习肯定会好的。

我问刘长安小树今年多大了?刘长安说,嗨,前几天刚过了十五岁生日呢。

我倒吸一口冷气,差点脱口而出不是懒的问题,但我没有说,突然觉得周围的一切都摇摇欲坠。

刘长安看看表,说他得要走了,有个活儿等着去呢。

我们又挤在一辆电瓶车上在黄昏里驰骋了。到达一个桥头的时候,我下了车,他不能继续载我了。对于我执意晚上要住宾馆一事,刘长安很生气,说家里又不是没地方住。这里,过了桥向右拐个弯就到外公那儿了。他告诉我,不许住外面

哦。车离开时又朝我喊了一遍。

我并没有立即回小平房,而是在外面晃荡起来,没想好该去哪里,也没有兴致去哪里,好像在这个城市已待了很久,浑身疲乏。我在街边的石凳上歇了一会儿,看来来往的人。直到天黑透了我才往回走,很快就找到小巷了,可白天出门时并没有记住门牌号码,一溜烟的平房,十来扇铁门长得一模一样。我又退回去,打算从步履上找到点记忆,又在每扇门前仔细听,希望门内有一两个熟悉的声音。然而都没有,我在黑暗中站了一会儿,想起一个叫“开门大吉”的节目,台上的人根据提示音乐猜出歌名,在规定时间内摁下门铃,猜错了门依然纹丝不动,答对了门才会缓缓打开。我突然竖起耳朵,好像要在模糊而隐约的声音中寻找什么。正当我对着一扇门侧耳听时,门开了。

刘长安出现在门内,他已经回来了,示意我先坐在床边歇一歇。他正在给外公掏粪,所以一只手指正不自然地举着。两天掏一次,刘长安向我解释,只能掏,用开塞露都不行。我问这样已经多久了?刘长安没抬头,说就这两三年,人老了,机器不行了,这是医生说的。他的头又埋下去一些,我想再问点别的,突然不知道该说什么。

掏粪结束后,刘长安在门口的水龙头下洗了洗手,问我怎么这么晚才回来,他们都吃过饭了。我支支吾吾说自己也吃过了,在外吃的,所以才回来得迟。刘长安擦了手,抱着床里侧的棉被放到缝纫机上,然后指着空处说,你看,不是有地方睡嘛。

我笑起来——这种场景已经过去很多年了,那是我很小的时候,刘长安来我家,都是这样和我挤在一起,那些夜里我们几乎不好好睡觉,躲在棉被里一直聊到天亮。

我突然开始期待,像小时候那样睡在一起,并聊至天亮。

刘长安总是迟迟未来,有好几次快要上床了又突然想起什么似的,等他把所有家务干完,已经十二点多了。

我们并排躺在一起,相隔二十多年后,突然

不知道说点什么。小时候这样的夜晚我们都聊了什么——似乎有说不完的话,一般是刘长安说,我倾听,那些充满生机的日子啊——《一无所有》,崔健,窦唯,迈克尔杰克逊,霹雳舞,太空步,机械舞……这些新鲜的词语我都是从刘长安口中知晓的。当然,还有西藏。

啊,后来,你——有没有去过西藏?我在黑暗中小声问道。

很长时间的寂静后,我听见了轻微的呼噜声。

5

第二天醒来已经不早了,刘长安去了工地,早饭留在了锅里。他发信息来问我起床了没有,有没有什么计划,要是没什么要紧事的话,可以来他的工地看看。他告诉我工地就在“家门口”,方便得很。

早饭后,我就往工地晃悠过去,刘长安说的工地是菜场附近的一段人行道返工,一个工人正在铺着地砖。刘长安说这个工程离家近,真是天意呢。我问工期多久?二十多天吧,刘长安说。以我的经验这应该是一个四包或五包的工程,也就是说经过几个人的转包了,到刘长安手上也挣不到什么钱了,混个工资而已。

刘长安说别看只有一个工人,这个工人做事麻利,相当于两个人用呢。他说工人对他很尊敬,他也对工人很好,说着便弯腰替工人填满灰浆桶。

太阳很晒,毫无遮挡地落在我们身上,脸和手感到一阵焦灼。嗨,你先去树荫下坐一坐吧,刘长安对我说,或者去那个药店,里面有空调,都是认识的,你就说是刘长安的亲戚。

我没有立即离开,而是在路牙子上坐了一会儿,帮他们和了点灰浆,便到附近的小店去买烟了。

我沿着坑洼的路向前走,阳光刺得眼睛生疼,我总是不自觉地去揉眼睛,直到眼泪揉出来。刘长安说“舅妈”两年前回去了,她的孙子出生了,她回去帮忙带一带,等孩子大一点她就会回来的。刘长安说这些的时候,我努力回忆女人的模样,却一点也记不起来了。

我买了一包南京,拆开,点上。又买了几支冰棍,气温实在是太高了,空气里一点凉意都没有。等我再回到工地时,刘长安正和两个陌生男人打架。

我冲过去,想拉开他们,却被一根绳子抽了一下,胳膊顿时火辣辣的。他们其中之一突然抱住我,和我一起扭倒在地上。我透过尘土看见刘长安也正死死钳住两个人,但并没有出手。人越来越多,耳边闹哄哄的,有人抢走铁锹,也有人抢走灰桶。一只脚猛地在我后背踢了一下,尘土飞扬,使人睁不开眼睛。后来,又有了更多的人,他们跑着,喊着,我挥舞着手臂,抽打出去。我感到浑身充满了力量,它们从我的眼睛里、手臂里、每一个毛孔里向外迸发。有木棒打在我的身上,但不觉得疼,我将手臂抡出去,然后更多的手臂抡过来。

不知过了多久,人散了,每一粒尘土似乎都落回了原处,刘长安从灰尘里爬出来,他的身上都是泥土,裤脚也被撕坏了。他将我搀起来,问要不要紧,又说这些市民太坏了。

后来才知道,都是一些附近做生意的,因为修路而使他们无法营业,所以隔三差五地闹一闹,阻止施工。刘长安从地上捡回冰棍,已经融化成一小块了,他递给我和那个工人,自己也撕掉包装纸,怅然若失地唆起来。

回去的路上,我坐在刘长安的电瓶车后,他的裤脚被风吹得飘飘扬扬,不停地打在我的脚脖子上。我仰起脸,看着头顶灰蓝的天空,眼泪湿湿的。

刘长安先送我回去,简单地做了午饭,又去了一趟珊瑚母亲那里,送了一些饭菜,我们便在小平房里开始了午餐。这是我第一次在这里吃饭,由两张凳子拼凑的“桌子”,凳子被占用后,坐的地方就紧凑了,我坐在一只纸箱上,刘长安则是用两个易拉罐摞在一起,所以整个吃饭过程我都能感觉到他两腿尽力控制易拉罐的样子。

平房里开着一盏白炽灯,头顶的电风扇呼哧呼哧吹着。我告诉刘长安,我买了今晚的火车票。刘长安“啊”了一声,分明很意外。啊,这就要走啦,为啥不多待几天,我还没带你去兵马俑和华清池呢。他脸上有些无奈,甚至有些沮丧。

我告诉他自己时间也不多,还想回一趟老家看看父母。刘长安便不再挽留了,但仍感到有些遗憾,遗憾没来得及带我吃羊肉泡馍。嗨,刘长安突然说道,你等一等哦,等我一下。然后风一样地出去了。

一支烟工夫,电瓶车吱吱的声音就出现门外了,刘长安从龙头上取下两只方便袋递给我——五香酱牛肉和羊肉汤。他说来西安一定要吃这两样的,西安的牛肉好,比山西的小黄牛好吃。我们将菜倒进碗里,又分别倒了点酒。突然间,时光倒流,仿佛又回到小时候——母亲将小方桌子搬到院子里,我们围坐在一起吃饭的场景,那顿饭会吃很长很长的时间,直到院子里冬天的阳光只剩下小小的一块。

西安比西藏热多了。我开始找点话题。

刘长安点点头,不好意思地笑起来,好像为这股燥热感到歉疚似的。西藏很凉快是吧?他问。

是的,尤其是早晚,还要穿上冲锋衣。我说。此刻我多么希望和刘长安能像小时候那样聊点什么。

刘长安“哦”了一声,仰头喝了一口酒,又低下头来,好像正在遐想似的。

你后来有没有去过西藏?我赶紧问道。

啊,没有哎。除了西安,我哪儿都没去过。刘长安又不好意思地笑起来。

哦——我有些吃惊——其实,我也是第一次去,小时候常听你说,那里特别美丽圣洁,所以——

啊,刘长安惊呼一声,我没有说过啊。

的确,是你告诉我的。我认真说道。

刘长安连忙摇头,不可能,不可能,我肯定没说过。

我怔住了,不知道是哪个地方出了错,我分明记得刘长安不止一次地向我讲述西藏。

再后来,刘长安不说话了,好像在使劲回忆。

那顿饭我们没有像小时候那样吃很长很长的时间,一来刘长安下午有活儿,二来我无心吃饭,总是努力回忆,我不相信是我的记忆出了问题。

收拾完碗筷,刘长安要出门了,他往一只空矿泉水瓶里灌满水,放在电瓶车的车篓里,关照我下午在家歇一歇,他不能送我去车站了,因为晚上他还有个活儿。

下午我没有“歇一歇”,而是在外公床边坐了一会儿便离开了,也没有打车,背着两件行李慢慢悠悠向车站走去。天空很灰暗,没有一点澄明的感觉,路上灰尘很大,人们戴着口罩匆匆而过。不知道为什么,我对这座城市仍然充满着好感,是因为我的舅舅刘长安以及我的外公都生活在这里吗?

或许是上午的那场格斗,越来越感到身体的疼痛。我在离车站不远的地方坐了会儿。这里,可以看见刘长安说的“工地”,那些楼群实在太高了,与这座城市有些格格不入。我没有去过,但我希望,此刻,他正在那里。

我在街边慢慢走着,天逐渐黑了,离发车时间还有一个多钟头。突然地,我的肚子疼痛起来——这已是第二次了。不知道是酱牛肉还是凉皮的作用,也许是上午的那场架。我向前面奔去,却没发现厕所,问了路边的人,都茫然向我摇头。肚子越来越痛,我几乎没有多想便冲进前面的一家酒店。

从卫生间出来,如释重负。这才发现这个酒店的装潢还是颇具档次的——水晶吊灯从最顶层悬吊下来,墙壁上有不少大尺寸油画。酒店的生意挺好的,门口处不断有人进进出出。二楼大概正在婚庆,主持人激情澎湃的声音像浪花一样扑来。我在拐角处停住脚步,门正好被推开一些,果真是个很大的厅,三四十桌吧。最前面有个小舞台,灯光璀璨,新郎新娘身穿华服向大家敬酒,大厅里充斥着推杯换盏的声音。主持人又开始报幕了,他依然用激动的声音告诉食客们,下面,下面这个节目,十分精彩,希望能听到大家最热烈的掌声。

此时,两个工作人员已经将一个带有底座的钢杆抬上舞台了,底座上不知安装了什么,使得钢杆在底座上缓缓转动。主持人开玩笑说这可不是要跳钢管舞哦,于是台下又是一片哄笑。这时,表演者走上来了,我捂住嘴,鼻子酸涩起来——多像刘长安啊。因为离得太远而不能完全看清脸,表演者没有说话,而是向台下深深鞠了个躬,然后围着钢杆助跑了两圈,轻轻一跃,双手抓住杠杆。慢慢地,他的身体逐渐抬起,直到与钢杆垂直,也就是说他的身体与地面平行了——这是需要相当大的臂力的——慢慢又抬起脚,左脚,右脚,由于钢杆的转动,使得钢杆上的人像在行走。

我突然想起小时候和刘长安一起玩耍的时光:他藏到树荫里,他从平房顶上跳下来,他坐在树上弹吉他,他把我举过头顶……我的眼睛湿润了。

你们的掌声在哪里呢?主持人又在索要掌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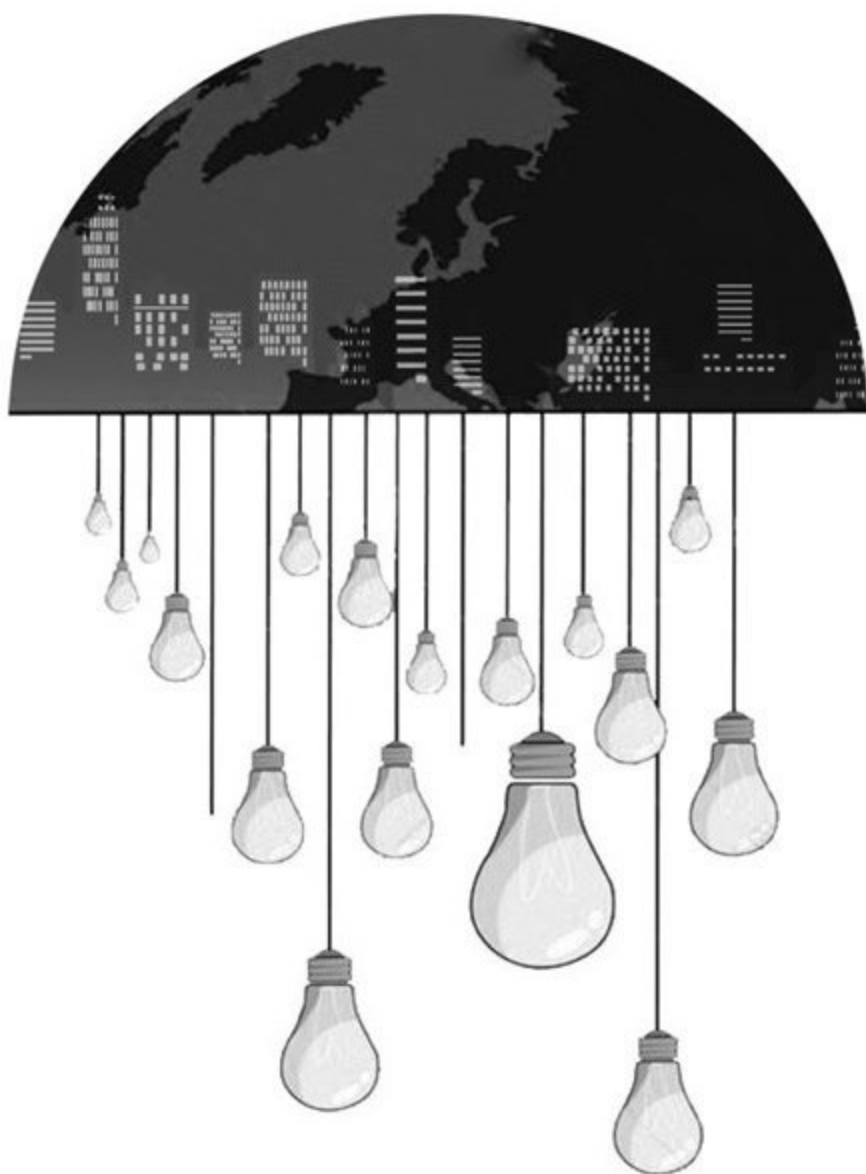
于是一阵稀稀拉拉的鼓掌。

台下嘈杂一片,人们推杯换盏,沉浸在美食或美酒之中,只有台上的人还在认真表演,他安静地、缓缓地不停“走”着,向远处走去,仿佛要冲破天花板,冲破屋顶,向更高更广阔的天空奔去。我不知道有多少人会看懂这个节目,或许,只有我为此而泪流满面。

【小说坊·短篇】

万家灯火

□艾丝丝



1

老罗醒来的时候,天已经亮了。淡清色的天光映在窗户上,光线里透出一丝浅蓝色的晴意。雨似乎停了。

自进入腊月以来,雨就一直断断续续地下个不停,虽不大,却把气温拉得很低。阳台花房里的温度计经常显示在零下5度左右。前两天,本地电台的天气预报甚至说,将有一场暴雪会于本周二降临。但日子一天天过去,雪却始终没有落下来。

再不晴的话,“年”就要在冷雨中阴沉沉地过去了。望着越来越明亮的窗户,他满意地重又闭上眼睛,一心一意倾听着从床头桌上的座钟里发出的滴答声。约莫五分钟后,他才小心地撑开手脚,慢慢地从床上坐了起来。

几个月前,也是这样一个清晨,睡醒后的他刚从床上起来,眼前突然一黑,强烈的眩晕如海啸般袭来。那一刻,他以为自己的生命就此终结。模糊中,一个熟悉的声音命令他道:挺住!老头子,你要挺住!他死死地抓住这声音,仿佛那是一根救命绳,直到那种起死回生的平静感再次拥住了他。

“明显的低血糖症状。像您这种上了年纪的老人,应尽量避免突发性的动作,醒来后最好静躺三至五分钟再下床。”

事后,在诊断室里,他心有余悸地向医生陈述病情时,差点告诉他,在那关键性的一刻,是他已故的老伴救了他。他看着医生冷静的面孔——他的表情和语调带有消毒水的冷冽气息——咽了咽口水,终于将那让人怀疑的部分咽了回去。

“平时要注意饮食,心情保持舒畅,不要太过劳累。”医生一边叮嘱,一边在病历上写着患者主诉。

看着病历上逐渐增多的字迹,老罗有一种似曾相识。他想起了那份《死亡通知书》,关于素梅死因的方框里,曾赫然写着三个字:脑溢血。

“医生,您看像我这种情况会引起脑溢血吗?脑溢血发作后无药可救吧?”于此同时,素梅的脸——那张倒伏在地上的灰白的脸在他脑海里闪烁着。

“这个嘛——老人家,您不用太担心!其实低血糖和脑溢血是两种不同的疾病,当然,低血糖严重的话也可能会诱发脑溢血。不过,依您现在的情况,发生的概率很小。再说脑溢血也并不是无药可救……您一定不要有什么心理负担。”

或许是他脸上起了某种变化,也或者是他声音里那清晰可辨的颤音,医生突然伸出手,充满安慰地拍了拍他的手背。

“没事的！老人家，心情很重要。”

那一刻，在医生的眼里，他一定是个看上去非常非常怕死的老人。如果不是碍着一旁等候就诊的病人，他很想告诉这位医生，他误解他了。六十八岁的他并不怕“死”！他怕的是那幅一直盘踞在他脑海中的画面：空荡荡的房间里，他无声无息地躺在床上。不，也许疾病发作时，他还来不及回到床上，身体就不由自主地歪倒在某个角落。就像突然发病的素梅，根本没有时间安排自己的归宿。

是的，他怕的是一个孤零零地躺在屋子里，任时间发出那种吞噬一切的巨大的流逝声。

2

他永远也忘不了那天。

那是四月初的一个早晨。一大早，素梅就拿出小推车，准备去菜市场买菜。临出门前，她特别叮嘱老罗九点钟要吃一颗钙片。

“防止骨质疏松的，千万别忘了吃！还有晨报我已经取回来了，和茶一起放在了阳台上。”她的声音从门厅里传来，语调平静，听上去和平时没什么两样。隔着洗手间的磨砂玻璃门，老罗正刷着牙，他模糊简短地“嗯”了一声。然后，他听到鞋柜被打开又关上，那是素梅在换出门穿的便鞋。

十来分钟后，他洗漱完毕，慢悠悠地踱到阳台。在他专用的折叠桌上，报纸、早点和飘着清香的紫砂杯已经摆放在那里。他舒舒服服地坐下来，展开报纸——《我国社保将发生重大调整》。他的目光停在标题上，正要往下读，一阵激烈的骚动声突然从楼下传来。喧闹中，有人在大声喊叫着。过了几秒，他才听清那急切的声音正喊着他的名字。

“祸福就在旦夕间，人说没就没了，半句话都没留下。”

后来，在惠心苑的那棵老樟树底下，老罗被

一群孤寡老人围着。他向他们讲述那天发生的事，仍然觉得一切都来得太快了，就像瞌睡时突然溜进来的一个梦。最让他痛心的是，他留给老伴的只有一个轻飘飘的“嗯”字。他甚至怀疑隔着那道玻璃门，素梅是否听到了这个潦草的回应。

“罗爹爹，您老伴昏倒了！快跟我走！”

他衣服都没来得及换，就穿着那套滑稽的家居服跟着来人往出事的地方走，一路上迷迷糊糊的。出事的巷子离他们小区只有八百米左右，是通往菜市场的一条近路。

窄窄的巷子里已经围了一圈人。素梅歪躺在地上，头发和衣服显得有些凌乱，一只脚上的鞋已经脱落，露出紧口的黑色线袜。他僵硬地蹲下身子，木然地看着素梅的脸，她的脸现出一种青灰的冷色，像被某个东西突然冻住了。他突然觉得胸口又闷又热，好像被人胡乱地塞进了一团湿棉絮，他很想吐，眼前的一切也开始变得模糊摇晃起来。之后，他便什么也不知道了。当他醒来后，发现自己正睡在医院里，手臂上插着输液管。

“刚才您昏过去了。”护士告诉他，“是情绪激动导致的暂时性休克，休息一下就没事了。”

他呆呆地听着，好一会儿，才回忆起事情的前因后果。从护士那里，他知道素梅已经被救护车拉去人民医院了。

“得先按程序抢救——”

他没再听护士的话，素梅躺在地上的样子占据了她的脑海。她一定在那里躺了很久，任凭别人的指点和围观。在那个时刻，她多么需要一个亲人，她的丈夫，她的儿子！而他们却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逃避。

以后的无数个日子里，只要面对着素梅的遗像，他的脑海里就会浮现出冰冷空旷的停尸间，素梅躺在那儿的一张床上，她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和渴望。

如果那天早上，他能和她一起去菜场的话，这场悲剧也许就不会发生了。

他被后悔折磨着,对自己,也对远在澳大利亚的儿子充满了怨愤。

素梅下葬五天后,儿子才风尘仆仆地从澳大利亚赶了回来。

“太突然了,我用的已经是最快的速度。”儿子说道:“真的,很抱歉!”他的声音里透着明显的疲惫,神情沮丧,一副被重物击中的样子。

“能平安回来就好!”他说道。平静的语调里甚至充满了关切。他为自己感到奇怪,那些积聚在心的埋怨和责备为何在面对儿子的这个时刻,都化作了泡影。

唯一的解释是,他已经快三年没见到儿子了。无论如何,他不能将这难得的相聚搞砸了,何况还是在素梅的服丧期间。

为了弥补儿子没能见她母亲最后一眼。老罗特意留了一把素梅的骨灰,装在一个精致的木匣子里。

“回澳大利亚时把这个带上吧,省得你妈在国内挂念。”

儿子皱着眉,上下瞧着那个木盒,一副为难的样子。老罗有些不快,他努力克制着自己的情感:“你妈都好几年没见过孙女儿们了,再说,带在身边,她也不用再为你牵肠挂肚的。”

“好吧,只是——”儿子欲言又止,他看看自己的父亲,似乎被他的良苦用心打动了。他没再说什么,拿着木匣子进了自己房间。

一周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儿子即将启程返回澳大利亚。临行前,老罗忍着没去问他骨灰匣子的事。等儿子走后,清理他的房间时,他发现骨灰匣子被留在了书柜里,下面压着一张纸条:爸,对不起!琳达和孩子们会害怕的。我带走了妈妈的几张照片。保重!

琳达是儿子的妻子,一个土生土长的澳大利亚女孩。老罗只见过她两次,第一次是他们回来订婚;第二次则是老罗夫妇赶去澳大利亚探望他们刚出生不久的大孙女。在这仅有的两次会面

中,让老罗印象深刻的除了琳达那一头瀑布似的浅黄色头发,她那炸豆似的噼里啪啦的说话声也让他感到不适。

令老罗感到奇怪的是,在儿子回来奔丧的那几天里,他们父子竟从没有谈起素梅去世时的具体细节,她怎么在一瞬间轰然倒地,怎么躺在地上忍受着长久的冷遇。那似乎变成了他和儿子共有的一个隐私,秘藏着他们无法释怀的内疚和悔恨。

3

太阳终于出来了,久违的阳光从窗台一直照进客厅。对面楼的窗玻璃上,贴着金边的新“福”在阳光的反射下,闪烁着星星点点的光斑。

往年,只要日历翻到腊月二十五这天,老罗家的“年”就正式开始了。那些天里,他和素梅进进出出,两人拎着购物袋或拉着小推车,在各大超市、粮油批发市场和菜场里转悠,为过年的物资而忙碌着。年夜饭的菜单也通常会在这周里列出来。

他们永远都记得儿子最爱吃的山茶菇烧鸡杂。这道菜一直是年夜饭桌上的主角。直到后来,儿子去了美国,再后来,他终于如愿定居澳大利亚。于是,牛排代替了山茶菇烧鸡杂。

“你尝尝,有没有那种地道的风味?”临近儿子归来的那段时间,素梅会突然变得紧张,她几乎每周都要照着《西式菜谱 100 道》做一份黑椒牛排,老罗自然成了最合适的试吃人。等到儿子终于到家,老罗觉得自己的胃里已经装下了一整头牛。

“味道很正宗,你就放心吧,儿子会喜欢的!”他心疼素梅。看着她大冬天把双手浸在冷水里,一遍又一遍地清洗着牛肉中的残血。有时,这让他感到困惑,他们对待儿子的感情是从何时开始,变得这么唯唯诺诺、小心翼翼的呢?仿佛整个

生活的核心,都只是为了不那么快不那么彻底地失去他。

除夕那天,为了确保万无一失,素梅通常会做两盘牛排,其中一份只是为了“热身”。幸运的是,儿子没有让她母亲失望,他吃完了那一整盘黑椒牛排。“味道不错。”他评价道,虽然只有简单的四个字,但这足以让素梅感到安慰。

后来,老罗怀疑,儿子吃完那份牛排也许只是为了照顾他母亲的感受。因为,他明确地建议她妈不用再费心给他弄吃的了。他还告诉他们,他以后可能不会再调休,这意味着以后每年的年夜饭,餐桌上只有他们夫妻两人面面相觑。

“长期这样,公司会有意见。毕竟,我的工作也会越来越忙。希望你们理解!”

素梅是全力支持儿子的,无论这个现实有多么难以接受,也无论她的心里多么不愿意。老罗当然也明白,中国的春节不可能与处在南半球的澳大利亚的新年相同,儿子已经连续三年申请将他的假期安排在春节期间,这也许会让他在单位里很不好做人。

于是,他们安慰儿子,没关系,他只管安心地按自己的日常计划去生活。过年时,他们会给他写信,发电邮,打电话。总之,在儿子面前,他们从不表露他们心底的失落和渴望。

那一年后,春节变得不再令人期待,甚至比普通日子还要难捱。临近除夕的那几天里,素梅不停地翻看日历,一副坐卧不安的样子。老罗也被她的情绪影响着,“要不,给他打个电话吧?说不定他改变了想法。”他试探着征询素梅的意见。他知道结果怎样,果不出所料,素梅以不影响儿子的生活为由,坚决地否定了。

奇迹到底没有发生,除夕前夜,儿子从澳大利亚打来了祝福电话,他们的煎熬宣告结束,但从此失落却像一颗种子在心里落下了根。

“我们会彻底失去他的。”有一次,素梅突然这样对丈夫说道。她正用细软布仔细擦拭着儿子

的单人照。

那是儿子在大学的最后一年,他戴着学士帽,套在身上的学士服显得有些宽大,一张年轻的脸上挂着志得意满的笑容。那个时候,他们为儿子感到多么骄傲!儿子明亮的未来让他们无暇思考自身的处境,他们也从未为年老的将来计划和担心过什么。不管儿子后来去美国继续读书,还是辗转在澳大利亚开拓自己的事业,他们仍旧觉得这些都只是暂时的分离,他们深信儿子最终会回到自己的国家、回到父母的身边。

直到琳达的出现。老罗不记得那天的具体情形了,也忘记了是不是素梅接的电话。他只知道,当儿子要与一个澳大利亚女孩结婚的消息被电话带来时,他感到一种梦魇般的眩晕。镇定下来后,他终于意识到,他曾经对儿子的那些想法全都是一厢情愿的幻想,充满了幼稚而过时的虚构性质。

事实是,儿子永远也不会回来了。

4

断断续续的鞭炮声从外面传来。尽管这个城市已禁鞭多年,但每年春节,总有孩子肆无忌惮地在院子里炸炮放鞭。鞭炮声和孩子们一惊一乍的欢呼声,让老罗觉得屋子里更加空寂和冷清。

他从客厅走到厨房,又从厨房回到卧室,胶底拖鞋拍打着地板,发出一种仿佛来自宇宙深处的回响,这声音单调空洞,却又莫名的让人生出一种被填满的充实感。他就这样来来回回地走着,直到穿着加绒保暖内衣的身体变得热烘烘,他这才感觉累了。他坐了下来,微喘着气,等着快要溢出来的汗意慢慢消退。

过了会儿,他站了起来,习惯让他径直来到厨房。

晨起一杯醒后水,这是他每天早上必做的事。

他从挂架上取下杯子,倒上温水,又舀进去一勺蜂蜜,然后轻车熟路地搅拌起来。

所谓“醒后水”,大多数时候是一杯蜂蜜水,有时也会是淡盐水,或是往温水里放进去两片新鲜柠檬的柠檬水。

想想真是不可思议,这杯曾被他嘲笑过的“醒后水”在素梅的强制下,居然就这么不声不响地变成了他十多年的习惯。

淡黄的蜂蜜在水中慢慢化开,层层叠叠的波纹随着汤匙的搅拌快速旋转着。

他看着这一切,恍惚回到过去。那些清晨,阳光还未完全照进窗户,朦胧柔和的光线中,素梅瘦小的身影在厨房里闪动着,“叮叮当当”地杯盏声从她手下传来。不到十分钟,一杯特意为他调制的“醒后水”便静候在餐桌上。

“别小瞧了这杯水,它可是唤醒身体的重要措施,特别是对于我们老年人。”当他慢慢品尝着这杯蜂蜜水时,素梅的话犹在耳边。

不管是“醒后水”还是冬天用艾草泡脚,这些所谓的养生法都是素梅从一些生活杂志上剪下来的。她平时喜欢收集这类资料,甚至还专门买回一些过刊书报,将写有“生活小妙招”的版面剪下来,再耐心地夹进照相簿中保存。

那些年里,他和儿子没少成为这些养生秘诀的试验对象,“简直是折磨人的呵护。”儿子曾半恼地抱怨道。

不过,也许是这种关照给儿子留下了极深的印象。有一年,儿子竟专门从澳大利亚打来电话询问他妈有没有口腔溃疡的治疗偏方,因为大孙女的口腔溃疡又犯了。

“这两天吃喝不香,一个劲地叫疼。我和琳达都愁死了。”儿子的声音从免提中传来,焦躁疲惫又显得无可奈何。

这小子,不是一直瞧不起她妈的偏方吗?老罗在心里嘀咕着。

“取少量蒙脱石粉,凉水调成糊状,涂抹溃疡

处,一天三到四次,坚持一周。”他不清楚儿子是否忘记了曾对她母亲的这些做法所表示出的鄙夷,现今,他居然全盘接受了她的建议。一周后,儿子再次打来电话,告诉他们孩子的口腔溃疡已经痊愈,语气里充满了感激和惊喜。

“记得每次吃完东西用淡盐水漱口,尽量保持口腔清洁……”素梅的声音从记忆里飘来,带着她特有的柔和与坚定。老罗情不自禁地转过身,沙发上空荡荡的,只有一对亚麻色的抱枕相互依靠在一起。她就曾坐在那张沙发上给儿子开“药方”,蒙着勾花手帕的座机在旁边的茶几上一动也不动,似乎等待着女主人的手。他怔怔地看了好一会儿,只到萦绕在耳朵里声音消失。

他转过身,一眼看见窗杆上那只白瓷杯,它仍按素梅活着时的样子,倒挂在第三个吊钩上。他的心动了一下。

“平时都是你在照顾我,今天早上,我也给你倒杯醒后水吧。”他取下她的水杯,放在龙头下冲掉浮灰,倒上温水,然后按自己的用量加进去一勺蜂蜜。

他端着杯子径直走到客厅的条桌前,素梅的黑白画像醒目地立在三尺来宽的条桌上。

“我为你调制的蜂蜜水,喝一口吧。”他把杯子往素梅的脸前递了递。他突然注意到,画像上的素梅没有笑,表情看上去甚至有些忧戚。

他忘记当时他怎么会从相册中找出这么一张照片来放大。他本可以将那张素梅站在玉兰花下的照片拿出来作遗照的。

老罗一直猜不透,在内心深处,素梅是否也存有一丝丝的悔意,后悔当初全力支持儿子去国外发展直到他定居澳大利亚。

他记得儿子定居澳大利亚的第一个年头,有一回,他和素梅不约而同地患上了流行性感冒,整整一周的时间,夫妻两人只能相互搀扶着去医院打点滴。

“幸好只是小感冒。万一同时得了大病,需要

动手术可怎么办？”当两人并排坐在输液室里，一人挂着一袋药水时，他故意这样问素梅。老伴当然听得出他话中的意思，“我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的。”她说道：“我会好好保住你。”老罗想不出她会用什么来保住他。就早晨的那一杯醒后水吗？还是她从报纸上得来的那些养生小妙招？

身体上的病痛尚能忍受，最让人难以承受的是每年中秋、春节，他们只能眼望着别人家团圆，邻居家的欢声笑语，对他们夫妻来说，是一种巨大的慢性折磨。

在这样的日子里，素梅绝口不提儿子的事，她还故意表现出一种亢奋，张罗着给儿子写明信片，给孙子孙女们寄自己编织好的毛衣和富有中国特色的十二生肖布鞋。

为了避免触景生情，他们哪也不去，就待在家里，小品和相声是他们的首选。那些滑稽逗笑的场面好像确实能让他们忘记内心的伤痛，至少从表面看，在节目的精彩处，他和素梅都恰到好处地笑出了声。

偶尔有那么些时候，当邻居王老太带着自家外孙主动来串门时，素梅总显得有些不自在，她不停地给老太太加水，将家里能吃的东西一一摆出来，招呼小女孩又吃又喝，仿佛她那小小的肚子永远不会饱。过分的热情都试图在掩饰她内心的黯淡。老罗当然看得出，以后，每次有邻居带小孩来家里，老罗总会主动挡在前面，尽量找些理由婉拒她们跨进门来。

“我们是白白生养了一个儿子。古人的养儿防老在我们家完全是个反面教训。”

面对老罗的抱怨，素梅要么一声不吭，要么无可奈何地回道：“他娶了外国老婆，又有了孩子，即使现在要他回来，他也回不来啊！我说老头子，你就安心接受现实吧。”

如今，他倒真是接受了现实。儿子成了“外国人”，难得一见。老伴呢，也抛下她独自走了。

作孽啊！他叹了一口气，打起精神，从墙上取

下鸡毛掸子，顺着素梅的脸从上到下轻轻掠了一遍。画像上的浮尘被打扰了，在半明半昧的光线中纷纷飘散开来。

“您在那边就安心吧。儿子现在好着呢，什么也不缺。”顿了顿，他想起一件事。

“对了，今天是大年三十，晚点儿，我给你多烧点纸钱，你在那边也置办置办。我呢——”惠心苑的牌匾在他眼前闪了闪，白底蓝字显得十分明亮。“这是我在家过的最后一个年了。”他带着一种憧憬的语调说道：“开年后，我就搬去惠心苑养老。上回跟你提过这档事吧？就在我们以前经常去散步的人民公园里，环境不错。楼里已经住了二十来位老人，比家里热闹，老人之间也能相互照应着。以后，你就不用再担心我这个孤老头子了。至于儿子，我有了归宿，他在澳大利亚也会更安心。他倒是劝我去澳大利亚和他们同住。可你知道，那里的生活我不习惯，再说，岁数大了，也担心去了回不来。落叶要归根，何况你还在这里躺着。”

老伴的脸在光线里半明半暗，老罗瞅着，不太明白她对这件事的看法。过了会儿，他喃喃道：“放心吧，放心吧，这件事我会跟儿子商量的。”

不过，他还真没有把握，在搬去惠心苑之前能否接到儿子的电话。家里的座机有一段时间没有响了。

5

儿子最近一次打来电话是上月底。老罗打开台历，查了查。

每一次接到儿子的电话，他都会用红笔在台历相应的日期下划个勾。从记录上看，儿子的来电越来越没有规律了，间隔时间也越来越长，从最初的一周一次，到后来的十天半月。上月底的那次电话，他记得儿子说得最多的是孙子和小孙女相继生病的事。

“孩子们不舒服，很闹腾，低烧都好几天了，得每天守着量体温，哄他们喝白开水、吃药。”老罗想劝他带孩子去打针，想了想，忍住了。算起来，儿子在国外待了快十年，西方的那一套思维准则和生活方式已经完全渗透进他的日常行为中。他曾经就对抗生素发表过自己的意见，认为那东西不亚于毒品。“不到万不得已，国外的医生是不会用的。”

老罗不清楚儿子打来这通电话是否想得到他的什么帮助，他更相信，儿子只是想委婉地告诉他，他很忙，有工作和家庭，孩子们也需要更多的精力去照顾。所以，他以后不可能经常性地给他打电话了。

那一刻，听着话筒里不断传来儿子的哈欠声，他似乎完全理解了他。

作为三个孩子的爹，自己的事业又正处在发展期，还有琳达和她的家人，他有一大堆的事情需要去规划和处理，哪有时间经常给他来电话呢？何况，他的生活实在没有值得探讨和研究的地方，而关于儿子的生活，他是陌生的，他没有资格和能力去指导或纠正。

照例，在结束通话前，儿子会漫不经心地提一提那个建议。

“爸，您不如卖掉房子，来澳大利亚和我们一起生活吧。”

儿子的口气充满了犹豫和胆怯，这让老罗怀疑他的内心其实并不愿意和自己的老父亲一起生活。

“我老了，经不起折腾。再说我一辈子都在这个地方，倒是你那外国生活，我不习惯。”老罗不忍拂了儿子的好意，不管那是真是假，他还没糊涂那个份上。年轻人的生活怎么可能容得下一位正走向腐朽的老人呢，他们之间隔了那么多有形和无形的东西。比起独自一人的孤寂生活，他更怕自己会陷入到那种有苦难言的窘迫处境中。

“外国有什么好？除了环境，没什么值得羡慕

的。像我儿子住的那个地方，每次去超市得开车两个多小时。”惠心苑的老人们不理解老罗为什么会拒绝儿子的邀请。“我习惯每天上午喝一杯茶，他那里没茶喝，连水都不烧。一家人就围着个水龙头。”他张开嘴，弯下身子，半仰着头，做出接水的动作。老人们明白后有的笑，有的不相信地摇摇头。

那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他和素梅去澳大利亚看望刚出生不久的大孙女。现在想起来，他仍觉得不可思议，他怎么能在那个地方待得下去。每天不是快餐就是硬梆梆的面包，牛排特意煎成七成熟，用刀叉切开时，能看到醒目的血丝。自然，那次计划中的半个月的探亲之旅，他们夫妇俩忍耐着住了一周，最后因为他的胃反应强烈，才终于被儿子送了回来。

“谢天谢地，回来太好了。到家的第一件事，就是赶紧泡上一杯龙井，那天晚上我吃了整整两大碗米饭。”

关于这段经历，老罗从没有对别人提起过，他也从未对人说过他和儿子之间开始增长的间隙，他对自己晚年的忧虑和迷茫。这些无法说出口的隐伤和哀痛，在他看来，只有和他一样，忍受着亲人故去而又独自生活的老人才能理解。所以，当他在惠心苑里，听到老人们你一言我一语地谈论着自己的过去和现在的孤苦无依时，他急切地走了进去，并成为了他们中的一员。

和同病相怜的老人们相互安慰和搀扶成了他最后的心愿。他决定按计划执行，他不会主动打电话征询儿子的意见。几年前的电话事件也一直是他的阴影。那次，他完全是在素梅的鼓动下，才主动给儿子家打去电话。接通后，电话里传来一阵“噤里啪啦”的女声，他只听清了哈罗。尴尬和匆忙中，他挂断了电话。过后，儿子回电，他才知道刚才他在儿媳的眼中是多么的不堪。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主动给他们打过电话。

他预想惠心苑的事应当不会有什么阻碍，甚

至觉得儿子很可能会从心底里赞同这件事，毕竟父亲的生活有人料理，他在异国他乡也会感到心安理得一些。

尽管这只是猜测，但他觉得内心的某一处仍被深深地刺痛了。

6

太阳越升越高，宜人的温度恍惚让人回到了春天。

老罗站在阳台上，看着被保温膜罩住的植物们，它们经历了这么长时间的雨水和阴冷天气，也是时候让它们出来透透气、晒晒太阳了。

曾经，他很迷惑素梅对于花草的热情，除了家务，她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阳台的这片花园里度过的。她的生活里除了花草，似乎再没有别的能引起她的兴趣。直到她猝然离去，他开始接管这些植物，才逐渐明白过来，就像许多孤独的老人那样，为了弥补孩子们离家后的空白岁月，他们需要一些东西来填满内心的孔洞。而对素梅来说，阳台上的这些花草就像他们的儿子，她是在拿一个母亲的心在呵护着它们的成长。

为了植物们的生长，素梅还专门备有一个笔记本，上面详细地记录着每株植物的生活习性和注意事项。

绿萝喜水，一周浇一回。发财树耐旱，半月浇一次。冬天气温低，要罩上保温膜……

现在，老罗就靠着这个本子上的提醒来继续素梅的“事业”。令他感到欣慰的是，他接管这些花草一年多，它们大多活得好好的。梔子去年生过一回虫，他跑了一趟花鸟市场，照人说的方法，喷了一点药后竟慢慢地好过来，今年端午节前后还惊喜地开出了三四朵花。唯一让人遗憾的是，那盆曾经繁茂的文竹不知为何，在某天叶子突然发黄，然后像生了传染病似的，整棵树都萎黄下去，直到叶子全部掉光，只剩下一根纤细的枯枝。

老罗以为自己在某个地方出了差错，他反复查看素梅的笔记本，直到确定自己的照料没有遗漏。文竹的突然死去，让他的心情消沉了好几天。他将文竹拔出来埋在了花盆里，期待着某天能有什么奇迹发生，他知道这个想法有些异想天开，然而，如果去市场再买回一盆文竹，恐怕最终他还得遗弃它们，因为他无法将这些植物打包，都随着自己搬去惠心苑。

对于到底该选择哪些植物带去身边，他思来想去了好久，最后决定带走君子兰和绣球。君子兰是素梅最喜欢的，他则钟情于绣球花。别看绣球现在只剩下一蓬枯枝，等天气一暖和，几乎不需要什么特殊的关照，它们就会突地活过来，眨眼间，花就一团团地开了，直到把他们家的阳台挤得水泄不通。

他承认，他爱绣球花的原因，就是那满簇簇的花朵里所洋溢出的喜庆和热闹，它们在某个地方深深地慰藉了他。

这也许是他最后一次打理这些花草了。望着眼前这一盆盆熟悉的植物，被摘去保温膜的茉莉和梔子都光秃秃的，枝杆呈现出一种死沉沉的麻灰色，只有茶树仍挂着深绿色的叶片。在它们的叶片间，清澈的光亮像星星那样微弱却坚定地跳跃着。想着它们的去向，他竟感到了一种同病相怜的落寞感。

也许，他可以给这些植物们一个稍好的归宿。想到这儿，他望了一眼邻居家的阳台。那里静悄悄的，早些时候，邻居夫妇就飞去深圳的女儿家过年了。

老罗伸出脖子，朝那边阳台张望着，隐约看见邻居家的花架上搁着两盆花，有一盆是金钱橘，能清楚地看见枝头结着几个干硬的橘果。另外一盆只剩下几根掉光叶子的枝条，看不出是什么植物。但能肯定的是，这两盆植物几乎没有得到重视，也许从它们搁在阳台上的那天起，就没有被移动过。

他想着怎么开口提这件事，以最简洁的方式。他不想提惠心苑，因为那会扯出许多关于他和儿子的闲话。

“那边的春节比我们这里热闹，过年期间还有花展和美食节。”不久之后，当王老太从深圳回来，她就会主动向楼里的邻居们讲述她在女儿家度过的那个温暖又热闹的南方年。这种情形一年复一年，从未改变。

要让王老太没有疑问就收下他的植物，这几乎不可能发生。

老罗叹了口气，植物们的命运让他忧愁。也许任它们自生自灭，也许在他还能走动的日子里，他会隔三差五回来照看一下。

7

年夜饭的菜单几天前就已经列好了，仍按照素梅在世时的样子，四菜一汤。

他走到厨房，最后一次查看着置物架上的佐料：姜、蒜、葱、八角、花椒，配料都很齐全。唯一不放心的是料酒，只剩下四分之一。他看了看时间，离置办年夜饭还有四个多小时。为了保险起见，他决定还是去一趟超市。

超市里很冷清。老罗推着购物车往调料区走去，一路上，只看见零散的四五个顾客在货架前闲逛着。

他选好了料酒，又挑了平时拌面时经常会用的豆瓣酱、芝麻油和几包咸榨菜。准备去收银台结账时，他突然想起来，年夜饭上的红酒还没买呢。

每年都是“张裕”干红，今年当然也不会例外。他挑好酒，一边往收银台的方向走，一边四处张望着，看还有没有遗漏的东西。

“果果，你是喜欢牛奶味的还是草莓味？”

经过糖果区时，一对正在挑选糖果的爷孙俩让他停下了脚步。

那位老人和他年纪相仿，他正拿着两个不同包装的糖果，向坐在购物车里的小男孩展示着。那孩子看上去只有四五岁，剪着平头，后脑上留着一根细细的小辫子。

男孩却没什么反应，他专心致志地摆弄着手里的变形金刚，嘴里一边自言自语地咕嘟着什么。

他的样子——一张肉嘟嘟的小圆脸，忽闪忽闪的长睫毛，让老罗想起了一张照片，那是他们孙子准备上幼儿园时拍的一张照片，就在他们家的花园里，孩子背着书包，脸上带着稚气的笑。那年他四岁，是素梅特意要求儿子寄回来的。孩子一头淡黄色的头发，像女娃娃那样卷着，看上去毛茸茸的，不过，他只是在照片上摸过他的头发。

“爷爷，你看，无敌战车，呜呜——”小男孩举着那架蓝红相间的“战车”，正向他爷爷飞来。

“唔，我们家果果真厉害，将来一定会做个了不起的将军！”

“将军”也会在长大后不再回父母的家吧。老罗酸梦地一笑，他不知道，当时间流转，回到最初的选择时，他会不会改变对儿子的期望。

他擦了擦眼睛，努力推着购物车向收银台走去。

8

“一共七样东西，你再看看。”

收银员是位年轻小伙子，个头不高，瘦瘦的，大概昨晚没睡好，在清点商品的过程中，不停地打呵欠。老罗担心他出错，忍不住提醒道。

“是红酒忘记扫码了。”小伙子瞅瞅电脑，面无表情地答道。

小票出来后，老罗不放心地把商品重新核对了一番。他倒不是怕对方多收了钱，他是担心他会赔钱。

他记得儿子刚去澳大利亚那会儿，事业发展

得并不顺利。很长一段时间,为了贴补零用,也是为了锻炼自己,他曾在黄金海岸的一家超市里打工。“晚上没睡好,收钱时出了点儿差错。”儿子打来电话告诉他们这件事时,事情已经过去好几周了。为此,他丢了那份工作。但事情总算是解决了,在同学的帮助下,他重新找了一份工作。

就是这份新的工作,让老罗一直耿耿于怀。

“如果当初他还在那家超市里打工,说不定仍能回来。”

正是这份新工作,儿子认识了琳达,一个土生土长的澳大利亚女孩。在女孩儿和她家人的帮助下,他在布里斯班和人合伙开了一家外贸公司。后来发生的事他和素梅就完全控制不住了。当儿子告诉他们,他和琳达的婚期已经定在这年的圣诞节时,他和素梅都吃了一惊。

“我们计划秋天回来一趟,琳达想在您的祝福里,举办一个家庭式的订婚仪式。”十月的第二个星期,儿子果然带着琳达从澳大利亚飞回来——那是琳达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来看望他们。那次,邻居们羡慕的眼光和夸耀的话,让老罗忘记了心里的忧虑。看着眼前这一对幸福的年轻人,他被完完全全地感染了。在一种复杂的情绪里,他甚至为儿子的成就感到了骄傲。

“你应当喝点茶,提提神。”临走时,他提醒小伙子道。年轻人只是诧异地看了他一眼,然后不耐烦地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貌似老罗的好心提醒对他来说是一种冒犯。

他大概正处在不服管教的年龄,也许他父母正为此而操碎了心。在这一点上,让老罗倍感欣慰的是,他们的儿子倒是从没有给父母增添什么麻烦,连人人焦虑恐惧的青春期的事,儿子都过得相对平稳,几乎没什么痕迹就过去了。所以,现在要他回忆那段日子,或者要他总结一下儿子年轻时候的大事,他竟然找不到可以说道的。

也许正因为是这样,他才会觉得一向温顺的儿子肯定会在学业完成后,只要父母一声呼唤就

会不管不顾地从那边回来。但结果呢,南辕北辙得太远,他已经回不来了。更可悲的是,他的孙子孙女们已经不会说中文了。所有的这一切,让老罗百感交集,他的眼睛潮湿了。他不是那种要控制儿女生活的封建的人,但是,这样孤独的晚年也不是他想要的。

他仰了仰头,把泪水倒了回去。

9

从超市出来后,老罗一直觉得心里不痛快。家里的空旷也变得让人难以忍受。想了想,他决定先不回去了,还是步行半小时去人民公园,到惠心苑里坐坐。

因为近期天气不好的缘故,他有一段时间没来公园了。此时,偌大的公园里看不到一个人,湖边的杨柳光秃秃的,只有零散的芦苇长得茂盛蓬勃,灰白的穗花随风中起伏,倒映在湖面上,湖与芦苇相互舞蹈、映照,似乎也是为了摆脱这无穷无尽的寂寥。

他沿着湖中的小径朝南走着,想着以前他和老伴每天晚饭后,必定会顺着湖边的这条小路散步,心里一阵酸楚。那时,看到掩映在树影中的惠心苑时,他从未想到,有一天,他会将自己的残年寄放在这栋红砖红瓦的小楼里。

惠心苑的铁栅门关着,从里面隐隐飘来腊梅的清香。大概是为了今天的除夕联欢,院子里和平时显得很不一样。那条光秃秃的通向楼房正门的水泥路上,铺着一条长长的红色旧地毯,左边的乒乓球桌也被清理出来了,上面随意搁着一袋袋还未分装的糖果和饮料。球桌顶上的防雨棚已经拆了,阳光照在上面,映得那些鲜艳的食品包装袋闪着各色亮光。院中间,那棵很有些年头的樟树,也被特意打扮出来,彩色的小灯泡沿着树身一直挂到了树底下。

老罗打量着这一切,不知道现在进去会不会

打扰到他们。他手搭着铁门,犹豫间,一阵响亮的说笑声从楼房里传来。紧接着,他听到了电视节目的声音。他朝里望了一会儿,慢慢收回手。他突然觉得他现在的拜访显得很不合适宜,他能感觉到内心的情绪和脸上的表情将会中断这里即将开始的欢庆气氛。他也拿不准他会不会再次被心中的往事击中,而发生让众人难堪的事。

他没有再多想,提着购物袋,踩着一地枯黄的落叶,默默地朝公园大门走去。

10

晚上六点整,老罗离开电视,从沙发上站了起来。

这是他在家过的最后一个除夕了,一个人也要过得热热闹闹的。他打开了客厅的灯,接着是卧室、洗手间,最后,连阳台上那盏很少用的吊灯也开了,刺目的光芒把阳台的角落也照得亮堂堂的。

他有意在儿子的房间里多停留了一会儿,仿佛是同他作一个正式的告别。他的目光扫过儿子当年睡过的单人床,床后墙架上还摆着他曾经看过的杂志。他用过的书桌也仍按原样摆在床头,核桃色的桌面上洇进了一些墨水的黑迹,还留有几处小刀的刻痕。他记得素梅为此唠叨过他,后来透明桌垫流行起来,素梅干脆也买回一张。如今,桌垫早已陈旧,透明的白色变得模糊,显出一种被岁月磨损后的脏痕,暴露在外的边角也无可奈何地卷了起来。

他拉开椅子,在书桌前坐下来,模仿当年儿子伏案疾书的样子。那些时候,他是多么认真和固执,每次看到儿子写字,总忍不住要上前纠正他的姿势。

“你看你,头低得那么狠,迟早会近视的。还有,拿笔的姿势!是你这样的么?仔细看着我——”他压制着要打人的愤怒,一遍遍给儿子演示、纠

正。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儿子上了他心仪的寄宿中学,他再也不当着父亲的面写作业了。

时间过得真快啊,当所有这些在老罗的脑海里闪过时,他发现自己熟悉的其实是小时候的那个儿子,他的面貌,长得规规矩矩的眉毛,一双细长的像女孩子一样柔美的眼睛,还有脖颈后那颗绿豆大小的痣。

儿子长得像素梅,但这颗痣的位置和形状却与老罗的一模一样,他从前并没有意识到这颗痣的重要性。现在,一个人的时候,他经常将手绕到脖颈处,长久地抚摸着这颗和儿子毫无差别的痣,仿佛在和他进行着某种交流,以这种隐秘的方式呼唤和感受着他。他不知道在异国他乡的儿子是否会想起他,想他的时候是否也会如他那样,细细地抚摸着这颗痣。

现在的澳大利亚该是夏季,他扳着指头算了起来,这个时间点他应当在家里。他想起儿子刚定居澳大利亚的那几年,每年大年三十,他和素梅总会提前二十分钟就守在沙发上,而儿子的电话通常在八点或八点过几分打来。等待中的心情是激动的,他们把要问的问题都一一罗列在本子上,夫妻两人反复思考和核对着这次电话的主要内容,生怕有遗漏或没有问到的地方。其实都是些无关紧要的日常闲聊,关于澳大利亚的天气,儿子的工作进展,琳达和孩子们的身体状况,诸如此类,根本就没有什么新意。

“下次什么时候能回来?工作不忙的时候,安排一下?”末了,素梅总要不厌其烦地问上一句,她殷切的语气里充满了恳求,让老罗听着也感到心一抽一抽地疼。

这种新年电话一直持续到儿子有了第二个孩子,从那之后,他再也没有准点打回过这个电话,有时“年”都过完了,他才像突然想起来似的,一个电话拨回来,突兀的铃声听上去有些烦躁。

“对不起,这些天业务比较多,忘记是春节了。”他道完歉,也许是为了补偿他的父母,竟第

一次让大孙女来通话。小女孩在电话里彬彬有礼喊着爷爷,带着一股熟透的外国人腔调,老罗有些不适应,但却高兴地应和着。他听到儿子在旁边用汉语教她怎么向爷爷问好,于是,那孩子便学着她父亲的腔调对他说:祝爷爷春节快乐,身体健康,万事——。说着说着,就变成了他听不懂的洋文,在他着急和尴尬的当儿,电话终于又转到了儿子的手里。

奇怪的是,当通话变成只有他和儿子之间时,除了天气和身体状况,他们却没有别的可聊。每次冷场时,电话里“滋滋”的电流声总让老罗感到别扭和难为情。

他不知道下次会在什么时间接到儿子的电话,也许,他该把自己的内心坦陈给儿子,告诉他自己的忧愤、思念和期盼。毕竟,随着年岁的增长,他们见面的机会只会越来越少。

想到这儿,他颤巍巍地伸出手,反复抚摸着儿子的书桌,凹凸不平的触感让过往的一切显得生动又真实,它们曾那么倔强地存在过,而事实是,它们的消逝又是那样迅速和轻而易举。

再次回到客厅时,他的脚步变得蹒跚了,似乎在那回忆的瞬间变得更老。

他把电视频道转到中央一台,将音量调到整座屋子都能听见的状态。他希望在厨房忙碌,也能听见主持人恭贺新年的祝福。

厨房操作台上按照荤素的次序摆着四个大菜:烧肉丸、蕃茄牛腩、清蒸鳊鱼,凉拌泥蒿,还有一份从不缺席的玉米甜汤。这份专为儿子准备的菜一直是他们年夜饭桌上的主角,从没有因为儿子的不归而被忽略和取消,恰恰相反,每年计划年夜饭的菜品时,玉米甜汤永远是他们想到的第一道菜。过去素梅在时如此。现在,仍是如此。

连餐具的摆放都延续着一种特殊的方式。从最先的三套,到他们有了儿媳琳达,再后来,大孙女的出世,年夜饭桌上的餐具自然变成了五套,紧接着是属于小孙子的第六套餐具。

“瞧瞧,今年得摆七套呢,咱们没见过面的那位小孙女也得要一套。”他回厨房又拿了一双碗筷、杯子,和孙子的摆放在同一列。看着满满的餐具,他突然想起那小丫头现在还不到一岁,拿不起筷子。他笑了,从小生活在国外的娃,怎么会使用中国的筷子呢?应当用汤匙,可是,那大孙女和孙子的怎么办?算了,还是一视同仁吧。他没再动它们,眼前,满当当的桌面让他的心感到了微许的安慰。

他回到厨房,开始沉浸在年夜饭的工作中。炒菜、烧鱼,上水架蒸锅……素梅爱吃的牛腩烧番茄要多烧一下,她喜欢软食。玉米甜汤最好加一点养血的大枣,不过,他忘记事先把枣子泡发起来,这点疏忽让他感到十分懊丧。如果是素梅,她肯定不会犯这种错误。她总是把要做的事情提前计划好。

他真该感激,是老天的关照,才让素梅走在了他的前头,让她避免了独自一人面对孤独的煎熬。试想活下来的人是她,她该怎么面对现在的这一切呢,一个人吃饭睡觉,一个人看电视,一个人去菜场或超市买东西,一个人在空荡荡的屋子里走来走去……

还有,一个人面对着满桌的年夜饭。他欣慰地感慨道:提前离去的人才是有福的人啊。

八点十分,年夜饭终于弄好了。他脱下罩衣,用香皂洗干净手。他给桌上的七个酒杯一一斟上红酒,连最小的那个孙女也倒上了。他满意地看着这一桌丰盛的年夜饭,端起了酒杯。

“来来来,大家举起杯子,一起祝福咱们这个大家庭吧。新年好!要一年比一年好。干杯!”他抿了一口酒,想象着明年的这个时候,他坐在惠心苑的一帮老人们中间,他们唱着笑着,新年的歌声在惠心苑的上空久久回旋飘荡着。

那种热闹温馨的氛围,让他感到自己从未被抛弃!

责任编辑 丁东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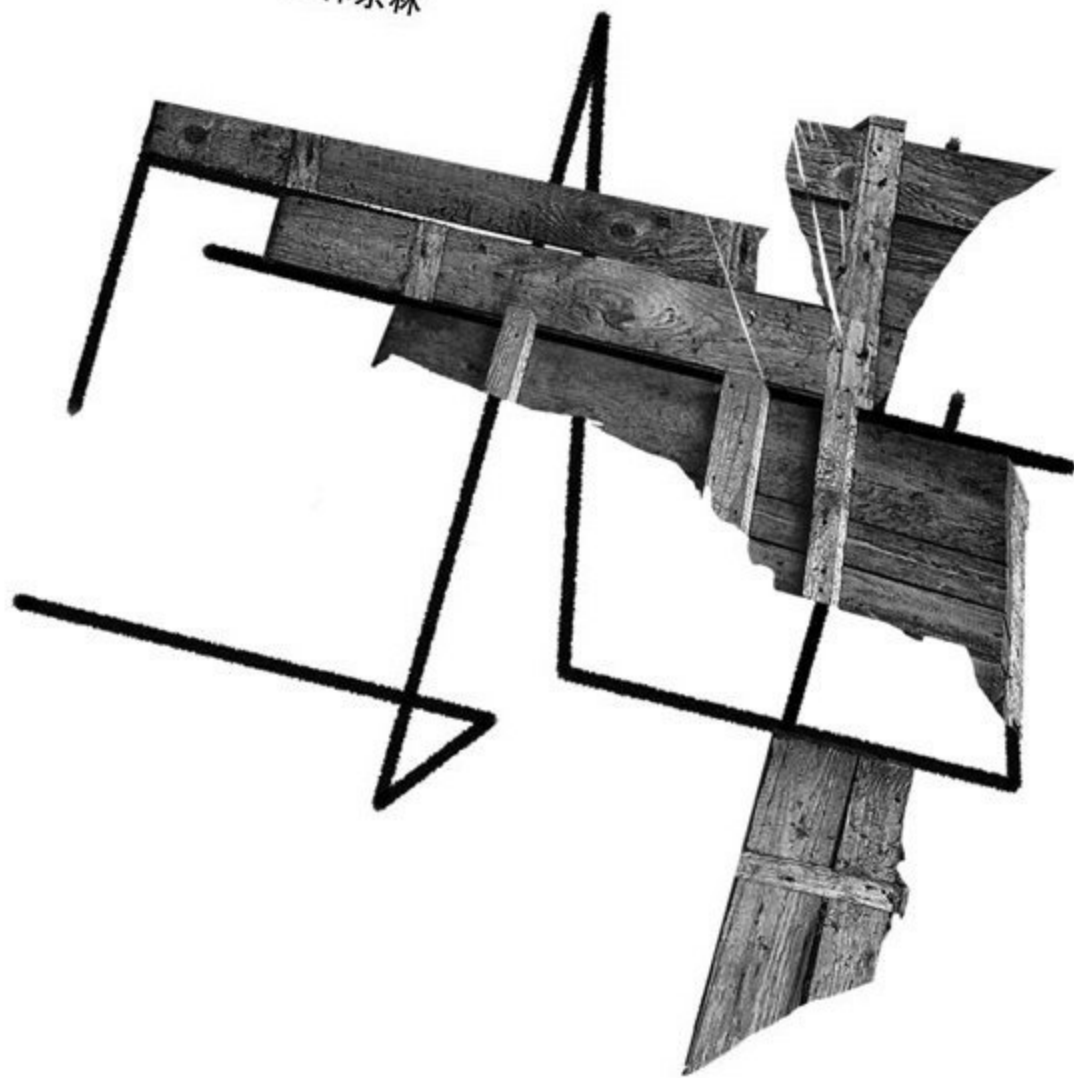


《净界·路》
沈勤
水墨设色
138 × 94cm
2000年

【新推荐】

归无计

□林东林



1

七点一过我就醒了,是被一阵接一阵的刮擦声吵醒的。醒来之后,我还清晰地记得刚才那个只做了一半的梦,那是一个春梦。尽管非常困,也很想再睡一会儿——同时把那个春梦也续下去,但无论我怎么努力,就是再也睡不着了。我斜躺着,一动不动地盯着透进来的那几缕阳光,以及阳光中那个春梦已经被做出来的部分。就像一阵烟气一样,我看见它逐渐飘散开来,又一点点飞逝而去。

沉浸在春梦做到一半的那种心情中,我很沮丧,同时也很想发一通火,不过却没发出来。之所以没发出来,是因为我知道这些刮擦声来自于我的阳台,准确地说,是来自于阳台上的我的父亲。

他一准是又闲不住了。从来到我这儿的第一天起,他就这样。往常,他都是八点左右起来,洗漱、烧水、泡茶,拧开收音机听新闻和天气预报,一边听一边拖地,拖完地就做早饭,做好后也不吃,而是等我起来一起吃。等我的这一段时间他也不闲着,敲敲这个,又鼓捣鼓捣那个。不知道今天他怎么起那么早,也不知道起来后又在忙活些什么——他总能找到忙活的事情。对他这种忙活了一辈子的人来说,忙活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忙活,只有忙活着才能让他感觉到不是在浪费生命。

睡不着了,但又不想起来,于是就玩手机。未读微信中有三条是陈姿伶发来的,都是昨天夜里两点半发来的——那时候我已经睡过去半个小时了。第一条是:凯里?第二条是:腾冲?第三条是:怎么没声了?猪也没你睡得快啊!我揉了揉眼睛,回复她:去什么地方你定就行,哪儿都行!

是这样,端午节就到了,有三天假,陈姿伶又多请了两天。她想叫我陪她去哪儿待一周,把她手里那个剧本按对方的意见修改完。不修改完,她也就拿不到十五万尾款;拿不到十五万尾款,她也就凑不够那套两居室的首付;凑不够首付——名义上这笔钱是由我出的,她也就不能说服她的父母继续跟我在一起。换句话说,这个剧本的修改关系到我们的爱情,以及我们爱情的走向和结局。

那个剧本我看过,陈姿伶是这样设计的:某省会城市的一家三口,父亲,母亲,女儿;女儿三十出头,女强人,在一家都市报做深度调查记者;父亲是个退休教师,退休之后又被返聘了,平时住校;母亲是个家庭主妇,劳碌了一辈子,老了老了终于解放了,就享受一下生活,搓搓麻将之类的;在棋牌室,母亲认识了张姐,对方忽悠她买保健品,买了再卖,也就是传销那种玩意儿,母亲陷了进去;女儿急了,她从张姐入手,和下线上线斗智斗勇,终于揪出了金字塔尖上的那位王总。

在母亲那个角色上，陈姿伶加了不少戏，突出很多中老年妇女的真实境况，她觉得这样写贴近现实，我也觉得如此，确实该为那些脑壳昏沉却又一天到晚想挣大钱的大妈们敲敲警钟。但是出资方不这么觉得，他们说，母亲那儿要淡化一下，反而是女记者和王总的戏要加强一些，最好让他们俩发生点情感纠葛什么的，制造点儿悬念和神秘。事情就卡在这儿了，陈姿伶想不通为什么要让他们俩发生点儿情感，他们俩又能有什么情感好发生的？按照这个意见，她也构思了一些情节，不过最后又都推翻了，写不下去了。所以她想让我跟她一起去哪儿待上几天，给她出出主意什么的。

当然，我也想出去转转，这几个月来一直闷着头写，憋坏了。不过，我还没答应她——虽然我也知道最后肯定会答应她，主要是眼下我手里也有一摊子事儿。最急的是一个短篇和一个中篇，马上都到了交稿期限。短篇快收尾了，中篇才写了一半。去了外地我就算废了，一个字儿也写不出来，除了工作室，在哪儿我都写不出来，在家也不行，有第二个人在场就不行，即使是我爸也不行。我爸肯定不知道——知道了也肯定无法理解，作为一个父亲，他对自己的儿子还会具有这样的破坏力。

2

去卫生间的时候，我注意到客厅的茶几上摆着两根油条和一碗热干面，那碗热干面上反扣着一个瓷碗，旁边还有一个吃剩的空纸碗。看样子我爸老早就起来了，肯定中间出去一趟又回来了。

“吃过了你？”我冲着阳台的方向问。

“吃过了，你快吃吧，还没凉呢！”他说。

洗漱完，我端着那碗面来到阳台上。我爸正在刮削一杆毛竹，那把藏刀在他手里上上下下舞动着，于是一根根毛刺落下来，同时发出刚才把我吵醒的那种刺刺啦啦的刮擦声，这让我又想起那个春梦来。他刮得很快，刮完一杆，从脚边又抽出

一杆，那些晶亮晶亮的露珠不时被抖落在地面上。

“闲得？没事干了？”我踢了踢那捆竹子说，“刮它干啥？”

“不做什么！”

“不做什么那你刮它干啥？”

“——这不天热了嘛，编两床竹席！”

“还用得着你编？”

“那你编？”

“买两床不就得了，市场里到处都有，又不贵！”

“说得倒轻巧，什么都买，钱呢，银行是你开的还是我开的？！”

“那跟你一样是吧，什么都不舍得买，现在又攒了几个亿？”

他不吭声了，继续刮手里的那杆竹子。虽然嘴上这么说，不过我倒也不全那么想，他既然要编那就编吧，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有个事儿干，也就不会再东跑西跑地到处去捡那些破烂玩意儿了。

“——这把刀不赖，你哪里买的？”他晃了晃那把藏刀说。

“那当然，卡卓刀嘛，削铁如泥，切铁就像切葱一样，朋友从西藏捎回来的。”

“刀是好刀，就是没开刃儿！”他刮掉一圈凸起的竹节说。

“什么，开什么刃儿？”

“刀没开刃儿你不知道啊？”他停下来，用指肚触了触刀刃儿。于是我才想起来这把刀确实没开过刃儿，自从朋友送我之后它就被挂在墙上充当了一个具有藏地风情的摆设，直到我爸把它取下来。

“刚才我磨开了，厕所瓷砖上磨的。”他说。

“不过还是赶不上我那把篾刀，把儿太短了，使不上劲儿！”他又说。

这时候手机接连叮了两声，我摸出来划开，是陈姿伶。你怎么起那么早？她说。问你呢，去安顺还是腾冲？这是第二条。哪儿都行，我回复她，腾冲吧，还没去过腾冲。那你去不去？她问，要订

票了。先订你的吧,我等写完了再说,争取这几天搞完,我回。她发过来一连串儿抓狂的表情。

“出去了,我”我把碗筷一丢,又回头冲我爸说,“中午不回来,晚饭也别给我留了!”

“不回来吃啊?”他停住刀问。

“不啦,要赶个东西!”

他已经刮完了那捆竹子,正在破篾。一手捏着刀柄,一手捏着刀尖儿,只明亮地一转,刀刃儿就嵌进了竹肉里,用力一划,就有一根又长又细的篾条剖下来,又是一划,又是一根。这是个精细活儿,竹肉厚,结又多,要破成薄厚均匀的篾条并不容易。而且破完之后还要匀,匀完之后还要刮,刮完之后还要蒸,相当麻烦。很多年前,有一段我爸天天在家里干这些。那时候我哥和我都还在上学,为了让我们俩将来能不再像他那样从土里刨食吃,他想到了他当时能够想到的所有挣钱的法子,其中之一就是编一些箩筐、晒垫、背篓、菜篮和凉席拿到集市上或拉着板车游村串巷地卖。

二十多年过去了,我爸当年的愿望早已经实现,他的大儿子成了一位让他脸上有光的语文老师,小儿子也成了一位让他脸上有光的作家,没想到他在后者出租房的阳台上却重新操起了旧业。

3

我爸是两个月前从老家来到我这儿的。两个月前,我哥打来电话说:“让爸去你那里住一阵子吧?”说实话,当时我还挺不情愿的——那时候陈姿伶和我才刚好上没多久,我还没有充分享受到一个拥有女朋友的大龄男青年的快乐,我有点儿不乐意地说:“怎么啦?不是在你那住得好好的吗?”

“哎,就让他去你那住一阵子吧,换换环境!换换环境!”他说。

“哦?——是你老婆又欠收拾了吧?”我问。我哥没吭声,没吭声就代表承认了。

“你又不是不知道她的德行,她就那样!”最后,我哥这么说。他那副口气,听上去就像是老婆一

生下来就长了一副母夜叉的嘴脸,而碰上她的每个人都应该忍气吞声地接受她的那副嘴脸一样。

是的,我当然知道我嫂子什么德行,但我更知道我哥的。他是个软蛋,一直都是,跟我嫂子结婚后就更软了。结了婚,他就彻底被她捏住了。尤其我妈去世后,他更是被捏得死死的,大事小事都听她的,半点儿家也当不了。我妈在的时候还好一些,她性子强,我嫂子怕她,多少还收敛些,对我哥还算客气,对我爸也说得过去。去年我妈一走,她就变成另一副模样了,经常对我哥呼来喝去的,对我爸也横挑鼻子竖挑眼。我骂过她一次,老实了几天,等我一回来,她就又成了老样子。

我随我妈,我哥随我爸。我爸受了气也不声张,更何况我妈一走,他连个能声张的人也没了,这让他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衰老很多。我理解,几十年的夫妻说走就走了,搁谁身上都难受。不过这也没什么,生老病死,再正常不过了。更何况,当时我家里还有七八亩地,春耕秋收的也要忙活个不停,在情感上也能冲淡他一点儿。问题在于,我妈走了之后没多久我家的房子和地就被征了。

我们那儿是郊区,本来轮不上的,不过这几年县城一直在往南扩,这一扩就把我们那儿扩进去了。房子和地,政府补了些钱,小几十万吧,据说还有一套安置房。具体补了多少钱,我也不知道,我爸和我哥也不知道,都是我嫂子经手的。她用这笔钱在县城买了一座带院子的二层小洋楼,我爸就跟着他们一起住,跟他们一起住,但是各过各的,自己做饭自己吃。按说这也不错,忙活了一辈子,他终于能闲下来了,正好含饴弄孙一番什么的。不过到后来,孙子,我嫂子也不让他带了。

于是我爸就只好闲着,每天到我家原来的那几亩地前溜达溜达,看看那些推土机是怎么样把那些绿油油的田垄变成工地的。换句话说,他开始一天天熬日子了——不,是日子一天天在熬他了。

我住的这套房子,是个带两间小厅的一居室,连阳台、卫生间和开放式厨房算在一起,也不过六十平米。当然,这套房子并不属于我,租的,租三年

多了。我爸来了之后,一开始我还想着把卧室腾出来让他住,我睡沙发。但是他很不习惯这样的优待,就自己在客厅的角落里支了一张小床。

刚来的那些天,我爸很不适应,每天都睡得很晚起得很早。起来之后,他就在客厅里东坐坐西坐坐,收拾一番这个又收拾一番那个,完全闲不下来。实在没什么可干的时候,就在房间里枯坐着,或者从客厅到阳台上又从阳台到客厅里来回转转。怕他闷得慌,我带他去附近的景点转悠过几次,江滩,一桥,红楼,蛇山,黄鹤楼,归元寺,长春观,紫阳湖公园。事实上,他一直没怎么出过远门,在此前那些漫长的年月里,他终日从早到晚地奔波于我家那七八亩地之间,哪儿也没去过。

如果他没有这么一个儿子,他的儿子不在这里工作,那么可以想象得到,他一辈子也不可能会光顾上述这些地方。有时这么一想我也就释然了,觉得他能拥有一个我这样的儿子还是挺不错的。

4

把附近摸熟了,我爸也经常自己出去转转,转转,捡一堆破烂儿回来。阳台上,客厅里,还有床底下,一度堆得满满当当的。我扔过一些,但还有一些他死活都不让扔的:一杆秤,两扇窗棂,一只皮绳儿朽断了但又被他用布条儿编好了的小马扎,还有一台整点儿会铛铛铛响几声的老式座钟。

后来,为了不让我爸把我这里变成真正的垃圾场,我就不再让他出去了。我给他下载了很多电视剧——就是我觉得他可能喜欢的“乡村爱情”和抗战神剧,还给他买了一台收音机——我知道他喜欢听戏曲和评书。那一阵子,他确实很少出去了,但是家里却一天比一天热闹起来,充斥在我耳边的不是赵四和刘能的东北腔,就是震耳欲聋、此起彼伏的枪炮声,或者敲锣打鼓、咿咿呀呀的唱戏声。

当然,这么一来我也就没办法写东西了,事实上我爸一来我就没法儿写了。所以,我爸来后我就在

外面租了一间房子。白天,我基本上都在那儿,有时候晚上也去,有时候不看书不写东西也去。

之前,跟我好上之后,陈姿伶隔三差五地会来我这儿住几天。不过我爸来了之后,她也就很少再来了,只是在路过时上来拿过一次东西。那天是这样,我并没有跟我爸说陈姿伶就是我的女朋友(我只是在电话里跟他说过交了一个女朋友)——我想他即使再笨,也还不至于看出来这一点。

“爸,这是陈姿伶! 嗯,姿伶,这是我爸!”

“伯父你好!”

“小陈你好!”

陈姿伶说普通话,我爸说方言,我则一句方言接一句普通话,在他们之间来回忙着翻译。说着说着,先是我爸摸出一根烟,接着陈姿伶也摸出一根。接下来的十几分钟内,我爸一连抽了四根,陈姿伶也是的,我一根都没有抽。再后来,为了不让陈姿伶在我爸面前迅速丧失掉一个准儿媳应该有的形象,也为了不让我爸盘问出她的真实年龄,在她又想摸烟时我就及时找个理由把她送走了。

“这个小陈是你女朋友?”果不其然,等我一上楼,我爸就开始了他的盘问。

“是吧,算是!”

“什么叫算是,该不会和她结婚吧你?”

“嗯? 什么意思?”

“你不能跟她结婚!”

“为什么?”

“不为什么!”

“不为什么是为什么?”

“——她一个女孩子家,怎么还抽烟哪?”

“她怎么就不能抽了? 你不也抽了?”

“那不一样,我是我,她是她!”

“抽烟怎么啦,都什么年代了?”

“怎么啦? 你不看看抽烟的都是什么女人,婊子,特务,小三儿,电视里不是都演了?”

没想到他在这儿猫着我呢! 我说:“想多了你,小陈是做编剧的,在电视台上班,正经人!”

“——编剧？编剧是干什么的？”

“就是写剧本的，电影电视剧的剧本，说了你也不懂，就别东打听西打听了。”

“我怎么就不懂啦，编剧，编剧那不就是编故事嘛，那我也会！”

我笑了笑。

“笑什么？你别不信，以前在生产队里，我可是讲故事的一把好手，上工时他们谁不喜欢跟我一起搭帮干活？就连队长，不也照样会跑过来听我讲故事嘛！”我爸又说，“哦，那时候还没你呢！”

“这不是一码事！”我懒得跟他解释了，也解释不清楚。

“这个小陈你降不住，抽烟的女人，”他点上一根烟说，“你根本就降不住的！”

“嗯？”

“你福奶奶，你福奶奶你还记得吧？”他说，“跟咱们斜对门那家，就是守寡的那个！”

这时候，我仿佛看见一个瘦高的老太从门缝儿里钻进来，迈着碎步，走到我们对面坐下。接下来，她从袖筒里抽出一根烟杆，捏一撮烟丝装上，点着，嘬上几口。于是，一阵淡蓝色的烟雾就在我和我爸对面升腾起来。隔着烟雾望过去，她的眼睛越发显得细小，好像是在盯着一个完全不属于她的世界。抽完之后，她拿起烟杆，在鞋底上敲了敲，然后袖起来，接着起身，又迈着碎步从门缝儿里挤了出去。——这就是福奶奶留给我的唯一印象，她抽烟，全村那么多女人也只有她抽烟。

“哦，得有八十多了吧她？”我说。

“去年死的，正好八十四，七十三八十四，到底没过去！”

“那也算高寿啦，抽烟抽了一辈子！”

“高寿有啥用？克夫，一辈子没儿没女的——跟你说，你趁早跟这个小陈断了！”

“你就别瞎操心了，我挑人家，人家还不一定看得上我呢！”

“看上了也不行，”我爸瞪了我一眼说，“难道，难道你还想成为你哥啊？”

5

到了工作室，跟我一起合租的那几个女生才起床。她们一个个睡眼惺忪的，眼角挂着眼屎，脚上趿拉着拖鞋，不停地往返于各自的闺房和卫生间之间。见我进来，她们都用一副很不解的眼神看了看我，那意思就像是说，这个男的到底是干什么的？为什么每天到这儿来，却又从不在这儿住？

但是，我并没有工夫也没有义务为她们解释这个并不容易解释的问题，我还有我的事要做。

我的这间隔断在最里面，紧挨着卫生间。因为是隔断，所以那边的情况我能听得一清二楚。烧好水泡上茶，我一边喝茶一边听着隔壁的动静。我能清楚地听见她们上厕所的声音、洗脸的声音、牙刷摩擦牙齿的声音，甚至是不停往脸上扑粉的声音。半个小时之后，等她们收拾到可以见人了，才一个个鱼贯而出。至此，这套房子终于安静了下来，我也才终于能够动笔写那个小说的结尾了。

我的同行，一个叫弗兰纳里·奥康纳的女作家说，任何活过童年的人都拥有了充分的生活素材，足以让他在今后的写作中取之不尽。我觉得她说得不对，因为今年我已经36岁了，可还是经常觉得没什么可写的，我就那么点儿经历和阅历，值得一写再写吗？但是作为一个一心想靠文字吃饭的人我又不得不写，于是就只好一点点儿往外挤或者编——是的，我那些小说就是这么写成的。

老实说，这一直让我很苦恼。这种苦恼，在某种程度上说，跟我爸当年的那种苦恼差不多。那时候，也就是我和我哥都上学的时候，他隔三差五就到邻居家去掏农家肥，然后拉到我们家那几亩地里，处心积虑地想让它们多产些粮食和蔬菜——好多卖些钱。但那几亩地很不争气，产量一直上不去。现在，我是说此时此刻正写这个短篇的结尾的时候，我也面临着我爸当年面临的那个问题。

到了下午两点，当我吭哧吭哧地搞完那个短篇，准备继续搞那个中篇的时候，陈姿伶来

了——她有我这儿的钥匙。“还没吃饭吧你？”一进来，她把两个打包盒往桌子上一丢，顺手就把我的电脑合上了，“写完没，到底去不去腾冲啊你？票我可是都定好了，你的也定好了，明天早上十点的飞机！”

“去去去，肯定去，”我掰开她的手指说，“你先松开！”我重新打开电脑，想把我刚刚想到的那句话记下来。但是当我打开到一半的时候，又被陈姿伶啪的一声合上了，“先吃饭！”她气鼓鼓地说。

陈姿伶今天穿了一件非常短的裙子，这让我吃完饭之后很快就注意到了并摸到了她的大腿。我试探性地摸了一下，她没什么反应，同时也没表现出明显的抗拒，于是我就一路摸了下去……接下来，在那张椅子上，我们完成了一周前也是借助于那张椅子完成的事情。事实上，我们已经习惯了这样的方式——我这儿条件简陋，只有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其他家具我在租房时就让房东搬走了。

完事之后，陈姿伶点上一根烟，吸了一口，朝着我电脑旁边的那盆绿萝吐了一个烟圈儿说：“真肥，油亮油亮的，养得越来越好了嘛！——你说说，到什么时候，我才能轮得上这样的待遇呀？”

我走过去，环住她的腰说：“你是户主，我是家眷，你养我！你养我！”

“你说，我图你什么呢？就为了那个？”她拍了拍刚才还在吱吱呀呀作响的那把椅子的扶手说。

我笑笑说：“那哪儿能呢，软饭可不好吃，吃软饭，那可得靠硬功夫啊！”

“——哎，你爸，你爸怎么还不走？”她从绿萝上揪下来一片叶子。

“我哪知道，他不走，我也不能赶他走啊！”

“那，那就让他一直住下去？”她走到阳台上，伸手一抛，那片叶子就飘飘悠悠地落了下去。

“怎么会呢，等过一段他待烦了，自然也就回去啦！”

“那，那他要是一直不回去呢？”

“……那我们就去腾冲，在那过一辈子好吧！”我把她两指间的那根烟抽出来，吸了一口说。

6

不知道是不是跟吃饱了也释放了有关，把陈姿伶送走后，我的状态也来了。接下来的这段时间里——也就是晚上九点半之前，我一口气写了八千多字，那个中篇基本成形了，改改就能交差了。

到了晚上九点半，跟我合租的那几个女孩也都陆陆续续地回来了。她们回来，我们这套房子里就又开始叮叮咣咣个不停了。就像早上刚起来时那样，她们又一次接连不断地往返于各自的房间和卫生间之间，上厕所，洗衣服，刷牙，洗脸，卸妆，把早上涂上去的东西又一层层卸下来，恢复到她们不能轻易示人的本来面目。这就是说，我一天的工作也就结束了，于是我合上电脑下了楼。

街上正热闹，那些大排档前坐满了人，猜拳喝令，人声鼎沸。穿过那条两边都是大排档的小街，就是我经常买烟的那家超市，我进去买了两条烟，一条黄鹤楼，一条喜梅——我爸只抽老家这个牌子的烟，碰巧也只有那家超市才卖这个牌子的烟。从超市出来，走了几十米，我想起来忘记换钱了，就又折回去，跟老板娘换了五百块的零票，都是五块十块的那种，面额大了我爸不舍得花。

到家时我爸还没睡，他正在看《乡村爱情11》，我也陪他看了一会儿：大学生杜小双到象牙山村当第一书记，她为村里弄来一车价格很低的化肥，却卖不掉；为了让村民看到效果，刘能做了一个辣椒试验田，一排施肥，一排不施肥，施肥那排他故意多施了些，结果烧死了辣椒秧；刘能急了，去赵四家拿来辣椒秧栽上充数，而这一幕正好被谢广坤拍到并在杜小双和村民面前捅了出来。

“这也太离谱了，刘能一看就是没种过地。”我爸说。我说：“你也太较真儿了，电视剧也能信？”这时陈姿伶发来微信说：把行李收拾好，明天别起晚

了,八点去接你!行,我说,又加了个笑脸。

“来两个月了,感觉怎么样?”我问我爸。

“什么怎么样?”

“就是能适应不?”

“适应啊,有什么不适应的?!”

“要是你一个人在这儿住,能适应不?”

“啥意思?”他转过头来,用刚刚瞅完刘能的那种眼神瞅了瞅我。

“噢,是这样,明天我得出趟差,你自己在家行不行?”

“去哪?去几天?”

“云南,一周吧,差不多一周!”

我把那口大行李箱从阳台上拉进来,开始收拾行李。我注意到,那捆竹子已经破完了,现在变成了几百根又细又长的篾条,它们惨白惨白的,在客厅灯光的映照下反射出一层细碎晶莹的流光。

“你,你自己去?”我爸起身关了电视,在我对面坐下来。

“跟别人一起,好几个呢,都是写东西的!”

“该不会是跟小陈一起吧?”他点上一根烟。

“不是,她得上班呢!”

“——不上班也不行啊,跟你说,趁早和她断了!”

“你说一,我绝对不说二,行了吧?断了,绝对断了!”

“那行,断了就行!”他放心了,起身打开电视,又回到那张小床上非常舒展地躺下来,完全不知道自己多年以前摸索出来的那一套对付我这个儿子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如今已经完全不管用了。

“你就别想着她了,”我把箱子一扣说,“先管好你自己,你自己在家行不行?别再出去捡那些破烂玩意儿了啊,这房子都快变成垃圾场了。对啦,出门你一定带上手机,有什么事儿给我打电话!”

“我知道!我知道!”他摆了摆手说。

我掏出来那叠零票,递给他:“五百够不够?不够了就去取点儿,别舍不得,该花就得花!”

他接过去说:“够了够了,我又不像你!”

“跟你说,我出去这几天,有几条你要注意,一是破烂,千万不要再到处去捡了;二是煤气,做完饭一定关好阀门,洗澡时记得打开窗户,中毒了就麻烦了;三是钥匙,出门时不要忘带了,忘了我可是给你送不回来;四是骗子,有陌生人敲门一定不要开,现在骗子太多了……”我又嘱咐我爸。

7

在腾冲这一周,我们一直住在“悦来”,这是火山地质公园旁边的一家温泉酒店,陈姿伶订的。酒店周围的风景很好,绿树红花的,可能跟火山灰形成的肥沃土壤有关系,植被非常茂盛。从阳台上望过去,远处那一座座峰顶凹陷下去的火山以及覆盖其上的那一片片花草树木也异常壮美而秀丽。

选择住在那儿,是因为陈姿伶以前去剧组探班时在那儿住过,酒店和她现在写剧本的那家影视公司有协议价,可以打六折。而且干净,安静,有免费的温泉可以泡,最主要的原因是非常偏僻,距离城区远,周围也没什么可以玩的逛的,她好把自己和我牢牢地拴在房间里一门心思改剧本。

剧本要修改的地方,也就是让女记者和王总产生点儿什么情感的部分,陈姿伶花了一天时间设计了两个自己很满意的方案。不过非常不幸的是,发过去两个小时之后,这两个方案就被否决了。否决了,但是又没提出什么具体的建设性意见,对方只是在邮件里说,不能在一出场时就把那个王总写得很坏,要让他温文尔雅、谦谦君子一点儿,这样才能勾连起和那个女记者的情感纠葛,他们之间的攻防才会精彩。他要陈姿伶琢磨琢磨,再做个方案。这让她非常抓狂,第二天就来了例假。

你不知道,陈姿伶来例假时会变得非常神经质,情绪暴躁。她一暴躁起来,我也就得跟着遭殃。陈姿伶说:“你来吧,我实在是想不出什么招儿了!”她把打印好的剧本草稿往我这边推了推。

我说:“我出主意还行,但你让我写方案我

哪会啊，影视圈的门儿我都不知道朝哪开呢！”

无论我怎么说，陈姿伶横竖只有一句话：“我不管，反正你得给我写个方案！”没办法，我只有硬着头皮去写。通读完剧本，我用写小说的那种方式胡编乱造，对情节进行了这样的调整：在还不知道王总就是传销头目时，女记者就认识了他，并和他有了一些交集，滋生了情愫；而随着调查的深入，在各种矛头都指向王总时，他也及时知道了调查自己的人就是女记者，她在明处，他在暗处，他开始对她不断调整人设，两个人的情感纠葛和斗法大戏就此展开；到最后，她终于掀开了他的老底儿。

接下来的事情，不但我没想到，陈姿伶也没想到。我用来搪塞她的这个方案，发过去之后没多久，投资方竟然就同意了！对方说，这个方案很好，修改时一定要好好把握住这一条，就是要好看，王总和女记者之间的情感纠葛，安排得越狗血越离奇越好，这样才会有市场！这个回复让我糊涂了，我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来，像我这样一个三流小说家身上，竟然还会有做一个牛×编剧的潜质呢。

然而不管怎么样，既然对方同意了，那接下来就好办了。胡编乱造这样的事陈姿伶不擅长，但添油加醋这样的事儿，她倒是比谁都在行。事实也是如此，那几天，我和她都进展得非常顺利，她每天去咖啡馆改剧本，我就在房间改小说，不写东西时我们就去吃喝玩泡，非常愉快，此处不表。

从腾冲回来那天是下午了。从机场出来后，我打了个车，想着把陈姿伶先送回家，然后我再回去工作室改一会儿，把那个中篇搞完发过去。但是进了市区之后，陈姿伶却指挥着司机上了二桥。我说：“你这路线不对啊，回你家不走这儿吧？”她说：“不回家，什么时候说回家了？”接下来，她又指挥着司机开上徐东大街，拐进中北路，最后沿着双拥路，一直来到一个叫“春明外馆”的酒店门前。

下车后，我有点儿摸不着头脑地说：“啥意思，今天不回家了吗？”陈姿伶凑过来，在我耳边小声说：“笨蛋，给你个奖励——我那个来完了！”这时候，我才明白过来。

是的，当天晚上，陈姿伶就是以这种方式奖励我。她使出浑身解数，表现得异常出色，细小的腰肢中充满了无穷无尽的浮力，甚至差点儿让我对她的职业产生了怀疑。折腾了一晚上，第二天一大早她就走了，说是去一趟影视公司。我理解她，我理解她一直惦记着她那十五万尾款的心情。我没有起那么早，折腾了一晚上让我又困又累，一直睡到中午才起来。起来后，我点了份外卖，吃完发了会儿呆，才意识到确实该回去了——我想起了我爸，还有他可能已经编好的那两张竹席。

8

我爸不在家，我想象中他已经编好的那两张竹席也不在家——阳台上，那几百根篾条也都不见了踪影。一开始，我也没觉得这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毕竟之前他自己也经常出去转转，附近这一带他都摸得很熟了。而且他的被褥和衣服都还在，收音机也还在，总不至于会离家出走吧？

正好，趁他不在的这段时间，我还可以把写好的那个中篇再改一改。不过，等我改了两个小时之后，我爸还是没回来。他到底干什么去了？难道，难道是把编好的竹席拿到哪儿卖去了？

我给我爸打了个电话，接通了。接通后，一阵巨大的铃声和不断闪亮的屏幕提醒我，他的老人手机正躺在墙角的那块插板上充电。我打他的手表电话，也接通了，床头又响起来一阵小女生的嗲叫声——“爸爸来电话了”，这种小天才电话手表（也就是很多家长买给小学生的那种），我是在我爸刚来时怕他走丢了买给他的，但他并不怎么戴——不是他没有戴的习惯，而是他从来没有过手表。

接下来，我又给陈姿伶打了个电话：“这下好了，终于如你所愿啦！”

“怎么啦，有什么好事？”

“我爸不见了！”

“他不是一直在你那儿吗？”

“是啊，不知道去哪了，到现在也没回来，手机也没带！”

“手机没带就跑不远，可能，可能是找相好的去了吧！”陈姿伶在那边笑出了声儿。

“滚，你爸才找相好的去了！”

“——那去哪了？走丢了？或者被骗出去搞传销了？现在搞传销的那么多！”

“入戏太深了吧你，陈姿伶，怎么不能是你爸出去搞传销呢？”

“你看你，又不是真的，我只不过合理想象一下嘛！”

挂了电话，我开始翻我爸的手机通话记录。拨出栏是空的，已接来电里只有一个号码，我哥的，通话记录显示是三天前。我拨了过去，接通后那边背景音很嘈杂，大概是此起彼伏的读书声。

“爸，”我哥说，“正上课呢我，等会儿再打吧！”

“是我，哥，是我，”我说，“爸是不是回去了？”

“没有啊，爸不是在你那儿吗？怎么了？”

“我出差刚回来，爸没在家，我看你三天前给他打了个电话，就问问你。”

“哦，那时候他还在那里呢，说你出差了，他跑哪去了？”

“不知道，我再找找，可能出门溜达去了吧，我再找找！”

我去了一趟江滩，又从江滩转到一桥，沿着引桥走到红楼，再到紫阳公园转了一圈。这些地方，都是我爸之前经常去的，他之所以经常去这些地方，是因为只有这些地方不收门票。接下来，我还去了他经常捡破烂儿的那几个正在拆迁的小区，以及附近的两个农贸市场，但也都一无所获。

最后，我想可能漏掉了最重要的地方——蛇山！直觉告诉我，那才是他最应该去的地方，蛇山上有菜地，还有几片郁郁葱葱的竹林——对了，你还别说，那捆毛竹他应该就是从那儿砍回来的！

爬上蛇山，我沿着那条山顶小路走了几个来回，又去两面山坡的竹林里转了转，没有。就连那

些在躺椅上侧着身子睡觉的人和那些打太极拳的人我也跑过去看了一眼，他们都不是我爸，他们中间也没有我爸。真是见鬼了，能去哪呢？迷路了？找相好的去了？或者真的就像陈姿伶说的那样，被骗出去搞传销了？这也太匪夷所思了！难道，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也要像那个女记者一样，跟下线上线斗智斗勇一番，去端掉一个传销组织？从蛇山下来时，就像构思小说一样，我为自己想象中的调查编织了一幕幕离奇的情节，又不断用一个个理由去推翻那些情节，重新建立起另外的情节。

9

到了下午五点，又两个小时过去了，我爸还是没回来。在这两个小时里，我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房门，然而我爸并没有如我期待的那样突然打开门闯进来。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这个经常出现在我小说中的句子，直到现在才让我切身体会到了它的真正含义。我想我不能再这么干下去了。

接下来，我只好去了一趟街道的警务室——这也是最后的办法了，一个胖胖的警察接待了我。

“你好，我来报案！”

“什么情况？”

“我爸，我爸走失了！”

“慢慢说，一项项来，姓名。”

“我吗？谢材骏，材料的材，骏马的……”

“你爸的！”

“哦，谢国槐，国家的国，槐树的槐。”

“年龄。”

“六十二。”

“职业。”

“无业，不对，农民吧，农民。”

“体貌特征。”

“一米六五左右，中等身材，头发花白，黑脸膛，下巴上有颗痣，照片儿要不要？”

“先不用，走失的时候什么穿着打扮？”

“这我不知道,应该是白衬衣、灰裤子、黑布鞋,平时他都是这么穿的。”

“在哪走失的?”

“不知道,我爸是两个月前从老家过来的,一直跟我一起住,我住在彭刘杨路后长街金榜名苑5栋2006房间,我上周不是出差了嘛,今天才回来,回来就发现他不在家,能找的地方也都找过了。”

“什么时间走失的?”

“具体我也不知道,今天中午我一回到家,就发现他不见了!”

这时候那个干警把笔一撂说:“那你报什么案,从你发现他不见了到现在还不满24小时呢,这样吧,你先回,说不定你爸等会儿就回去了,如果明天还没回去你再来!”说完,他朝我扬了扬手。

“问题是,我发现我爸不见时他可能已经走失很久啦”,我急了,“你们不能帮忙去找找?!”

“那不行,失踪案件有失踪案件的程序,明天中午如果你爸还没回去,到时候你再过来!”

回去的路上,我不停地想象着这一幕:等会儿,在我开门的那一瞬间,我将会看见我爸正歪在那张小床上看电视,或者在阳台上破篾条。不过,接下来的事实证明,我一厢情愿地幻想的一幕并没有出现,房间里仍然是我刚才出去时的那个样子,并没有显示出我爸曾经回来过的任何迹象。

这时候,陈姿伶发来微信说:怎么样?你爸回来了没有?我说,没有呢,刚才我去警务室报案了,不过没有立案,说是还不到24小时呢!她说:你个笨蛋,小区里不是有监控吗?去看看录像!

听说我要看监控录像找我爸,物业一开始不同意,说这涉及到业主隐私和公共安全什么的,要有公安局的证明才行。我急了,并且急中生智地撒了个谎说:“行!要是我爸真出了什么事儿,你们可要承担全部责任,我完全可以告你们不作为,我是市报的记者!”这时候,刚才义正辞严地拒绝我的那个领导缓了缓脸色,冲着操作电脑的那小伙子摆了摆手说:“算啦算啦,给他看!给他看!”

快进着看了半天。最后,那个小伙子把画面定格在一个人身上,他说:“看看是不是这个?”

他把画面放大,放大到最大,然后我就看见了我爸!录像显示,前天早上八点零四分他提着一只鼓鼓囊囊的袋子进了小区。我说:“还有呢?楼道的监控呢?”他愣了一下说:“楼道里哪有呀,压根儿没装!”我说:“那我爸去哪了?”他又看了几遍说:“肯定在小区,他后来就没出去过!”

既然还在小区里,那就好办了!从监控室出来,我去花坛和树林里找了一圈,没有。我又去停车场、自行车棚、配电房、健身器材广场、棋牌室和那几家美容会所找了找,前前后后都仔细找了一遍,还是没有。这就奇怪了,我们小区就这么大点儿的地方,他能去哪儿呢?是摔倒在哪儿了?跟老头老太们聊得太投入了?还是到什么人家里去了?问题是,除了我,他在这儿谁也不认识呀!

10

想到最近网上到处频发的坠楼新闻时,我的脑袋里嗡了一下,我不敢往下想了。同时我又很不解的是,我的父亲,一个既不是官员也不是生意人的农村老汉,难道也会坠楼吗?也会有坠楼的资格吗?不过,这个念头还是驱使着我要把我们那栋楼的每一层都找个遍,每一个角落都不能放过!

消防楼梯里非常昏暗,只有转层处的小灯泛着一点绿光。我一层层爬上去,一边爬一边听着每一层的动静——一阵阵钢琴声、炒菜声、吵架声、装修的打钻声和动画片里小人儿的嗷叫声,还有我的脚步声以及它们巨大而荒凉的回声。爬到二十五楼时,我已经浑身湿透了,瘫坐下来歇了会儿,接着又爬上去。在三十四层,我的腿抽了筋,疼得不行,揉了好一阵儿才缓过来。最后,我一瘸一拐地爬上楼顶,在天台上一拐一瘸地从这头走到那头,又从那头走到这头,但还是没找到我爸。

——到底去哪儿了？望着鳞次栉比的高楼和车水马龙的街道，我真想大喊一声：爸！

但是我已经没力气喊了，暴晒了一天的空气笼罩着我，让我喘不过气来。天台上铺着一层黑色的隔热板，角落里堆满了破铜烂铁和坛坛罐罐的生活垃圾，旁边是几条铁丝扯的晾衣绳。在那几条晾衣绳旁边，我注意到有一条通向右侧的过道，非常窄。沿着那条过道，我来到右侧的天台上。接下来，我就看见了支在天台中央的一顶灰白色蚊帐。帐子下面的四个角，分别用四根细竹竿撑着，外面摆着一双沾满泥巴的布鞋，一把小铁铲，一只蓝色的塑料桶，还有一条皱皱巴巴的鱼鳞袋子。

是的，正如你所想象的那样，它们的主人就是我爸。在撩开帐子之后，我就看见了正四仰八叉地躺在他亲手编织的那张竹席上睡大觉的他，光着膀子，弯曲着两截布满鳞片的小腿，鼾声如雷。

“是你啊，回来啦？”摇醒他之后，我爸揉了揉眼睛说。

“怎么跑这儿来了？找你一天了都！”我带着一丝哭腔说。

“房子里太热啦！”

“不会开空调啊你？！”

“没必要，”他挥了挥手说，“这里有风，不也挺凉快的嘛，还省电！”

我爸一边说一边从帐子里钻出来。我注意到，他的后背和两条胳膊上，布满了被那床竹席硌出来的方格花纹。本来我是准备了一堆话要说道说道他的，到了这时候，才发现竟然完全说不出口了。

他钻出来，披上衣服，望了望天，又把目光落在天台一角。

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这时候我注意到刚才完全没注意到的天台一角，我发现那儿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多出来一片新鲜而松软的泥土。

在几畦田垄之间，一些高高低低的秧苗正迎风摇曳着。

“这些，这些都是你栽的？”我指着那些秧苗说。

“是啊”，他抖了抖肩上的衣服说，“辣椒，黄瓜，茄子，空心菜，该有的都有了，够你吃上一阵子的。”他抖衣服的动作，跟我小时候在地头上见过的他这个动作一模一样，我一直记得这个动作。

“蛇山上摘的苗，楼下花坛里挖的土，忙活了好几天呢！”他又说。

现在他醒彻底了，伸手到裤兜里摸了一阵子，掏出一个皱巴巴的烟盒。他抽出一根，捋直，递给我，又抽出来一根，捋直，点上。一阵阵晚风吹过来，裹卷着从他嘴边升起的那根烟柱，将之吹得东倒西歪的，又一点点播撒到空中。我注意到，在那阵烟雾后面有一大片楼群，在一栋高楼和一朵矮楼之间镶嵌着那枚巨大而通红的夕阳，它正在一点一点地往下落。现在，一天中最后的光线变得柔和起来，给远近的楼群都打上了一层绯红色，也给天台一角那几畦田垄上的秧苗镀上了一层金质光泽。

我点上烟，走过去，默默地在他身边坐下来。坐下来，我觉得就像回到了七八岁的时候，而我爸也仿佛回到了他的年轻时代。我们并排坐着，谁也没说一句话。就像三十年前那样，在忙完一天农活之后和暮色彻底降临之前，我们坐在田间地头疲乏而幸福地享受着一天中难得的惬意时光。我突然感觉到，千里迢迢从老家赶过来，在我这儿住了那么久，我爸好像一直在等待的就是这个时刻——在天台打理出来的这块田地边和我坐上那么一会儿；而我所能做的，也只能是陪着他坐上一会儿，尽量多坐上一会儿，直到暮色降临，把我们全部包围，我们再一前一后地走下去。

【临街楼】

小吴先生列传

——乡村教师列传之八

□於可训



於可训

於可训,1947年3月生,湖北黄梅人。现任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长江文艺评论》主编。曾任中国写作学会会长、湖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著有《於可训文集》10卷。近年来发表小说《地老天荒》《特务吴雄》《才女夏娟》《幻乡笔记》等。

小吴先生是我舅,不是亲舅,是堂舅,他的父亲是我的大外公。虽然是堂舅,却像亲舅一样亲,原因是我外公兄弟三人,论男丁,就他这一根独苗苗,所以我从小只知道他是我舅,却分不出这里面的亲疏。我跟小吴先生读过书,小吴先生跟吴先生,也就是我妈读过书,我也是吴先生的学生,所以小吴先生既是我的老师,也是我的大师兄。

小吴先生整整比我大了十岁,是1937年生人。生他的时候,我大外公不在家,在很远的一个镇上的杂货铺。他是那家杂货铺的账房,忙得归不了家。从请接生婆到照顾坐月子,都是我的外婆和二外婆在忙活,从三朝满月到百日抓周,都是我的外公和二外公在张罗。大外公只在周岁的时候回来看过一眼,说,这伢长得像我,就又走了。都说他在镇上有个相好,这相好就是杂货铺老板没嫁出去的老闺女。

摊上这么个父亲,小吴先生就什么也指望不上了。好在他的两个叔叔家道还算殷实富足,一个无儿无女,一个只有我妈一个闺女,就都把他当自己的亲儿子一样养着。谁叫都姓一个吴字,共着一个祖宗,是一母所生一父所养呢,吴家也要有人传宗接代,老大不管,两个弟弟自然责无旁贷。

小吴先生于是就成了三家共养的宠物。娘的奶水不足,有二娘的洋糖米糊,三娘的冰糖白粥喂着,小吴先生照样养得白白胖胖。穿的用的,就更不用说了。人家孩子的尿片是拆了旧衣服做的,小吴先生的尿片,是从街上新扯回的驼绒布做的。人家的孩子穿脏了的衣服是脱了洗,等着干,小吴先生是四季衣裳三家轮着换。还没到上学的年龄,比他大十几岁的吴先生就开始教他读书认字,后来,在私塾念书的吴先生看他喜欢读书认字,干脆就把他带在自己身边。

小吴先生天资聪颖,私塾里的书,他一听就会。私塾先生看他别人念书时,他口中念念有词,有时也点他起来背书。他背倒是背出来了,但意思却背走了样。有一次,先生叫他起来背百家姓,他站起来后,把两

手往背后一剪,学着先生的样子,摇头晃脑地背开了,先生听了一会儿,就觉得不是味儿,原来他把赵钱孙李,周吴郑王,冯陈褚卫,蒋沈韩杨,朱秦尤许,背成了赵家买米,周家卖粮,风生臭味,僵尸还阳,猪亲油树。这是放牛伢糟贱百家姓的词儿,都被他拿到学堂里来背了。没等他再背下去,先生就拿戒尺敲着桌子说,停停停停,这都什么乱七八糟的,书上是这样说的吗,我是这样教的吗。从此以后,先生再也不让他背书,也不让他再在私塾里待下去了,说是再待下去,就带坏了良家子弟。

不让在私塾里待下去的小吴先生,自有他的去处。抗战胜利后,吴先生也当上了教书先生,就把小吴先生带到了她的小学。小吴先生虽然没有正经上过私塾,但偷来的学问,却不比正经上过私塾的学生差。新式小学用的是现代白话文的教材,教出的学生会写白话文的文章,却不会押韵用典对对子,这些,小吴先生都会,不用细想,张口就来,所以,他在这方面就要比同班的同学胜出一筹。遇到私塾出身的语文老师要学生对个对子写首诗什么的,这点偷来的功夫,更成了小吴先生的独门绝活,在同学面前大出风头,小吴先生因而很受这些只会说白话写白话的同学崇拜。

小吴先生的志向很大,他听吴先生讲过汉朝的班超投笔从戎的故事,就说,我也要像班超那样,参军打仗,建功立业。有一次,老师布置了一篇作业,让同学们在教室里当堂完成。同学们都在静静地做着作业的时候,小吴先生突然把笔一丢,一拍桌子站起来说,大丈夫就要像志愿军那样,到朝鲜战场上去英勇杀敌,保家卫国,哪能像现在这样天天趴在教室里做作业呢,把同学们吓了一大跳。事后,同学们都说他得了神经病。老师说,不是神经病,汉朝的班超就是这样说的,班超当时靠帮人家抄书为生,有一次,突然把笔一丢说,大丈夫,当学傅介子张骞立功异域,以取封侯,哪能把生命浪费在笔砚间呢。同学们不知道傅介子是谁,但听老师讲过张骞通西域的故事,觉得小吴先生真是了不起,从此对他更加佩服。

这个故事很快便传到了县长的耳朵里。县长当年一直在本县打游击,打过国民党,也打过日本人,依靠的就是各乡的农家子弟,最喜欢这种有志气的青年。县长说,好小子,这么小就想建功立业,好哇,我这就给你一个机会,跟我一起到朝鲜战场上去保家卫国。原来上面要县长归队去朝鲜,带一个团的人马上前线。县长说他什么都不缺,身边就缺个机灵点的通讯员。县长原来的通讯员牺牲了,小吴先生就被县长选去当了通讯员。

听说要跟着县长上前线,小吴先生的两个叔叔死活都不肯。他们知道,想让小吴先生不去,那是休想,到县里去求县长别要他,又没那个胆量,最后只好叫吴先生出面去找县长说情。吴先生当

过县里的教育模范,认识县长。吴先生跟县长说,我弟弟是金线吊葫芦,一肩挑三房,老人们怕有个闪失,吴家就断了后。县长一拍脑袋说,嗨,我怎么把这茬儿忘了呢,独子不当兵,这是历朝历代的规矩,好,好,好,不去,不去。

去不了朝鲜的小吴先生,还是留在县长身边当了通讯员。原因是上面改主意了,又不要县长去前线了,小吴先生正好就汤下面,留在了县长身边。县长见小吴先生垂头丧气,就说,在地方上也可以建功立业,你要想打仗,有的是仗打。革命工作不分前线后方,每天每日都在打仗。

过不了多久,小吴先生果然就跟着县长打了一仗。这一仗虽然不是真刀实枪,但比真刀实枪也差不了多少。

抗美援朝期间,敌特活动十分猖獗,县里有一家军用被服厂,是敌特的重点破坏对象。县大队的侦察员说,敌特分子正计划炸掉这家被服厂,他怀疑炸药就藏在被服厂隔壁的那家地下赌场里面。当时,大规模的禁烟禁赌取缔娼妓的运动刚过,原来躲在烟馆妓院的赌徒无藏身之处,纷纷转向地下赌场。要想深入赌场,摸清情况,又不打草惊蛇,一时想不出两全之法。正在犯难之际,小吴先生突然想起吴先生讲过班超说的一句话,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就自告奋勇地扮成一个小跟班,跟着人民政府已经教育过来的一个老赌徒,进入地下赌场,里应外合,一举端掉了这个窝点,也起获了敌特的炸药,立了一次大功。带小吴先生进赌场的那个老赌徒,是县城绸缎铺老板的大公子,事后逢人便说,这小吴同志的手气真好,别看他从未进过赌场,押大押小,一押就灵,我这些年输掉的本钱,让他一次都给扳回来了。这事我是后来听人说的,我问吴先生是真是假,吴先生说,假倒假不了,就是不该让他到那种地方去。

跟着县长干了几年,转眼间就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小吴先生的两个叔叔又火烧眉毛水上墙,催着小吴先生回去完婚。那时节,乡下人结婚

早,还没到婚姻法规定的男二十岁,女十八岁,始得结婚的年龄,男女双方的家长都在急着张罗婚事。小吴先生的两个叔叔知道,吴先生肯定不同意小吴先生这么早就结婚,所以,也就不指望她再去找县长说情。两人私下一嘀咕,就鼓足勇气背着吴先生亲自去找了县长。县长见两位老人言辞恳切,又考虑到小吴先生家的实际情况,就同意了小吴先生两个叔叔的请求,放小吴先生回家完婚。等小吴先生结完婚后,再回到县政府,人家告诉他县长已调到离这里几百里路外的地区去工作,临走也没留下什么话。因为他是前县长贴身的通讯员,没有前县长的意思,后任也不好擅作主张,随便安排他的工作。就这样,小吴先生在县政府的院子里晃荡了些日子,也觉得没意思,就自己跑回家里,再也不去上班了。

家里给小吴先生找的对象,是他的一个远房的表妹,人很秀气,长得很漂亮,就是大字不识一个,是个文盲。虽然是包办婚姻,但小两口婚后倒是你恩我爱,如胶似漆,成天腻在一起。小吴先生的两个叔叔看了都很高兴,心想,早点让老吴家抱上孙子,我们心血就算没有白费,你小子也算为老吴家积下大德了。谁知日子一天天过去了,侄儿媳妇的肚子依然如故,与肚子无关的学问,却好像在不断见长。已经能认得下祠堂里族规上的字了,还能讲得出那些条条款款的意思,这不能不让两位长辈心生疑窦。为了弄清真相,有一天就豁出老脸,躲到小吴先生的卧室外听了半天的墙脚。结果却发现,里面传出来的动静,并不是他们期待的那桩传宗接代的好事,而是夫妻俩在交头接耳地读书认字。

得知事情的真相,小吴先生的两位叔叔不好当面发作,只能闷在怀里生气。倒是吴先生觉得这是一件好事,既然她这个弟弟教得了自家的媳妇,也必定教得了别家的子弟,于是就动员他去参加小学老师招聘考试,结果一考便中,就这样,我的这个舅舅便成了后来的小吴先生。

这都是小吴先生当教书先生以前的故事,是小吴先生的前传,前史。就凭这些故事,这个大我十岁的舅舅,就成了我心中的偶像。当然,这个从故事中听来的偶像,还是抽象的,真正跟偶像亲密接触,在我心目中树立起有血有肉的形象,还是在小吴先生成为教书先生之后。

小吴先生成了教书先生之后,一出场,就让全区的小学老师黯然无光。那时节的小学老师,多半是从私塾先生转过来的,年岁大不说,往往冬烘气重,动不动就之乎者也,摇头晃脑。少数从新式速成师范毕业出来的老师,又太年轻,阅历不富,经验不足。这两类老师在一些爱捉咕人的乡人口里,都有说道,前者叫芋头,后者叫洋苕。芋是迂的谐音,芋头又与红苕形象近似,叫芋头,不啻叫红苕。洋苕就不用说了。一个呆头呆脑,一个洋里二气,反正都不灵醒。

小吴先生不同,既在吴先生身边沾了一点私塾的古气,又跟着吴先生受过新式教育的熏陶,当过县长的跟班,参加过对敌斗争,经过风雨,见过世面,所以形象气质,说话做事,自然就与上面说的两类人不一样。

我在镇小读书的时候,小吴先生正教历史。在他以前,也有两位老先生教过我们班的历史。那两位老先生上课时都喜欢引经据典,一时春秋左传,一时史记汉书,尽是一些古文,本来历史书上写得明明白白的东西,让老师这样一讲,反而搞得懵懵懂懂。小吴先生不同,他一上课就跟我们讲故事,讲原始人怎么生活,讲春秋战国怎么打仗,讲秦始皇怎么统一中国,讲陈胜吴广怎么发动起义,这样一讲下来,书上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在我们脑海里栩栩如生,很快便记得滚瓜烂熟,遇到家人问起,还能讲上一段,家长也觉得自己的孩子学有长进,都说小吴先生的历史课教得好。

听小吴先生讲历史课,就像坐在打谷场上听打鼓说书,是一种难得的享受。小吴先生平时说

话声音洪亮,讲起课来,抑扬顿挫,不疾不徐,听得我们一个个瞪大眼睛,张着嘴巴,好像随时都要发出一声惊叹。有时候,下课了,我们还不愿意离开教室,还缠着小吴先生,要他继续讲下去。多少年后,有人评论易中天在央视讲三国,说那是电视评书。我就想到小吴先生的历史课,觉得这样的故事化评书化讲法的始作俑者,其实是小吴先生的历史课,只是那时候没有电视,让小吴先生少了数以亿计的观众和听众。

小吴先生的这种讲法,也招来了一些非议。先前的那两位老先生就到上面告状,说小吴先生把课堂变成了书场。上面派人来听了几次课,结论是,这样讲历史课,生动有趣,通俗易懂,值得提倡,希望历史课堂,都变成这样的书场。结果,不光是全县的历史老师都要向小吴先生学习,而且小吴先生的历史课,真的成了镇上的书场。一些镇上的居民闲来无事,常到镇小来蹭小吴先生的课听。镇上管事的有时也把小吴先生请到文化室,让他在那里跟镇上的居民也讲讲。小吴先生真成了一个香饽饽,走到哪里都有人追捧。

小吴先生不光历史课讲得好,篮球也打得好。他个子高,奔跑速度快,投篮准,又会抢篮板球,是天生的中锋材料。放学后或周末的时间,老师们在一起打打篮球,只要有小吴先生出场,必定有镇上的人围观。有些大姑娘小媳妇,还要夹在人群中间指指点点,在小吴先生带球的时候,随着小吴先生的节奏,不停地点头哈腰,在小吴先生上篮的时候,就跳起脚来拼命地鼓掌喝彩。她们看不懂篮球,但看得懂小吴先生漂亮的模样和动作。

不久,镇上就传出有个女子害了相思病,这相思的对象不是别人,就是镇小的小吴先生。说是这女子茶不思饭不进,成天抱着个篮球在房间里拍,闹得家人六神无主,街坊四邻日夜不安。这事虽然怪不了小吴先生,但我不杀伯仁,伯仁却因我而死,小吴先生自觉自己还是担有责任,于

是就跟学校商量,腾出一间房子,把老婆孩子从乡下接到镇上。小吴先生经常带着老婆孩子在镇上晃晃,让这女子也让镇上人都知道,小吴先生是有家有室拖家带口之人,这样,也好绝了人家的念想。这方法果然奏效,不久,就听说那女子的相病思好了,前几日已欢欢喜喜地嫁到下乡去了。

害相思病的女子是嫁了,可小吴先生的老婆孩子却回不去了。原因是那时节,乡下正闹饥荒。像小吴先生家这样的半边户,平日里靠他爱人挣的那点工分,本来就换不回一家人的口粮,所以在队上年年超支。遇上这样的灾年,田地里颗粒无收,就算是你补足了超支款,队上也无粮可支。这样,小吴先生的一家,就在镇上耽搁了下来。这一耽搁不打紧,一家五张嘴可要了小吴先生的命。

这时候,小吴先生已是三个孩子的爸爸,两儿一女。完成他两个叔叔交给他的传宗接代的任务,应该是有富余的了,但怎么说也要把他们养到能够传宗接代的时候。看着三个孩子黄皮寡瘦的面孔,每日里对着他喊饿,小吴先生心如刀绞。他爱人本来就体弱多病,更架不住饥饿的煎熬。没办法,小吴先生只得厚着脸皮四出告借。但荒年借粮无异于在人家口中夺食,客气点的,说声对不起也就罢了,有那不客气的,没借的不说,还要搭上几句难听的话。最后,还是同一个教研组的一位老先生救了他一家的命。这老先生的家在后山,家里人在地窖里还储备了一些红苕,有一个周末带着小吴先生去挑了一担过来。就这一担红苕,让小吴先生一家度过了最艰难的一段春荒,救了小吴先生一家的性命。事后,小吴先生登门道谢,老先生却说,不客气,不客气,你我都是同事,我有一口吃的,总不能看着你们一家饿死。小吴先生正感激涕零,出门时,老先生却说了一句无头无脑的话,讲历史还是要以史书为根据,让小吴先生回家后琢磨了半夜。此后,老先生的这句话,就常常在小吴先生的脑海里盘旋,再上历史课,胆子就小了许多。人的胆子一小,说话就

没有底气,底气不足,就不能自由发挥,课的效果随之也逊色不少。只是这时候已没有多少人对小吴先生的历史课还有兴趣,更没有多少人注意到小吴先生身上发生的这些微小的变化,有那注意到的,也只是说,都是饿的,吃不饱肚子,哪里还有劲讲课。

好不容易熬过了灾年,小吴先生赶紧把老婆孩子送回乡下就食。只可惜好景不长,没几年,又搞起了运动。运动一开始,小吴先生的父亲,就被清理回家了。原因一半是政治的,一半是个人的。政治的一半,是因为小吴先生的父亲当初在公私合营时,为了东家的利益,说了反对的意见,被认为是抵抗社会主义改造,是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个人的一半,是小吴先生的父亲与杂货铺老板的闺女不明不白的关系,被认为是蓄养外室,是封建残渣余孽。这公私两桩罪名加在一起,自然得接受惩罚,于是批斗了一通,便发配回乡,接受劳动改造。小吴先生见事情已经这样,也只得说服母亲和家人,把父亲接受下来。回乡劳动倒不丢人,问题是父亲这时已年过六旬,加之从未干过农活,连放牛都被牛拖翻在地,也就不指望他能帮上什么忙了。偏偏这时候小吴先生的爱人又怀上了老四,破屋遇雨,雪上加霜,弄得小吴先生一筹莫展,比前些年闹灾荒还要发愁。好在这时候,镇小已有许多老师出去搞革命串连,家长也不想把孩子送到学校来瞎闹,小吴先生也落得轻松自在,就一门心思捉摸着怎么对付这里里外外的七八张嘴。

不久,就到了小吴先生的爱人临产的时候。孕妇临产,总得有所准备。再怎么讲,鸡呀蛋呀是少不了的。但自家养的鸡,都被这些年割尾巴搞得鸡飞蛋打,要买就只能到黑市上去试试。小吴先生本家有个侄儿,专干这黑市勾当,有一天,就带着小吴先生去探探路子。这里的黑市又叫鬼市,五更时分,在田埂子上交易,手拿把握,袖里乾坤,不言不语,天亮即散。小吴先生初进鬼市,还有点紧张,但见黑影幢幢,手电明灭,却听不出

一点声音,阴森森的格外瘆人。侄儿带他买好了一只鸡,付了钱,正往回走,却见路边有几个人蹲在一起,不知在干什么。小吴先生好奇,就凑拢去看了一眼。这一看不打紧,小吴先生的双腿顿时就像踩了老鼠胶一样,动弹不得。原来这几个人蹲在路边,正在用骰子押大押小。一支手电忽明忽灭,两粒骰子在茶盅里哗哗作响,下注揭宝都在瞬间完成。小吴先生站在旁边默押了几次,次次都押准了。就想起几年前他跟绸缎铺老板的大公子化装进赌场的情形,禁不住也想碰碰运气,就掏出口袋里买鸡剩下的几毛钱,投进去押了几次,也是一押就灵。自从那次跟绸缎铺老板的大公子化装进过赌场之后,小吴先生就再也没有碰过赌具,像那次那样好的运气,后来也没有碰到过,想不到今夜居然在这里又碰上了,敢情这运气是在这里等着我。想想,这也是天可怜见,给我一家人指了一条活路。从此,用不着侄儿带路,小吴先生每天半夜即起,天明便归。每次从鬼市回家,总要带点粮油副食回来,家里的日子也渐渐地好了起来。这天活该有事,小吴先生去鬼市晚了一点,刚蹲下身子下注,就听见有人声嘶力竭地大喊,快跑,快跑,公安来了。小吴先生还来不及从地上站起来,就又被按到地上。无数电筒的白光从四面八方的田埂子上射过来,像从机关枪里射出的子弹的火光。


在镇上的保卫组蹲了几天,放出来后,小吴先生好赌的名声就传出去了。那时候,学校已处于无人管的状态,倒没特别计较,只是镇上的家长从此就拿这件事来教育孩子,要自家的孩子以小吴先生为戒。吴先生得知这件事后,也很痛心,说,我当初就说,不该让他到那种地方去。现在好啦,真成了赌棍了。

说话间,世事又颠了个个儿,小吴先生虽然依旧在镇小教他的历史课,但他发现,他熟悉的历史,似乎正在发生变化。原先的好人变成了坏人,或不好不坏的人,原先的好事,变成了坏事,

或不好不坏的事。课本上虽然改的不是那么快,但报刊杂志和学者的著作上都这么写,再照原来的讲,小吴先生就觉得没有多少底气。既然自己已跟不上形势,又不想勉为其难,渐渐地,小吴先生对历史课教学,也就提不起劲头。虽然镇上的老人还记得小吴先生当年讲课的风采,但学生喜欢的还是那些年轻靓帅的历史老师。

这时候,小吴先生的父母都已先后过世,四个孩子中,老大已让小吴先生抱上了孙子,两个叔叔在去世前,都已亲眼得见老吴家后继有人,香火不断,自谓死可瞑目。小吴先生也觉得自己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任务,已然完成。虽然还有两个小的在身边读书,但已没有多少生活负担。闲来无事,小吴先生喜欢跟同事们在麻将桌上消磨时光,起先,纯粹怡情,后来便带点彩头,再后来,赌注逐渐增大,便忘了怡情的初衷,成了一辈子没有外财的小吴先生的生财之道。只要有空,日夜在麻将桌上不肯下来,常常是连日奋战,通宵达旦。老伴劝小吴先生爱惜身体,小吴先生笑笑说,我一辈子的好运就在这麻将桌上,离开了麻将桌,我就要走背字儿。终于有一天,一只么鸡落到牌桌底下,小吴先生低下头伸手去捡,就再也没有起来。

临街楼主曰:小吴先生在时,吴先生曾叹其怀才不遇,倘不为家事所累,则堪为大用。然则何人无家,何家无事,昔班定远为人佣书,亦为供养家室,何能立鸿鹄之志,建功西域。故孟子云,志,气之帅也。阳明先生言,志不立,则如无舵之舟,无衔之马,漂荡奔逸,终亦何所底乎。小吴先生虽少有大志,然则不能持之以久,行之以强,终不免其堕。倘能于饥馑之年不折其节,于动荡之秋不改其志,则不至壮岁颓唐,晚景磋跎。小吴先生荣休之年,吴先生曾讥其少有班超之志未能定远,长怀继嗣之托终老牌桌。虽是戏言,亦盖棺之论。

A portrait of Li Hao, a middle-aged man with short black hair and glasses, wearing a white short-sleeved button-down shirt and dark trousers. He is sitting with his hands clasped in his lap, looking directly at the camera against a plain grey background.

李浩,男,1971年生于河北省海兴县。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河北省作协副主席。著有小说集《谁生来是刺客》《侧面的镜子》《蓝试纸》《将军的部队》《父亲,镜子和树》《变形魔术师》《消失在镜子后面的妻子》,长篇小说《如归旅店》《镜子里的父亲》,评论集《在我头顶的星辰》《阅读颂,虚构颂》,诗集《果壳里的国王》等20余部。作品被译成英、法、德、日、俄、意、韩文。曾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第十一届庄重文文学奖、第三届蒲松龄文学奖、第九届《人民文学》奖、第九届《十月》文学奖、第一届孙犁文学奖、第一届建安文学奖、第七届《滇池》文学奖、第九、十一、十二届河北文艺振兴奖等。

【面对面】

“我希望自己读到的和写下的那种‘智慧之书’”

□丁东亚 李浩

“真正优秀的现实主义小说，其故事技巧更值得夸赞”

丁东亚(以下简称“丁”):李浩老师您好,神农架一别一年有余,有幸能与您通过“面对面”栏目进行一次深入交流。神农架笔会期间,曾偶然与您聊到鲁尔福的小说《佩德罗·巴拉莫》中的结构问题和小说的技艺话题,我们的访谈就从这里开始吧。您被称为“70后实力先锋派作家”代表,对于先锋小说,可能很多人会不由自主地将之与小说技艺联系在一起,您也曾说要做一个会讲故事的人,尤其要注重技术和技艺,您对小说的技术和技艺有着什么样的个人见解?

李浩(以下简称“李”):小说从来都注重技艺,小说如果想说得动人,让人身临其境、感同身受,让人感觉领略艺术之美之妙,技艺是绝不可匮乏的。我们谈及一些小说,尤其是作家们谈及,往往最先谈及的是让人信服的技艺:生动而独特的人物塑造,意外又合理的美妙细节,语言和对话,故事设计,等等。当然,我想我们也应当看到小说的技艺从来都是为了“说出”而不断调整的,不会有也不应有一劳永逸的技术方法,同一种方法也必须因为故事、细节的不同而随之进行调整。我重视技术技艺,甚至有时特别苛刻,有些言说还算“深刻”的作品但因艺术性不佳而在我的“谱系”中被排至后面甚至剔除。我也曾反复地、用矫枉过正的方式重复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的话:“所谓深刻的思想不过是一腔废话,而风格和结构才是一篇作品的精华。”那些影响过我们、给我们内心带来震撼的小说往往在技艺上也是值得称道的;有些貌似看不见技艺的写作,如果仔细地拆分,它其实更是技术性的,是作家用更大的耐心和更大的能力“弥合”了其中的缝隙。所以在我看来,所有的小说尤其是那些伟大的小说都有着很强的、很见艺术才能的设计感,即使它设计得有意朴拙、粗砺,泥沙俱下。

在文学中,技艺不是一种独立存在,它必须和内容紧紧相连,否则它就是矫饰的、无气息的塑料花。我不相信谁能掌握将内容和技术截然分开的解剖学。使用现实主义的方法还是使用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的方法取决于言说的内容,取决于如何才能把“这个话题”说得更好和更有魅力。其实真正优秀的现实主义小说,其故事技巧更值得夸赞,只是多数的时候我们忽略了它,忽略了作家们的精心与设计。

丁:的确是这样,很多时候作家们使用的技艺,很容易被忽略。但对于专业的理论家和批评家而言,他们又会对一些作家的作品给予某种概念性的、定论式的认定,只是并未得到作家

本人的完全认同,像马尔克斯,“魔幻现实主义”的说法事实上并没有得到他的认同,他始终坚持自己是一个现实主义作家,这点上,您本人则更为直接和坦率,不仅一直以“先锋派”自居,而且撰写了不少文章阐明自己的立场,可否再次在此阐述下您为何会如此坚持这一文学立场?

李:理论家或批评家的命名对于阅读理解、对于后来的写作者是有益的,正是使用某些有强烈标识性的“概念”,小说的、或者说一种技艺方法才更容易被理解和掌握,成为通识,所以我不会完全地排拒“概念”的存在。但我们的问题往往是,我们有了一个“概念”就愿意把它编织成筐,而无视它的流变和它无法纳入的部分。苏珊·桑塔格在《反对阐释》一文中曾谈到:“当今时代,阐释行为大体上是反动的和僵化的。像汽车和重工业的废气污染城市空气一样,艺术阐释的散发物也在毒害我们的感受力。就一种业已陷入以活力和感觉力为代价的智力过度膨胀的古老困境中的文化而言,阐释是智力对艺术的报复。”——一部分的理念或概念的确如此。马尔克斯对于“现实”的理解,需要注意的是,他书写的其实是“梦境一样的现实”。

下面我谈下我的先锋文学立场——通常,我不太会使用“立场”这个词。立场往往意味着固定和不再调整,而我不是,至少不愿意是。

为什么强调先锋性?是出于对文学的理解。我认为所有的有效写作都是先锋性的,只是我的“先锋”大约不是原教旨主义的罢了。在我这里,所谓的先锋性,一是有自我的新发现和提供(无论这一新发现属于技术技法还是对人生深邃的洞察),没有任何一个作家愿意是“渺小的后来者”,出于摆脱影响的焦虑的考虑他也需要先锋起来;二是提供陌生的、独特的、未被别的作家和别的产品“充分使用”的叙述和故事,包括陌生的、独特的汉语。陌生感对于文学阅读来说是何等的重要。三是它要具有“前人经验的综合”,它不能是再发明一遍前人的发明,而前人经验的综合当然也包括先锋文学的已有经验;四是文学从来都是创造。在我看来所谓文学史本质上确是文学的可能史,它甚至或多或少要求新文字带有些“灾变”气息。福克纳说过文学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而这个不断试错本质上就是先锋的。

丁:当然,每个作家写作的立场或姿态,首先是与其小说创作风格是分不开的,在先锋文学的延续上,您似乎更看重的是在当下日常生活的现实经验中贯彻真正的先锋精神,而不仅仅是其形式,这大概也是您的小说《灰烬下的火焰》、《如归旅店》等作品为何有着强烈的“虚构的现实性”,我对此理解为先锋是其外壳,现实才是其内核,您是否认同这种解读?能否结合自身的小说创作谈谈“想象”与“行动”的实践经验?

李:你说得对,一个作家秉承怎样的创作理念势必会深刻地影响他的写作,而他的写作也往往同样深刻地影响创作理念,之间是相互的,每个写作者都会致力于趋向自己以为的文学的善美。

先锋是其外壳,现实才是其内核——结合上一个话题,我觉得所谓的“现实”如同阿拉伯人的骆驼,其实不用特别的强调,它是一种特别自然的“在”,它会渗透在所有的文本之中至少成为其背后的暗影。无边的现实性,我理解小说里的“现实”更侧重的是“现实感”而不应是“现实性”,所谓“现实感”,就是你无论书写得多像现实还是包含着幻觉、荒诞、陌生和神异,都会以良好的技艺使读者有那种身临其境和感同身受,他愿意信以为真,他感觉这就应是一种真实发生,他能同故事里的人物同喜同悲,尤其是能够感受到其中动人的真情。纳博科夫说作家应当“创造一个现实并接受它必然后果”,巴尔加斯·略萨说“对于几乎所有的作家来说,记忆是想象力的出发点,是想象力通过不可预言的飞翔伸向虚构的跳板”——我以为他们说得远比我能说的更好。

在我的写作中,《一只叫芭比的狗》、《灰烬下的火焰》、《蜜蜂,蜜蜂》、《失败之书》更多地来自现实生活,但进入到小说,它经历了一系列复杂的变动,经历了剪裁、强化和添枝加叶;《如归旅店》、《那支长枪》、《生存中的死亡》更多地来自理念,我先“预设”了言说的主题而后再为它“寻找”到表达这一主题的

生活故事,只是我尽可能地用仿生活的方式处理了它,尽可能地让它呈现生活原初可能带有的样子。譬如《如归旅店》,它多少是对“家国”的代指,我在其中更用力地思量 and 考查的是“理想”和“理想主义”的议题,我在思量“思想”所带来的种种和它的可能后果,而它是否能够加注在后人的身上并成为他们的负重?等等。我承认,我的诸多小说产生的支点是“问题”而不是“现实”。我还有一类完全“脱离现实”的小说,像今年写下的《飞翔的故事》(已经完成了三十多个),像《N个国王和各自的疆土》,像《一次计划中的月球旅行》……我希望自己能够尽可能无限地放飞想象力,用天马行空的方式完成对陌生、趣味和幻觉的建造。但它们依然会有“现实承载”,它们的现实承载是我对人生、世界、关系、命运等话题的思考。在我的写作中,它们甚至占多数。

丁:您说到马尔克斯书写的其实是“梦境一样的现实”,其实您的短篇小说中,“梦境”的运用是常有的,如《被噩梦追赶的人》、《封在石头里的梦》等小说,您的小说本身就有着现实的虚构性,梦境的运用是否有更为深层的含义?

李:小说所要完成的是一个或多或少具有“梦境”感的世界,米兰·昆德拉认为小说写出的不是存在而是“存在的可能”,这也恰恰是“创造”的要义;中国传统文化中也极度地强调着生活、生命的梦幻感,佛家甚至会把我们的现实生活看作是梦幻泡影,我们一直生活在幻觉之中……弗洛伊德、荣格等人的心理学解析尤其是对梦的解析也曾让我深深着迷,尽管我也一直试图“反驳”他们其中的某些观点。

在我的小说中,“梦”有时是现实的延伸,它是现实被延长了的手臂,它用“无所不在”的方式抓住那个个人,并榨取这个人身上的全部水分;“梦”有时是幻觉,是我们心理中的阴影部分,是沉默着的幽暗区域,我要以小说的方式让它产生让人震颤的回声;“梦”,有时是庄严、理想和现实实现的可能,我试图让小说中的主人公“达到”,然后再回望来时的道路和接下来的面对,以及这种“达到”所能带来的必然后果;有时,“梦”还是可能的逃避之所,在这样的梦里人可以短暂而幻觉地摆脱……

“梦”当然是幻象,我也希望自己能够充分地利用这一幻象而创造出一个崭新的、陌生的和包含着智力博弈的可能世界,有时我会产生遭人嘲笑的狂妄幻觉,我觉得作家的椅子应放在上帝的另一侧,他可能会充当一个微观化的上帝,并且有时会试图僭越……我承认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古老的“模仿论”包含着巨大的合理性,但我认为仅有模仿是不够的,作家需要有“再造”,他需要在这个已经人口众多的世界上“再造”另一些可能的人口,并让这些再造的人口生活到我们的中间去。

阅读是为了透过他们的书写照见自己

丁:中国“八五一代”的先锋作家,大多都受到了博尔赫斯等一批西方作家的影响,如孙甘露、格非、余华等,您在其他访谈中也谈到过受到了部分西方作家的影响,像尤瑟纳尔、君特·格拉斯、鲁诺·舒尔茨、福克纳,等等,请例举一二,说说他们具体在哪些方面影响了您的小说写作。

李:是的,他们深切地影响了我的写作,我的审美甚至价值判断。我承认自己接受着来自整个人类世界的文学惠泽,我对整个人类世界的所有优秀都心怀感恩。这里其实也包括中国的古典作家和诗人——虽然它是另一个话题。

我也大约不止一次地提及过那些西方作家对我的影响。如玛格丽特·尤瑟纳尔,她给我的首先是“智识”上的启发,她让我试图学会如何将人生的感悟和认知用叙述的、故事的样式完成,还有一点是如何利用语言的内在张力建筑属于自己的独有体系。君特·格拉斯,我在他那里学到了“复眼式写作”,学到了如何将整个世界的繁复、歧意和丰富的生活汁液同时“纳入”在美妙的故事叙述中,我的《镜子里的父亲》

便是这一影响的结果,如果没有君特·格拉斯和萨尔曼·拉什迪,我可能永远也不会自己想到可以用这样的方法那么浑厚地完成。鲁诺·舒尔茨,他的写作多少影响到我的关于父亲的种种塑造,而他的那种炫目的叙述方式也给我诸多启示,我曾为他写过专门的解析文章;福克纳,他在“时间”上的设计和用力给我的启示异常之大,正是因为他的写作,让我意识到小说结构的方法和它与时间的关系,当然他的语言变化和故事结构也让我着迷。卡夫卡、福克纳和加缪都是最初拓展了我的审美的人,而马尔克斯给我的影响是综合的,包括语言方式、旧有故事的陌生化处理、事物的崭新、独特的“命名”,书写包含一切的史诗之书的野心,等等。

我读西方作家的作品,很多时候是把他们当作东方作家(中国作家)来看的,我能读到他们对“我的生活”的认知和追问,对“我的存在”的深度剖析,我觉得他们写下的也是我在经历的和思忖的,只是比我的认识更深更广阔更丰富,我透过他们的书写照见的是我自己。

丁:谢谢李浩老师的真诚分享。其实不管是西方还是国内的作家,在地域性写作上,他们很多都有着个人的独特所在,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世系是,阿摩司·奥兹的短篇集《朋友之间》等作品选取的是一个他生活三十年的地方基布兹(Kibbutz),国内作家王安忆笔下的上海、方方笔下的武汉等,都有着鲜明特征,您怎么看作家的地域性写作?您认为个人的写作也存在地域性特征吗?

李:有批评家说过一句片面深刻的话,她说“所谓作家的个性往往是地域性”——地域文化、地域风貌和世俗伦理对一个作家的养成起着巨大的作用,它有时显有时隐,但绝不可忽视它的存在。就像一个作家的童年经历往往会为他之后的写作铺垫底色一样。还有一点,地域性往往也是“经验性”,一个作家在自我所熟悉的环境中安排人物安排事件当然会便捷、顺畅和自如得多。

我不反对在写作中强化地域性,但它一定要有一个超越地域性的共有,我愿意重复米兰·昆德拉的那一警告:如果一个作家只能书写他本民族、本地域才能理解的作品的话他是有罪的,因为他造成了这个民族的短视。我们认识《变色龙》,不会只把他放置于俄罗斯的环境中;我们也有着推石头上山和等待戈多的经历,所以它们同样是我和我们的。K、柯西莫、少年维特和那个挣扎着的哈姆雷特,我们从他们的身上也能够“看到自己”,这一点其实更重要。

但非要“做成”地域性,像福克纳、莫言、王安忆他们那样,我个人则觉得这可能会显得匮乏想象力和艺术才能,第一个把女人比喻成鲜花的肯定是天才,第二个、第三个或许也会获得宽恕,但第十个、第五十个……我愿意发现路径,愿意寻找种种设置的合理性和规约性,但这一发现之后我愿意改造它、打破它,或者在另外的区域中创造性地运用它,我觉得这才是文学创造的要义。我不希望自己是渺小的后来者,也不会特别地强调地域因素或时间因素,更不会把它做成自我的标识——因为这一标识性已经归属于前辈作家。

丁:您开始写作一篇新的小说前,小说的内容有多大部分是在你心中成形的?一般您是怎样开始一篇新的小说写作?

李:我的写作往往是先有一个“概念”,一个想法,我要反复地思量这个想法是不是具有新意,有没有个人的新提供,对我们当下的现实有没有更有效的认知帮助……我得先确定它才行。然后,我再选择故事,它可以如何起伏,如何完成波澜和大高潮的暴发,在哪一个点上结束,它放在哪一个环境下、哪一个历史时期可能更合适更便于发挥……然后,我要选择和它匹配的语言方式,“背后的乐器”——是的,我在写作的时候往往会把语言“音乐化”,想象它是在大提琴的琴弦上演奏还是使用二胡的、唢呐,或者整个交响乐团,这是米兰·昆德拉告知我的对位法,而我却在多年之后,在杜拉斯的小说中读出了它。

接下来我要设计必要的细节,它是事先要想的,而且要想出细节出现的先后顺序。接下来,就是写作

的过程,它往往是相对迅速的,而且多数时候不做修改。

“我关注父亲是因为在他身上有着巨大的、复杂的背负”

丁:在阅读您的小说过程中,“父亲”这一形象是您尤为热衷的,长篇《镜子里的父亲》之“父亲”尽管身上有着随着新中国成长一代人的精神图谱,其形象却逐渐变成了一个犹如镜中人的多重的人,《父亲的笼子》之“父亲”则又成为了一个困在画出来的笼中人,还有《父亲的沙漏》、《会飞的父亲》、《迷宫中》里的“父亲”等,以及即将在我们杂志发表的《父亲的隐秘生活》,您是想以此建立起自己的一个小说体系吗?

李:是的,的确如此。在一则访谈中我曾谈及我的“父亲”系列,它约等于我的“约克纳帕塔法”,我要在人物身上建立具有这种标识功能的印迹,当然如果使用这一方式的人多了起来我就会再度变化。不同,一直不同是我所醉心的。虽然我不以为自己已经是什么大作家,但愿意以大作家、大诗人的标准要求自己的写作。我可以失败,但这个失败应当是在试错和寻找的过程中出现。

我曾不止一次谈及我对父亲这个词的理解,“父亲,我关注父亲是因为在他身上有着巨大的、复杂的背负,他不仅仅是在我们生活中最先出现的那个男人,还因为他具有象征性,象征历史、政治、权威、力量、责任,象征经验,面对生活的态度,象征我们生活中需要正视无法回避的坚固存在。”(《父亲,父亲们:世界文学中的父亲形象》——是故,对我和我的写作而言,父亲,就像是一件“制服”,那些象征在这件制服的掩映之下藏身,成为小说里的个体,但它的背后则是一种庞大的存在。

《父亲的隐秘生活》和我之前的“父亲塑造”小有不同,是另一种丰富——我个人其实很看重这篇小说,因为它的不同向度,它和我之前的“父亲”背负不同。它是源自于生活的。我写下的是一个老人的真实经历——以我个人的艺术趣味而言,对于完全的真实经历并无太大兴趣,我在意的是它的背后提供。这里的父亲超常隐忍,他不选择说出,而是自己来扛起,无论这一扛起会不会将他的躯体压弯……在“父亲”中,某些令他羞愧的、感受压抑的和负担的事件往往是隐藏的,我承认多数时候我也是这样的父亲。尽管有些事选择说出来会好一些,但中国男人(尤其是旧派男人们)总是选择不说,他们致力于按住内心的波澜,波涛,尽管这种波涛已经把他击倒在地。

《父亲的隐秘生活》略有极端化。之所以选择这一极端化,其实包含着强化强度的诉求,就像格里高尔·萨姆沙用一种极端化的样态从旧生活中脱离变得彻底无用一样。这样的方式,大约更容易“使问题成为问题”而引发思忖和追问。

丁:您的回答也为我个人解了惑,因为近来读您的很多短篇,觉得其实很写实,不像很多先锋小说会让人觉得有距离感。《父亲的隐秘生活》更是让我觉得来自您的自身经验。事实上,您选取的人物角色也多是“亲人”:父亲、母亲、小姨、姥姥、哥哥等,小说人物的构设,无疑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几乎所有作家的写作都有一定的自传性,您是否也是这样?小说写作过程中,您有没有过人物逃脱自我驾驭的情况?

李:几乎所有作家的写作都有一定的自传性——这句话无比正确,不过“自传性”我愿意从两个不同角度来看。一是个人生活的取自,他的经历、经验和日常生活感受都会自觉不自觉地进入到小说写作中,成为小说有机的部分;一是个人的精神趋向,这也属于“自传”的某一类型,譬如卡尔维诺的《树上的男爵》或黑塞的《悉达多》,它的故事是幻想的、想象的,但它说出的意蕴和思考,则是作家的“精神自传”。生活自传和精神自传都属于自传性的,我更看重第二种。

但我现在的写作“自传性”恰恰是第一种更多,如果不是你的提醒我可能未必意识到这个“反差”。我的小说重心更多倾向于“认知生活”,而匮乏精神再造,也许我会在之后的写作中补充它,感谢你的这一提醒。

有没有过人物逃脱自我驾驭的情况?有,当然有,我写过一篇小说《发现小偷》,写到最后又想了另一个结尾,它完全引导故事走向了不同方向,如果能找到的话我想我可以把这个故事重新发表一次;在《镜子里的父亲》中,下半部更多地摆脱了我的掌控,我原来的设计不得不重新调整。就个人的写作而言,我属于那种“集权式”的作家,我的写作往往是先想好一个故事的基本走向和故事的结尾部分再从头开始写作,我甚至在写作之前会设想好这篇小说大约要有多少字,某些词、某些话会在第几千字的时候出现……我承认自己习惯打腹稿,完整设计,然后写的时候尽可能一气呵成不做太多的修改。然而,故事有时还是会自己“逸出”,还是会自己选择不同的流径。这其实很好,它会让我感觉它是灵活的,有意外和变化的“活体”。

丁:我发现《父亲的隐秘生活》这篇小说的结尾部分,和您此前的中篇《失败之书》的结尾颇为相似,这是您刻意为之,还是自我技艺重复所在?有人说“先锋写作”是一个很矛盾的存在,不可能很持久,因为当先锋变成一个套路,或一套相对圆熟的话语的时候,就会变成一个负担,您有这样的负担吗?

李:谢谢你的阅读和发现,我承认它们在结尾上的类似,而这也是我有意为之的点,我还担心别人发现不了这一呼应呢!之前我曾提过《失败之书》是我写得最好的中篇小说之一,它也是根据现实中的故事书写的,而这篇《父亲的隐秘生活》恰恰也是!在那篇小说中,令我小有激动的是我找到了一种属于这个民族所独有的一种心理心态,这是别的民族和国度所没有的,它是我的“发现”,而这篇《父亲的隐秘生活》中的“那种隐忍”,那种内心的巨大空白恰也是我们东方民族所拥有而未被反复书写的,它对我的“父亲系列”是一个鲜见的补充,是故,我有意让它们之间……我希望被发现它们之间的关联性,而这种结尾,它的开放式,它能荡起的回音感也是我所醉心的。

当先锋变成一种套路——先锋本质上是抵御套路的,尽管有些“套路”性的技巧还不得不改造性地用到。那现实主义岂不更套路化?否则怎么判定它是现实主义作品?他们难道看不出现实主义的套路来么?唐诗,它的写法有一定的套路性也有一定的开拓性,至宋词同样如此。我还是愿意反复强调,所谓的文学史本质上是文学的可能史,所有的小说都应当是对“未有”的补充,虽然它也必须具备前人经验的综合。至于它能不能持久——我想我能问何谓持久吗?是这篇独特作品的持久,还是这一种“套路”的持久?它大约是两个很不同的概念。如果说独特作品的持久,那好,在莎士比亚之前戏剧不是那个样态那个叙述方式,莎士比亚的戏剧在他的年代是先锋的,它是不是具有持久性?巴尔扎克之前,别人也没有像他那样“定义”城市、财富和野心,也没有那样使用现实主义——文学的现实主义风潮其实是和人类认识的发展紧密相连的,之前的文学不那么关心人,他们关心的是外部世界和影响人们生活的巨大力量,只有科学的力量彰显、宗教影响渐弱、哲学中“人”的位置越来越获得确立之后它才占居到核心,所以我以为巴尔扎克在他的时代同样具有先锋性应当不会引发误解吧?他的作品其实是具有持久力的。那些伟大的现代主义作品对我而言同样具有持久力,在这里我就不一一枚举篇名了。如果是说方式方法的持久(它和“套路”的持久意思是不是有些相近?),我倒以为任何一种有效的方式方法都会具有持久性,当然所有后来者也都需要做出完全个人的调整。

教书授课是为了唤醒学生的文学灵魂

丁:我知道您现在是某大学文学院的教授,教书育人的同时还写了很多的评论文章,王安忆、

格非等作家也是这样,苏珊·桑塔格二十多岁的时候教书,后来无数次拒绝大学教书的邀请,因为她认为学术生涯和创作生涯无法兼容,甚至更糟,您也有这种感觉吗?文论的写作会不会影响您的小说创作?另外,您真的认为教书授课能唤醒学生的文学灵魂吗?

李:教学对我来说是尽责,它更多是责任性的,我觉得我需要担负这一责任,而不是说它……当然它也会有一些对我个人的带来,譬如分享中的欣喜,譬如在仔细解析作品时的新发现……学术生涯和创作生涯是有相互的影响,它对创作在最初的时候或许包含“破坏性”,但在更高的层面上却是统一的。现在的作家,从世界范围上来看,多数都有学者的素养,部分的大作家也都是大学的教授。作家应当是知识分子序列中的重要一支,他们应当具有一种综合的、具有高度和独特性的知识。

文论的写作的确在影响我的写作,好的坏的两方面都有,现在的情况是坏的更多一些。我会适度调整。但我也愿意和朋友们分享文学知识,一起体味和指认文学之妙。它也是我的趣味所在。

我认为教书授课能唤醒学生的文学灵魂。我也试图证明它。我自己就是在中学的时候被唤醒的。我坚定地认为,作家是可以培养的,特别是技术的部分,特别是视野的打开。我也希望我走过的弯路别让孩子们再走,他们尽可能地把精力放在更大的、更为险峻和壮阔的问题上去。

丁:毕飞宇前几年出版过一本《小说课》,对经典文本的解读可谓是精妙之极,您是否也会书写这样的书?有没有这方面的打算?

李:我出过一本《在我头顶的星辰》,是谈西方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作品解读的,它更多地是为研究生准备的,我在其中谈及现代作品并试图谈论他们的文学新观念;筹备出版一本《设计:小说写作的方法》,从十几个方面来谈小说的技艺方式,它们的多样性和各种写法的优与劣,实现的可能和匮乏,以及作家们的设计原则。本来它是应当最早出版的,可我每年都有修改于是就拖了下来。今年,还要出一本《匠人坊:中国短篇小说十堂课》,谈论中国现当代的经典短篇小说,在这里我有两个与以往不同的侧重:一是抽出中国文学谈中国文学,把这些中国经典短篇放置在时下的世界文学背景下进行打量,要一个对照性比较;一是侧重技艺分析,不只注意它的社会学提供,还要审视它的技艺完成度和独特的魅力感。有机会,我还想做一本《匠人坊:外国短篇小说十堂课》,但不想最近就写。我也怕把我写作小说的激情给耗尽。

丁:最近华科大开办的“大师写作班”,请的是张炜老师授课,秋季的“喻家山论坛”论题是“文学与自然”,您对这一论题有什么样的观点?

李:文学和自然的关系始终存在,在农耕时代更是密切,而我们时下的文学却是在疏离——疏离也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错误的,虽然我个人也时常为此痛惜。我觉得我们警惕的是一窝蜂,大家都操持同样的理念和同样的认知,“丰富多彩才是人类幸福的本源”。

丁:最后一个问题,您理想中的小说作品是什么样子的?

李: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在一次与记者的长谈中谈到,“使我着迷的那些小说更多地是因为书中所表现的聪明、智慧和道理,这正是让我着迷的地方,即:变成以某种方式摧毁我心中批判能力的故事。”我非常认可这一说法。对于文学(尤其是小说),我最为看重的便是小说里所表现的聪明、智慧和道理,我希望自己读到的和写下的是那种“智慧之书”,是那种能够引发我思忖、追问和不得不反复思考的“聪明、智慧和道理”;好的文学,也会让我惊讶于它结构上的精心和美妙,会让我感佩它在细节上的巧妙与力量,会让我感觉自己所熟悉的汉语竟然会变得陌生,有了意想不到的光和色彩。



专栏主持



【诗空间】

以“神思”概括那些以历史(遗迹)为书写对象的诗,不会冒什么风险;但对诗人杨克来说,最好的诗产生于不羁的想象与层积的历史、具体的现实最紧密、最贴切的结合之时。他相信诗比诗人的生命更长久,是因为这样的诗在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构建起属于自己的“时限”,而它自身在那一瞬间也汇入历史长河,成为“族谱”的一部分。

诗人张常美的诗越写越细腻,这细腻既是指他仍然倾心于生活之细微,也是指情感的纹路如年轮般渐趋细密;他的诗也越写越凝重,这凝重体现在母亲摁下手机键盘时,在一棵树不肯被放弃天空的枯藤紧紧缠绕里,也在“好了”的稚气的应声中……他是聆听大地心跳的诗人。

何种情况下,日常生活可称之为“真实生活”?诗人熊曼说,是在“这些细小的事物”的“提示”之下。日常生活不是写作者穿越或超越的对象,更不是用来抵御某种臆想中的“庞然大物”的武器;需要的只是凝视它、体悟它,并“偶尔把头转向窗外”,以呈现“错视”的效果。



非虚构族谱(5首)

□杨 克

新桃花源记

灼灼桃花
像一滴滴溅在树上的
爱情的血

少年鲜衣怒马,举步生风
辜负了夹岸的粉颜
枝头上环佩叮当,招摇十里春风
一朵红,黯淡了千山

仗剑天涯的翩翩公子
拱手一别,花开花谢孤寂千年
直至桨声咿呀
葛衣麻巾的武陵渔郎,摇醒
别有洞天的世外桃源
哪一抹笑靥,是转世的桃花
哪一步盛放的,是前世的羁绊

桃花劫桃花债,命犯桃花
涉水复涉水,逃逃逃,逃到烟之外
春风江路上,不觉到仙家
桃花髻桃花腮桃花眼

终于安心这不寻常的山水
桃花的精魂月白风清
潇洒遁世了无牵挂

而今武陵溪上,骤见你临水梳妆
桃花乱落如红雨
问津亭,豁然台
姑娘含羞,桃花也含羞
触碰了我内心的那一念
若是桃花开了你不开
姹紫嫣红也是苍白

此时,南山依旧嵯峨在远天
东篱的菊花怡然自得
我写下的诗,就是夷望溪和斲罗溪
漂落的桃瓣
流到仙源陶氏族谱,第二卷第十六页
一回头桃之夭夭,灿若云霞
落英缤纷的此刻
记起我是五百年前负了小姐的书生
庄周的蝴蝶在梁山伯的身体醒来

人的一生总有某个时刻像丧家之犬 ——芒碭山孔子避雨洞

乌云驼背

万箭穿心的不是透明的雨
看不见的暗箭四处横飞
一根根钉在夫子身上
穿邑过郡,他喘不过气来
衰老的刺猬一路颠沛

席地讲座,风中的大树
突然被流言蜚语刮断
祭祖,旧居竟无寸土立锥
夫子的内心早已千疮百孔
像乡村茅屋破旧的筛子
一个炸雷,盖过讲学的声音
苍天鬼哭狼嚎,声如山洪

他嗓音尖细,有些沙哑
苍山如海
人孤独似一叶扁舟
高大的身躯佝偻下来
矮过山洞外的土包
如一只匍匐的丧家之犬

唯有岩洞狭窄的空间,多么温暖
白面弟子,几粒被怀抱的白果
先生眼角浑浊的老泪
怯生生爬出
滋润了芒碭山的青葱

如今,两棵撑破青天的银杏树
映衬夫子山的巍峨
他们的灵魂,一个个
仍在洞里游走
不时探出身来
好奇地眺望这个世界

一行诗人逶迤而行
绕过陈胜墓刘邦斩蛇碑

在梁汉王空空如也的墓穴停留片刻
静穆岩下,像删剩的诗三百
我是其中的一首

夫子讲课的声音穿云而过
湿润空气里,几只旧家燕子
在头顶上翻飞

非虚构族谱

脚踏梅关古道
鹅卵石铺就赣雨粤风
七百九十七支家族,打珠玑巷走过
帝高阳之苗裔兮
屈原的《离骚》穿凿附会
许多姓氏的家谱生拉硬扯上一个名人
唯杨姓的祖先确凿无疑出自姬姓
日升汤谷,地长扶桑
云游了三千年的姓氏
无愧于天下的荣光

或周宣王子,或周武王孙
或晋武公子伯侨
杨姓的“三江源”
流自西周王室的血脉
如同长江、黄河、澜沧江
从青藏高原腹地涌出
诗经带着汤汤深情的女儿
倩兮,盼兮,薇兮,莲兮

咿呀声中,苏三离了洪洞县
十八次人口大溃堤,洪水漫灌
岂止是起解? 一千二百三十姓
流散华夏。洪洞是杨国
杨以国为姓 四千七百二十万后裔
管他弘农堂、关西堂、四知堂……
杨柳万千条,枝连大槐树

坚乃隋朝开国皇帝,江山如画
非凡的大运河,愧了当代

利在千秋。逐水而居
城市像茂盛葳蕤的水草
科举让草根开枝散叶于庙堂

杨万里一代诗宗
今日诗坛谁是主,诚斋诗律正施行
廷秀恭列南宋四大家
杨慎也是明代三才子之首
玉环姿质丰艳,善歌舞,通音律
文行,武也能——
一口金刀八杆枪的杨家将,名震玉金

药酒飘香的汝州
在四百年前治疗了
官场的支气喘
杨震夜拒县令十斤黄金
当今中国,千家万户
没有一条家训比他的更恰当
适合不同姓氏的官员铭记

过江之鲫
也无法比拟这四十年南下的人潮
东西南北中
有谁翻越大庾岭、驰过驷马桥而来?
“天知,神知,我知,子知。”

海浪

海浪啊
仿佛月光的手指弹拨大海的琴弦
巨大的音箱分贝无限

海浪啊
潜鲲在渊扇动奇大无比的翅膀
白色的羽毛一亮一闪

海浪啊
大海的嘴唇嚅动,张开
时而喃喃细语,时而疾呼高喊

海浪啊
呼出鱼的气息,海藻的气息
沉船木和铜绿铁锈的枯涩气息

海浪啊
大朵大朵的昙花,瞬间凋谢
又永续律动,无休无止

海浪啊
一颗沙粒越过万顷波涛千年沧桑
亲吻我的脚踝,我浑身战栗

蓝鲸雕塑

除了人,禽兽虫鱼都不知父亲
当一头丈余长幼鲸
剖腹产似的切开太平洋
被潮水推上沙滩的肚皮
滴水湖,哺乳了海上孤儿

像荷叶盛一滴露珠
几十双手掌
小心将它捧回大海

蓝鲸摆尾游回大洋深处
它的头连续三次伸出海面
似乎在感谢再生父兄

本来应该是鱼
为救命恩人立一座雕塑

时间能将鱼骨嵌进化石
永恒使树脂化为琥珀
而今巨大的蓝鲸
化身不锈钢管“司南鱼”神兽
高高矗立南汇嘴上
猛然回头,海不扬波

多像哥本哈根青铜美人鱼
多像新加坡鱼尾狮

Zhang Changmei



很少有人看见遗嘱里的泪水(10首)

□张常美

灯盏

摁灭高悬头顶的灯盏
我们才能结束这一天

睡去。如果哪一天
它彻夜亮着

不是因为我们有了难以了结的心事
就是想用尽了这一天的所有光明

我们太疲惫了……
在白天,如果那灯盏仍旧没有熄灭

不是因为我们的屋子太暗,就是因为
那个人还没有从昨天的黑暗里醒来

秋雨的告诫

深秋的雨,很细,很凉。落在皮肤上
有雪一样薄薄的边沿,或者锋刃
小区里,两个小女孩,一个六七岁
另一个更小一些
一支小伞上撑开的细碎花朵
在一片萧索之中奔跑
让人回忆起落在初春的雨

在这场模糊了时间的细雨里
姐姐是这样告诫妹妹的——
小心有泥坑,乱跑会摔倒……
轻柔的语气已近似于一个母亲
但她用不着弯下腰,妹妹也用不着仰起头

如果真有一部不用缴费的手机多好

母亲生前买过两部手机
起先是个老人机
大键盘,声音嘹亮
想给谁说话的母亲
会照着旧挂历上抄着的数字
一个一个使劲按下去
后来不灵了。看电视购物,又买了一部
据广告说,功能多,能上网
接打电话不花钱……
我回去的时候
母亲也央求我摆弄过几次
我们都劝她算了吧
老年人用不了
智能机。在临终前的两年里
这也成为父亲的笑柄之一
——直到现在,那部不必缴费的手机
还存放在那个包装盒里
直到现在,我也能回忆起这样的细节
——不甘心的母亲再一次取出它
贴在满是皱纹的脸上

一遍一遍试着拨打给几个孩子
渴望突然有谁接通了,喊一声妈妈

天底下……

顺着风,农民们在扬谷子
他们都知道,天空会把秕子挑出去

踩着木梯,把粮食晾上屋顶
每一粒都闪着光,都敢让老天爷瞧一瞧

牛羊们喊了也答应,那口子喊了也答应
在天底下,只有他们的声音没有秘密

信念

一支临时的老年乐队
在夕阳下
合唱一首老歌
声音缓慢而黏稠
像是从另一个时代淌过来的河流
浪花还不够整齐
仍需一遍一遍排练下去
这份执着让人感动
——曾经的澎湃平息多年之后
依然有什么东西
能够在暮年的堤岸边将他们集合起来

生命

有人以河养命,有人靠山为生
我曾见过住在地下的族类
他们做着一份更为危险工作
偷劈地狱的柴
卖于人间为火
每天,他们都会脱掉厚重的皮囊
洗净头脸。来人间寻欢作乐
有一次,我也试着问起过

卖命的银子,为何要如此挥霍
他们笑而不答
其中一个骨头漆黑的家伙
哭着喊了一声:
他想要在太阳下端详自己的脸!
想看看自己的银子到底是什么颜色
其他人突然慌了……
又把他死死摁回一个烟斗里

北风肆虐的旷野中

两个熟人,隔着很远的距离,在说话
我跟他们也隔着差不多的距离
他们的面目很模糊,我看不清
大概,他们也看不清对方
两个磊落的农民
穿着老式的劳保棉衣裤
就这样站在旷野中
费尽所有力气,像投掷石块一样
说一些无关紧要的话
那声音逆着风,很模糊
依旧敲得人耳朵生疼
让我体会到从来没有过的力量
我从来不敢这样
站在空阔的地方,喊谁,喊什么……
尤其无关紧要的话
尤其刮着那么大的风
尤其那声音要刮到不知多远的地方
不知会落到谁的耳朵里

想要描写北方的一棵树

如果不是白杨、白桦、青松或者榆槐
至少也应该是枣树、杏树和梨树

想让它们落在你脑海的影像更清晰一些
就尽量放在平原深处
远望。或者,布满青石的山顶去仰视

能孤伶伶迎着风雪会更好一些吧

如果任它藏在童年的屋角,怎么喊
也不会轻易露出挂满露珠的脸

这是一种经验——

如今,它蜷曲在无人照看的瓦砾中
被不肯放弃天空的枯藤紧紧缠绕着

我是自己的愚公

我是最后一个
也是最轻松的愚公
这么多年过去了
祖先无尽的名誉
像群山被移完之后空出来的大片平原
四野苍茫,挥霍不尽。山神
已迁徙到了更远的地方
在无所事事中
我突然慌了
这么大的空无
我一个人怎么照料得过来
漫长余生
我怎样才能从无垠中摸到它蜷曲的边缘

好了没? 好了

幼儿园老师这样问孩子们
而音乐已经响起
没有人会在意队列是否依旧凌乱

好了没? 好了
这样的问答一直在持续
语气越来越严厉

问话者的面目却越来越模糊
而我们依旧这样回答
依旧没有准备好

——很少有遗嘱用来表达爱
——很少有人看见遗嘱里的泪水



擦净的地板在反光(8首)

□熊 曼

我想你但不想见到你

在不安中感受眩晕
 比在静止中感受禁锢有趣
 良家妇女体内
 也有一颗毛茸茸的心
 她为它感到苦恼
 世界在喧嚣之后复归寂静
 那夏日午后池塘上面
 密不透风的寂静啊
 令人有想打破的冲动
 漫长一生中
 需要有几个影子
 映照出人的孤寂
 顺便满足对于完美爱情的想象
 真实生活像高速公路
 冗长,平坦,一眼望不到头
 人们打起精神在上面行驶
 偶尔把头转向窗外

有时候我敞开内心

有时候我敞开内心
 像摊开一堆谷物
 秋日午后的阳光烘烤着它
 温暖着我
 也抚慰了你的眼睛
 这是我期待的时刻
 有时候我卷起内心
 像青菜卷起它的叶子
 我还没有想好
 是否交出它
 像田野交出一朵花
 幽谷交出一段溪流
 世事纷扰,白云聚散
 迎面而来的
 是心心念念的故人
 还是一阵浪荡的风

欢喜

两手空空之人
 傍晚回到出租屋
 一个孩童跑过来
 挨着她坐下
 用并不流畅的语调
 讲述一日的见闻

他讲有个小孩哭了
 他去扶了她一下
 人倒了应该有人去扶一下
 他讲喷泉里的水
 喷到天上又摔下来
 花池里的花又开了
 话音未落他先笑了

他的手灵巧又笨拙地摸索着她

一下一下摇晃着她
 带来轻微的眩晕
 她看到他的脸
 逆光中有一层细细的绒毛
 像一枚青涩果子
 让人忍不住
 有咬一口的欢喜

我的心是一枚青涩果子

它还不想属于谁
 不想被谁摘下
 装进口袋带回家
 它只想在树上待着
 即使被虫叮
 留下不规则的疤痕
 即使被雨淋又被太阳烘干
 唯一感到羞愧
 是被一个幼童
 深深地注视和覬覦时
 可是秋天还没有到来
 只有风轻轻吹着
 摇动树叶和白色纸片
 大多数时候没有事情发生
 没有事情发生的一天是平静的
 它睡着了
 在梦里一点点褪去
 白色绒毛

春天里

垂钓者把线甩到树上以后
 就离开了。树枝很高。被遗弃的线
 垂下来,诱饵留在空中

我来到湖边时,它勾住了一只鸟翅
 鸟在湖面上作徒劳挣扎

我在树下看到这一幕
树枝很高,湖水静默

很多年里,它在我的耳畔嘶鸣
其声哀伤,双翅奋力划开空气
它决意要在春天里
把无常指给我看

喜鹊夫妇

雄喜鹊在地上觅食时
雌喜鹊在高处守望
雌喜鹊在地上觅食时
雄喜鹊在高处守望
遇到危险时
则两鸟相携着飞走
多像是爱情
在我生活过的地方
麻雀总比喜鹊多
麻雀喜欢成群出现
而喜鹊总是成双成对
出现在任何它们愿意出现的地方
如果感到危险就离开
动作敏捷又俏皮
向着树林深处
它们的巢穴飞去
只留下树叶在空中轻轻颤动

擦净的地板在反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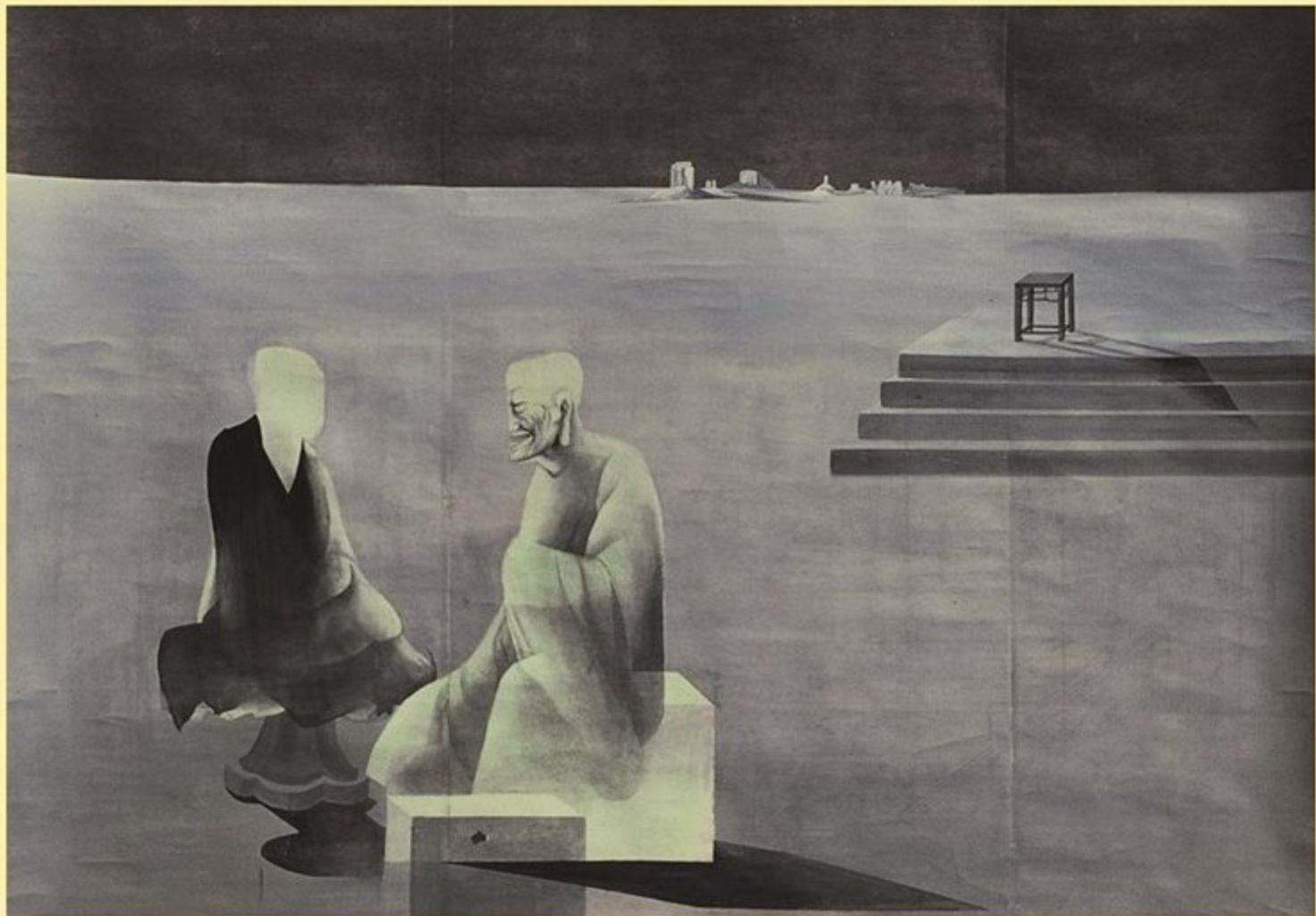
那上面一个孩子抱膝而坐
在看动画片
他吃饱也喝足了
尚不知愁苦的滋味
如果无人来打扰
他会一直看下去

他的母亲在翻一册旧书
那里有亭台楼阁
繁花掩映的小径
人们的胸腔里
装着蛛网般密集的心思
她忽然倦了
扔下书去看一朵雏菊

不远处米粥在锅里翻滚着
开出一小朵一小朵白色的花
古老的香气
作为令人心安的源头
让人想起秋天,劳作和母亲

我曾被那样的手握着

被那手上的冰凉握着
枯瘦的现实令人好奇
是什么取走了它
曾经的形状和温度
在时间的边缘
它端起过锄头和酒杯
啜饮过爱情的甜美和苦涩
在冬日的池塘边
浣洗过一家人的脏衣裳
为熟睡中的孩子掖过被角
并摸摸他的小脸
俯身盖上一个吻
没有人记得那些细节了
那些砂砾般结实、光滑的瞬间
正从这手中一一坠落
如今它奄奄一息
作为主人向这世界告别的载体
在夜海中独自航行着
即将没入无边的黑暗



《师徒对话》沈勤 水墨设色 124×151.5cm 1985年



专栏主持：

传统与当代，继承和创新，本土与全球，发展与融合。或许，这些都是我们想要传达的。

原湖北美术馆馆长

殷双喜

【三官殿】

见心知性

——沈勤水墨艺术管窥

□殷双喜

借用古人“文如其人”之意，可以用“画如其人”来表达水墨画家沈勤四十余年的艺术追求与心路历程。在跌宕曲折、持续进行的人生旅途中，沈勤经历了不同阶段的变化，留下了丰富的不同系列的作品，这些作品的风格面貌有相当大的差异，表明他在不同时期致力于解决不同的问题。我们的问题是，沈勤的艺术在着力解决什么问题？



《黑白·山》沈勤 纸本水墨 93×528cm 1985年

一 传统中的渐变与现代艺术中的永恒

首先,生活在一个传统断裂与现代突进的时代,沈勤无法回避这一根本的时代环境,无论隐居北方城市,还是回归故乡南京,他都面临着时代的剧烈变化。这种变化对于人心和人性的冲击,形成了现代社会的文化裂变与社会差异,这种时代的心理变异,超越了董其昌所谓艺术上的“南北”差异,前者是社会差异,后者是美学差异。而沈勤在进入艺术的1980年代,最早涉及了这一时代的巨大变化,见心识性,在其具有革新性的现代水墨艺术中,以敏感的心灵和精锐的技巧,触及到人心的动荡思变和时代的急剧转型。

毫无疑问,沈勤走上中国艺术舞台的85美术时期,正是中国现代艺术的发生和活跃期,那一时期的许多青年艺术家,在其作品中表达了对传统艺术的批判,对现代艺术的向往和学习。在沈勤的八五系列作品中,有很多白马、女人、荒原、孤月的意象,与美国诗人艾略特的诗歌意象相



《梦碎秦汉》沈勤 水墨设色 134.5×183cm 19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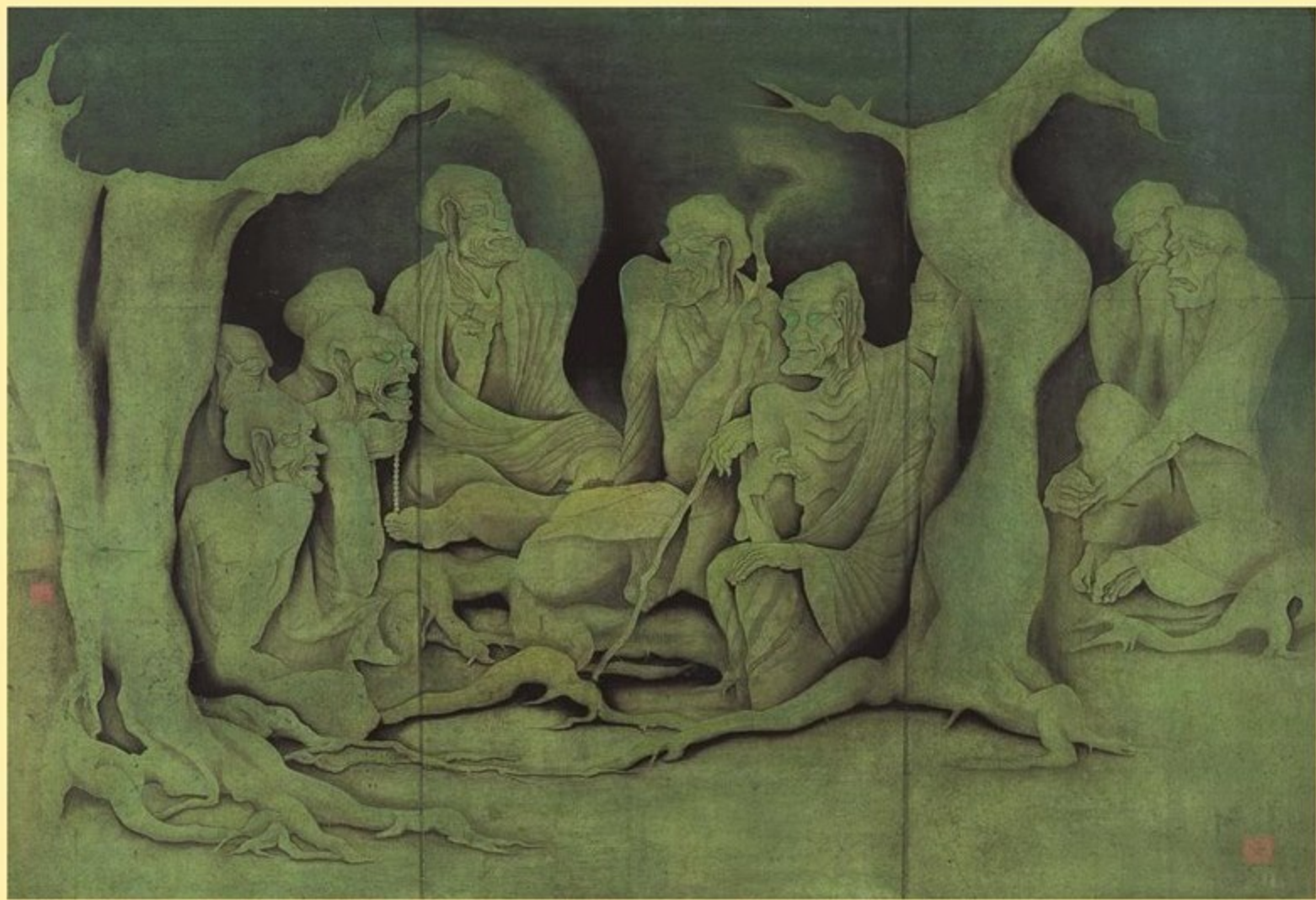
似。地平线、椅子,动物的头骨、叠层的树根、足迹、遗址等图像符号,具有一种考古学的形态,这种荒凉的原始意象,表明了画家对于远古人类与历史的追寻,具有庄子梦蝶的超现实主义意味。画面中的空间错位、梦幻般的蓝色的引入,都为中國水墨画注入了一种超现实的精神。其中的蓝色,更是在以后的创作中,为许多中国水墨画家所引用,为世俗色彩功利浓厚的中国画,带来一种少有的历史感怀与困惑。在某些时候,沈勤也在作品中回到中国历史的轨道中,例如《贯休的世界》《梦碎秦汉》等作品,高僧在枯树下坐而论道,躺在地上的破碎秦俑,为苍白的月晕所映照,空无一人的荒芜原野,让人产生一种历史与文明逝去的无奈与心痛。这一时期沈勤的代表作《师徒对话》发表于当时最重要的艺术刊物上而广为人知,其超现实主义的意味,如同月球上的对话,通过强烈的光与影,展现了宇宙的深邃。而《室内室外》一画中的裸女与白马体现的浪漫主义特质,却为室内的暖气片 and 折叠椅的现实感所打破,形成了这一时期沈勤艺术中的矛盾与冲突,这是一种历史与现实的冲突,一种古老的回忆与现实的冲动的悖论,体现出传统与现代的并存与矛盾。



《室内·室外》沈勤 水墨设色 135×157cm 1985年

波德莱尔指出，“现代性就是过渡、短暂、偶然，就是艺术的一半，另一半是永恒和不变。”对于波德莱尔来说，“现代”意味着现在的此刻正在发生的实质——对时间的感觉。同时他又讨论了“过去”的现代性意义。他说：“过去之所以引起我们的兴趣，不仅仅是因为我们当代的艺术家可以从中发掘出某种属于现在的美，而且过去还有它的历史性价值，它是属于过去的，同时它也是现代的。”

以这样的眼光来看沈勤的艺术发展，应该在其变化中看到不变，在不变中看到持续的变化，即具有现代感的“与时俱进”与对于古代经典的传承是融为一体的。具体来说，沈勤艺术的变化，既可以理解为外在世界的影响与反映，也可以理解为对这种外部世界变化的形式表达，但是究其根本，沈勤作品中持之以恒的是他对于人性的理解和表达。与其说，他在作品中表达的是笔墨语言的日益精湛与变化，不如说，他是以各种路径走向自我的内心，触摸人性的脉动，这正是传统艺术最重要的内涵与功能，即艺术家通过持续的艺术探索，达至自我人格的修炼，自我意识的觉悟与提升。这种变化，看起来要用很长的时间，但其实每时每刻都在变化。



《贯休的世界》沈勤 水墨设色 128×175cm 1985年

二 文人画的综合性与现代绘画的视觉性

说到文人画,我们所能想到的首先是文人之画,但更重要的,是“文如其人”的“文人之意”。著名美术史家高居翰(James Cahill)先生在《中国绘画的率意与天然:一种理想的兴衰》一文中,讨论了中国绘画在宋代由苏东坡倡导的“率意与天然”的文人画观念,至明清时由于许多文人画家“粗枝大叶、草率而为”的业余风气,受到了李日华等批评家的批评,从而导致对回归古代模式、完美技巧以及认真对待高雅主题的渴望。有关画院职业画家与业余文人画家对于工笔与写意的不同风格的追求,成为中国画史上一个饶有意味的持续争论的过程。对此,明末清初的哲学家、画家方以智有一句精彩的评论:“世之目匠笔者,以其为法所碍;其目文笔者,则又为无碍所碍。”匠笔易板滞,文笔易空疏,时至今日,仍是许多中国画家未能逾越的职业命门。

出身于江苏画院的沈勤,早期职业性的笔墨训练是非常严谨的,也由此奠定了他深厚的中国画笔墨基础。早年临摹古画与远赴敦煌等处写生的经历对他日后绘画风格的形成产生了积极的影



《水田-1》沈勤 纸本水墨 50×72cm 2018年

响,由此建立了沈勤对中国绘画的感性认知,从北魏、隋唐至宋元,一个个时代的气息变化,建构了他的笔墨语言,影响所及,在他不同时期的作品中都有显现。早在1985年的作品三联画《黑白·山》与1987年的作品《国殇》中,我们就可以看到,作品以黑白基调,抽象的符号,线与面的交响,转向了宋人山水的寂静而宏大的精神世界。沈勤在1980年代的中后期就转向了宋人山水的意境,非常独特,与那一时代的反传统氛围恰是一种逆流而动。以作品而论,沈勤并非沉溺于以形色复制现实的院画匠师,而具有独出机杼、不与人同的鲜明意识。但是另一方面,他却有一些场合表达了对“文人画”的批评性意见,如何理解他对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认识 and 解决之道?

在沈勤看来,诗书画印相结合的“文人画”破坏了宋画的诗意境界,我们知道“文人画”也是讲究诗意境界的,沈勤所说的宋画的诗意境界与“文人画”的诗意境界有何不同?为什么沈勤特别推崇宋画的意境?对此,沈勤认为,看宋之前的艺术,有纯正的东方美感。书法的抽象,宋画的意境,在其有可感知的精神和灵魂(所谓可感,就是通过画面能独立表现)。宋之后“情趣”为上。应该是‘趣’为上,是一个趣味和谐的江湖。而文人画的诗书画印的综合要求,看似丰富,实际上是由于绘



《水田·雾终于散了》沈勤 水墨设色 51×69cm 2009年

画方面的专业性不足,因此,以诗歌的文学性和书法的符号性来补充。

对于沈勤来说,2000年以后持续了十多年所创作的色彩作品,似乎与传统水墨的“黑白为上”颇不同调。天高云淡,孤峰独树,以透明和渐进的渍染为特色,造就了与传统水墨画极为不同的高蹈意境。但标题为《仿云林画意》、《残山梦最真》、《红山》系列、《水田》系列等作品,似乎表明沈勤在传统的工笔与文人墨戏之外,另求一种属于个人的心性之作。这一系列彩色作品延续自今,时出佳作,并非因为色彩的运用而显世俗,恰恰是因了深悟水墨之性的精湛用笔,而使色彩达到水墨的空灵与透彻。这其实表达了沈勤对“文人画”的认识与众不同及有所取舍。北宋画家郭熙在《林泉高致》中的一段话,讲述了画家要对自己所绘之画有一种职业化的专注和敬畏之心:“凡落笔之日,必窗明几净、焚香左右,精笔妙墨,盥手涤砚,如迓大宾,必神闲意定,然后为之,岂非所谓不敢以轻心掉之乎?”要言之,沈勤所想追慕的,正是一种由技进道、高蹈邈远的精神境界,既非摹古,也非时尚,而是通过精心营构极具视觉性的水墨图像,揭示现代人的微妙心灵,使笔墨成为心性的表征,这正是现代水墨画发展的极致与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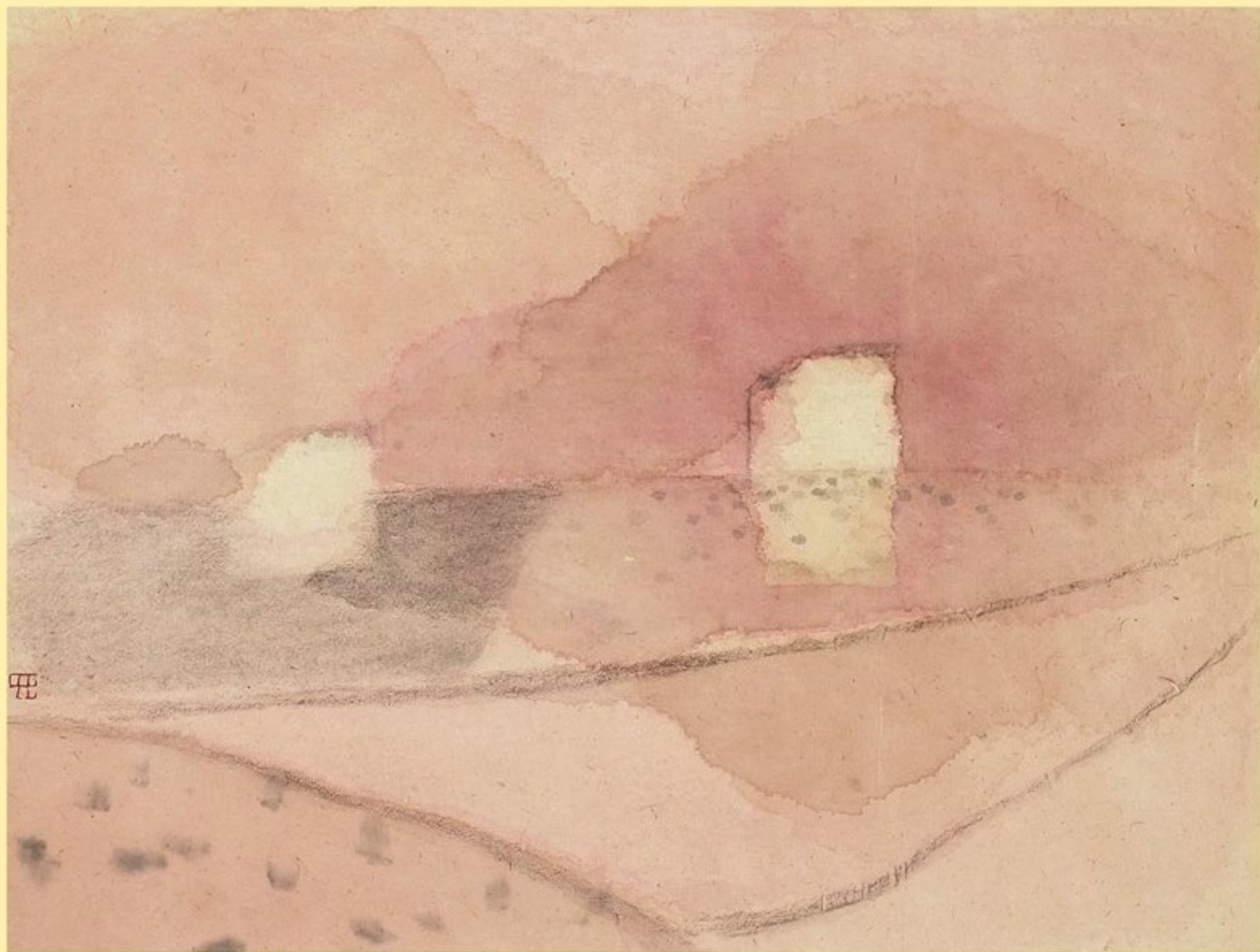


《水田·皖南风景》沈勤 水墨设色 51×65cm 2009年

三 现实空间的具象性与水墨艺术的抽象性

由此看来,沈勤的艺术并非只是技术含量很高的“绝活儿”,而是在精心营构的图像中,追求某种属于自我的内心境界。在沈勤的画中,我们能够看到一种宗教般的对艺术的虔诚与执著,艺术不仅是对自然的礼赞,也是对自己内心的致敬。至于作品,无论是表达青藏高原的雪山草地、长江两岸的高山深峡,还是皖南的田园风景,都是一种情感的表达媒介,题材与技巧是由画家的内心所驱动,而圆融一体的。但在沈勤那里,无论何种题材,表达的精湛是提升作品境界的关键,这与那些“逸笔草草”、徒有“观念”的率性表演,不可同日而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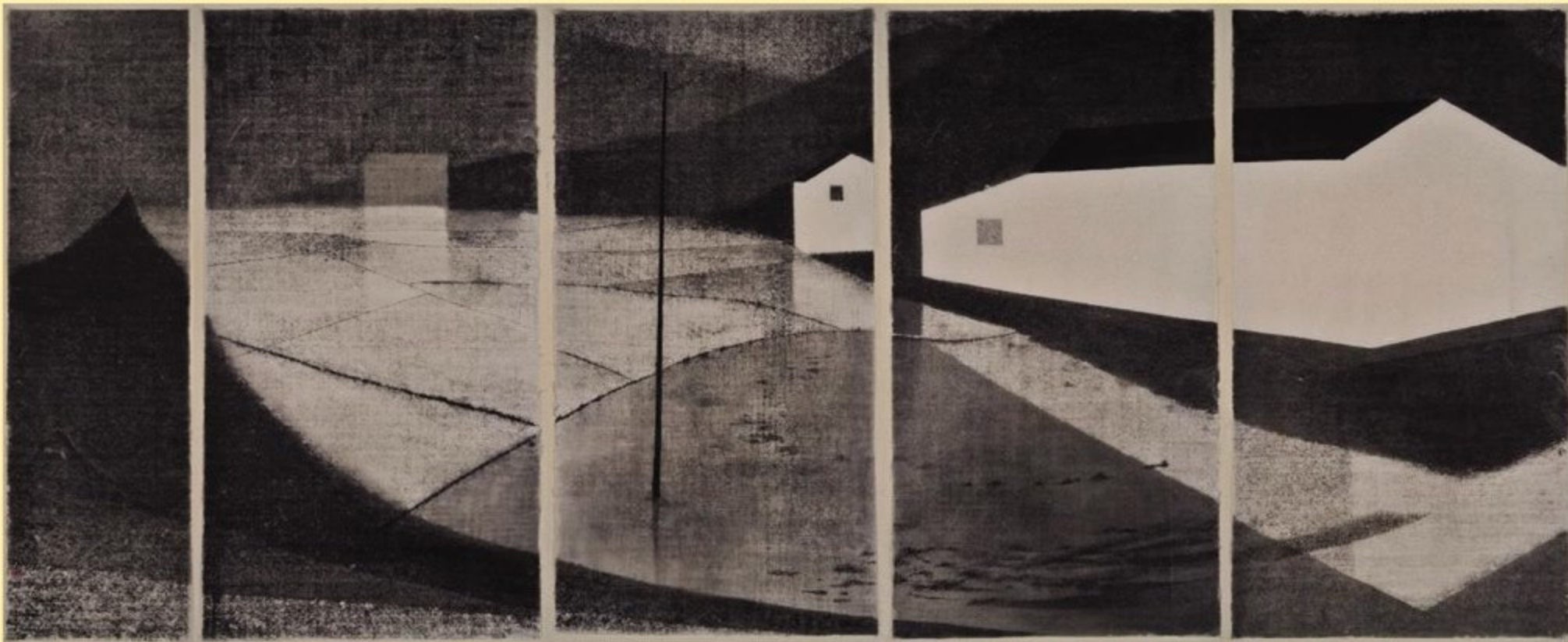
在空间形式上,沈勤采用了某些西方绘画的取景方式,但具体的表现媒介还是运用水墨。他想找到那个可观看的,可感知的画面。沈勤并不在意自己的作品被人看作是东方的还是西方的,他只想追求好的、有意义的绘画。而在他的人物画中,不论是青藏高原的苦行僧侣,还是海边旅游的身边朋友,许多形象都没有脸庞,只有形体的轮廓与行走的身影。这让我们注意到,沈



《水田·夕阳》沈勤 纸本设色 47×59cm 2009年

勤作品中的现实空间,通过他的多次“过滤”,已经升华为一种情境符号,他弱化了现实生活的具象性,提升了水墨艺术的抽象性。在沈勤看来,必须警惕“具体”,“具体”让人陷进细碎的目的之中,遮蔽了我们的情感,他时刻提醒自己所画的是一整幅作品。沈勤认为,宣纸和水墨的材质,非常适合诗性的表现,含蓄、缥缈、不确定、透明。他的《净界》系列作品,野旷天低,云树对语,在水墨渲染的虚幻背景上,覆以清晰的墨线。如同大卫·霍克尼的作品,以简洁的色块对比,表达一种无人区似的空境,但这是画家笔下的空境,却真正表达了对人类理想生存的追求。

近年来沈勤创作的《公路》系列、《三峡》系列完全是运用彩墨的浓淡与宣纸产生的肌理效果和层次感,来传达一种深远宏阔的意象,忽略具体的草木山水的表达。特别是2016年以来的《山水》、《田园》系列,再次回到黑白语言的图式,山间小溪、孤松数棵,没有人烟,一种唐宋诗歌中的田园生活。天黑地亮,幽深之地,其中有宋代米友仁《潇湘奇观图卷》、许道宁《渔父图卷》中的锐角山峰,不同于范宽、巨然画中深厚的山峰,视野开阔,云雾迷蒙,水色天光,这种从高空俯瞰的视角,正是现代观看技术所形成的特殊景观,通过笔墨形式的探索达到精神心境的表达成为沈勤近期创作的中心。从早期的工笔技法画超现实的作品,转向大写意手法,沈勤的创作正好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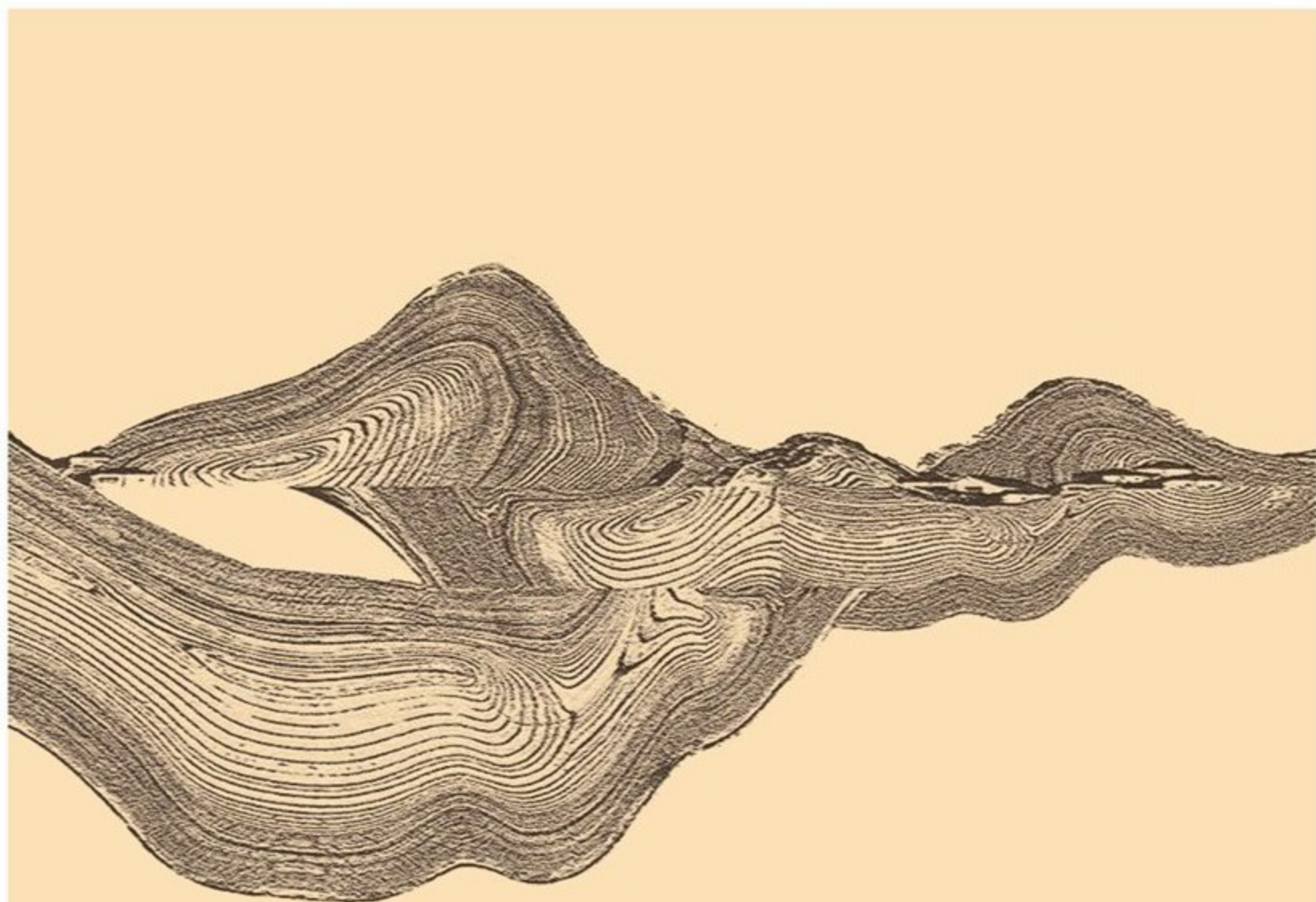
《黑·村》沈勤 纸本水墨 139×314.5cm 2015年

应由超现实主义(写实技法)转为抽象表现主义(抽象),顺理成章。

纵观沈勤的水墨艺术发展,我们看到他从一位职业画家到前卫的实验者,再到传统的发现者、自然的探索者,进而达到一种现代中国文化精神的视觉传达者。沈勤的艺术越出了中国传统绘画的框架,在中西交流中寻求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现代视觉文化的表达。通过对历史、文化的收集重构,通过中外文化思想的比较反思,沈勤重新发现了中国文化的底蕴,表达了一位现代画家对传统的当代理解。

美国视觉文化理论家米歇尔指出:“图像艺术家,即便属于‘现实主义’或‘幻觉主义’的传统,也像关注可见世界一样关注不可见的世界。如果我们不掌握展现不可见因素的方式,我们就永远不会理解一幅画。在幻觉的图画或隐藏自身的图画里,不可见的东西恰恰是它自身的人为性”。正是这种不可见世界与可见世界的不同步与不一致性,使米歇尔认为,视觉经验也许不能完全用文本的模式来解释。正如德国表现主义画家贝克曼所说:“如果人们想理解那不可见的,就应该尽可能地深入到可见的里面去。我的目的永远是通过现实,使不可见的能够看得见。”对于沈勤的水墨艺术,也应作如是观。

责任编辑 陈俊



【家乡书】

乡村不在了，乡愁还在

□周 勇

一

一个人在一个城市里出生、长大、老去,这个城市和他的生命就有了一种类似于土地和粮食作物的关系。土地亘古不变,而庄稼却周而复始地重复着一年一度的生死枯荣。即使你在成年后离开了这片土地外出谋生,也隔不断与这片土地或城市的联系。身处异地却总是关心着远隔千山万水的老家的人事。从前的朋友来访酒酣耳热之际说的也是一千里以外的事情。某人当局长了、某人破产了、某人嗜赌成性离婚了、某人在一次酒后中风了。“生活在别处”永远是在外地漂泊的人的状态。因为那片土地对你而言意味着“故乡”。而你生活的“此处”,只是一个谋生之所,是“寓居”、是“他乡”。无论过多少年你只是一只风筝而已。风筝的另一端就是老家,就是故乡。

记得在我离开保山到昆明工作时,一干朋友与我把酒话别,我说,我此番到昆明只是换了一个地方上班而已,好比家住城南到城北上班一样。当然昆明稍微远了一点。也不可能每天回家。道理是一样的。

二

对“故乡”一词我从来都有些恍惚,我不知道我真正的“故乡”应该在哪里。我出生在昆明,大概一岁左右随母亲来到德宏州芒市。在那里度过了我的童年时代。母亲工作的医院在一个叫“芒喊”的傣族村寨旁边。每天上学都要穿过芒喊寨里的小路。那是一条从人家门前经过的石砌的起伏不平的道路。道路沿着人家的房屋而弯曲。路上常有傣族男人吆着水牛从自家大门出来,水牛边走边屙屎,小路上于是布满了牛粪。牛粪分布的规则取决于水牛行走的速度。芒喊寨很小,寨子外面还要经过一段水田。德宏属亚热带气候,蛇多。在上学路上与蛇遭遇是经常的事情。我小学时的一个已经记不住名字的傣族同学告诉我,如果你见到蛇正在上坡,那你今天会遇到好事,如果蛇正在下坡,那你今天会倒霉了,如果蛇横在路中央那你今天就要小心了。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用动物来占卦或预测吉凶是很流行的。我试过好多次,屡验。我觉得它甚至会影响你的心情。有一次,我看到一条蛇横在路上,我当时就转身回家没去上学。第二天我回答老师的责问时特别地理直气壮“我看见蛇横在路上”。这个经验在我的生活中持续了很久。直到我的乡村生活结束后。蛇已经从我的现实生活中彻底消失了,可是却会在我的梦境里经常出现。

小学毕业后我又随母亲来到德宏州梁河县。当时母亲所在的医院响应毛主席号召——医务人员到农村去。史称“六二六指示”。

梁河县是一个狭长的坝子，大盈江从狭长的坝子里经过。此后，我在这个狭长的坝子里念了两年中学，然后又到大盈江边一个叫管家寨的傣族村寨插队，当了两年知青。在我的知青岁月里，大盈江是一条桀骜不驯的大江，它的下游是缅甸的母亲河——伊洛瓦底江。生产队的稻田大都分布在大盈江东岸，每年雨季涨水的大盈江将堤坝冲毁，队里的稻田便成为一片汪洋。在我的印象里有一年几乎颗粒无收。于是防洪便成了队里最重要的活计。我的知青岁月每天都是赶着马车到山里拉石头到江边筑坝，捍卫粮食。然后冲毁，然后再筑，再被冲毁。年年如此。此外我几乎没有干过别的农活。

很多年后，我又来到大盈江边。此刻的大盈江已经成为一条快要干涸的溪流，无论如何我也不能将此刻的大盈江与我知青时代的大盈江联系在一起。仿佛根本就不是一条江。宽阔的河床砾石遍布，即使在雨季河水也无法完全覆盖河床。但是我仍然固执地保留着我年青时大盈江涨水时的壮观景象，保留着我们在涨水季节跃入江中沿着河中央起伏的波浪随水而下情景。当时我们把这种行为叫“骑波浪”。

在我后来的“野马江系列”的小说里，很多人猜测我写的是怒江。其实是大盈江。我当时已经在保山工作、成家、生儿育女。只是我的写作似与保山无关。那时候我坚信我的故乡是德宏。因而对保山总是视而不见。

我不知道我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关注保山的，没有确切的时间。总之，突然就对保山的一切——史料、村镇、山川、河流、人物、事件充满了兴趣。好像植物在一片土地上生长得久了，根越来越深，于是植物与土地便建立了一种亲密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那段日子我像一个社会学者那样在保山的古村落、古驿道漫游。这段田野调查的经历，让我为自己先前的无知而羞愧。其实在云南无论什么

地方，只要你一旦进入到它的“深处”，你都会发现你置身于一本大书之中。在云南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不独保山。

历史本来就是一种存在，不论你知道与否、发现与否，它都真实地存在着。但是对于个人就不一样了，在你没有“发现”它之前它是不存在的。比如“滇西抗战”在我没有发现之前，于我而言它是不存在的。尽管它的存在与我个人的发现与否没有任何关系。

我是在一个黄昏发现滇西抗战的，这听上去有一种文学的虚假和浮夸。事实是我和我的大部分的同龄人都是很晚才发现滇西抗战的。即使是那些与我同龄的腾冲当地人。我的抗战的启蒙基本来自于学校的历史教材。所谓的“滇西抗战”更像民间演义。现在闻名世界的腾冲国殇墓园当年是一个被荒草覆盖的陵园。风雨中锈蚀的铁门和锁将这段历史长久地关闭。我是在一个黄昏和一个腾冲的朋友从一截断壁残垣翻入墓园的。此前我听人说过这个墓园埋的都是“当年跟日本人打仗的国民党兵”。

一尺见方的墓碑在荒草丛生的山坡四周绵延，碑上刻有姓名、番号、军衔。像是一群永远蛰伏在野草里的士兵。黄昏时分的光线使陵园充满肃杀之气。我和我的朋友默默地站在满山的亡灵面前，什么也说不出来。真实的历史以这样的方式呈现在我面前，让我手足无措。

滇西抗战是一种真实的存在，遮蔽也好、尘封也好它仍然存在。可是对于我，在没有“发现”它之前，它是不存在的。此后，它成为了我个人的历史存在。它开始颠覆了我从历史教材里了解的历史。既然我了解了这段历史，我就没有任何理由保持沉默。我于是知道很多民间学者其实早就在关注这段历史，只是当时处于“地下”状态。比如陈祖梁、戈叔亚、段培东等。作为保山人（此时我已经开始自称保山人）我应该也做点什么，否则愧对沉睡在国殇墓园里的亡灵。《从怒江峡谷

到缅北丛林》在2000年经过严苛的审查之后得以出版。让我庆幸的是,先前一直处于“遮蔽”状态的滇西抗战,终于结束了它长期以来的“地下”状态。人们可以公正地谈论这段悲壮惨烈的历史。关于它的研究有着很高的国际关注度。当地政府组织了好多次“滇西抗战研究论坛”,每次都有很多来自美国、英国、日本的二战研究学者参加。昔日荒草丛生的国殇墓园成了腾冲一个著名景点,游客如云。

在我所有参与的滇西抗战活动中,“忠魂归国”应该是一次引起世界广泛关注的活动。这次活动就是将七十年前葬身缅北丛林的中国远征军遗骸移入腾冲国殇园安葬。我主持编写了《回家之路——中国远征军遗骸返乡记》。这次活动我见到了很多中国远征军将领的后代,包括杜聿明将军的女儿、杨振宁的前妻杜致礼先生。

三

从1982到2007年我调到昆明工作,25年时间足以使我以保山人自居。随着对保山日益深入的了解,我的写作也在慢慢发生转移。保山开始成为我的写作本土,不再声称自己的故乡是德宏。故乡一词开始变得恍惚,不像先前那样理直气壮。有时,我在想让我“且将他乡作故乡”的其实是时间。时间像土壤一样在你的身边越积越厚,你的根系也随着时间的堆积而日益发达。它是以渐近的、不被觉察的方式完成的。

其实真正让一个人融入当地的不是史料或是乡村漫游的经历,那只是一种旁观者或局外人的方式,而是那种不易觉察的日常生活。它像空气一样弥漫到你的全身。然后你身上的气味逐渐与小城的所弥散的气味一致。所谓“氤氲”一词的那种。

我刚到保山时住在太保山下。距离保山唯一保留下来的古城门——仁寿门不远。每天早上在

家里可以听到小商贩的叫卖声:“打酱油,打醋,下村醋。”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一个卖豆腐花的男人。他每天早上准时在我楼下吆喝“豆——腐——花”。声音由远及近、及远,音色醇厚悠长。我不记得最初听到他的叫卖声是什么时候,是他迷人的音色吸引了我,然后才是他的豆腐花。这是一个身材高大的英俊男人,形象与声音堪称完美统一。这样的人却来卖豆腐花。在为他惋惜之后我成为了他忠实的顾客。我发现他的女顾客明显多于男顾客。他似乎并不在意顾客的性别,只低头动作熟练地从瓦罐里舀出冒着热气的豆腐花,然后浇上糖稀。态度不卑不亢。当时我相信这个男人不会一辈子卖豆腐花的。后来我搬到别处就再见不到他了。多年之后我在街上偶然见到他,此时的他面容憔悴,声音也有些沙哑。他似乎不认识我,或装作不认识我。我发现他的身材已经有些佝偻,不再像先前那样高大了。

当年的太保山公园不像现在这样人声鼎沸行人如织。每天早上或傍晚总有很多人沿着台阶走到山顶。位于保山城西的公园使登山成为当地居民最容易实现的锻炼方式。当年我住的地方最早是太保山疗养院,后改为中医医院,与太保山公园只一墙之隔。树林原本是连在一起的。也许是为了区分不同的区域,在树林中间砌了一堵墙。墙那边属于公园,墙这边属于单位。围墙并不严密,有缺口通向太保山公园树林里。于是我便常常独自一人从围墙的缺口进入太保山公园树林里。那时的太保山公园很安静,除了路上偶有行人外,林子里少有人来。我便在树林里读书或发呆。记得读得最多的是一本围棋定式的书。那一阵,因为中日围棋擂台赛中方聂卫平一人战到最后,将日方先前神话般存在的围棋高手如小林光一、武宫正树、大竹英雄、腾泽秀行统统斩下马来。围棋似乎和爱国、民族精神联系起来。一时间围棋运动如火如荼。我也是在那时候迅速完成围棋的启蒙。每日和棋友通宵厮杀,不知东方之既

白。平时便一人钻研棋谱,或者到保岫广场棋牌室里看人下棋。那里经常有外地围棋爱好者和本地棋手切磋围棋。为此没少和老婆吵架。狂热之后,各人该干什么还干什么。只是围棋并无太多长进,算起来也几十年棋龄,棋仍然很臭。

那时的保山城不大,城里以两条主大街为轴心,一条是南北向的正阳路,另一条是东西向的保岫路。城里人也不多,那时候外地人很少,基本上以本地居民为主。尽管如此你也不可能认识所有的人,你认识的永远只是少数。毕竟是一个城市而不是一个村子。可是每日从街上走过,日子久了,人跟人之间都似乎有些脸熟。尽管不知道对方姓甚名谁,也不知道是做什么工作,家住哪里,而且彼此见面也从不打招呼,可都知道是本地人。在大街上遇到的每一个人,都会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漂亮的女人自然印象格外深一些,因为每次遇见总要离她近些好看得清楚些,真正到了跟前又佯装目不斜视。等到走出一段距离后再慢慢回头目送她婀娜的背影。再后来,发现那女人身旁多了一个同样脸熟的男人。心里便会有些莫名的惆怅,觉得那个男人根本配不上那女人。现在想来,我在保山古城的时光就是在一堆琐屑无聊的小事中度过。谁又不是这样呢?人就这样一点点地融入到一个地方、一个城市的生活里。就这样你成为了这个小城的一员。

一个人如果一生都足不出户,那他很可能感觉不到他周边环境或人的改变的。至少会比较迟钝。比如你始终盯着一棵树看,你会觉得这树永远没有长大。就像你的儿女在你身边你会觉得他永远长不大一样。可是一旦离开之后突然回来,你会觉得树突然就长粗了,儿子女儿突然就长大了。我的意思是,认识一个城市是需要距离的。“只缘身在此山中”,只有不再“身在”时,你才会对变化感觉敏锐。

在我的印象里保山曾经是一个缺乏变化的城市。唯其不变它才可以长久地保留着我记忆中

的印象。每次回来,我都会在昔日的街道上与从前的“脸熟”的人擦肩而过。因为从来没有认识过,所以彼此也不便打招呼。我发现这些当年脸熟的人明显地苍老了,皱纹密布,满头白发或是秃顶。那些当年让我驻足心动的美女也判若两人。突然觉得岁月的残酷,美丽真的是很短暂的事物,稍纵即逝。

城市依然,人却老了。细细想来,我在别人眼中又何尝不是这样,别人是自己的镜子。我看别人时那人也在看我,他看我时肯定也在心里想,这家伙怎么突然就这么老了。

我一直相信,城市的改变要比人的改变更为缓慢而持久。这曾经是一个简单朴素的真理。少小离家老大回,故乡依旧,物是人非。改变的是你自己。可是在眼下这个崇尚速度、一日千里的时代,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常常是,人依旧,城市却面目全非了。

四

我没有看到过真正的保山古城的模样。其实谁也不可能看到保山古城的真正的模样。因为古城也和人一样,总是在不断改变的。只是改变的速度缓慢一点而已,因而任何一个人所看到的保山城只能是某一时期的保山城。我有一张民国时期的保山古城的手绘地图。那是一座标准的古代城池,呈四方形,四周筑有城墙,有东门、南门、大北门、小北门、安定门、龙泉门、仁寿门。高大的城墙内街巷纵横。1999年我在永昌古道采访时曾在博南山下的湾子村遇到过一个当年的马锅头。他向我描绘了当年保山古城的印象,他说保山是一个大城,有72条街、81条巷,热闹得很。这个当时已经双目失明的八十多岁的老人向我描绘的是民国时期的保山城。1949年以后他就再没到过保山,因而他记忆中始终保持的是民国时期的保山城,与我当时生活的保山城有着巨大的差别。我

和老人只能在部分仍沿用着的老街名获得沟通,比如三牌坊、四牌坊、菊花街等。在保山作家段一平的《老保山》里描绘的是另一种面貌,即使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保山城内仍然清流不断,有清溪从磨坊沟、龙泉门穿城而过。城内的下水河沿途水碓密布,舂米的水碓终日咿呀不绝。溪边长满柳树,树上常有成群的乌鸦飞过。有人告诉我,即使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初,进城卖菜的农民仍然可以直接饮用河里的水。

我所看到的保山城其实已经是屡经战火和人为破坏后的古城。但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尚余古城门——南门、仁寿门。此后南门也被拆除。人们只能从一张著名的老照片里瞻仰昔日南门的容颜。那张照片里纪录的是七十多年前中印公路通车时中国远征军车队从南门通过的情景。高大的城门上有中国远征将领和当地绅士向车队挥手致意。硕果仅存的仁寿门或许因为地处西北角隅,尚无规划而得以幸存。但年久失修,风雨侵蚀使这个仅存的城门破败不堪,与被人遗忘的窑洞无异。

在太保山顶你曾经可以看到在城中央绵延起伏的灰色屋顶,那是规模庞大的明清民居建筑群。尽管在近处你会觉得这些老房子过于陈旧灰暗,可是在远处它显得生动无比。我也曾无数次出入这些结满蛛网的老房子的屋檐下,它让我有一种在历史中穿行的感觉。这是一个古城的底气。没有老房子,我们凭什么称它是古城呢。

曾经最密集的明清民居建筑群消失之后取代它的是一个酒店和一个商业街区。与民居建筑群一起消失的还有关于这个城市的记忆。对于一个城市而言,这是一种最彻底的毁灭。在那些崇尚“日新月异”的城市管理者的眼中,旧时代的一切都与“落后”、“保守”有关。它的消失是历史的必然,否则历史就停滞了,不再“进步”了。

太保山东麓一直是保山古城的文脉,众多明清时期的建筑包括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玉皇阁

在内的数十座书院、会馆,寺院沿山而建,从而形成一个规模宏大的古建筑群。现在仅存玉皇阁、翠微楼(因杨升庵曾居住过,当地亦称“状元楼”),其余已经被房地产商开发成商业楼盘。此前,我作为九三学社保山市委主委,曾联合六家党派市委和多名政协委员联名呼吁,保住古城的文脉。最终无法阻止它的消失。在经历了多年持续不断的“旧城改造”后,昔日的古城已经被毫无个性的现代建筑所覆盖。当年古城里穿城而过的清澈河流,已经成为下水道和城市的排污沟。

面对已经面目全非的古城,我曾在一篇文章里说道:这个昔日的古城只存于记忆和传说之中,我们已经无处怀古了。

五

保山是云南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西汉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在保山置不韦县,迄今已有二千多年。后设永昌郡,为当时的南方丝绸之路(史称“蜀身毒道”)上最后一个商业城市和商品集散地。境内各种文化遗址密布,如不韦县遗址、汉营城址(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金鸡村四方街及古戏台、太保山东麓的明清古建筑群(其中包括太保山玉皇阁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群光尊寺等。此外还有市级、区级文物,如保山古民居建筑群、古村落、以及境内大量的滇西抗战遗址(如腾冲国殇墓园、中国远征军指挥部、第十一集团军指挥部、怒江沿岸中国远征军炮兵阵地及日军碉堡群、松山抗战遗址(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国远征军医院遗址、日军多个慰安所遗址等。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保山市便被授予云南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我的一位外地搞摄影的朋友对保山有一个比喻:他说,初到保山时感觉保山是一个平庸、毫无特色的城市,慢慢地读下去才发现居然有如此厚实家底,就像一本浅薄的流行刊物封面里面

却有着完全不一样的内容。其实保山被改变的岂止是“封面”。那些曾被我们引以为豪的文化家底,要么被彻底覆盖,要么在风雨侵蚀中自生自灭成为真正的遗址。只有少数被认为有旅游价值的遗址由企业开发。

在一个经济高速发展的时代,这种建设性的破坏行为当然有着复杂的社会与经济原因。只是将几千年积累的文化家底肆意挥霍或弃之如敝屣,这种行为如同一个败家的后代在挥霍祖辈留下的财富。令人心痛的是,这样的情形各地比比皆是,并不只是保山。

乡村的情形同样也不容乐观,当下的城镇化运动,有很多我们记忆中温馨的乡村已经面目全非。所有中国人或者我们的父辈都是从乡村走出来。那是我们中国人家族根系最茁壮、最茂盛的家园。乡村的经历是我们每一个人最可靠的人生经验,也是我们最基本的“阅历”。今天的所谓“城市”的概念出现得很晚,在中国尤其如此。而且城市演变也是以乡村作为基础不断延伸而来的。对所谓城镇化运动,我的说法是“消灭乡村运动”。一旦所有的乡村都被“消灭”之后,那将意味着我们以乡村为基石的文化传统被连根拔掉。这是一件想起来都会觉得可怕的事情。

作为一名作家,我无力改变现实,我唯一能做的只是用文字保留住正在迅速消失的“旧世界”。我在保山担任文联主席期间,我曾组织编写了一套名为《保山文化地图》的丛书,以“古村落”、“古桥”、“古民居”为专题。我们的初衷是:编写一套用文字描述的保山文化地图和文化记忆。该书出版后得到了各界的好评。可是很快我发现,原来描绘的文化地图在不断萎缩,它事实上已经成为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文学记忆了。我们在庆幸的同时,也在为这些消失的村庄、古桥、古民居而痛心疾首。它们是必须消亡的吗?这些存在了几百年乃至上千年的文化遗存,为什么今天我们就不能容忍它继续存在下去呢?

保山坝子曾是云南最辽阔的坝子之一,素有“滇西粮仓”之称。坝子里分布着星罗棋布的村庄、稻田或麦田。在很多人的记忆里,只要出城,无论东西南北都可以看到真正的田野风光。那时城与乡村并无严格的边界。沿着城里的道路一直往前走,你就会看到所谓乡村的景象。城在这边,乡村在那边。随着城市的扩张原先的某些乡村开始成为城市。在城市开始变得面目全非时,乡村还大抵保留原来的面貌。此前我一直天真地以为,无论城市怎样改造,乡村是不会改变的。传统中国最基本的面貌是乡村而非城市。只要乡村不变,故乡就不会变,世界就不会变。

如果说城市的改变是“改造”或拆迁,那么乡村的改变则是覆盖,是夷为平地的那种“覆盖”。仿佛是一夜之间的消失。这可能与我不在保山工作有关。因而我没有目睹村庄消失的过程和细节。也因为这样的原因,我觉得永子棋院和青花湖恍如神话阔大的水面与亭台楼阁相映成趣,昔日的红花村、打渔村没有半点痕迹。真正的“沧海桑田”。我有一张民国时期的打渔村的老照片——小脚妇女坐在水边的台阶上,儿童精着身子在水里嬉戏。此情此景,恍若隔世。

从前一个城市或村庄的成长是缓慢的,几代人甚或更长的时间才能成为一个城市或村庄。城市或村庄的成长过程被我们叫作历史。现在,一夜之间就可以出现一个城市。绿树成荫鲜花盛开。喜耶、悲耶?

昔日保山坝子里的星罗棋布的村庄大多已经夷为平地或成为正在清理的废墟。村民们迁到城里成为城镇居民。我看到那些迁到城里的上了年纪的村民坐在小区门前,一脸木然。曾经生活了几代、几十代人的村庄虽然消失了,但记忆不会消失。因而我想他们在一起的话题肯定和原来的村庄有关。乡村不在了,乡愁还在。我在想,如果亲人离世了,还可以在每年清明到坟前扫墓祭奠,可是我不知道他们以后到哪里凭吊他们曾经

生活了几代人或十几代人的村庄。他们不可能指着风景秀美的青花湖和亭台楼阁告诉后人,这是老家。

我一直以为乡村的沦陷并不会发生在所有的地方,至少在一些偏僻的角落里还会有所保留。广大的乡村依然坚守着世代一成不变的日子。比如我知青时代生活过的梁河县。那里的县城和乡村并无太多差别。县城其实只是一个放大的村庄。我相信,这样的地方还会保存着我记忆中的故乡的模样,而且不会改变。唯一使它改变的只可能是岁月。事实证明我过于乐观了。

我知青时的一个农民朋友来昆明找我,他不知道申诉书应该交到哪里。他的申诉书写得简短空洞,充满了报纸上的套话和对当地政府的指责。他说是请一个退休的乡村小学老师写的。从他的申诉书和讲述中我还是明白了,村民承包的水田被当地政府征用并交给房地产商开发,理由是棚户区改造。一个弹丸小城,何来棚户区改造?他告诉我,大盈江两岸的水田大多已被征用,修起了宽阔笔直的马路。按照当地政府的规划,县城中心将移至大盈江两岸。大盈江将成为城市景观河穿城而过。那条我知青时代战天斗地屡败屡战的大河,而且在我小说里桀骜不驯、汹涌澎湃的野马江居然成为一个边远县城的景观河流。这真的超乎我的想象。在一个如此的偏僻、狭小的地方建一个现代化城市,我深为一个小县城当政者的气魄和野心所震慑。

最终他还是心灰意冷地回去了。

在以往创造一个城市或村庄历史的是岁月,需要漫长的时间和一大堆人的故事、人的细节。现在,创造一个城市历史的是管理者的决心和想象力。只要他愿意,城市就可以按照他的意志开始。城市的历史是从管理者的头脑开始的。我无法理解的是:建立一个“新世界”一定要将“旧世界”彻底摧毁,彻底归零么?

这些年我目睹了太多的村庄的消失,那些我们曾经生长其间,并滋养过我们童年甚至至今仍然让我们的心灵可以栖息、驻足的地方,转瞬之间就被现代城市的楼群所覆盖。每一次目睹着一个我所熟悉的村庄或街区在机械的轰鸣声中坍塌,渐渐消逝时,我总会有一种为我的一个亲人送行的感觉。我想,这种感觉和经历不会是我一人独有,应该是我们这个时代的“集体记忆”。

学者陈墨说过:一个失去记忆的人是植物人,一个失去记忆的民族是植物园。我们的民族真的要沦为一个没有历史记忆的“植物园”吗?

在当下这个不断变化的时代,“不变”就意味着“保守”、“落后”、“不思进取”。我以为,任何时候我们都应该拥有一些永恒的不会改变的东西,比如,故乡、大地、河流。有一首诗这样写道:“永远回不去的地方叫故乡。”这其实是我们现在处境的真实写照。

这些年我们每一个人都经历了太多的与故土、故居告别的场面。我恍惚觉得我们似乎生活在一个和旧时代告别的挽歌时代。用“沦陷”来描述故乡确实有点大不敬。可是我真的找不到别的词来描述此时的故乡。

作为政协委员,我可以通过政治渠道去呼吁、去奔走。作为作家我只能用文字去挽留、祭奠。我更希望,我们的故乡不仅仅是记忆,更应该是一个真实的可以触摸的现实世界。



叶立文,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耶鲁大学访问学者。已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著有《史铁生评传》等多部专著。兼任湖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新概念作文大赛评委,曾获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屈原文艺奖等多种奖励。

主持人:

在中外文学史上,“自然”从来都是一个重要的书写对象。但在近现代启蒙思潮的影响下,这一对象的主体性或曰独立性却从未得以确立。姑且不论以人类中心主义为思想核心的文学潮流,是如何在人定胜天的叙述中表达了一种盲目的自信与自负的,即便是那些打着浪漫派旗帜的作家,也只不过是在写景状物中将“自然”描写视为了一种叙述的工具。谓予不信,且看各种环境描写中,有多少作家不是在繁复曲折的夸饰下,表达着自己观景之后的主观感受?而被叙述的自然,也就山不是山,水不是水。此即为“主观抒情的客观对象化”——山水最终成为了作家主观意识的投射物。好在随着生态文学思潮的崛起,将自然这般工具化的做法正在逐渐发生着改变。

张箭飞的文章,以代代相继的月亮书写为对象,从神话、文学与科幻三个角度,谈论了文人们对于中国的想象方式。在她看来,“作为主观审美对象的中国月亮焕然一新为客观科学观察的月球”,其实也隐含了人类思想的不断演进。

汪树东的文章,以“当代生态文学的价值诉求”为题,明确提出了批判现代文明、复魅自然和转型现代文明三大主张,认为敬畏自然的生态意识是“未来生态文明的最核心理念,也是当代生态文学的崇高使命”!

至于王书婷的文章,更多讨论的则是“博物诗学”如何推进了现代文学的研究。主张让“我们的眼睛从书本移向窗外”,定能“体会到作家和诗人们呈现给我们的精彩的、完整的世界,不管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

三位作者对文学与自然之关系的讨论,虽角度有异,怀抱不同,但无一不是在在涉理、语语关情。希望这样的文章,多少能引发我们对于“文学就是人学”命题的反思。

【自由谈】

关于月亮的三重中国想象： 神话、文学及科幻

□ 张箭飞

浩瀚宇宙之中，月亮距离地球最近，自然成为地球的亲密伴侣。作为弱光的反射光球体，月球与地球的时序节奏密切关联——月亮给黑夜带来光明，月亮盈亏提供时间标准，而变化多端的月相也最易为地球人肉眼所观察和感知，构成人类认知经验的重要内容。在人类原始和古代信仰体系中，引发潮汐照亮黑夜的月亮与赐予万物生长的太阳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月亮是具有非常广泛效能的丰产能源，它使种子萌芽、植物成长，而其能量绝非仅限于此。没有它的惠助，动物不可能生产，女人们则不可能有子。在气候温和的地区，太阳被认为是促使生长的动力；但在热带国家，太阳似乎专与生命作对，它曝晒幼苗使其枯死。对于居住在南部气候带的原始人来说，太阳似乎是与植被和再生产相敌对的力量……”（[美]M·艾瑟·哈婷：《月亮神话——女性的神话，上海文艺出版社，第70页》）中国的“后羿射日”神话就潜藏着农耕地区远古时期畏日恐魃的集体无意识：“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

与远在约1.5亿公里之外，动辄赫赫炎炎如火烧的太阳相比，“近”在约38.4万公里之内的月亮，总是以她皎皎流霜澹澹生烟的阴翳之美许诺安谧和温柔。毫不奇怪，世界各地的月亮神话，尽管因地理环境和文化背景的差异而有内容的巨大差异，但几乎都将月亮拟为阴柔女性。柬埔寨月亮女儿的传说就包含月亮崇拜的核心叙事：“今后，无论你到什么地方都会受到人们的欢迎”，与易招人们抱怨甚至诅咒的太阳形成鲜明对照——例如，根据东非月亮神话，太阳和月亮是对夫妻，他们生了很多星星，但是孩子们都不喜欢“脾气暴躁的父亲”，和月亮母亲一起逃离了太阳父亲，所以，人们只能在夜晚见到月亮和星星。

可以说，自远古以来，月亮作为少艾、美妇或慈母已经深嵌于人类意识之中，甚至“有可能是人类历史上记载的第一个故事”（卡什福德语）。围绕她（们）展开的想象、记录以及思考孕育不绝如缕的月亮崇拜，启发后续不断的艺术创作。在世界文化宝库中，月亮题材的神话、

关于月亮的三重中国想象：神话、文学及科幻

135

诗歌、图像等占据着相当大比例,以至于天文学意义的月球是宇宙唯一,而审美想象意义的月球则是复数存在——不同语言所表达和呈现的月球具有不同的精神面相,正如中希月亮女神各有自己的气质,唤起的情感不尽相同。希腊的阿尔忒弥斯误杀爱人奥赖温,最终能与化身猎户星座的爱人遥遥相伴;误食灵药的嫦娥永别后羿,与玉兔(后来加上吴刚)形影相吊——这幅画面定格为中国文学的一个灵感源头和人物原型,碧海嫦娥,云间玉兔,桂下吴刚,又经历代吟月画月高手的推陈出新,发展成为永远讲不完的故事。某种程度上,我们审美传统所显露的“重月轻日”偏好成为中国文化的一种特质,甚至一种国民形象:“中国人具有一种特殊的性格,像月亮一样并不炫耀。”(亨利·米肖语)

文字记载的中国月亮崇拜始于先秦。在缺乏精准观天仪器和精确知识的时代,神话和诗歌已经开始探索并命名月球——从屈原的《天问》:“夜光何德,死则又育?厥利维何,而顾菟在腹?”到李白的“问月”:“人攀明月不可得,月行却与人相随……白兔捣药秋复春,嫦娥孤栖与谁邻?”尤其是作为月亮诗人的李白,一生创作的四分之一的诗歌与月亮有关,几乎写尽中国最美山川之月:从峨眉月(“峨眉山月半轮秋,影入平羌江水流。”)到秦楼月(“箫声咽,秦娥梦断秦楼月。");从西江月(“只今惟有西江月,曾照吴王宫里人。”)到天山月(“明月出天山,苍茫月海间。”),更不用说最能唤起四海华人乡愁之思的故乡月了。他留下的灵感遗产和后世应和之作,层累出月印万川的诗性思维和阖家团圆的拜月传统,至今存续于我们的文化习俗之中:一年一度的中秋佳节继续维系着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巩固我们想象的共同体。

正如沈从文的云有“云的地方性”,李白的月亮也有她们的地方性,折射出这位壮游诗人留在大地的履痕。入川、出川、宦游、流放的轨迹与月亮运行轨道交织重叠为诗神的命运:

凡美的事物就是永恒的喜悦:
它的美与日俱增:它永不湮灭,
它永不消亡;它永远
为我们保留着一处幽亭,让我们安眠,
充满了美梦、健康和宁静的呼吸。(济慈:《恩底弥翁》)

代代相继的月亮书写构建了中国文学风景中“月景”。大量月亮诗中有不少涉及月面描述,最著名的就是“广寒宫”。发轫于东汉时期的月宫传说经由中唐作家柳宗元及后来者敷衍铺陈,渐有太空桃花源气象:建筑飞浮于五光之中,白玉为阶,琉璃作地,桂树馥郁,素娥舞于广庭——直到邓玉函、汤若望等耶稣会士来华,将伽利略于1609年发明的天文望远镜以及改进版引入中国,这一西洋奇器不仅引发了17世纪欧洲天文学革命(科学家开始利用它来观察天象,绘制月球的相变图景),而且彻底颠覆了中国士人阶层关于



星空的想象，“激发出对于月亮神话的新理解”（陈慧芬语）。明末清初的军事家、数学家、天文学家揭暄（1613-1695）借助舶来的望远镜独立绘制了中国第一幅月面图，而广州四大富豪之一的潘有度（1755-1820）与三朝阁老、一代文宗的阮元（1764-1849）等名士纷纷以望远镜入文入诗，将“天问”“问月”“望月”的文学传统带入科学探索的新路，显示出颇具现代感的太空意识：“夜静，有人用大千里镜照见月中烟起，如炊烟”，特别是阮元的《望远镜中望月歌》，长度与千古绝唱的《春江花月夜》相当，具有划时代意义。二诗并读，最能凸显作为主观审美对象的中国月亮焕然一新为客观科学观察的月球：

天球地球同一圆，风刚气紧成盘旋。
阴冰阳火各向背，惟仗日轮相近天。
别有一球名日月，影借日光作盈阙。
广寒玉兔尽空谈，搔首问天此何物。
吾思此亦地球耳，暗者为山明者水。
舟楫应行大海中，人民也在千山里。

耐人寻味的是：潘有度的“万顷琉璃玉宇宽”依旧重复了月亮的传统“冷感”：寒气彻骨，拒人万里——这一特征强化了月球兼具召唤和拒斥的双重性，寄宿于近现代中国科幻想象之中，与时俱进地呈现出某些衍变，比如，仅有桂花单一树种的广寒宫发展出具有植物多样性的“月景”：“黄金为壁，白玉为阶，说不尽的堂皇富丽，就中所有的陈设并那各样的花草，各种的奇禽异兽，都是地球上所没见过的”（荒江钓叟《月球殖民地小说》，1904）、“只见厅内种满叫不上名的花草，中间则是一片果园。苹果树、橘子树、梨树虽然不高，但却鳞次栉比，密密麻麻的”（张亮《月球上的人们》，1984），尽管晚清已降的科幻作家清楚：月球既无空气也没水分，是一个荒凉死寂的星球，而引人错认是桂枝翠盖的月翳不过是环形山等形成的明暗界限。

当然，在天文学家的望远镜里，明暗界限的移动，依然令人心荡神驰，构成壮丽的月面。伽利略启动科学“眺望”，经由英国天文学家哈里奥特（1560-1621）、德国天文学家海威留斯（1611-1687）等几代人逐步精确标注，暧昧月球成为西方主导的人类殖民地。通过将月面命名为柏拉图、“格里马尔迪”（Grimaldi）、“勒蒙尼耶”（Le Monnier）、亚平宁山脉、喀尔巴阡山脉、阿尔卑斯月谷等，欧洲天文学家使遥不可及之地“归化”为普通人也能理解的空间，并代表欧洲想象性地“占有”那个未知世界，一如哥伦布等人通过“小西班牙”、“新英格”、“新约克”之类的命名“发现”延伸到美洲的欧洲土地。

自20世纪中期以来，随着窥月登月技术的成熟，人类的视觉性探索和想象性殖民演进为深空勘察和协商式“瓜分”。2013年，经过国际天文学会批准，中国嫦娥三号着陆区被命名为“广寒宫”“紫微”“天市”和“太微”。曾被想象为翠霭沉沉的“广寒宫”占地方圆77米

区域。这一区域也许就是博尔赫斯构想的“阿莱夫”(Aleph):“它是包含着一切的点的空间的一个点……宇宙的空间都包罗其中。”

包罗其中的不止“残破的伦敦”,还有被形容为如“moonscape”一样荒凉悲壮的区域:从弹坑累累的战争废墟到渺无人迹的安那托尼亚荒漠(Anatolia Desert)。我们想象了月景,而月景则是地球的镜像,甚至后天:假如人类文明压垮地球生态系统。

即使到了当代,已被人类精确勘察和标注的月陆和月海依旧能引发无尽灵感:天体物理学看似驱逐了月亮神话,却为科学叙事留下更大的幻想空间。由凡尔纳开启的登月科幻不断被互文性写作增殖,演进为天空奥德赛接力叙事:巴比康(Barbicane)、亚当(Ardan)、贝德(Mr.Bedord)、龙孟华诸人的奔月壮举和“在那奇妙的球面”的历险“为人类所共有”:

两个人到月球上周游了一番。
随后还会有人步其后尘。
对他们那真而似假的幸运经历,
语言和艺术的狂想与杜撰可能描述?
那些惠特曼的子孙怀着巨大的恐惧
和冒险的惊喜踏上了月亮的荒原,
早在亚当出世之前,那个圣洁的星体
就已经在运行而且一直未曾停息。
恩底弥翁在其山林中的恋情、
半鹰半马怪、我一向信以为真的
威尔斯那奇妙的球面都得到了证实。
这个不凡的业绩为人类所共有,
在当今的世界上,没有一个人
不更为勇敢和更加幸福。
那些神奇的朋友们实现了一个壮举,
仅仅是这一个简简单单的事实
就已经让亘古不变的时日焕发生机。
天上那被人们满怀着未偿的愿望
苦苦瞩目的永恒而唯一的月亮
将成为纪念他们的伟业的丰碑。
(博尔赫斯:《1971》)

当代生态文学的价值诉求

□汪树东

当今时代,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的浪潮无远弗届,人们日益沉湎于物质极大丰裕、生活高度便利的消费主义生活中,总以为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会带来乌托邦般的新生活。然而,大自然的整体溃败,全球性生态危机的日益弥散,正给人类未来投下了浓重的阴影,人类纪时代的到来需要我们重新反思文明,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当代生态文学正是因应生态危机而起的文学,它重新想象描绘大自然,关注人与自然的诸多关系,追问现代文明的新可能。张炜、姜戎、陈应松、贾平凹、迟子建、胡发云、雪漠、阿来、红柯、杨志军、赵德发、赵本夫等作家的生态小说,于坚、李松涛、吉狄马加、华海、侯良学、红豆、哨兵、李少君、倮伍拉且等作家的生态诗歌,苇岸、韩少功、蒋子丹、徐刚、李青松、马丽华、周涛、刘亮程、李存葆、周晓枫等作家的生态散文,高行健、杨利民、过士行等作家的生态话剧,刘先平、沈石溪、金曾豪、蔺瑾、黑鹤等作家的生态儿童文学,早已经给当代文学注入一股大自然的清新之风,并呼唤着国人生态意识的觉醒。整体考察当代生态文学,我们可以看到其中表现出鲜明的三重价值诉求——

第一重价值诉求,是对现代文明中泛滥的欲望化、城市化、科技崇拜和人类中心主义等倾向的无情批判,为受伤的大自然发出深情的呼告,企盼现代人摆脱自然冷漠症。

现代文明和华夏传统文化中的少私寡欲的思想背道而驰,它不但论证了人的世俗欲望满足的合法性,而且把欲望视为文明的发展动力。然而人的欲望是无限的,无限的欲望指向有限的大自然时,大自然的溃败就无法避免。因此,当代生态文学对现代文明欲望化倾向的生态批判也势在必行。李存葆曾说:“人类的文明史,实际上是一部人的欲望不断膨胀的历史。”这是多么直击要害的论断,当我们剥除文明史表层的涂饰后,我们还能看到什么东西像人的欲望如此膨胀吗!可悲的是欲望的满足必然要摧毁大自然的丰饶和自在。

诗人华海对现代文明欲望化倾向的批判也非常严厉。他在诗歌《悬崖上的红灯》中写道:“你们以为这是一只狼的眼睛 / 一朵花的嘴巴 / 狼的眼睛早就瞎了 / 花的嘴巴也已枯



了/这只是在荒野点燃的/一盏风中的灯 愤怒的灯/呼叫的灯//一盏灯的呼叫/并不能让‘欲望号’快车停下……”华海把现代文明视为一列“欲望号”快车,在它的碾压下,所有自然生命都死无葬身之地,诗人不愿意自诩为现代文明的拥有者,而自愿地站在树木、鸟兽一边,奋力呼喊,告诉人们当大自然陷入生态危机时,“欲望号”列车也只能堕入悬崖,人类也只能自食其果。大自然和人的关系,就是唇亡齿寒的关系。

现代文明的欲望化根源还是城市化。城市化带来的生态问题非常多,城市本身的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垃圾泛滥且不说,城市人和大自然处于相对隔绝的状态,城市人巨大的消费欲望会给大自然造成覆巢般的灭顶之灾。张炜曾说:“城市真像是前线,是挣扎之地,苦斗之地,是随时都能遭遇什么的不测之地。人类的大多数恐惧都集中在城市里。”也正是这种恐惧扭曲着人性,使现代城市成为粗暴和野蛮的发源地。因此张炜的绝大部分小说,如《能不忆蜀葵》、《怀念与追记》、《外省书》、《远河远山》等,都存在一个逃离城市的主题叙事。赵本夫的长篇小说《无土时代》叙述的也是一个渴望逃离城市的生态故事。

欲望化和科技崇拜相辅相成,正是因为现代人的欲望化倾向,才会促使现代人崇拜科技,也正是因为现代人的科技崇拜,才会使得现代人的欲望化生存如火如荼。正如詹克明所言,“人类最致命的弱点就是永不满足地追求享乐。科学发展使得这种贪婪的欲望受到激发,简直达到了极度奢侈的病态程度以及难以制约的疯狂程度。”的确,现代人的欲望化和科技崇拜都近乎疯狂,因此对现代人科技崇拜症的批判也是当代生态文学题中之义。

无论是欲望化、城市化还是科技崇拜,最终都与人类中心主义密切相关。现代文明坚持明确的人类中心主义立场,因此才会不顾其他自然生命的合理利益,不顾地球生态的合理利益,依赖突飞猛进的现代科技,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以满足现代人永无餍足的欲望为鹄的,大力推进城市化,最终促使生态危机频频爆发。针对强硬的人类中心主义,徐刚曾说:“人在自然生态中的位置,与一粒微尘、一只甲虫差不多,所不同的是人从来就索取更多、需要更多、破坏力最大,而且最残暴。微尘凝结成雨核,甲虫默默无闻地劳作,森林稳固土地,而人欲横流却迫使大地退隐、家园不再……人只是一种存在,和大自然中所有存在物一样的存在,人因为大自然的存在而存在,大自然不因人的存在而存在。”这是在价值论上对人的重新定位,他要求人不要再把自己的利益和需要肆意地凌驾于大自然之上。

当代生态文学的第二重价值诉求,是充分呈现大自然的优美与壮美,承认自然生命的主体性和内在价值,为饱受侵袭的大自然复魅。如所周知,越来越多的现代人居住于城市,远离大自然,对大自然之美日益缺乏敏感,自然冷漠症快速地弥漫于现代人的心灵天空,像雾霾一样令人窒息。与此相关,当代作家也日益丧失了描绘自然之美的意愿和能力,人事的纠缠和人性的破碎成为关注的焦点,他们少有能够融入自然的机会,因而也很难以自然之美震撼读者麻木的神经。但是在当代生态文学中,作家却致力充分呈现大自然的优美与壮美。例如周涛散文对自然之美的描绘就极为动人,而且在对自然万物的充满激情的描摹中体现出美妙的生态意识,例如著名的散文《巩乃斯的马》、《伊犁秋天的札记》等。因为有了对生态智慧的领悟,李存葆对自然之美的描绘同样下笔生花,诗意盎然,例如散文《绿色天书》、《净土上的狼毒花》等。

应该说,当生态作家以诗意的笔触呈现出自然生命的优美与壮美时,他们就有意地颠覆了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立场,承认了其他自然生命的主体性和内在价值。姜戎的长篇小



说《狼图腾》也是充分承认自然生命的主体性和内在价值的。在他笔下,额仑草原上的狼,野性勃勃,血性激烈,有勇有谋,敢作敢为,为宁静的草原带来无处不在的杀机,也催生出草原压抑不住的盎然生机。

现代文明的主要趋势之一就是大自然的祛魅,剥夺大自然的主体性和内在价值,把自然生命还原为机械式的存在,从而导致大自然的魅力顿失。不过,针对这种趋向,当代生态作家反其道而行之,通过充分呈现大自然之美,展示其不可剥夺的主体性和内在价值,展示其自然生命的高贵和尊严,从而再次为大自然复魅。

当代生态文学的第三重价值诉求,是重建生态整体观,重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之道,为现代文明的生态转型鸣锣开道。从生态危机审视现代文明,现代文明最致命的欠缺就在于对大自然的有机整体性以及人之生命的有机整体性的忽视。当现代文明牺牲了这种有机整体性,从长远来看,最追求效率的现代文明也许会成为最没有效率的文明,最追求理性的现代文明也许会成为最非理性的文明。

因此,确立生态意识,核心要义就是重建生态整体观。所谓生态整体观,就是要认识到自然界万事万物(人从根本上看也是自然中的一员)构成有机联系的整体,每一事物都占有一定的地位,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不存在主次等级之分,共同维护着精美的地球生态系统,一方的败坏很可能潜伏着整体的败坏,而生态系统的兴盛必然要求所有部分的兴盛。

许多作家都已经重建了生态整体观。徐刚几十年来始终关注生态问题,他的《伐木者,醒来》《长江传》《地球传》《大森林》等生态报告文学声誉卓著,影响深远。他在生态散文中曾多次提到德国科学家乌·希普克把蔚蓝地球比作宇宙飞船,在茫茫宇宙中多么孤寂而脆弱。对于这艘地球号宇宙飞船而言,所有生命构成一个整体,不能轻易地为了人类利益而损害整体的利益。徐刚深深体会到自然生命与人同根连枝,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我们变得轻薄,是因为离开了土地;我们心灵枯槁,是因为我们看不见绿色;没有了危哉大山的险峻,脚下的路反而变得更加迷茫;失去清泉的滋润,又怎么能流淌出清泉一样般的智慧呢?”现代文明处境中,人的内在精神危机与自然的外在生态危机互为表里,唇亡齿寒。

李存葆在《鲸殇》中曾说:“山山林林的鹿鸣狼嗥虎啸猿啼,岩岩石石的蜥行虫跳蝎藏蛇匿,江江海海的鱼腾虾跃鲸驰盗奔,土土缝缝的菇伞霉茸蚓动蚁爬,坡坡岭岭的蔬绿稻黄果香瓜甜,花花树树的蜂飞蝶舞鸟啾禽啁……生命无所不在,扑朔迷离的大自然,以其斑驳的万物摇曳的万有,构成了神奇的无限。冥冥中,天人合一物我难分,无限神奇里也包容着人类自己。”天人合一物我难分的前提就是所有生命的彼此关联,不但万有生命中包含着人,万有生命也互相包含,而人仅是万有生命中的一种,不可能永远凌驾于万有生命之上。李存葆还曾大声呼吁着人类的群体意识,这种群体意识不但超出部落、民族、国家,而且是超出人类中心主义的群体意识,它要求人以平等态度对待一切有情众生。

在《青海湖诗歌宣言》中,吉狄马加曾说:“在当今全球语境下,我们将致力于恢复自然伦理的完整性,我们将致力于达成文化的沟通和理解,我们将致力于维护对生活的希望和信念,我们将致力于推荐人类之间的关爱和尊重,我们将致力于创建语言的纯洁和崇高……面对圣洁的青海湖承诺:我们将以诗的名义,把敬畏还给自然,把自由还给生命,把尊严还给文明,让诗歌重返人类生活。”吉狄马加把敬畏自然的生态意识揭示于世人面前,意义重大。这是未来生态文明的最核心理念,也是当代生态文学的崇拜使命。

【自由谈】

博物诗学：一种现代文学研究的跨学科视角

□王书婷

自由谈

142

博物学与文学之间关系的话题，可谓是既古老又新鲜的一个话题。说它古老——是因为博物学这个概念目前显然不是一个“热词”也不是一个“新词”，事实上博物学作为一门古老的学科在近现代之交的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就已经没落了，取而代之的是在现代科学学科分类体制下划分更为细致的生物学、地理学、天文学、考古学、人类学、民俗学等等；说它新鲜，是因为在二十一世纪之后博物学作为一门不算学科的学科又有了复兴的趋势：出现了一些专门的博物学专家以及在博物学、文学、哲学之间做跨学科、跨界研究的专家学者，虽然从人数上来讲是相对小众的一个群体，但这个小众的群体正在做的工作，实在是这个后工业时代、信息时代所稀缺的工作——在我们习惯了类型化、碎片化地解读这个世界之后，重新呼唤一种整体的、默会的眼光，构建起个体与世界之间的原初联系。

今天与“博物文化”相关的学术门类，至少有这样几种：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的名物学、西方博物学、博物馆学与作为博物学分支之一、辅助手段的博物画（或称之为博物学插图）。上述几种向度既有重合又有交叉，并由此塑造了一种本深末茂的“博物诗学”。这种“诗学”视角在原有的现代文学研究框架下开辟出具有逻辑自洽和鲜明特色的理论视野与研究路径，具有创新性和跨学科色彩。

参照扬之水的观点，中国传统的“名物学”大致有两个主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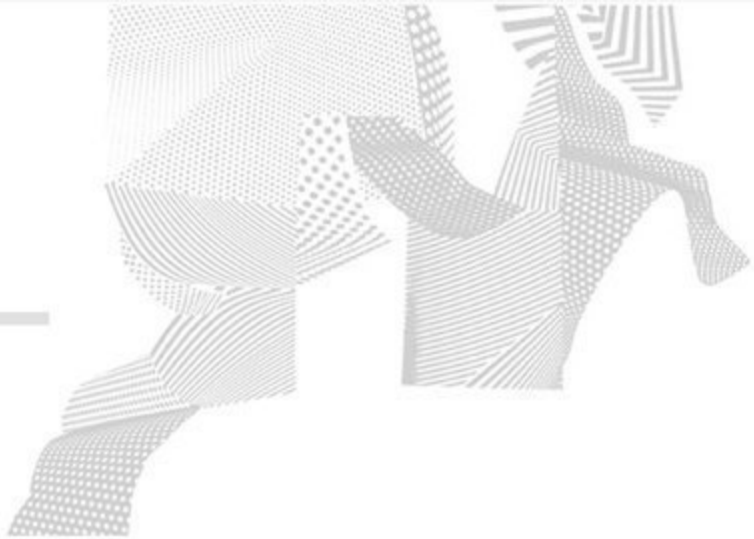
一、多识而杂——不仅仅局限于“鸟兽草木”范畴的植物与动物，而是“自天文地理，宫室器用，山川草木，鸟兽虫鱼，靡一不具”^①，因而从一开始就带有浓郁的多识博闻、校名述异的广义博物学色彩，参照今天的科学分类体系大概包含了植物学、动物学、天文学、地理学、矿物学、建筑学、服饰学、器物学、医药学、考古学、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哲学、文学、语言学等的一个非常宽泛混沌的“博物”概念。这些都决定了“名物学”不是因循严格的科学理性逻辑，因而导致了“名物学”的瑕瑜互见，它芜杂原生地兼具（同时也是不彻底地呈现）自然主义、人文主义和浪漫主义色彩。



二、托讽比兴——博识多闻、校名述异的目的,说到底是为了“通诗人之旨意,而得其比兴之所在”^②。感物言情、寄物陈思、格物见史,是“名物学”中“博”以通诗、赋物以“名”的内在枢机,这一点又注定了“名物学”与西方狭义概念上的博物学相比,天然地更富于人文历史、美学哲学蕴涵。

西方博物学(Natural History)的概念,更多地偏重于自然科学规律的探索。其中“history”一词,并非“历史”之意所能涵盖,“而是 inquiry, description, studies 的意思,大约相当于中文的探究、志、描写。”^③这种探究、志、描写主要表现为对自然界的观察、描述、记录、分类,因而也被看成是现代科学的基础。其科学影响最为广泛的如十八世纪瑞典博物学家卡尔·林奈,他强调物种的空间概念,在著作《自然系统》中,开创了一种“属名”加“种名”的对动植物进行严格分类的“双命名法”,这种分类原则为世界生物学界所认可并一直延续到现在;现在通用的生物分类方法“界门纲目科属种”,就是建立在林奈“双命名法”基础之上的分类方法。比如某一种“槭树”,它属于植物界、被子植物门、双子叶植物纲、无患子目、槭树科、槭树属、挪威槭种。又如十九世纪英国博物学家达尔文及其《物种起源》则强调物种的时间概念,认为物种是可以通过自然竞争优胜劣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演化的,这种“进化论”可谓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了。可以说这两位博物学家的观点都对现代科学、思想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这种推动不局限于自然科学,对社会科学、文学艺术也有着深刻的影响。

与博物学概念几乎同时伴生的一种绘画艺术“博物画”(Natural History Drawings),其诞生的本意是为了“图示说明”博物文献中的物种,所以其功能性大于艺术性,注重“百科全书”式的知识描述性,并且强调用平面化的图案(这种平面化或有利于物种的各部分细节在二维空间里“剖面式”展示如植物的根、茎、叶,或方便于在二维空间里展示物种的历时性发展如植物的蓓蕾、开花、结实等不同阶段,或大量罗列同一种属的不同物种个体以突出其类型化和多样性特征)尽可能精确而细致地展示物种的类别性、丰富性、差异性。这样一种贯穿着科



学精神的艺术,肇始于“功能性”目的而不局限于“功能性”结果,它在精微的细节展示和生动的还原表现中,一种自然主义的独特魅力被激发出来并浸润到其它文艺门类之中。

而博物馆,则可谓是对上述各类“博物”之“物”,体现了某种意识形态和艺术法则的“历史性展示与呈现”的场馆。国际博协对博物馆的2007年版定义为:

博物馆是一个为社会及其发展服务的、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常设机构,为教育、研究、欣赏的目的征集、保护、研究、传播并展出人类及人类环境的物质及非物质遗产。^④

从这个定义可以清晰见出,博物馆之“博物”是兼具东方“名物”及西方“自然博物”的意义;同时因其是历史性、地域性的选择、鉴赏与展示,博物馆所展现的“真实”不完全等同于西方博物学概念上的科学真实性,难免带有局部时间、空间概念的“建构的真实”、“历史的截面”的色彩,是自然主义和人文主义的结合体。

综上所述,“博物文化”实则有着不同的切面:人文的、自然的、科学的、艺术的、历史的……它以“自然主义”精神为核心,在不同时期、不同角度带有广义上的人文主义和浪漫主义色彩。正是这些不同的切面,造就了一系列物启万象、博以深思的符号和形式,反映在文艺创作中,可谓是一种闲意眇旨的“博物诗学”。

如果说中国传统的“名物学”,在哲学上可以概括为天人合一、人与境谐、格物致知;文学上讲究味、感、象(物)、律,包含情与物、心与物、理与物、史与物的各种关系;那么现代的博物学则更多蕴含了启蒙的、理性的、科学的、人文的色彩;总而言之,“博物诗学”饱含着一系列人文色彩浓郁的密码:它交织着物质、媒介与实体,又指向符号、象征与隐喻。它是关乎博物的人文思考,是博物对这个世界的人文启示录。

具体到博物学对现代文学的影响,可以大致分为这么两个方面:

一、作为一种科学观念的启蒙,对作家主体意识、现代性思维的影响。典型的代表如鲁迅、许地山、张爱玲、沈从文、卞之琳、冯至等现代著名作家、诗人等。鲁迅是痴迷的博物学爱好者,他一生从不间断地购买关于博物学方面的书籍、制作各种植物学标本,博物学中非常重要的一些观点如达尔文的进化论,以及在绘制植物学标本中得到的艺术灵感等都影响到了他的现代性启蒙思想以及现代性审美经验。而在现代诗人们的笔下,博物学的启发也从未缺席,如对卞之琳智性诗歌的探讨,学者们多从文学、语言、文化、社会学的视角进入,但其诗歌中隐含着最重要的两种逻辑思维模式可以概括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达尔文的进化论。冯至在写十四行集时,也曾如卢梭一般“回到自然”,并在观察草木的成长、鸟兽的活动中,结

合书本中的智慧和现实中的人生体验,从中把握诗歌的智慧,智慧的诗歌。

二、作为一种潜在的艺术规律对各类文学文体特征的影响。

从小说的角度,我们可以梳理出作为叙事伦理的博物诗学、作为叙事艺术的博物诗学(包含着叙事时间、叙事空间、叙事视角、叙事语言形式等多方面的因素);从诗歌的角度我们可以梳理出与博物学相关的意象、隐喻、象征系统;与博物学相关的节奏、形式、结构系统。

这里可以举个典型的例子。如金宇澄的小说《繁花》,就是一个体现着鲜明的“博物诗学”文体特征的文本。如作者自身所言,他曾经的理想是当一名植物学家或博物学家。《繁花》是在广义上的、更具备东方“名物学”色彩(但同时又剔除了“名物学”的传统经学意义)的、跨越自然和人文的双重视野下,通过近三十五万字“散点透视”的叙事文字和 20 幅广义上的“博物画式插图”,进行了一种带有浓郁自然主义色彩的“博物绘城”;同时又通过“双时空交替互文”博物画式的叙事结构(具有同样多时空交替互文架构的典型代表作品还有迟子建的《伪满洲国》)——赋予城与人“人文历史博物馆”式的展示——集邮式人物群像在不同类型化生存背景、不同阶段人生时空中交错互见的“寄物诠性”,时代更迭、历史潮汐中“城市橱窗”式的“陈物志史”。上述文体特征造就《繁花》成为 21 世纪都市文学中一部特点鲜明的作品。

英国的哲学家迈克尔·波兰尼受到进化生物论的启发,在其著名的“个人知识”哲学理论中指出“默会知识”的重要性:人类具有一种通过身体、感官积淀而来并“日用而不知”的“默会知识”或“意会知识”。这种默会知识强调人作为一种能动中心在与实在世界发生真实接触、在具体情境下解决问题、“获得对于外界之控制的求知热情”^⑤的经验,这样得来的对世界的认识,是更完整的、也是更富有生命力的认识。总之,当我们的眼睛从书本移向窗外,我们可能更能体会到作家和诗人们呈现给我们的精彩的、完整的世界,不管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

注释:

① 纳兰成德:《毛诗名物解·序》,转引自扬之水著:《栢栢楼集·卷一:诗经名物新证》,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 页。

② 纳兰成德:《毛诗名物解·序》,转引自扬之水著:《栢栢楼集·卷一:诗经名物新证》,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 页。

③ 刘华杰著:《博物学文化与编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3 页。

④ 崔波、杨亚鹏整理:博物馆定义大盘点,载《中国文物报》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 005 版。

⑤【英】迈克尔·波兰尼:《个人知识——朝向后批判哲学》,徐陶译,译者前言,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



【刊中刊】

除夕之夜

□邓运华

火车在广袤的平原上疾驶,如水中线虫向既定目标疾行。

正是春运高峰,车厢里座无虚席,走道上人来人往。马丽娜刚挂断电话,见对面有人看她,就撇了撇嘴,扬起手机说:“喏,标准的‘三无手机’,很奇葩吧?”

“哈,有意思……”那人扶了扶镜框,两个框像是各镶了一块玻璃瓶底,灯光一照就泛着白汪汪的光。

“对,没有牌子,没有厂家,没有说明书,你可以想象它是怎么生产出来的。可它有个好处,就是不怕贼!”见“眼镜”接话,马丽娜的眉毛迅速弯成两个平躺的括号,长长的眼睫毛一下下抖动。她多次说我不懂得哄女孩子开心——这不,她干脆撇开我,和对面的“眼镜”侃上了。

“哦,被偷过手机呀?”“眼镜”恍然大悟,还扬了扬他的手机,我看到上面的 HUAWEI 字样。

“那还不是一般的被偷呢!”马丽娜的眉头皱成了一团疙瘩。“就说最近一次吧,我在人行道上走,忽然听到身边有什么响动,回头一瞧,你猜怎么着——”

大概是讲到了激动之处,马丽娜拉开胸前拉链,将羽绒服脱去一半,露出紧贴身体的细绒羊毛衫。我瞥见“眼镜”的双眼一下子亮了,像蜥蜴吐出的舌尖,在马丽娜身上舔了几下。

“我右口袋里,竟然插着一把钢钳,在努力地夹啊夹啊。我心里那个诧异啊,就顺着钳子向后看,发现了一张专注的脸。直到我站住不走了,那张敬业的脸才抬起来,看我正盯着他,对我讪讪一笑,收回钳子后向我挥了挥手……”

“恭喜恭喜,总算是没啥损失!”

“恭喜什么呀!”马丽娜的脸有点扭曲。“后来坐公交,上来一女的,怀里抱个小孩,小孩瞅着我直笑,换谁谁喜欢对吧。我助人为乐让座,直到那女的下车把位置还给我。我坐下后摸了摸口袋……唉,到这里我都讲不下去了!”马丽娜仿佛回到当时,还狠狠剐了我一眼。

“咳咳”,我清了清嗓子说:“一部手机,实际上不至于让人破产,但它是我们的定情之物啊……”我向马丽娜抛去一个暧昧的眼神,接着说:“这么一部有故事的手机,还没捏热就换了主人,所以她一生气,就买了部‘三无手机’!”我边说边看马丽娜,她正嘟着小嘴儿作可怜状,就揽了下她的香肩,算是秀了把“小鸟依人”。

“我也讲点自己的事哈!”“眼镜”脸上不知是哭是笑,说:“有次坐公交,有个女的贴着我。

我想起前胸有口袋,虽然扣着扣子,还别上一支笔,心里也是倍加提防。这时单位打来了电话,说完事后低头一看——我精心设置的‘防盗笔’被拨到一旁,口袋里面空空如也……”

有些人笑出声,看来我们无意中帮不少人消除了旅途无聊。稍远的地方,一个中年男人带着群孩子,像是玩一场属于他们的游戏,对其他事儿全没兴趣,让人心生一丝奇怪。

“眼镜”重新戴上眼镜,将两股厚重的白光射到我脸上。马丽娜仿佛站错了队,幸灾乐祸地看着我。

我咧嘴笑笑说:“我跟你们不一样。不瞒大伙说,我参加过反扒联盟。在我们那儿,反扒联盟名气大着呢,贼见我们就绕道。不过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有次和朋友吃饭,点完菜后聊天,我外套就挂在椅子背,结果过来个人和我背对背坐着。当时我聊得带劲,再说靠近大门,门口还站着两服务员,所以只把椅子向前拉了一点。过了会儿我背后那人起身出门,我摸了把背后的外套——晕,钱包不见了!我立马起身冲出去,看到那人正在公路对面走得很快。我瞅了个空冲过公路挡在他面前,那家伙大吃一惊,又说:“是你的东西吧,我还给你。”我检查完他递来的钱包,抓住他衣领照小腿肚子一脚踹去……”

“哥们儿你狠!可你就不怕他们团伙作案,报复你呀?”“眼镜”好像不大相信,拿两只玻璃瓶底儿在我面前乱晃。

“我们反扒联盟的哥们,谁没练过几招呀?再说天天打雁的,还能真叫雁啄瞎了眼?后面的事情就不用我管了,因为我的哥们儿赶了过来,最后围观的观众也来劲,一波波地拥上去,听说连腰椎都打断了!”


“眼镜”将嘴张成了圆形,于是整个脸上被三个圆圈占全了。夜已很深了,车厢里渐渐安静。我的眼皮开始发沉,就靠着椅背打盹,伴随火车的轻微摆动,我的睡眠也被割成许多小段。

熬到窗外微亮,我掏出手机看时间。可是我一下傻眼了,因为我手上是马丽娜的“三无手机”。这是怎么回事呢?我清楚记得口袋里明明是自己的手机呀!

我赶紧推醒马丽娜,她很不高兴地看我,仿佛我强暴了她的美梦。当她弄明白怎么回事,就赶紧去掏自己的口袋。结果她大大张开的嘴巴很久无法合拢,因为她掏出了“眼镜”的华为手机。

这可真是奇了怪!我赶忙推醒对面的“眼镜”。眼镜看见这一幕,下意识掏自己的口袋,接着他像咬到了舌头,发出了一声凄惨惊叫。尽管我的猜想得到验证,我也被惊得寒毛直竖,因为我的手机正被“眼镜”拽在手上,好像是颗不能扔也不能动的手雷。

尽管上火车前我们和“眼镜”素不相识,临时偶遇也让我们打发掉一段难捱时光,现在的我们好像结成了三位一体,而且三个人像是中了蛊一样,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嘴巴都被定住了。



我把这次探亲的旅程当成回乡,很大程度上是受了马丽娜的鼓动——她说,像我这样的人,不去马家坳那样的地方,将会是历史性的错误。她固然说得我如同一个大人物似的,但是话里话外也有些道理,因为作为亲外甥,如果到二三十岁还没一次去过外公外婆家,这显然是不符常情常理的。

当然了,这次所谓的回乡探亲,也跟我与娘舅家失联二十多年后、又重新联系上很有关系。二十多年前,娘舅家收到我妈妈去世的加急电报,我两个舅舅共同凑了一点钱,再由我大舅作为娘家人代表,在一次次的辗转火车、汽车、脚踏车后,风尘仆仆地出现在奔丧现场,引得人群好一阵唏嘘。后来,我爸又娶了女人,天长日久再加上路途遥远,娘舅家和我们这边失去了联系。再后来,很长时间里我对舅舅他们充满了想象,我甚至在睡梦中听见我的血脉汨汨作响,似乎在提醒我,我的血脉一部分就来自遥远的那儿,我这大逆不道的外甥,竟然连根系都不要了。也许是机缘巧合吧,我从学校毕业后漂泊多年,去年才有了一份固定工作,单位不远处有家水果店,一个偶然机会得知店主是马家坳人,我大喜过望,仿佛邂逅了初恋似的。正是通过那个女店主,我才和大舅重新搭上了线。

下火车时,我们和“眼镜”顾不上告别,就急匆匆拿着东西各奔东西。我和马丽娜到汽车站后上了一辆大巴,听说要两个多小时才到管辖马家坳的县城。大概是昨晚没休息好,马丽娜的脖子扛不住脑袋,就一直落在我的肩头。我侧脸看她,不得不承认她是属于素颜美女的那种。她的眼鼻嘴都生得很匀称,皮肤白皙细嫩,又有着一张圆圆的小脸,看上去就像一个可爱的瓷娃娃。事实上马丽娜确实有着娇态可掬的一面,不过如果她要是翻起脸来,那可比人家翻书的速度快,而且猛然发力一下子扳倒我也不在话下。所以,对于这支带刺的玫瑰,我还真不能不小心伺候。

正在胡思乱想,车外传来一阵嘈杂声,原来是个光头正拽着另一人骂骂咧咧。那个光头肥脸大耳,脖子上一根小指粗的金链子,臂上露出大半条张牙舞爪的青龙。被拽的男子提着个大帆布袋,另一只手死死护住胸前,嘴里无力地说着什么。他们的脚边躺着一个黄褐色旅行箱,上面拉链打开一小半,一些破碎的瓷片散落出来,白花花而又亮晶晶的。

“这是祖上传下的文物,你知道值多少钱吗?”光头的眼白都快把眼珠挤不见了,吐出每个字都像尖锐的冰凌,对着男子猛戳。可怜的男子摇摇欲坠,用两只抖抖索索的手拉开上衣领口掏着……

碰瓷党、做笼子、讹诈……这些词在我脑子一跃而过。我有点心疼,眼看那个提帆布袋的就要倒大霉了,突然闪过一个人影,一边朗声打招呼,一边双手打拱。

光头一愣,喝问:“你是哪个?!”

“在下……”那人嘴巴贴近光头耳边说着什么,一只手轻拍光头肩部,另一只手在光头伸向腰间的右手上捏了两下,光头的身子就像触电一样颠了几颠,右手无力地垂了下来。

“好了好了,”那人爽朗笑着掏出几张票子:“一点心意,算是我请兄弟的酒钱!”

光头似乎完全不认识面前的人,也不愿意让他牵着鼻子走。可他注意到,六七个不大不小的孩子围成半圆看着他,就觉得有些自不量力。那人见状,把钱往他手上一塞,又推了把旁边的男子。可怜的男子赶紧提上帆布袋,抢着上了辆正准备出发的客车。

一场戏就这么落幕。解围的那人转过脸时,我被吓了一跳:原来是火车上让人感觉有些奇怪的中年男人!我没来得及多想,那人带着孩子们径直走来,我顿时像掉进了冰窟窿,头脑中挤满了我和马丽娜以及“眼镜”之间“手机互换”……

不过,这群人一个个走向车尾就坐下。车上似乎只刮了一阵微风,然后就一切平平静静。车子喘着粗气上山下山左拐右弯,近三个小时车程让我头晕眼花。到县城后全车开始骚动,我和马丽娜抢着下车,那群人却是最后下车。尽管一切正常,我和马丽娜不愿多作停留,赶紧转乘到乡镇的小巴,到镇上后又转乘摩托车,到达马家坳已近午时。

放眼看马家坳,也许算是块风水宝地。它四面环山,一条公路穿山越岭到这里,再向前只有一条条山间小道。冬季的田野素颜朝天,却有一种香气扑鼻而来。弯腰细看,只见枯草下面,一根根嫩绿色的野韭初冒头角,有一些好像是被刚刚踩踏过,看着很凌乱和受伤的样子,却有一股不请自到的清香,顺着鼻子跑到了五脏六腑。

我看着眼前的一切,心里最柔软的某些东西被深深触动。我想,这不仅是自己初次到娘舅家做客的缘故,更多是想起母亲就是喝着这里的水、说着大山深处的方言,从一个黄毛丫头长成大姑娘。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迷恋上四海为家的父亲,尽管父亲后来不再漂泊,带着母亲回老家定居生活,然而我可怜的母亲还是红颜命薄,要不然我也不会到现在才来马家坳吧。

作为上门客,大舅和大舅妈对我和马丽娜的到来高兴得手足无措,在我们面前将红薯片、炒花生、炸猪耳堆成小山,接着又给我们端来热气腾腾的荷包蛋。我数了下,碗里光滑如瓷的水煮蛋有五个,边缘白嫩嫩的,中间红彤彤的。见我只是观赏,大舅笑着说:“但凡来了稀客,首先煮上一碗荷包蛋,每碗只能单数,这是马家坳的规矩。你们一共十个,寓意十全十美,所以一定要吃下!”马丽娜呵呵笑着说:“谢谢舅舅舅妈!但我饭量小,这碗蛋下去肯定噎得我翻白眼,所以我和华子各吃三个,合起来也是六六大顺!”但我和马丽娜都吃得有些腻,就喝煮蛋的汤水。汤水表面有一层猪油,底下却很清澈,只是太甜了,勉强吃下去,人已经腻得不行,后面饭菜只能是象征性地动动筷子。

饭后我和马丽娜出门闲逛,信步转过好几个弯,眼前出现一个院落,院里一排红瓦白墙房,院门上写着“马家坳小学”。我推开掩了一半的院门,见一个瘦老头儿拿着大扫帚干活。知道我们是客人后,瘦老头不无得意地说:“马家坳虽然穷,但孩子们上学还是没话说的!比方说吧,别的地方是一个村一个学校,马家坳是一个湾一个学校!还有,我们这儿娶媳妇难,老表开亲的不少,傻子、瞎子、跛子、驼子多,就请了个搞特殊教育的老师,教孩子们学按摩、学护理。学校还时不时搞一个扫盲班,大人小孩都可以来听课。你们说下看,这个学校是不是很了不起?”

我和马丽娜连声称赞,接下来在攀谈中得知,马家坳小学开设一至三年级,四年级就转到山外镇办小学留校住读。我们又问,这么艰苦的地方怎么留得住年轻老师,办学经费又是从何而来。瘦老头嘿嘿一笑说:“从做学校到现在,都是有贵人帮忙的!告诉你们一个秘密吧,这所学校还有个名字,那就是‘马小六小学’!”

我们还想细问,但瘦老头不肯多说,于是辞别。返回路上,忽然听到有人在喊:“快看,是不是他们回了?”顿时,几个人伸长脖颈向村口望,接着有人答话:“是他们回来了!”人很快多了起来,一些人向村口快步跑去,孩子们一阵风跑到了最前面。

他们是些什么人呢?我好奇地跟着人群向村口走去,只见一辆面包车徐徐驶近停下,接着走出一个人。我忽然觉得头皮发麻,整个人都傻掉了——眼前这人,不正是和我们同一火车、同一大巴的中年男子么?!

被人群簇拥着的男子乐呵呵笑着,拿着香烟一根根分发,到我面前时,我摆手谢绝,他瞅我一下说:“哪里的客人呢?”我还未开口,众人已经打着哈哈回答:“也算稀奇事,嫡嫡亲亲的舅舅和外甥抵了面,又都不认识!”

我意识到面前这人就是小舅,只是觉得一切都像做梦。关于小舅,只有大舅对我提过只言片语,印象中的他应该是一个老实本分的打工者,与眼前的这个人隔了十万八千里。可是,他似乎一下子就认出了我,还拍着我的肩,亲热的说:“是华子吧,你大舅跟我说过很多次了。”

我有点不自然地喊了声小舅,又向他介绍了马丽娜。小舅看着我们,满脸洋溢着笑容。我明显感受得出,那些笑都是发自内心的,不知不觉与他亲近了几分,脚步随着小舅一直到他家里。屋里有个女人迎上来,看着我们却只是笑,两只手在围裙上反复擦着。我和马丽娜都喊了她小舅妈,她的笑容就更灿烂了,两只手向前伸出,只是怕弄脏什么似的,到我们面前又缩回去。我和马丽娜同时环顾屋子里的情况,看到桌椅物件等都还收拾得不错,我们对望了一下,好像都有了点到家的感觉。

按照规矩,长者为主,年夜饭是在隔壁的大舅家吃的。除了大舅小舅两家人,村长也参加了,看来我和马丽娜确实被当成贵宾。对于马丽娜这个外甥媳妇,两个舅妈言里言外都透露着喜欢,还给马丽娜准备了红包。村长没少劝酒,我本来酒力不济,三五下就被染成红脸关公,呼吸也显得粗重了许多,却耐不住劝酒的热情,硬着头皮喝了不少。马丽娜自称滴酒不沾,又占有性别优势,于是以水代酒,她在推杯换盏间还不忘给家里打电话嘘寒问暖。小舅端杯很稳,举杯仰头有大将之风。大舅最是高兴,不知不觉把自己灌了个醉眼蒙眬。

聊着聊着,我问表兄弟们为何不回家过年。两位舅舅还没做声,村长一把抢过话题:“天寒地冻,山高路远,车票又难买,不回也好!”我还想细问,大舅冲我摆了摆手,扶着脑袋说:“酒上头了,我得赶紧去眯会儿!”

我和马丽娜正闲散地看着春晚，大舅一觉醒来也加入观看队伍，没一会儿就被小品逗得乐个不停。马丽娜转头看我一下，似乎在疑惑大舅的笑点，我却装作没看见。

夜已经很深，大舅妈招呼我们吃了点宵夜，马丽娜接连打几个呵欠，可她强忍着瞌睡。按照马家坳的规矩，外来客人必须男女分睡。也就是说，马丽娜要和我大舅妈同寝一室，这对她来说还是有些心理障碍的。

这时，隔壁屋子突然传来嚷嚷的声音。大舅一惊，忙起身向外跑。我和马丽娜见状，也赶紧跟着跑过去。

刚进小舅家门，我看见两个身穿警服的人，其中一个大个子左手紧紧扭着小舅，右手铐上一只手铐，手铐另一边铐着小舅的左手。另一个警察手扶枪套站得笔直，虎视眈眈对着小舅。

“这是怎么了，我说老田同志，你们也不看看这大过年的，玩笑开得太大了吧？”大舅冲戴手铐的那人非常生气。

“我玩笑开得大？你问问你家小六，我们玩笑有他开得大么？”被唤作老田的那人，同样气呼呼地叫嚷。

他这么一说，我们不约而同将目光聚在小舅身上。小舅一只手被铐，另一只手被高大的老田擒住，像鹰爪里的麻雀。然而小舅一直不动声色，甚至还面带微笑，仿佛是个看热闹的局外人。

那老田口中对小舅咋咋呼呼，又是什么老实交代，又是什么坦白从宽。小舅微微仰着脸，还是不说话，看着老田只是笑。

突然，一阵密集的鞭炮声自远而近，一股旋风似的，转眼就刮进屋子。鞭炮声渐稀渐低，我听到嘹亮的吆喝：“过大年啰，放长鞭呐，喜气来咧，一年红哪！”

浓烟中，我听出是村长的声音。这自然是本地风俗，众人不约而同地应和：“喜气来咧，一年红哪——”

硝烟渐散，我惊奇地发现，小舅正站在屋子中央。他双手打拱，满脸喜气地向大家施礼，连声说：“多谢各位，多谢各位！”再看老田，他呆呆地站在桌子旁，右手仍铐着手铐，手铐另一头却被铐在桌子脚上。

另一位警察目瞪口呆。他看起来很年轻，可能从没遇到过这样的局面。他的脸庞涨得通红，手将枪套按得很紧，可他还是不知道如何是好。

我大脑一片空白，直到感到手心紧了一下，这才发觉我和马丽娜一直手牵着手，现在她提醒我什么似的，不轻不重地捏了我一下。

场面的突变让所有人都有些发蒙，就连空气也仿佛凝固起来了。

“哈哈！”伴随着几声大笑，又一个身穿警服的走进屋来：“小六，我也来凑个热闹，给你拜个早年！”

“所长！”村长叫出声来。

“哈，你这个老马，小六回了也不通知我一声，怕我来喝酒呀？”所长一边斜着眼珠和村长说话，一边走到小舅身边，握住小舅的手说：“几时到的？也不先打个电话，我好去接一接嘛！”

“所长公务繁忙，我马小六一个农民，哪敢麻烦呀！”小舅仍是面带微笑，不紧不慢地回答。

“哎呀我的六哥呀！”所长伸出长长的手臂，一把搂住小舅半个身子：“我这所长真不好干啊，上

面一句话就能让我忙得半死,下面工作千头万绪也让我忙得半死……再说我们俩吧,打小穿破裆裤就在一起和泥巴玩儿,不是兄弟也胜似兄弟了!可是这一个大年三十的,你六哥不说让我早点回家过年,也不该在背后下我的闹药啊!”

我和马丽娜对视了一眼,对“闹药”是什么都不太明白,想来应该是让人特别难受的那种毒药吧。

“所长抬举小六了,小六只想回来过个年!”

“我说你就别忽悠了,我又不是三岁小孩儿!今天是大年三十,去我们所里的人就没几个,你六哥一回来就要办证明,我们临时加班,妥妥地给你办了,临近关门才发现,公章变成了一截胡萝卜!明天市局领导下基层拜年慰问,春节回乡开证明的群众也不会少,你却把公章藏起来,这不是存心要刮我的警服么……”

“所长这话可就没说好了!”小舅摆手打断所长的话。“现在讲究依法办案,你作为一所之长,说话要有凭有据,可别一不小心戴上了诬陷好人的帽子啊!”小舅的眼光如刀,扫到所长脸上后,所长的脸色变得铁青。

“不过呢……”小舅说着顿了顿。他这么一顿,所长的上半身向前倾斜了不少。“所长有公章方面的难处,可想过人家过年的难处没?”

“听老六这话……”所长似乎明白了什么,犹豫了下,凑近小舅耳边低声说:“还望指点一二!”

“呵呵,指点倒谈不上。不过咱马家坳有个孩子不懂事,被你们逮住后年也不能过,还被打折了骨头,这是人做的事情吗?”小舅仍是笑眯眯的,说起话来不紧不慢。

“这个事啊……”所长右边脸上的肌肉猛地跳了几下。“因为是公事公办吧,这案子早就交上去了。他在看守所很不老实啊,那些牢霸就对他下狠手了——”所长解释完,又猛拍两下胸膛:“不过这事好说好商量,那边的头和我关系不错,明天我拼着老脸说说,他怎么也会给面子!”所长一边说,一边解开了衣服上的两粒扣子。

“所长这么仗义,大家都能过一个太平年了。”小舅脸上满是笑意,就像一尊笑面佛。

“全托六哥费心,全托六哥费心!”所长双手打拱后告辞。这时,密密麻麻的鞭炮声铺天盖地,原来已到零点时分,新的一年正式开始了。

大伙儿说了些祝福的话,陆续散去。

我还有点回不过神来,马丽娜拉住我的手说:“就在小舅家住吧,大舅家房子让我害怕。”我一想也是,大舅家的房子四处透风,老鼠进进出出如入无人之境,这让一个外来女孩如何能睡得好觉。

鞭炮渐渐沉寂下去,山村重新陷入了宁静之中。小舅家里除了堂屋,其他地方的灯已经全熄,隐约可以听到那边房间传来马丽娜和小舅妈的说话声,她们谈得真是欢快啊。我在黑暗中思索一系列事情,只是没个清晰的答案。

我感觉小舅也睁着眼睛,就说:“小舅,我听说有句老话,叫‘舅舅疼外甥,疼的是外人’,你说这话对不对呢?”

“华子,我只知道‘姑舅亲,辈辈亲,打断骨头连着筋’。我们这样的关系,你妈在上头看着呢,舅怎么可以拿你当外人!”

“好吧,我已经知道我们三个人手机对调是怎么回事了,小舅你给我说说吧,派出所的所长到

底是怎么回事？”

“那个姓王的啊，是我们隔壁村的人，小时共一个山头砍柴。”

“小舅，直接说你们发生了什么事吧！”

“华子你别急，这事说来话长……”小舅仿佛清了下思路，说：“也不知是在几百年前，一支军队被打败后逃到这儿，看着风水不错就停下来，然后做房子，打兵器，准备以后再杀回去。他们准备得差不多的时候，却被敌人得到了情报，带着大部队来偷袭，结果死的死逃的逃。再后来也没什么大事儿，就是前些年来了一些挖坟盗墓的，他们带着罗盘，拿着洛阳铲，也不知道挖去了多少稀奇宝贝。”

我一动不动，仿佛陷入一部电影情节。小舅停歇了会，接着说：“这伙人中有个姓王的向导，跟着人家干久了，慢慢摸出一些门道，然后就单干，结果闷声不响发了大财，后来在县里开了公司，还当上了政协委员。”

“那个向导是所长什么人？”我插嘴问。

“是他老子。”

“但是，他们和舅舅没什么纠葛啊！”

“华子，你大舅有个儿子，从小就猴精一样，眨个眼能爬上一丈多高大树。他看见书本就喊脑袋疼，却嚷着要跟我混饭吃。我这当叔叔的，当时就叫他死了这条心，没想到这孩子偷偷退了学，还跟着社会上一些人游游荡荡，自以为学了点本事，最后打起所长老家的主意！”

我听着听着，心里渐渐明白了些，不知不觉说：“表弟年轻气盛啊……”

“是啊，姓王的顾忌盗墓发家的历史，不想把事情闹大，背地里却一点儿也不手软，使唤着牢头把你表弟打残！”

我脑子里浮现火车上我和马丽娜以及眼镜的胡侃中，是如何勇斗扒手并打断他们腰椎的，顿时觉得五味杂陈。过了一会儿，我说：“在汽车站，你不认识那个被讹的人，为什么还要去贴钱呢？”

“你说那个‘做笼子’的么，”小舅呵呵一笑说：“他能把花鸟市场上的瓶子说成古董，我就不能在其他地方动心思啊！”

“还有……马家坳小学和那些孩子们又是怎么回事？”我揪着心问。

“学校么，我是出了一些钱。至于孩子们，我再给你讲个故事吧。”小舅好像知道我会打破砂锅问到底，接着说：“马家坳看着风景不错，但只能种些红薯玉米，还要看老天脸色才能定收成。但是大家肚子饿呀，只能捞住了什么就吃什么，而且还是吃了上顿没了下顿。”说到这里，他轻轻叹了一口气，说：“你娘就是小时候营养不良，落下了慢性病，生下你后身子更虚，最后吃补药都救不回命。”

我想起记不起面目的娘亲，心头像有很多虫子在啃噬。

“马家坳还有个怪事，就是有几年出生的哑巴特别多，他们去外面做事都没人要，只能待在家里啃泥巴。问题是马家坳的泥巴也不够啃，就恨不得推几个到潭里淹死。一个地方这么多哑巴，有的人说是因为盗墓的太多，祖坟的地气被破坏了，先人生起气来，只怕以后子孙后代尽出哑巴。就这样子闹得人心惶惶，于是村里就立下了一个规矩，可以把哑巴送进深山里，让他们自生自灭。这

样子哑巴慢慢变少,总共剩下五个了。”

黑暗中我再次点了点头,先前的很多疑惑渐渐有了答案,对后面的故事也可以猜出几分了。

“那一年,马家坳又生了一个男娃,三岁多了还不会说话。村里人都说,趁早丢进大山!他娘舍不得,但是又没办法,狠心抱着他往山里走,走到一半低头看,孩子正望着她甜甜地笑,他娘就心啊肝啊哭,抱着孩子一走三停,最后又回到家里。但是家里太穷,一口米汤都要对半分,他娘哭得没办法,有次说要一头撞死,没想到孩子叫了声‘娘’。他娘不敢相信,拉着他的手让他再喊,他又喊了她声‘娘’。他娘又惊又喜,抱着他又哭。因为一直没名字,又是第六个哑巴,村里人叫他小六。小六长大后为填饱肚子,跑到城里捡垃圾,可是老破烂不欢迎这个新贩子,打得他浑身是伤。碰巧一个高人路过,看着这孩子可怜,就把他救了,还教会了他一些本事。小六再回村时,遇到一个小孩被抱着上山,一家人边走边哭,就拦住他们,又给了一些钱,让他们下山,等那哑巴大了,带去闯世界。就这样,一个个哑巴才活下来。”

“可是,这么做就没人管吗?”我脑海中冒出造假村、制毒村等一些场景,全身忽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哑巴们不抢劫,不行凶,年龄又很小,就是被抓到了,听也听不到,说也不会说,一般不会有有什么大问题。”

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尽管我不知道小舅做没做过什么惊天骇地的事情,可是从眼前了解到的情况来看,我觉得一切都不是那么简单。

屋子另一头却传来一阵笑声,马丽娜和小舅妈聊得真欢啊。马丽娜说她到马家坳就相当于回到本家,所以没什么陌生感,遇上谁都像老朋友。在我面前,她更是有着天生的优越感,说我对她言听计从几乎是抬举我,因为好多事儿我连过问下都不可以。我想她们聊得那么欢畅,大概是把马家坳的家底翻了个遍,够她一脑子装的。可是我难受得像被五花大绑,横七竖八的绳子勒得我喘不过气来,而被勒得最紧最严实的一块巨石是我那可怜娘亲的胞弟小舅。我想我只有把我知道的捅个底朝天,这块大石头才能落地。我暗暗鼓足勇气,好不容易张开了嘴巴,耳边却传来小舅香甜的鼾声。

这是多么奇怪的除夕之夜啊!我陷入到似睡非睡当中,酒精的余威却一阵阵袭上头顶,我感到非同一般的口干舌燥。转眼一看,小舅还沉浸在梦乡中。我轻手轻脚爬起来,在堂屋里找水时,看见马丽娜像条猫弓着身子过来,还竖起食指放在嘴边,向我做出一个“嘘”的手势。接着,她一把打开大门,一群警察像决堤的洪水冲了进来。马丽娜带领着这些警察,眨眼间扑进小舅房间。我的双脚已经等不及任何指令,紧跟着几步就跑了过去,只见凌乱的手电光下面,小舅的身子刚刚坐起一半,却被马丽娜牢牢摁在床上。接下来,一支黑漆漆的手枪顶在小舅脑门上,一个威严的声音激荡着我的神经:“疑犯马小六,你作为团伙主谋,涉及多起重大盗窃案,我们已经盯你很久,现在请跟我们走一趟吧!”

回到城里,我把自己关进房间,一杯接一杯灌酒。昏天黑地不知多久,我恍恍惚惚如在梦里,想起那个令我丢魂落魄的地方,我的心情就像翻江倒海,怎么也平静不下来。我简单洗了把脸,随手打开手机,最先跃入眼帘的却是这么一则消息:

我市成功破获江洋大盗系列案件

通讯员:马丽娜

经过艰难的查证和追缉,历时一年之久,辗转全国多个城市,今日我市公安局成功破获江洋大盗系列案件,并抓获犯罪嫌疑人。

早在去年年初,我市公安局新区派出所接到辖区华侨福地小区的钱某报警称:当天晚上他与家人熟睡,次日起床后发现家中被窃,损失现金数十万元以及贵重物品若干。接警后,我局刑侦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现场勘验,发现防盗门窗均没有被撬痕迹,屋里也没有查到有价值的线索,最后发现阳台防盗网上的钢窗没有锁死。然而失主楼层处于31层,阳台下方是光滑的墙砖,失主介绍说:这里连壁虎都难得爬上来,没想到盗窃分子这么厉害。

鉴于该案失窃金额巨大,市局从打击犯罪、保护民生的角度出发,将此案件进行联网侦办,并抽调侦查、技术民警集中攻坚。经侦查发现,此类案件虽然只发生在我市一起,但是在全国各地出现多例,且案发现场都处于富人区高楼层。对此,市局刑侦大队成立专案小组进行串并侦查,在奔波十余个大小城市、梳理成千上万条线索之后,根据与案件有关的蛛丝马迹,结合车站、小区和道路等监控设施,进行了反反复复的分析和排查,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马某。

为了进一步深挖案件和掌握证据,市局派出侦查员和特殊线人,以乔装打扮的形式进入犯罪嫌疑人老家,经过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发现这是一起主犯控制多名聋哑人的作案团伙。该团伙不仅对作案手法进行“传”、“授”、“带”,而且有着严格的组织纪律和内部规定。公安机关经过周密布控,于大年初一凌晨将马某成功抓获。

据悉,此案牵出了当地派出所所长王某某因违反法纪被免职,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我像酒劲上头,心跳一下比一下快。我赶紧使劲摆了几下脑袋,可是昨晚零零碎碎的片断不请自来,如同某部残缺的电影……

哗啦一声,马丽娜打开手铐准备铐人。

我像着魔似的,嘴里喊声“小舅”,一道闪电向前冲去。

人群骚动了下,指着小舅的手枪却已转手,正稳稳顶在马丽娜的眉心。

马丽娜扬眉问:“你想怎么样?”

“很简单,请你单独送我一段路!”小舅的声音依然不大。

“我的任务是抓你,不是送你!”马丽娜的脑袋扬得更高,顶得那把枪也晃了一下。

“大过年的,别乱来啊!”门口传来大舅的断喝。大舅身后,黑压压围了好几圈人,男的,女的,老人,小孩,还有铁器在袖子下碰撞,叮叮当当响得疼人。

我不知受什么力量驱使,扑通一声双膝落地。

“你到底什么人?”小舅沉着脸问我。

“我,是您的外甥,也是一名协警……”

“协警,想转正?”小舅的眉头拧成一个结。

“小舅啊,你能到哪里去呢?仔细想想吧,天上到处是监控,地上到处是眼睛!”我几乎是对着小舅在吼:“你能走的路,只有自首!”

小舅定定地看着我。

“小舅,现在国家政策那么好,你不用担心啊,马家坳人都会过上好日子的!”

我说出了所有想说的话,只觉得胸口像海浪起伏,都快把自己颠得站不稳了。

人群再次陷入沉默。好长时间后,小舅轻轻点了点头,再慢慢放下枪,双手笔直伸到马丽娜面前,笑眯眯地说:“马家坳人讲究有来有往,你先到我们这儿做客,我再到你们那儿做客!”

我们出屋往前走时,马家坳的男男女女分列两排,黑压压人群中没有半点声音,仿佛在举行一场静穆的仪式。

车顶的警灯闪烁起来,夜空里多了几丝迷幻色彩。钻进车门一刹那,我想起自己作为一名上班不久的协警,只知道是要协助上级到马家坳调查一起案件相关情况,然而是什么样的案件并不清楚,我以为自己就是到马家坳走走看看,其他跟我没半毛钱关系,想不到经历这么多不可思议的事情……

再见了,马家坳! 再见了,亲人们!

选自《黄陂文艺》2019年第4期

责任编辑 张 双



《公路(一)》
沈勤
水墨设色
245 × 125cm
2006年





【翠柳街】

城市里的回家之路有多长

□吴佳燕

“问我祖先在何处，山西洪洞大槐树。祖先故居叫什么？大槐树上老鹤窝。”参加前不久举行的“长江”与“黄河”对话会回来，这首曾经传唱大江南北的中华民谣总在我耳边回响。这是六百年来无数迁徙他乡、颠沛流离的人对于故土家园、民族之根的怀念与想象。想念与审美发生是因为分离与距离，隔着漫长的时间或者被切割的无数空间。有意思的是，本期刊发的几篇小说大都是城市叙事，是在城市这个空间里发生的各种故事，而且关乎一个共同的词眼：“回家”。

李浩的写作一直有两个鲜明的标签：先锋的观念，“父亲”的意象。相较而言，《父亲的隐秘生活》要写实好读得多，这是李浩的折返或出离，或许正是出于某段念念不忘的心结——对于父亲失去工作后秘而不宣、“有家不归”的隐秘生活和复杂心理的好奇与探悉。作为砖瓦厂厂长，父亲的辞职是因为他的正直：在副厂长人选上从专业角度拒绝了提名的领导亲属，从而被告状举报停职查账，成为1990年代以来第一个“被下岗”的国有企业职工。而且在这起事件踏上的数只脚中，还有他一直器重提携的徒弟，父亲内心的悲凉可想而知。父亲下岗了，可是他每天仍然像正常上班一样早出晚归，并每月按时给母亲递上工资。他的日常“伪装”和坚忍隐藏根底在于对于家人的爱与责任，他不想因此对家庭的生活情感造成任何影响。小说中多次提到“我们实在是后知后觉”，正是基于父亲大半年伪装得看不出一点蛛丝马迹的感慨。而当“母亲”无意中洞悉了父亲下岗的真相，“我们”选择的是对“伪

装”的合谋：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尽管这对于孩子来说尤其艰难。直到多年后“父亲”带着孙子走进厂子破败不堪的库房，指认那就是他当年的藏身之所，“我”才知道父亲的“伪装”多么辛苦以及有着多么剧烈的内心冲突。正是家支撑着父亲走过人生最阴暗的时期而没有选择自杀。在这里，“回家”是一种温暖，更是一种力量。一边是家人之爱，一边是周遭之冷，“伪装”及对“伪装”的合谋背后，彰显出内外周遭的强大反差。

王传宏的《宝三快跑》凝结了当下城乡一体化背景中最复杂普遍的社会现实，关切的是农民工子女的城市生存境遇：他们不但事实上真正“无家可归”，而且被抛出整个社会的正常秩序，成为可有可无的“多余人”。他们是城市底层青年的残酷成长物语，是“废掉的一代”，每每让我想到纪录片《三和人才市场》关注的“劳动一天歇三天”的“三和大神”们。宝三作为家里唯一的男孩被在城市卖菜的父母带在身边。由于父母起早贪黑没时间管他，宝三吃垃圾食品，学习懒散，父亲的暴力教育以及父母的争吵不休，导致宝三长得高胖懵懂而成绩极差。由于在城里无法继续上学，送回乡下的宝三无论是学习或生活状态，都找不到一丝融入感。他感到前所未有的孤独，网吧成为他的流连之所。学习没有出路，种地几无可能，宝三再次被父母拎到城市，成为无所事事的宅男和晃荡者。百无聊赖，消极颓唐，得过且过，一无所成，像行尸走肉、孤魂野鬼，是城市的旁观者和局外人。他跟上学的高中女孩搭讪慢慢

亲近,但是很快被女孩的父母发现和斥退;他眼瞅着筒子楼跟他父母一样的外来租户们的吵闹暴力和重男轻女;他慢慢喜欢上了偷各种小东西,大多是因为无聊或好奇;他终于交往了一位乐队女孩,却完全不懂女人并且什么也做不了。躺在女孩身边的宝三最后选择一种极端的方式逃离:偷走女孩钱包,彻底断送“那么一点渺茫的希望”。在城市暗夜里奔跑的宝三,渴望从城市的死水微澜中挣脱的宝三,没人关爱也没有存在感的宝三,开始强烈而深切地怀念起儿时过年的乡村,有了回家的渴望。

常小琥的《回家》让我想到湖北作家周芳最近的非虚构力作《在精神病院》。他们或以强大的虚构想象力,或以孤身探险的巨大勇气,开掘出极端情境下的人性深度以及“回家”的虚妄与悖论。《回家》讲述了一位精神科小医生与三位精神病人的交集,其中尤以大雷与母亲的故事最为悲怆。大雷因为遗传和父亲的阴影患有精神分裂,在幻听症的操控下砍伤母亲被关进精神病院。大雷一直渴望母爱,希望可以早日康复回家,可是母亲的心理多么复杂:既牵挂又恐惧,只有把儿子放在精神病院她心里才踏实。“农疗基地”是一个过渡和契机,更像乌托邦实验,让康复情况良好的精神病人慢慢控制药量、独立生活,真正成为一个正常人。情况似乎在朝好的方向发展,大雷和另外两位精神病人相处良好、可以控制好自己情绪和行为,喜欢安静看书写字,并且特别会烤面包。他在废报纸上写着“我想回家”贴在墙上,在与周围国际学校的卖面包活动中,一直想留一个面包给母亲。可是外在的回应让大雷们的回家之路被无限延宕:大雷的母亲要求加大药量,“宁可要一个活死人”;卖给国际学校的面包转眼被堆在垃圾区;租住的农疗基地被房东车主围攻,认为晦气。小说的最后,康复基地怀着回归社会的美好愿望的三个人作鸟兽散,大雷又被母亲送回精神病院,而且她自己手里也拎着抗精神病的药。一方面,“被接回家是每个病人的心愿”、“一个人如果有家不能回,住在哪里都是监狱”;另一方面,大雷说:“我放弃了,我们这种人配不上美好的东西。你让我留在医院,她兴许还能来看我。”一边是极端情境下生命脆弱痛苦时对爱与温暖的无比渴望,一边是正常社会的秩序等级、世俗人情对他们的排斥、偏见、谈之色变、另眼相待。当现实的荒诞和人性的深渊被层层撕开,让人

震撼,更令人深思。虽然常小琥和周芳写的都是极端情境下的特殊人群和生命表现,但是它之所以能激起深层共鸣,恰是因为在题材领域的特殊性中踏勘出生命人性的普遍性和共通性。

有多少回家的冲动和回不去的无奈,就有多少回家的努力及行动。它是林东林《归无计》那个由城而乡的父亲,当自己年迈、老伴去世、房地被征,在农村无依无靠无处诉说的时候,我们的父辈选择离开故土投靠城里的子女,一边是油然而生的自豪感,一边又有诸多不适。父亲开始看《乡村爱情故事》,跟“我”讲乡村掌故,以及做破篾编席的手工活儿,以这样的方式在城市里度日怀乡。可是突然一天,外出归来的儿子发现父亲失踪了,四处寻找甚至报警,最终在楼栋的天台上找到了父亲:他在楼顶上安营扎寨,把老家的菜地直接搬了过去。这一极具象征意义的空中菜园,就是父亲的姿态父亲的家园,在乡村和城市、故土和亲情之间,他找到了自己最好的链接方式。还有艾丝丝的《万家灯火》,关注的是社会日益严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当儿子定居国外、妻子病逝,在城市里形影相吊的独居老人该何去何从?老罗是包容体恤善于自我宽解和安排的,也是大多数人无从选择的选择:去养老院。但是老罗又如此心事重重欲说还休,他对家的告别仪式如此庄严而温情:在除夕之夜打开所有的灯,在回忆中抚遍所有的家居,做了一大桌家人爱吃的年夜饭,摆上所有家人的餐具,在一个人的饕餮盛宴中举杯祝福并感觉自己从未被抛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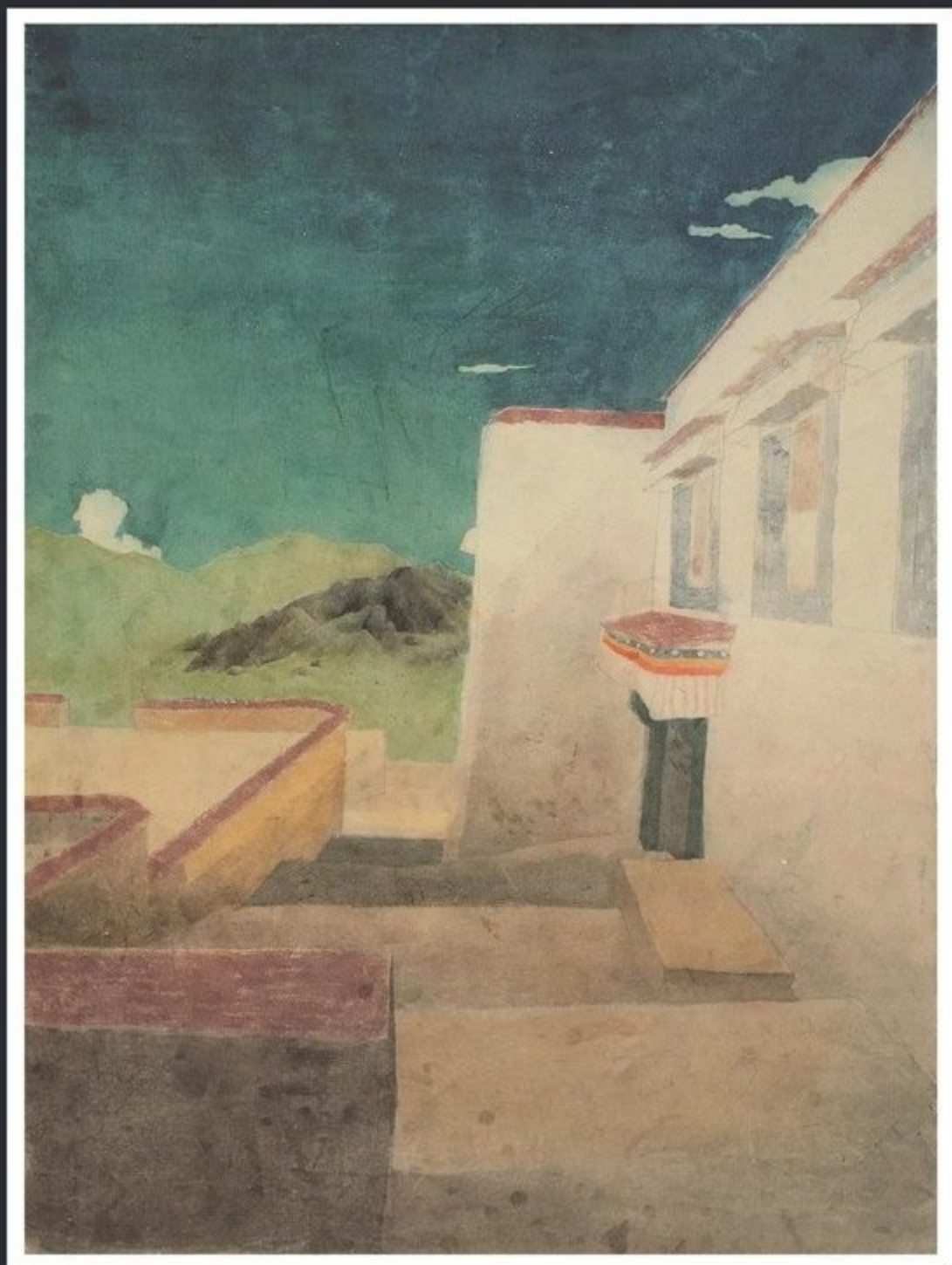
城市的现代属性与中国人关于家的古老情结总是有些背道而驰,不能给人以归属感。无论是人口的迁徙谋生的需求,还是城乡发展不平衡对家庭与亲情的撕裂,太多的人走在城市与乡村的跷跷板上,游荡在城市灯火的暗影里,一边强烈感受到在城市的漂泊无根,一边越来越明白故乡的渐行渐远、乡愁的无所寄托,“回家”也就变得虚妄而“仿佛若有光”。它需要往复折返,以便让回家之路变得清晰可辨;也需要不断重建,在城市里给灵魂找一个家。“吾心安处即故乡”,灵魂在哪,亲人在哪,家就在哪。如何去给予人类的各种困境更多更好的关注,如何在城市生活中真正安放身心,给予生命最大的体恤和尊重,是写作的意义所在,也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去深思践行的问题。

见心知性——沈勤水墨艺术作品



《山-3》
沈勤
水墨设色
170×96.5cm
2017年

见心知性——沈勤水墨艺术作品



《净界·房》

沈勤

水墨设色

138 × 94cm

2000年

ISSN 0528-838X



9 770528 838195